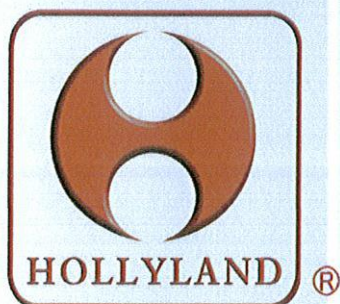


好利来（中国）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llyland(China)ElectronicsTechnologyCorp.,Ltd.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9-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68.00 万股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1,668.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11.9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6,66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流通股份的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p> <p>2、本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p> <p>3、本公司其他股东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p>



	<p>晖、苏毅镇、全明哲、林琼和担任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赖文辉、潘海涌、林文渊、李渠陵、钱立群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2、本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3、本公司其他股东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苏毅镇、全明哲、林琼和担任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赖文辉、潘海涌、林文渊、



李渠陵、钱立群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1）阶段措施；若已实施上述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2）阶段措施。

2、预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1）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2）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在6个月内，运用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b、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运用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20%同控股股东一同进行股份增持。

c、上述措施运用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



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上述措施运用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执行第（2）阶段的措施。

（2）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a、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股份增持，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向公司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b、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控股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0%。

c、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d、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回购股票的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均应遵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e、此阶段措施运用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f、如果此阶段措施已运用，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存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公告详细披露已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效果，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应将已做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3、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



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如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承诺：

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家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竺静、全明哲、林琼承诺：

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国金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众天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和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本招股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提出了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 1、由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0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为了抓住发展契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投入。鉴于本公司产品尚处于行业成长期，公司未来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了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85,141,695.10元。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959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土地购买，1,752.66 万元用于募投资项目机器设备的购买，6,753.23 万元用于募投资项目厂房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1)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电路保护领域的领军者”，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出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已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拥有 60 人的研发团队，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本次发行后，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在巩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逐步拓展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UPS、工业伺服器、自复保险丝锂电池用及个人数码产品领域用等应用领域，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募投资项目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品牌等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水平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生产线。通过扩产项目的建设，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增加公司产品的产能。在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产品的宣传推广、国内外销售网络建设，并针对各系列产品采取差异化的产品消化措施，以有效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实现投资项目盈利能力的释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后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积极实施股利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 2014 年 7-9 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已披露 2014 年 7 月的主要经营状况和 2014 年 7-9 月的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公司 2014 年 7 月的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4 年 7-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 10%；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所导致的市场风险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电子电力技术及产品的整体发展状况制约。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工业及电力设备等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收入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5%、47.86%、51.13%和50.90%；其中，来自日本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Pico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4%、20.05%、13.52%和16.48%，2011年至2014年1-6月Pico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除了Pico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公司。如果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公司客户Pico公司，主要为日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电子元器件产

品。报告期内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77.46万元、3,406.31万元、2,763.05万元和1,400.96万元。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的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的海啸及核泄漏，对日本东北部造成严重的破坏，引发日本部分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停顿，导致电路保护元器件需求下降，致使公司2011年度对Pico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12年度日本电子产业在逐步恢复，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额有所反弹，但受日系电子企业持续不景气影响，2013年下降了9.65%，未来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2) 2012年公司与韩国三星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开展合作，公司研发成功能够满足三星新型充电器要求的小型管状熔断器产品，在ANT公司的协助下，公司进入韩国三星的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ANT产品为30TS和25S产品，主要应用三星galaxy系列产品，公司对ANT公司的销售收入2012年为182.59万元、2013年为2,548.12万元、2014年1-6月为556.80万元，ANT公司为公司2013年第二大客户、2014年1-6月的第四大客户。除30TS、25S产品在galaxy系列产品的应用，公司还与ANT积极推进25S产品在三星平板电脑TAB充电器的应用、贴片自复保险丝产品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的应用、径向引线式等熔断器产品在三星洗衣机、三星空调、三星电视等产品的应用等。

报告期内ANT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受三星galaxy系列产品销售形势及三星引进新供应商的影响，相比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未来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受公司与ANT拓展三星供应链体系成效及三星产品销售的影响，存在较高的波动风险。

(3) 公司客户瑞珣公司为台湾地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瑞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熔断器为主的各式电子零件，其下游客户群涵盖台湾地区各大IT周边制造厂商，同时瑞珣也在积极开拓光伏、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贸易领域，瑞珣公司已开始专业分销美国熔断器生产商AEM、日本SOC、瑞士Schurter等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瑞珣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完成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期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42.17万元、2,561.47万元、2,141.55万元和719.25万元，相比2010年度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878.27万元，有较大的增幅，但受瑞珣下游客户经营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的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未来公司对瑞珣的销售



情况受市场拓展进度及已拓展客户生产经营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拓展成效不佳或已拓展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降风险。

(4)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公司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如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造成其出货量波动，或新增其他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将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存在公司客户降低对公司采购金额的风险。

(三) 用工调整计划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08 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计划通过加大自主招聘、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使劳务派遣比例在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系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或是自行招聘员工，对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通过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预期可减少用工人员 400-410 人，按照每个工人每月支出 4,000 元的工资费用、年终奖金 2,000 元计算，公司一年可节约人工成本约 2,000-2,050 万元。实现以上自动化改造，预计公司需要支付的设备开发费及设备购买费约 9,000 万元，每年的折旧费用约为 900 万（折旧年限 10 年）。如果上述自动化改造等措施能顺利实施，公司每年将能减少 1,000 多万成本费用支出，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也存在上述自动化改造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如果不能实现，将增加设备开发及购买成本，且不能相应减少人工支出成本，将使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滑。

(四)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 15%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391.95 万元、453.2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19%、10.89%。

公司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公司将于 2015 年进行复审申请：

1、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 2015 年由 15%升至 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 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2、如果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复审，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须小于 10%，如果公司能够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公司则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对发行人的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30%以下，使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公司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升至 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 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53.92%，金属铜和锡的价格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受市场供需变动、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消化由此引起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所导致的市场风险	36
二、产品品质风险	36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6
四、市场竞争风险	38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六、技术进步风险	39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39
八、用工稳定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9
九、用工调整计划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0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十一、搬迁风险	42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2
十三、出口退税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变动风险	42
十四、汇率风险	44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2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4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3
六、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0
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98
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98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9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同业竞争情况	21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13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221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2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	2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4
八、协议与承诺	23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58
二、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82
五、分部信息	284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8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5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债项	286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87
十二、重要事项	288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8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五、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0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7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8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8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7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87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87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93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96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4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6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2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431
二、重要合同	4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7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437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4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5
一、备查文件	445
二、查阅时间、地点	4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好利来科技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利电子	指	发行人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
好利来控股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旭昇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厦门衡明	指	发行人股东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乔彰	指	发行人股东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无线电	指	宁利电子原股东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
三柱电器	指	宁利电子原股东三柱电器株式会社，韩国注册公司
厦门好利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好利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南京好利来	指	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好利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好利电池	指	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夫妇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ATC-好利来	指	实际控制人黄汉侨持有 45% 股权的公司 ATC-好利来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香港亚帝森	指	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夫妇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
深圳亚帝森	指	香港亚帝森全资子公司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晋汇	指	深圳亚帝森全资子公司厦门晋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东利来	指	南京东利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 25% 股权的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众天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美的	指	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格力	指	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TCL	指	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Pico 公司	指	日本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日本 Pico 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瑞珣公司	指	台湾电子零器件专业分销商瑞珣股份有限公司（Fusepro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ANT	指	ANT CO.,LTD 及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贸易商，2012年协助公司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后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Littelfuse	指	Littelfuse, Inc.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美国企业
Eaton Electronics	指	原为 Cooper Bussmann, Inc.，2012年年底被 Eaton 公司收购，现更名为 Eaton Electronics，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美国企业
EPCOS	指	EPCOS AG，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德国企业
TE Connectivity	指	全球最大的自复保险丝供应商，美国企业
Mersen（GCL）	指	美尔森集团，法国企业，其子公司 Ferraz Shamwut（法雷）是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上海维安	指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指	为全球著名的电子行业调研及统计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

二、专业术语释义

熔断器（Fuse）	指	熔断器主要由主体、可熔体/芯片、端电极、灭弧材料等组成。串接于被保护电路中，使其免受短路、过载或异常浪涌电流的损害
5E/R	指	公司的产品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
PTC	指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具有温度敏感性的典型半导体电阻，超过一定温度（居里温度）时，它的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的增高，从而消除过电流
PPTC	指	高分子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 的一种，由填充有炭黑颗粒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制作而成
CPTC	指	陶瓷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 的一种，由以钛酸钡为基掺杂其它较高价态材料的多晶陶瓷材料制作而成
自复保险丝	指	除特别说明，在本招股书中指 PPTC 自复保险丝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CCC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e）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为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
SEMKO	指	瑞典电气设备检验所（Svenska Elektriska Materiele Kontrollalten），为瑞典政府核准的专业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VDE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为国际认可的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测试及出证机构
TÜV	指	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德国安全认证机构
BSI	指	英国标准协会（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化机构
IMQ	指	意大利品质标志院（Italy quality mark Institute），意大利产品安全认证机构
UL、UL 认证、UR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的产品认证、试验服务的种类主要可分为列名、认可和分级。UL 认证为列名认证，适用于完整的产品以及有资格人员在现场进行替换或安装的各种器件和装置；UR 认证为认可认证，适用于结构上并不完整，或者在用途上有一定的限制的产品
CUL 认证	指	适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 UL 认证
CUR 认证	指	适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 UR 认证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
KC	指	韩国认证（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制定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认证。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RoHS	指	欧盟 2002/95/EC 指令，《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



		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ϕ	指	管状熔断器的规格。 $\phi A*B$ 中，A 为直径，B 为长度。在本招股说明书中， $\phi 2$ 代表 $\phi 2.4\text{mm} \times 7\text{mm}$ 、 $\phi 3$ 代表 $\phi 3.6\text{mm} \times 10\text{mm}$ 、 $\phi 4$ 代表 $\phi 4.5\text{mm} \times 15\text{mm}$ 、 $\phi 5$ 代表 $\phi 5.2\text{mm} \times 20\text{mm}$ ， $\phi 6$ 代表 $\phi 6.35\text{mm} \times 32\text{mm}$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6S 管理	指	现代工厂行之有效的现场管理理念和方法，具体指“整理、整顿、清扫、安全、清洁、素养”，因其日语的罗马拼音均以“S”开头，因此简称为“6S”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1992年5月创立，并于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专业化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63%股权。

好利来控股于1975年8月在香港注册成立，股本100万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房产租赁；黄汉侨持股70%，郑倩龄持股30%。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家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黄汉侨家族，成员包括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郑倩龄系黄汉侨的配偶，黄舒婷系黄汉侨夫妇的女儿。黄汉侨、郑倩龄夫妇通过持有100%股权的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3%股份，黄舒婷通过持有100%股权的旭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股份，黄汉侨家族在本公司发行前间接共持有本公司98%股份。

黄汉侨：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A2978**（*），住址香港跑马地乐活道18号乐陶苑B座104。

郑倩龄：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C2950**（*），住址香港跑马地乐活道 18 号乐陶苑 B 座 104。

黄舒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680**（*），住址香港北角云景道 38 号云景台 9 楼 K 座。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39,691,971.46	146,064,395.71	137,804,415.23	127,594,029.42
非流动资产	154,379,942.11	108,244,578.71	42,426,554.19	40,605,762.36
资产合计	294,071,913.57	254,308,974.42	180,230,969.42	168,199,791.78
流动负债	67,391,032.60	71,849,020.19	24,042,141.38	39,951,345.31
非流动负债	43,664,920.00	-	-	-
负债合计	111,055,952.60	71,849,020.19	24,042,141.38	39,951,345.31
股东权益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071,913.57	254,308,974.42	180,230,969.42	168,199,791.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219,139.45	206,432,608.38	171,861,037.86	179,522,500.95
营业利润	19,646,362.52	48,217,970.05	44,945,920.18	37,881,626.65
利润总额	20,438,211.74	48,824,297.57	45,058,504.44	40,273,333.32
净利润	17,437,345.20	41,625,604.85	38,474,107.41	31,998,94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37,345.20	41,625,604.85	38,474,107.41	31,998,945.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35.45	39,281,311.44	44,733,944.18	10,610,2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0,419.98	-59,514,787.67	-9,768,830.07	-18,390,0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692.79	24,613,826.33	-20,651,276.86	9,529,55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32.31	-1,142,730.07	-321,812.72	107,9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059.43	3,237,620.03	13,992,024.53	1,857,683.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流动比率	2.07	2.03	5.73	3.19
速动比率	1.64	1.63	4.61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5%	28.85%	12.63%	23.94%
每股净资产（元）	3.66	3.65	3.12	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77	3.98	4.4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05	3.74	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5.06	5,455.61	5,043.16	4,50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4	114.69	290.49	8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79	0.8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32%	24.47%	27.37%	26.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82	0.77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82	0.77	0.60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1,668.00万股

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核准情况	环保批复
1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22,733	15,693	厦发改高技[2011]43号	厦环翔审[2011]环07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9	1,307	厦发改高技[2011]44号	厦环翔审[2011]环074号
	合计	28,862	17,000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采取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yland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3 日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9-19 号

邮政编码：361009

电话号码：86-592-5772288

传真号码：86-592-5760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llyfuse.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林琼

证券投资部电话号码：86-592-57722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	1,6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四）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	1,668.00 万股
（五）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



项目	内容
	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市盈率：	19.2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6元/股（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9元/股（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	2.2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二）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849.2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总计2,849.20万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000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8.00%
保荐费用：	8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5万元
律师费用：	4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1.66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13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2万元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592-5350601
传真：	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	苏锡宝、吴亚宏
项目协办人:	陈智鹏（已于 2012 年 2 月辞职）
项目经办人:	邓晓艳、陈莹、吕莹、王学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苒宏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15 室
电话:	010-62800408
传真:	010-62800409
经办律师:	王崇理、谭昆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骆建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	0755-82903401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云鹤、金顺兴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开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5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产品需求所导致的市场风险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电子电力技术及产品的整体发展状况制约。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子产品、汽车电子、工业及电力设备等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收入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产品品质风险

应用范围涵盖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众多下游领域，电路保护元器件一旦出现故障，将影响下游终端产品的使用，检修成本高，且对终端产品的品牌造成损害。因此，下游客户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品质要求很高。若公司发生重大品质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因产品品质问题要求公司赔偿，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赔偿支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5%、47.86%、51.13%和50.90%；其中，来自日本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Pico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34%、20.05%、13.52%和16.48%，2011年至2014年1-6月Pico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除了Pico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公司。如果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 公司客户Pico公司，主要为日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供应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77.46万元、3,406.31万元、2,763.05万元和1,400.96万元。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的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的海啸及核泄漏，对日本东北部造成严重的破坏，引发日本部分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停顿，导致电路保护元器件需求下降，致使公司2011年度对Pico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12年度日本电子产业在逐步恢复，公司对Pico公司的销售额有所反弹，但受日系电子企业持续不景气影响，2013年下降了9.65%，未来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2) 2012年公司与韩国三星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开展合作，公司研发成功能够满足三星新型充电器要求的小型管状熔断器产品，在ANT公司的协助下，公司进入韩国三星的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ANT产品为30TS和25S产品，主要应用三星galaxy系列产品，公司对ANT公司的销售收入2012年为182.59万元、2013年为2,548.12万元、2014年1-6月为556.80万元，ANT公司为公司2013年第二大客户、2014年1-6月的第四大客户。除30TS、25S产品在galaxy系列产品的应用，公司还与ANT积极推进25S产品在三星平板电脑TAB充电器的应用、贴片自复保险丝产品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的应用、径向引线式等熔断器产品在三星洗衣机、三星空调、三星电视等产品的应用等。

报告期内ANT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受三星galaxy系列产品销售形势及三星引进新供应商的影响，相比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降幅较大；未来公司对ANT的销售金额受公司与ANT拓展三星供应链体系成效及三星产品销售的影响，存在较高的波动风险。

(3) 公司客户瑞珣公司为台湾地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瑞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熔断器为主的各式电子零件，其下游客户群涵盖台湾地区各大IT周边制造厂商，同时瑞珣也在积极开拓光伏、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贸易领域，瑞珣公司已开始专业分销美国熔断器生产商AEM、日本SOC、瑞士Schurter等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瑞珣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完成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报告期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342.17万元、2,561.47万元、2,141.55万元和719.25万元，相比2010年度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878.27万元，有较大的增幅，但受瑞珣下游客户经营波



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的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未来公司对瑞珣的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进度及已拓展客户生产经营变化的影响，如果市场拓展成效不佳或已拓展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降风险。

(4)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格力、美的、TCL、三星等公司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如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造成其出货量波动，或新增其他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将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存在公司客户降低对公司采购金额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2013年度 Littelfuse、Eaton/Cooper/Bussman、EPCOS、ST Microelectronics和Schuter五家生产商控制着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38%的市场；Eaton/Cooper/Bussman、Littelfuse和Mersen（GCL）三家生产商控制着全球熔断器67%的市场；TE Connectivity则控制着全球自复保险丝31%的市场。上述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在行业被欧美日厂商垄断的背景下，公司专注于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细分领域，利用自有资金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强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成为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但融资渠道单一、资本规模较小、缺乏国际高端人才使得公司在企业规模、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与业内排名居前的国际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此外，台资企业功得电子、华德电子、富致科技及内资企业贝特电子、旭程电子、良胜电子、西安中熔、银河熔断器、上海维安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在部分产品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将存在现有客户被竞争对手侵蚀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为53.92%，金属铜和锡的价格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



响，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受市场供需变动、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消化由此引起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六、技术进步风险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提高及电子信息产业中整机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工艺的革新从未止步，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日益向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若公司未来未能充分开发、吸收、消化、使用新工艺、新技术，保持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中的领先优势，出现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滞后于市场发展的要求，不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研发队伍。虽然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在科研投入、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方面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用工稳定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月平均人数（包括在册和劳务派遣）分别达到1,141人、968人、1,195人和936人。受2009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东部地区生产型企业普遍出现“用工荒、招工难”问题，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增大，政府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公司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全国性的招工困难日趋严峻，以及扩产建设项目地处厦门市翔安区可能使招工愈发困难，公司将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人薪酬



待遇以招聘到合适的工人，这将使公司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甚至还存在因未能及时招到合适的工人，导致公司产量下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用工调整计划导致的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08 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计划通过加大自主招聘、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使劳务派遣比例在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发行人系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或是自行招聘员工，对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通过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预期可减少用工人员 400-410 人，按照每个工人每月支出 4,000 元的工资费用、年终奖金 2,000 元计算，公司一年可节约人工成本约 2,000-2,050 万元。实现以上自动化改造，预计公司需要支付的设备开发费及设备购买费约 9,000 万，每年的折旧费用约为 900 万（折旧年限 10 年）。如果上述自动化改造等措施能顺利实施，公司每年将能减少 1,000 多万成本费用支出，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也存在上述自动化改造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如果不能实现，将增加设备开发及购买成本，且不能相应减少人工支出成本，将使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滑。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扩大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电力熔断器和管座管夹等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行业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支出为设备购置和厂房建设，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能的增加，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已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但若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其它原因，将存在较高的产品销售风险，存在较高的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其预测效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预计增加 26,382 万元，年折旧费及摊销额合计增加 1,674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 6,255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较大、建设期长。尽管公司为尽量缩短达产时间，已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一方面就本项目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另一方面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提前进行人员储备，并进行了潜在客户培育和市场开拓等。但是项目预期建设期24个月，在此期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各环节未能有效配合、工期延误、建筑材料及设备成本增加等，均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收益率。

（五）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



后资产规模对管理水平、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公司将面临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一、搬迁风险

2013年8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促进岛内工业企业搬迁岛外暂行办法的通知》，引导和鼓励岛内工业企业向岛外各专业化园区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搬迁改造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为响应上述号召，公司计划在翔安生产基地建成后，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将于2015年上半年陆续完成现有厂房的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以下风险：

(1) 搬迁过程中，若新旧厂区的生产经营无法顺利衔接，将影响客户订单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效益。

(2) 搬迁过程中，预计将发生设备拆卸、运输和安装等费用约60万元，将相应地减少公司利润。

(3) 整体搬迁后，预计将新增厂房及办公楼的折旧摊销费（不包括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员工班车接送等运营成本约460万元，同时公司计划将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出租或择机出售，若出租公司预计每年可新增租金收入约220万元，从而将相应减少利润约240万元。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总额分别为4,743.05万元、3,885.28万元、4,775.62万元和4,362.3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2%、22.61%、23.13%和50.60%。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格力、瑞珣公司、Pico公司、美的、许昌许继。若公司的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未对付款条件达成共识等原因，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

十三、出口退税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变动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母公司好利来科技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6,266.78万元、6,728.27万元、8,147.93万元和3,172.58万元。

报告期内，熔断器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管夹的出口退税率为5%。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2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15%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391.95万元、453.2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19%、10.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708名，超过用工总量的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计划通过加大自主招聘、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使劳务派遣比例在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于2012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公司将于2015年进行复审申请，①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复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升至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②如果公司在2015年通过复审，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2016年3月1日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须小于10%，如果公司能够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公司则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对发行人的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导致公司在2016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下，使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升至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十四、汇率风险

自2005年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小幅升值，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约为8.6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5.14%、48.47%、46.82%和43.77%，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将会对公司产品在境外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的股份，黄汉侨夫妇通过持有好利来控股 100%的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旭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份，黄舒婷 100%持有旭昇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家族在本公司发行前共间接持有发行人 98.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黄汉侨家族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将继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在制度安排和落实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公司的行为，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yland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23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9-19 号

邮政编码：361009

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号码：86-592-5760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llyfuse.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内焊保险丝管系列产品，开发其他保险丝系列产品和电子电器产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宁利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10 年 7 月 6 日，经宁利电子董事会批准，宁利电子原股东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衡明、厦门乔彰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宁利电子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900,186.39 元中的 5,00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成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455 号）批准了前述变更。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领取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1992]014 号）。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30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200400004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宁利电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好利来控股	3,150.00	63.00
2	旭昇投资	1,750.00	35.00
3	厦门衡明	50.00	1.00
4	厦门乔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好利来控股。好利来控股是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投资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和物业投资管理。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好利来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本公司 63.00%的股权、南京好利来 100%的股权和南京东利来 25.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原宁利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类业务。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3005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成立时拥有资产总额 12,267.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149.22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固定资产 3,606.17 万元，主要系



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生产设备、电子设备等。

本公司成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与主要发起人股东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

宁利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全部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五分开”及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产品开发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能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宁利电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所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它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江头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100022909200028328，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350206612010525，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



置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1992年5月，公司前身宁利电子成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1992年4月1日，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43849，该公司成立于1975年8月15日，成立时名称为“好利来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更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更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2009年3月25日更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此公司均简称为“好利来控股”）和三柱电器株式会社签订《中外合资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营合同”）及其附属协议文件《中外合资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委托采购原辅材料 and 产品销售的协议》、《关于以技术设备出资和订购技术设备的协议》、《关于合营公司免费使用好利来有限公司、三柱电器株式会社的商标生产产品和负责对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获得安全标准证书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4月1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兴办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1992）236号）批准宁利电子成立。1992年4月16日，宁利电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资字[1992]014号）。1992年5月23日，宁利电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闽厦字第01096号），公司正式成立。

宁利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南京无线电	800,000.00	40.00
好利来控股	600,000.00	30.00
三柱电器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具体出资及验资情况

①合同约定出资情况

根据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合同，合营公司总投资 2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其中南京无线电出资 80.00 万美元，占 40%，以价值 1.90 万美元的设备和 78.10 万美元现汇投入；好利来控股出资 60.00 万美元，占 30%，以价值 58.10 万美元的设备和 1.90 万美元现汇投入；三柱电器出资 60.00 万美元，占 30%，以价值 5.70 万美元的设备和 54.30 万美元现汇投入。合营各方认购的出资额应在公司领取到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根据合营合同附属的《关于以技术设备出资和订购技术设备的协议》，合营各方为了保证宁利电子能按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现双班年产 7,900.00 万只保险丝管的目标，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同意以实物投资和向三柱电器订购技术设备。

根据合营合同附属协议《关于合营公司免费使用好利来有限公司、三柱电器株式会社的商标生产产品和负责对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获得安全标准证书的协议》，合营公司派遣技术骨干赴三柱电器接受为期三个月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先由三柱电器垫付，培训完成后计入三柱电器的出资额。三柱电器还负责合营公司的产品申报和获得六个安全标准的证书。申请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亦先由三柱电器垫付，待取得六个安全标准后计入三柱电器出资。

②实际出资情况

1994 年 3 月 18 日，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大所验（94）HZ 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1 月 31 日，合营各方已缴足其认购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合营各方的实际出资方式发生部分变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	合同约定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是否变化	入账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南京 无线 电	以价值 1.90 万 美元的设备和 78.10 万现汇 美元投入	设备	19,000.00	否		
		进口设备 及材料 ^{注1}	657,500.00	是		
		汽车	16,100.00	是		
		垫付费用 ^{注2}	107,286.41	是		
		货币资金	12,669.13	否		
		小计	812,555.54		800,000.00	12,555.54
好利 来控 股	以价值 58.10 万美元的设备 和 1.9 万美元 现汇投入	设备	581,000.00	否		
		现金 ^{注1}	38,200.00	是		
		小计	619,200.00		600,000.00	19,200.00
三柱 电器	以价值 5.70 万 美元的设备和 54.30 万美 元现汇投入	设备	57,000.00	否		
		现金 ^{注1}	19,200.00	是		
		垫付职工 培训费 ^{注3}	346,000.00	是		
		垫付标准 认证费 ^{注4}	197,000.00	是		
		小计	619,200.00		600,000.00	19,200.00
合计			2,050,955.54		2,000,000.00	50,955.54

注 1：根据合营及其附属协议，合营公司以从三柱电器整厂输入的方式进行建设，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向三柱电器订购。按合营合同约定，合营各方需要以货币资金缴纳部分出资，再由宁利电子向三柱电器订购生产设备及材料，这将增加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为尽快实现合营公司投产，合营各方经充分协商部分变更了原约定的出资方式，合营各方直接向三柱电器购买一批价值 714,900.00 美元的设备及材料直接作为对宁利电子的出资，其中南京无线电出资 657,500.00 美元、好利来控股出资 38,200.00 美元，三柱电器出资 19,200.00 美元。

注 2：系南京无线电为合营公司垫付的房租、水电费及装修工程款等。

注 3：根据合营合同及其附属的《关于合营公司免费使用好利来有限公司、三柱电器株式会社的商标生产产品和负责对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获得安全标准证书的协议》，合营公司派遣技术骨干赴三柱电器接受为期三个月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先由三柱电器垫付，培训完成后计入三柱电器的出资额。三柱电器还负责合营公司的产品申报和获得六个安全标准的证书，申请费用由合营公司承担，亦先由三柱电器垫付，待取得六个安全标准



后计入三柱电器出资。1992年10月28日，三柱电器分别向宁利电子出具培训费和安全标准认证费的发票，确认培训费用和安全标准认证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46,000.00美元和197,000.00美元。1993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三柱电器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已完成，三柱电器垫付的培训费用346,000.00美元全额作为三柱电器的出资。

注4：1993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还确认6个安全标准认证费用为19.70万美元，尚在办理认证过程中，资金尚未完全到位。199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确认三柱电器尚有3个安全标准认证费9.85万美元未到位，应于1994年11月前完成出资。1995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确认三柱电器应在199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三柱商标的6个安全认证，若逾期按违约处理。1995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三柱电器还有部分安标的认证未完成，需在199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到期未完成，三柱电器提议转由好利来控股进行未完成的安标认证工作，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股份转让予好利来控股。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设立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①宁利电子的设立出资过程中存在逾期出资和部分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原外资审批部门核准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宁利电子的设立出资过程中存在逾期出资和部分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原外资审批部门核准的情形，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1日施行）第四条“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第五条“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存在合营企业自动解散或被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

A、宁利电子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工商登记，并且宁利电子已于1993年联合年检时向参与联合年检的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了其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至公司2012年年检通过（由于2014年起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故 2013 年无年检），外资审批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对宁利电子设立时合营各方迟延缴付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B、2012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确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事宜的批复》确认：“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方式变更情况已在我局批准的《合营合同》的附属协议中载明；其设立初期存在未经审批变更出资方式和逾期出资的情况，但鉴于该不规范情况在后续经营情况中已得到了修正，我局对此不予追究”；

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对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宁利电子的设立出资过程中存在逾期出资和部分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原外资审批部门核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三柱电器设立出资时存在未足额出资的情形，但其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且现有股东已经补足该部分出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根据合营各方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附属协议之《关于合营公司免费使用好利来有限公司、三柱电器株式会社的商标生产产品和负责对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获得安全标准证书的协议》及宁利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三柱电器负责宁利电子的产品申报和获得 6 个安全标准认证的费用 197,000.00 美元作为三柱电器对宁利电子的出资。根据宁利电子 199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柱电器尚有 3 个安全标准认证（9.85 万美元）未到位。

截至 1997 年 11 月，三柱电器转让其持有 30% 股权退出公司时，前述 3 个安全标准认证仍未能到位。

发行人前身在设立时原股东三柱电器存在出资未足额到位的情况，但鉴于



i、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仅为9.85万美元，未致使债权人遭受损失，也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任何影响。

ii、中审国际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核字[2011]01030015号《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说明》复核确认：①公司将三柱电器代垫的安全标准认证费用确认为公司的递延资产，并按5年的收益期限进行摊销，已于1998年7月摊销完毕；②公司的原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但是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

2010年9月30日，宁利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宁利电子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净资产74,900,186.39元中的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由于设立出资中三柱电器部分认证出资不足的情形不会对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时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足额到位，此前存在的出资不足的情形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消除，不会在上市后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iii、为规范三柱电器未足额出资的情形，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足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足额到位出资9.85万美元》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乔彰、厦门衡明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柱电器未足额到位的出资款9.85万美元（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的2012年9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3355元计算9.85万美元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合计624,046.75元人民币）。201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付的补足出资款624,046.75元，其中好利来控股及旭昇投资应付的611,565.81元系委托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先生代为支付。

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对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中存在的原股东三柱电器9.85万美元未足额到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1997年11月，宁利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三柱电器退出公司

1997年5月，宁利电子韩方股东三柱电器因被 Littelfuse Inc.收购¹，无法继续履行合营合同及其附属协议文件约定的义务。

鉴于此，1997年5月23日，宁利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三柱电器将其拥有的宁利电子30%股权无偿转让给南京无线电和好利来控股，作为其对所有未履行承诺及宁利电子所有损失的补偿。宁利电子及其各股东不再追究三柱电器及 Littelfuse Inc.的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三柱电器无偿转让的股权，由南京无线电和好利来控股按宁利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决议协商分配。

199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重新确认公司股权比例，南京无线电出资98.00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好利来控股出资102.00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

1997年10月1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厦外资审（1997）756号）批准了上述股权变化。同日，宁利电子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南京无线电	980,000.00	49.00
好利来控股	1,020,000.00	5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000年9月，宁利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5日，南京无线电向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转让宁利电

¹Littelfuse Inc.1997年年度报告披露，1997年5月，该公司以530万美元收购了三柱电器97%的股权。

子 49% 股权的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2000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了该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0 年 6 月 27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业审[2000]08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宁利电子的净资产为 14,477,877.27 元。2000 年 7 月 7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业评[2000]0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宁利电子的评估价值为 15,465,420.80 元。2000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宁国资评审字[2000]58 号《关于对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核准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参考依据。

2000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宁国资企[2000]42 号）批准南京无线电将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49% 股权转让给好利来控股，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2000 年 7 月 26 日，南京无线电和好利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南京无线电将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好利来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206,908.62 元，未低于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2000 年 7 月 27 日，宁利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厦外资审[2000]449 号）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9 月 25 日，宁利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好利来控股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宁利电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28 日，宁利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宁利电子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0 万美元。2007 年 7 月 24 日，上述利润转增事项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



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审[2007]617号）的批准。翌日，宁利电子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审国际 200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审验字[2007]第 9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宁利电子已将 2004 年至 2006 年的外方所得人民币 22,796,100.00 元折合 300.00 万美元转增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23 日，宁利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启用新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50200400004260。

本次利润转增资本完成后，宁利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好利来控股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10 年 5 月，宁利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 1 日，宁利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好利来控股将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35% 股权转让给旭昇投资。2009 年 12 月 22 日，好利来控股和旭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利来控股将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35% 的股权转让给旭昇投资，转让价格 2,377.20 万港元。2010 年 4 月 12 日，宁利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好利来控股分别向厦门衡明和厦门乔彰转让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1% 股权。2010 年 4 月 23 日，好利来控股和厦门衡明、厦门乔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利来控股分别向厦门衡明和厦门乔彰转让其持有的宁利电子 1% 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6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319 号）的批准。2010 年 5 月 26 日，宁利电子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好利来控股	3,150,000.00	63.00
旭昇投资	1,750,000.00	35.00
厦门衡明	50,000.00	1.00
厦门乔彰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旭昇投资100%股权的股东或受益权人为黄舒婷，好利来控股向旭昇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宁利电子35%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调整。

好利来控股向厦门衡明和厦门乔彰各转让宁利电子的1%股权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核心人员持股，从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股权的适度分散，改变了公司股权全部集中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奠定了规范运作的股权结构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6、2010年9月，宁利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经宁利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衡明、厦门乔彰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宁利电子截止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900,186.39元中的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20日，宁利电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455号）的批准。2010年8月16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1992]014号）。2010年9月15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9月3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40000426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好利来控股	31,500,000.00	63.00
旭昇投资	17,500,000.00	35.00
厦门衡明	500,000.00	1.00
厦门乔彰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合并报表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前身宁利电子于2010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控制的两家相关企业香港好利来和厦门好利来，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收购厦门好利来100%股权

厦门好利来由好利来控股于2004年6月9日出资设立，本次收购前主要从事SMD保险丝、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料采购、产品研发、营销和融资渠道主要依托发行人，本次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有一定的关联交易和较大数额的资金占用。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2010年1月10日，好利来控股与宁利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利来控股将其持有厦门好利来的100%股权以人民币39.70万元转让给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好利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2月2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81号）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2月23日，厦门好利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收购的所有手续履行完毕。

2、2010年2月，收购香港好利来100%股权



香港好利来由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夫妇于2008年7月25日出资设立，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窗口，本次被收购前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产品购销往来。

为完善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9年12月1日，宁利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并购香港好利来100%股权。2009年12月22日，宁利电子与黄汉侨及郑倩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汉侨及郑倩龄向宁利电子转让其持有的香港好利来100%的股权，转让价格122,600.00美元。2009年12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复函》(厦外资制[2009]961号)批准此次并购。2010年1月7日，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并购好利来有限公司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9号)批准此次并购。2010年1月13日，宁利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003号)。2010年2月11日，香港好利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此次收购的所有手续履行完毕。

有关香港好利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3、收购香港好利来和厦门好利来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①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和增强了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负责主导产品管状熔断器及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研发、生产和国内销售，其境外销售业务除了自行拓展境外客户外，还依托香港好利来作为在香港的销售窗口开展境外销售业务。香港好利来主要负责香港地区的销售业务，并承担国际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在重组完成前与发行人有较大金额的购销往来。厦门好利来主要从事SMD熔断器、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以看出，三家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通过收购香港好利来和厦门好利来的100%股权，将香港好利来及厦门好利来的相关业务纳入其体内，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更加完整，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大幅度降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大幅降低，大幅降低了关联交易。

③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将厦门好利来和香港好利来的财务报表自2010年1月1日（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申报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差异能够完整反映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母公司报表	申报报表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31,808,379.70	137,646,919.98	5,838,540.28	4.43%
	净资产	94,872,726.68	96,550,260.59	1,677,533.91	1.77%
	营业收入	146,491,149.23	163,950,914.98	17,459,765.75	11.92%
	利润总额	33,391,657.82	35,950,178.19	2,558,520.37	7.66%

(4) 对本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认为：发行人收购香港好利来和厦门好利来100%股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体系，增强了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2年宁利电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2年宁利电子成立时申请注册资本200万美元。1992年11月13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宁利电子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中的第一期出资1,270,500.00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厦会证（92）108号《验资报告（第一期）》，截至1992年9月27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270,500.00美元，其中南京无线电以设备、仪器、原材料等实际出资632,500美元，好利来控股以设备实际出资581,000美元，三柱电器以设备投入57,000美元。1994年3月18日，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对宁利电子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厦大所验（94）HZ字第1010号《验资



报告》，截至1994年1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南京无线电实际出资80万美元，好利来控股实际出资60万美元，三柱电器实际出资60万美元。

2011年5月20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核字[2011] 01030015”《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说明》，对好利来科技前身宁利电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通过复核宁利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决议，决议表明“厦大所验（94）HZ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列明的应由三柱电器负责申报和获得的合营公司产品的六个安全标准，实际只有三个到位，还有三个未到位，相关的认证费用9.85万美元（按当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856,950.00元）。好利来科技将三柱电器代垫的安全标准认证费用确认为公司的“递延资产”，并按5年的受益期限进行摊销，已于1998年7月摊销完毕。因此，中审国际认为好利来科技原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但是该事项不会对好利来科技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

2、2007年宁利电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7月24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审[2007]617号）批准，将2004年至2006年的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7年8月23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验字[2007]第90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3日，宁利电子已将2004年至2006年的外方所得人民币22,796,100.00元折合美元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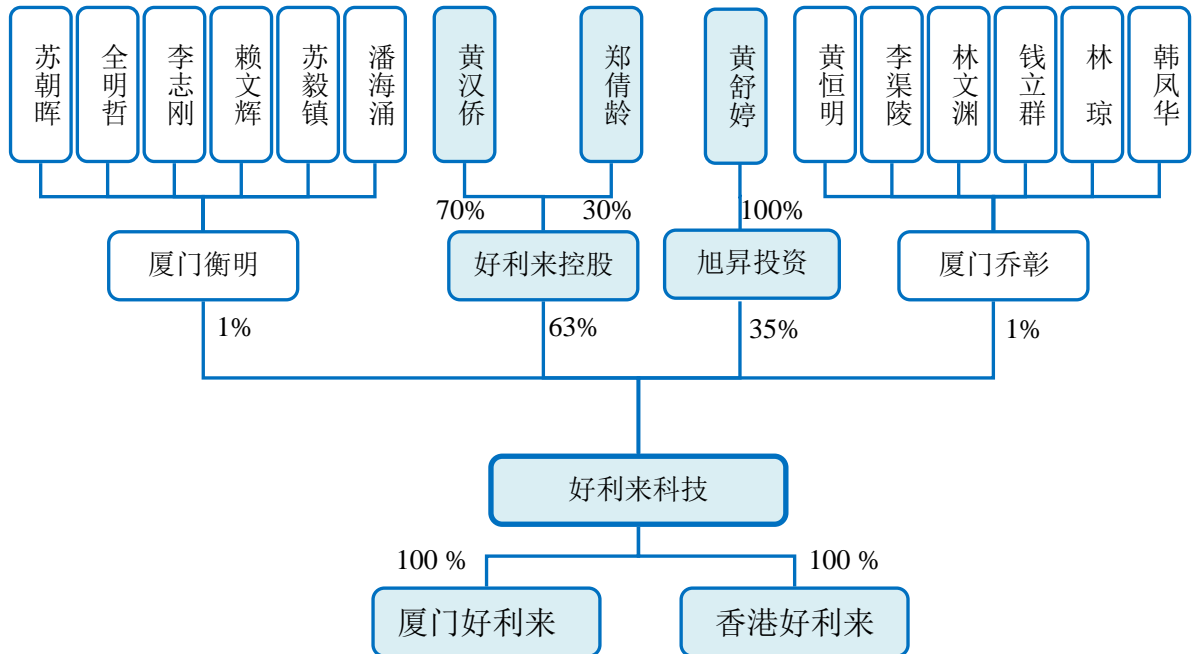
3、201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7月20日，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455号）批准，宁利电子股东以其拥有的宁利电子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4,900,186.39元中的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经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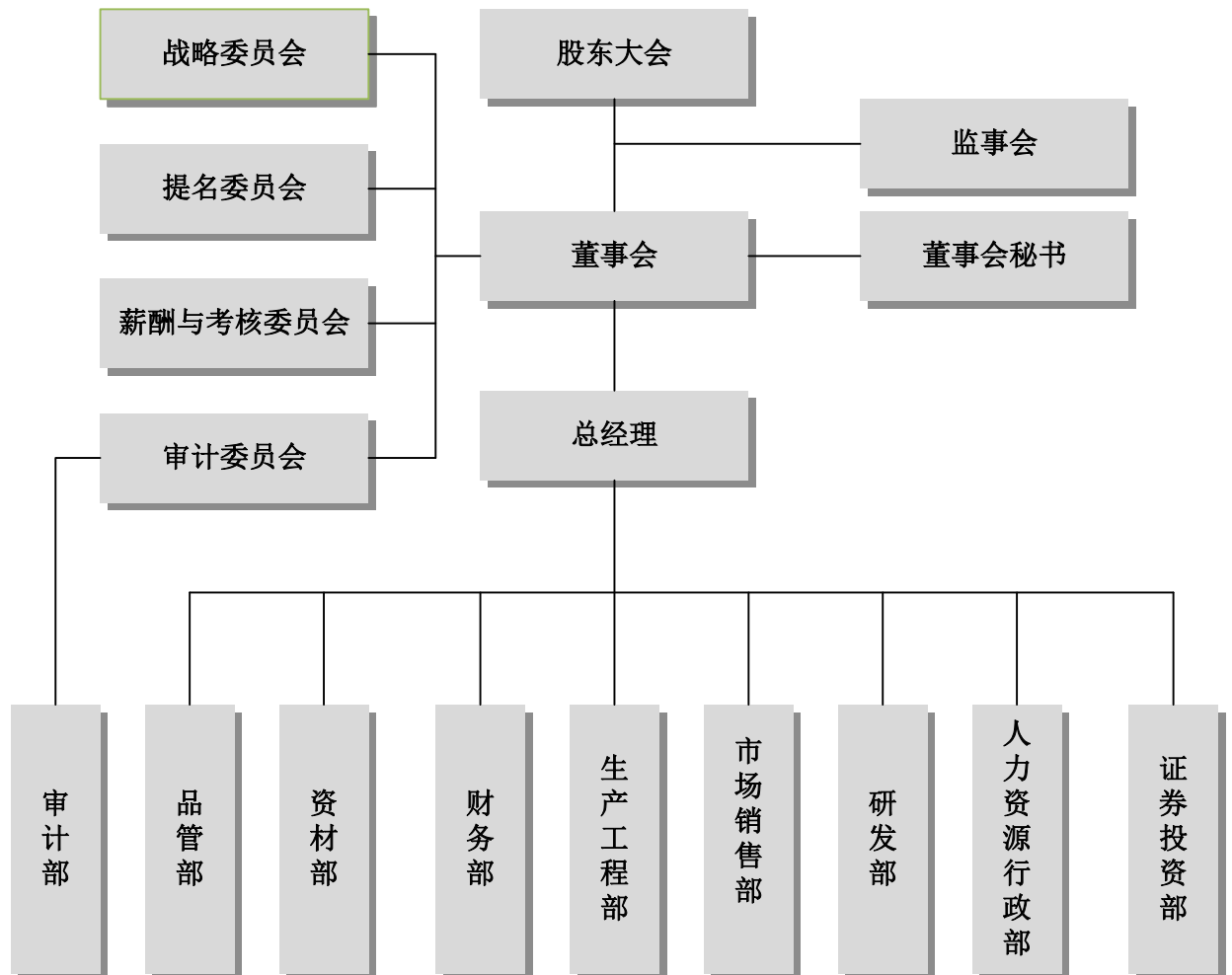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2、部门职能情况

证券投资部：依法准备和递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管会议形成的文件和记录；依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密切关注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情况、公司发展动态，为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决策建议，为公司战



略、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研发部：负责收集行业及产品技术动态与信息，研究行业应用前沿技术，编制公司年度及长期科研计划；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验证和评审；负责工艺技术的开发和持续改进，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参与特殊产品的品质计划及其销售合同评审；负责公司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的管理；负责产品各种安全认证的申请，认证样品的制作、测试、评估分析，认证过程的跟踪联络；负责技术变更通报；负责原材料的选用和确认；协助资材部开发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并协助处理同供应商的争议和索赔。

资材部：负责拟订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根据生产及销售计划拟订采购计划并实施；根据申购部门的请购单编制采购合同，负责进行市场询价、比价、议价，对采购价格进行分类综合统计分析，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完成各类材料的采购；评审供应商选择及工厂审查、建立供应商档案；对采购合同、档案及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负责采购物资的报验、入库及退、换货工作；负责原材料仓、配件仓、成品仓的管理；在品管部配合下，负责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品质与环境保证能力评审；负责一般回收废品的回收、出售和统计；关注政府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

品管部：建立、完善品质和环境体系，实施体系维护监督与持续改进；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品质监控；研究和处理不合格品，对品质异常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制定产品、原材料品质检验标准，确保检验正确可靠；负责进厂材料检验、品质异常分析和评审；负责供应商供货品质的分析和评审，监控供货状况，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品质和环境检测设备的校验与管理，保证其精密性和准确性；负责顾客投诉处理和追踪；对顾客提出的品质和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物质的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产品安规认证管理及复查工作的联络、接待。

生产工程部：负责订立、更改并督导作业人员执行《作业指导书》和《制程控制程序》；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保证产品按期入库，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品质异常；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生产技能；实时督导各制程产能达



成率；对新投入的产品或设计进行规范，对现有设备和流程进行分析并改进；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和治具的安装、调试、维修和维护；根据产品技术特性和工艺要求，分析、研究、开发新的机器设备。

市场销售部：负责公司及产品的推广及宣传；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负责市场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反馈工作，及时提供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动态并提出相应的销售方案等；负责客户的销售服务工作，处理客户反馈意见；负责对每月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提交分析报告供决策层参考；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承接并跟踪、督促账款的及时回笼；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进口物料的按时运进和结关，出口产品的交运和结关。

财务部：根据政府有关财经法规，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规程并监督执行；主持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指标分析和预测；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和对外报送工作；参与销售合同的评审；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清查、核实；关注、协调及申报税务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合法纳税。

人力资源行政部：关注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法规，正确贯彻执行政府有关人事、劳动、福利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发展规划，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企业文化的建设、宣传与实施；负责与劳动、社会保障、人才交流等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负责行政合同和行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印章管理、证照管理及工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6S推行工作；统筹公司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保洁、维修、防火消防、自然灾害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各种大型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审计部：根据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制定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政策和程序；负责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以及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以及财产物资保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

实用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厦门好利来和香港好利来，两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好利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5日

法定股本：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B

董事会主席：黄汉侨

主营业务：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销售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7月，香港好利来成立

香港好利来于2008年7月25日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lly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好利来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万元（分为1,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1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0元），股东为黄汉侨（持有70股，占股70%）、郑倩龄（持有30股，占股30%）。成立时香港好利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比例
黄汉侨	7.00	0.70	70%
郑倩龄	3.00	0.30	30%
合计	10.00	1.00	100%

②2008年12月更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及股本变更

2008年12月29日，香港好利来召开成员特别大会（即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及普通决议，同意香港好利来更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llyland Company Limited），法定股本增至港币100.00万元（新增9,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0元）。

2009年3月2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同意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事宜。2009年7月25日，香港好利来取得换发的《商业登记证》。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香港好利来的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万元（分为10,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50.00万元（已发行股份数目5,000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0.00元），股东为黄汉侨（持有3,500股，占股70%）、郑倩龄（持有1,500股，占股30%）。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香港好利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比例
黄汉侨	70.00	35.00	70%
郑倩龄	30.00	15.00	30%
合计	100.00	50.00	100%

③2010年2月，公司受让香港好利来100%股权

为规范运作，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黄汉侨、郑倩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好利来100%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122,600.00美元），完成对香港销售业务的整合，形成独立的销售体系。

2009年12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外资制[2009]961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购香港好利来；2010年1月7日，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出具厦贸发外经[2010]9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并购好利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宜。2010年1月13日，宁利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003号）。

2010年2月11日，双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

成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好利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比例
宁利电子	100.00	50.00	100%
合计	100.00	50.00	100%

⑤2010年5月增资（已发行股本变更）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香港好利来增资6.44万美元（即港币50万元）。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于2010年5月5日作出厦贸发外经[2010]274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对好利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香港好利来增资6.44万美元，增资后投资金额变更为18.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不变。

发行人于2010年5月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063号）；2010年5月20日，香港好利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本次股本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香港好利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法定股本（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万港元）	比例
宁利电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好利来的总资产2,305.99万元、净资产1,214.4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479.90万元、净利润172.4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好利来的总资产3,041.03万港元、净资产1,658.99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41.71万港元、净利润98.34万港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好利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096.603768万元

实收资本：1,096.60376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营业务：SMD 保险丝、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历史沿革

①2004年6月，前身厦门好利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5月1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好利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2004）346号）批准厦门好利来设立。2004年5月20日，厦门好利来取得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153号）。2004年6月9日，厦门好利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厦总字06481号），公司正式成立。

厦门好利来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美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法定代表人黄汉侨，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和中介服务。2004年8月30日，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天华验（2004）1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9日，厦门好利来已收到好利来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

②2005年2月，更名为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万美元

2004年12月15日，厦门好利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厦门好利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低压电力成套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副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



询和中介服务。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好利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069 号）批准了厦门好利来的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事宜。2005 年 1 月 31 日，厦门好利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批准证书。2005 年 2 月 18 日，厦门好利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4 月 19 日，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天华验（2005）1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厦门好利来已收到好利来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③2010 年 2 月，宁利电子受让好利来控股持有厦门好利来的 100% 股权，厦门好利来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 月 10 日，好利来控股与宁利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利来控股将其持有厦门好利来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9.70 万元转让给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好利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2 月 2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081 号）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2 月 23 日，厦门好利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3 年 11 月，厦门好利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6.60376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好利来科技决定对厦门好利来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496.603768 万元增至 1,096.60376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厦验(2013)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厦门好利来已收到好利来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好利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好利来的总资产648.83万元、净资产460.8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80.40万元、净利润17.26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门好利来的总资产662.86万元、净资产469.9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0.07万元、净利润9.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5年8月15日

法定股本：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

董事会主席：黄汉侨

更名情况：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好利来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更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更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2009年3月25日更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香港子公司的名称在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主要是因为实际控制人电路保护元器件相关业务整合方案几经反复造成，具体如下：

名称生效日期	控股股东使用的名称	子公司使用的名称	名称变更原因
1975年8月15日	好利来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拟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业务，新设公司拟命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故将控股股东名字变更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好利来有限公司		方案变更，新设一家控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宁利电子的股权及其他与电路保护元器件无关的资产与业务，再由宁利电子完成对原控股股东的收购，



名称生效日期	控股股东使用的名称	子公司使用的名称	名称变更原因
			新设控股公司拟命名为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将控股股东名称恢复为好利来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好利来有限公司	考虑到上述方案整合成本较高，最终确定仍由新设的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电路保护元器件相关业务，名称作相应变更。

股权结构：1991年3月至今，好利来控股的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黄汉侨	70.00	70.00
郑倩龄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2009年6月30日之前主要从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贸易业务，2009年7月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物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好利来控股的总资产17,166.45万港元、净资产15,024.87万港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1,669.80万港元、净利润1,001.90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冯兆林余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好利来控股的总资产17,124.24万港元、净资产10,733.28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1,597.13万港元、净利润1,282.86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9日

法定股本：10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7楼



董事会主席：黄舒婷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黄舒婷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营业务：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旭昇投资的总资产2,399.43万港元、净资产10.47万港元，2013年实现其他收入（海外投资股息）599.73万港元，净利润598.62万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旭昇投资的总资产2,414.90万港元、净资产125.94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其他收入（海外投资股息）666.32万港元，净利润665.47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衡明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公司（除李志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80万元

实收资本：8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南街143号2楼

法定代表人：苏朝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苏朝晖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21.72	27.15
全明哲	生产工程总监	16.89	21.12
李志刚	无	19.31	24.14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赖文辉	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	7.96	9.96
苏毅镇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产品经理	7.96	9.96
潘海涌	财务部经理	6.15	7.68
合计		80.00	100.000

主营业务：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衡明的总资产106.83万元、净资产104.6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5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门衡明的总资产106.90万元、净资产104.3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乔彰是由公司高管人员及骨干员工组成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5号103室2楼

法定代表人：黄恒明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黄恒明	董事、副总经理	28.41	47.35
林文渊	品管部经理	11.77	19.61
李渠陵	产品经理	9.95	16.59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钱立群	生产工程部经理	5.89	9.81
林琼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35	3.92
韩风华	原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2013年7月离职	1.63	2.72
合计		60.00	100.00

主营业务：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乔彰的总资产86.30万元、净资产84.2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69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门乔彰的总资产85.97万元、净资产83.9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好利来控股（63%）和旭昇投资（35%）均为发起人，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

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63%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黄汉侨家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黄汉侨家族，成员包括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郑倩龄系黄汉侨的配偶，黄舒婷系黄汉侨夫妇的女儿。黄汉侨、郑倩龄夫妇通过持有100%股权的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63%股份，黄舒婷通过持有100%股权的旭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股份，黄汉侨家族在本公司发行前间接共持有本公



司 98% 股份。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汉侨：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A2978**（*），住址香港跑马地乐活道 18 号乐陶苑 B 座 104。其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郑倩龄：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C2950**（*），女，1952 年生；1988 年完成香港珠海书院（ZHU HAI COLLEGE）之 BUSINESS STUDIES 课程，2004 年完成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之 EMBA 研修课程。1975 年 8 月与其丈夫黄汉侨先生在香港投资创办好利来控股；1992 年至 2008 年通过好利来控股或以个人名义先后投资设立宁利电子、香港亚帝森、好利电池、厦门好利来、南京好利来、香港好利来、南京东利来等公司。现任好利来控股董事、香港亚帝森董事、厦门晋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负责该等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事务、财务策划、产品推广及销售策划；此外，还任好利电池董事、深圳亚帝森董事。

黄舒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680**（*），住址香港北角云景道 38 号云景台 9 楼 K 座。其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黄汉侨家族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持股方式为黄汉侨、郑倩龄夫妇通过其分别持有 70% 和 30% 股权的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10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旭昇投资、厦门衡明、厦门乔彰后，黄汉侨家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降至 98%，持股方式为黄汉侨、郑倩龄夫妇通过其分别持有 70% 和 30% 股权的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了发行人 63% 的股权，黄汉侨、郑倩龄夫妇之女黄舒婷通过其拥有 100% 权益的旭昇投资间接持有了发行人 35% 的股权。此后至今黄汉侨家族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0 年 5 月，好利来控股转让发行人 35% 的股权给旭昇投资是家族成员内部的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黄汉侨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98% 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利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Holly Batteries Industries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日

法定股本：5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3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

董事会主席：黄汉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黄汉侨	24.00	80.00
郑倩龄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主营业务：2009年前从事干电池的销售，2009年8月起停止全部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好利电池的总资产334.20万港元、净资产333.29万港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0.79万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好利电池的总资产333.36万港元、净资产332.53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68万港元、净利润-0.24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ATC-好利来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TC-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ATC-Holly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9日

法定股本：40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4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董事会主席：黄汉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TC-好利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黄汉侨	18.00	45.00
Gajdan Bela	18.00	45.00
何洁冰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00

主营业务：公司 1998 年开始停止了业务，停止业务前从事销售电池的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ATC-好利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0万港元、净资产-15.66万港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0万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ATC-好利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0万港元、净资产-15.66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0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亚帝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ATC Energy Tech Corporation 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5 日

法定股本：5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5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董事会主席：黄汉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亚帝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黄汉侨	40.00	80.00
郑倩龄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电池及电池充电器的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亚帝森的总资产7,032.25万港元、净资产439.65万港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974.49万港元、净利润307.18万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亚帝森的总资产6,572.64万港元、净资产1,269.11万港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85.72万港元、净利润381.26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亚帝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802.00万元

实收资本：802.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 A2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赖伟星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00	100.00
合计	802.00	100.00

主营业务：电池及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亚帝森的总资产1,164.46万元、净资产-58.0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25.36万元、净利润-30.19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

圳亚帝森的总资产1,478.86万元、净资产195.69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72万元、净利润253.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厦门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晋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35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郑倩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主营业务：目前除持有南京中南汽车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晋汇的总资产1,597.18万元、净资产78.1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9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厦门晋汇的总资产1,597.35万元、净资产77.9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东利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东利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77万美元

实收资本：77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赵跃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75	75.00
好利来控股	19.25	25.00
合计	77.00	100.00

主营业务：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电子仪器和仪器仪表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目前已停止所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东利来的总资产 1,567.61 万元、净资产 567.8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4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东利来的总资产 1,569.34 万元、净资产 567.48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00万股，由四位法人股东持有，其中好利来控股和旭昇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厦门衡明、厦门乔彰所持有的股份为社会法人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6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的股东为黄汉侨与郑倩龄夫妇，旭昇投资持有发行人35%股权，黄舒婷持有旭昇投资100%股权，黄舒婷为黄汉侨与郑倩龄夫妇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2、本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3、本公司其他股东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苏毅镇、全明哲、林琼和担任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赖文辉、潘海涌、林文渊、李渠陵、钱立群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及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合计为29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29	43.58
	销售人员	23	7.77
	技术人员	59	19.93
	管理人员	38	12.84
	财务人员	9	3.04
	后勤及其他人员	38	12.84
	合计	296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58	19.59



	类别	人数	比例 (%)
	大专	55	18.58
	高中及以下	183	61.82
	合计	296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27	42.91
	31—40 岁	114	38.51
	41—50 岁	46	15.54
	50 岁以上	9	3.04
	合计	296	100.00

2、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1) 员工人数变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截止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在册员工	296	305	307	343
劳务派遣	592	708	404	374
合计	888	1,013	711	717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自 2009 年 4 月公司对非核心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厦门蓝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厦门蓝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由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8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5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人才派遣与租赁，从事人事代理服务；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建筑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11月24日，厦门蓝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向好利来科技发出《变更通知书》，约定厦门蓝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日将派遣至好利来科技的在职人员转入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由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137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1、国内劳务派遣及建筑劳务分包；2、批发、零售：办公家具、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6月11日，公司与厦门治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为2011年6月11日至2013年6月10日。厦门治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由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178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年3月1日，厦门治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厦门治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将在职404名员工之劳动关系转移至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3年3月8日，公司与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外包协议》，合同期限为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在非核心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包括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717人、711人、1,013人和888人，2013年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2012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新增25S产品，增加了员工人数。另一个原因是发行人大部分生产人员为进城务工人员，往年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年末进城务工人员辞职返乡现象明显。为了避免春节假期前后的用工荒，发行人自2013年10



月起至 2014 年春节假期期间以增加薪资待遇的形式对未离职员工实行奖励。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末员工人数 ^注	888	1,013	711	717
月平均人数 ^注	936	1,195	968	1,141

注：年末员工人数与月平均人数均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3、未来发行人用工调整计划及对未来劳务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来发行人用工调整计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708 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将通过加大自主招聘、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使劳务派遣比例在两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并向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具体用工调整方案如下：

① 通过工艺改善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等，将设备操作员减少 50-60 人

A、目前由于部分工艺未进一步改善造成设备运转不够顺畅，可通过改善工艺增加单机产量，如可将点锡球的可熔体改为单丝材，减少因断线造成的停机。发行人已与一名德国设备工程师（该德国工程师具有二十多年熔断器设备的设计、开发经验）签署《备忘录》，计划由该名工程师协助发行人优化现有设备，有望使发行人设备运转更加顺畅。

B、发行人设备为非标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以及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可大幅提高设备运转的开机率，减少操作人员。

② 提高穿丝焊接的自动化水平，大幅减少手工穿丝焊接的人工数量

A、目前小电流、大电流以及超小尺寸的管状熔断器采用手工穿丝及焊接，公司已与德国工程师签署《备忘录》，计划由工程师提供自动穿焊机设计图纸并协助发行人安装调试，并进行超小型保险丝管自动生产线项目。如果自动化设备



开发成功，可使管状熔断器手工穿丝及焊接人员减少 120 人左右。

B、公司计划再订购 15 台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自动穿焊机，将现有手工焊接人员减少 80 人左右。

③积极开展原材料研发及设备开发，减少割锡、检查人员

A、公司管状熔断器产品在焊接环节中为使管体与端电极焊接牢固，会加入较为充足的焊锡，在焊接完成后会出现溢锡现象，在后续环节则要检查焊接情况并手工割锡。发行人拟一方面委托厦门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开发电流保险丝钎焊溢出焊珠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已与德国工程师签署《备忘录》、《采购订单》，计划通过引进德国自动穿焊控制箱及软件、高频焊接系统等先进技术及设备，争取一年内消除产品焊锡溢出。焊锡溢出问题的解决，能够使公司减少专职割锡人员 70 人左右。

B、公司拟开发自动检查机检查焊接情况，目前已与德国工程师签署《备忘录》、《采购订单》，计划与该名工程师采购自动检查机，则可将检查人员减少 80 人左右。

综上，公司可通过工艺改善、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减少用工人员 400-410 人。

④加大自主招聘力度

发行人还将加大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工作力度，通过自主招聘满足发行人的用工需求，确保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14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调整用工方案，计划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并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派遣至好利来科技的劳动者因与用工单位好利来科技及劳务派遣单位发生争议、纠纷而投诉至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情形。好利来科技在劳务派遣活动中无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务派遣、劳动保障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用工调整计划对未来劳务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发行人系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或是自行招聘员工，对发行人的用工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通过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预期可减少用工人员 400-410 人，按照每个工人每月支出 4,000 元的工资费用、年终奖金 2,000 元计算，公司一年可节约人工成本约 2,000-2,050 万元。实现以上自动化改造，预计公司需要支付的设备开发费及设备购买费约 9,000 万，每年的折旧费用约为 900 万（折旧年限 10 年）。如果上述自动化改造等措施能顺利实施，公司每年将能减少 1,000 多万成本费用支出，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也存在上述自动化改造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如果不能实现，将增加设备开发及购买成本，且不能相应减少人工支出成本，将使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滑。

②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 15% 所得税率带来的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391.95 万元、453.20 万元。

A、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将于 2015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复审申请，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在两年需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10%，也即允许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结合该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规定，在 2015 年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须小于 10%，如果公司能够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公司则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对发行人的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



司未能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下，使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升至 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 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和标准，为境内的全体员工办理并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子公司香港好利来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缴交强制性公积金。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 2011 年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资信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好利来科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禾山分局出具了《涉税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好利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资信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好利来科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禾山分局出具了《涉税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门好利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交了住房公积金。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分别于2010年5月及2010年10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厦门好利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2014年7月11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厦门好利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旭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厦门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其愿向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下属子公司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承诺

1、好利来控股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好利来控股的股东黄汉侨、郑倩龄夫妇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通过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旭昇投资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



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旭昇投资的股东黄舒婷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通过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厦门衡明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厦门衡明现时的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通过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厦门乔彰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厦门乔彰现时的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通过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好利来控股和香港好利来之间的名称变更，未来若因该名称变更发生争议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专业化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过电压电路保护领域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五大类产品，是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销售规模最大的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电路保护元器件概述

1、定义及分类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安装于电路中，当电路出现过电流、过电压或过热等过载情况时，会自发引发相关功能部位的熔断、电阻突变或其它物理变化，从而切断电路或抑制电流、电压的突变，起到保护电路，保护电子电力设备作用的一类元器件。

按照保护类型进行分类，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分为过电流、过电压、过热保护三大类。按照保护原理的不同，过电流保护元器件又主要可分为熔断器(Fuse)、自复保险丝及其它过电流保护元器件；过电压保护元器件的细分种类比较多，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压敏型电容器元件即是一种新型的过电压保护元器件。过热保护元器件分为可恢复和不可恢复两种。

2、熔断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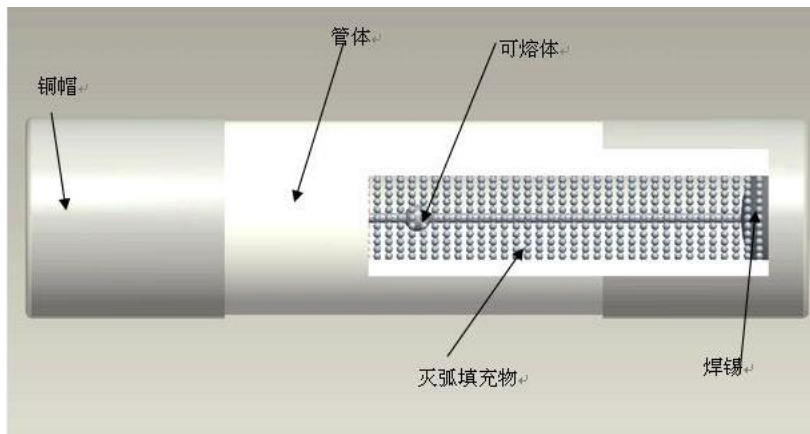
（1）熔断器

熔断器是发展最早、型号最多、应用范围最广的一类电路保护元器件；它在各类电子电力产品中被广泛应用于其它元件、电路或设备保护，使其免受短路、过载或异常浪涌电流的损害。使用时，熔断器安装于被保护电路中，当被保护电

路出现异常时，在一定时间内熔断器内累积的焦耳热或外界异常热量向熔断体传导的热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会熔断熔体，从而使电路断开，起到保护的作用。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熔断器可分为电子产品电路使用的小型熔断器、汽车电子电路用熔断器和工业领域用熔断器（即电力熔断器）；根据形状，小型熔断器可分为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表面贴装式熔断器等；电力熔断器可分为圆筒形帽熔断器、刀形触头熔断器、螺栓连接熔断器、偏置触刀熔断器等；根据熔断特性分为特慢速、慢速、中速、快速、特快速等。对于管状熔断器，还可以根据其主体的直径大小进一步划分为 $\phi 2$ - $\phi 6$ 等不同规格。结合行业内产品分类标准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实际情况，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将公司熔断器产品划分为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四大类，其中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和汽车电子领域，电力熔断器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

熔断器主要由主体、可熔体、端电极、灭弧材料等组成。以管状熔断器为例，其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2）熔断器的基本性能

A、熔断特性---电路保护的电气性能

为稳定、可靠地保护各应用领域电路的安全，熔断器需具备“恰到好处”的熔断特性：

a、熔断器需具备恰当的熔化热能值和耐脉冲能力，即需具备一定的电流承载能力，在被保护电路电流允许波动的范围之内不能熔断；



b、当被保护电路的电流超过限量的过载电流时，熔断器需保证按电路保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熔断，即在需要的时候必须动作，“该断则断”。

不同类型电路需要使用不同熔断特性的熔断器，如阻性电路或电路中有敏感、精密元器件，需要熔断器快速动作以保护元器件不会受到过大电流的冲击，需要速断型熔断器；但容性和感性电路或有较大脉冲电流的电路，需要熔断器承受过载电流的能力较强，则需要慢断型熔断器。以公司获得 UL 标准的 $\phi 6$ 玻璃管状熔断器的熔断特性为例，如下表所示：

额定电流的%	熔断时间		
	速断型	中等慢断型	慢断型
100%	最快 4 小时	最快 4 小时	最快 4 小时
135%	最慢 1 小时	最慢 1 小时	最慢 1 小时
200%	最慢 5 秒	最慢 20 秒	最慢 120 秒

注：熔断器的额定电流是指熔断器能够长期工作的最大电流值。

熔断器的熔断性能由熔断器的熔断体材质、设计、加工工艺等多因素综合决定，若某个环节出现误差，则将影响熔断器的熔断性能。比如，可熔体与端电极的焊接，如果焊接工艺不完善，焊接部位接触电阻增大，将影响熔断器的性能，影响熔断器电路保护功能的发挥。

此外，熔断器的电阻值应越小越好，电阻越小功率损耗就越小；小规格熔断器电阻值对低压电路的影响较大，极端低电压情况下可能出现由于熔断器电阻太大而无法需要的工作电流。熔断器的耐久性也是熔断器性能的重要指标，要求熔断器在无故障情况下应与设备的寿命同步。

综上所述，因对熔断器各性能指标的要求繁多，且各应用领域电路保护的保护需求各异，只有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的熔断器生产商，才能研发、生产满足各领域要求的熔断器。公司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熔断器生产商，目前已有管状、径向引线、表面贴装（SMD）、电力四大类的熔断器，共有 89 个系列、4,100 多种规格的产品通过全球市场所需的安规认证。

B、分断能力-----保证熔断器安全分断电路的性能

熔断器的工作原理是在被保护电路的电流超过规定值，熔体自身产生热量熔断熔体，从而使电路断开，起到保护的作用。但当电路中的电流异常大时，可能会出现持续的飞弧、引燃、烧毁、管体破裂或爆炸、连同接触件一起熔融等现象，不仅不能起到电路保护的作用，还可能伤及电路中的其它电子元器件。因此，要起到电路保护的作用，熔断器在分断电路的同时，不会出现上述现象。在熔断器技术参数中以“某额定电压下的分断能力”指标来识别熔断器的安全性能。额定电压是指熔断器处于安全工作状态所安置电路的最高工作电压，即熔断器只能安置在工作电压小于或等于熔断器额定电压的电路中，只有这样熔断器才能安全有效地工作，否则，在电压高于熔断器额定电压时，可能会出现上述危害电路的现象。在额定电压下，能够承受的最大电流即是分断能力。比如，某熔断器的分断能力为“250V AC, 1,500A”，表示该熔断器只能安装在最大工作电压为 250V AC、最大故障电流为 1,500A 的电路中。品质优异的熔断器能够在其分断能力范围内的故障电流下满意动作，切实可靠地保护电路的安全，但劣质的熔断器则不仅不能起到电路保护的作用，反而会危害电路安全，破坏需保护的电子器件，甚至危及用户人身、财产的安全。

熔断器的分断能力由熔断器的结构、尺寸、材料等多方面因素决定。在其它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分断能力越大，表示熔断器的安全性能越高。仅从尺寸方面来说，其它因素相同情况下，尺寸越小，熔断器的分断能力越小。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熔断器的下游产品向小型化、集成化的趋势发展，且所要求的安全性能越来越高，如何在缩小熔断器体积的情况下，保持或提高熔断器的分断能力成为熔断器生产商竞争力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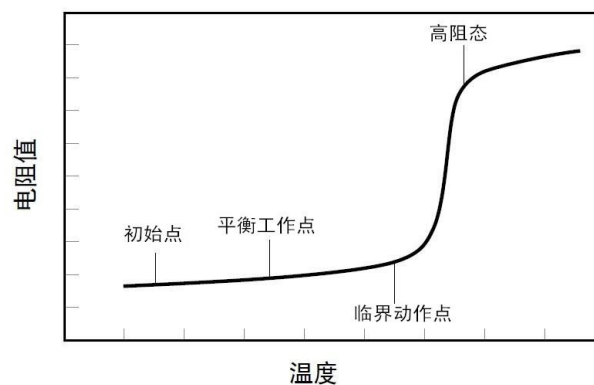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产品线齐全，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能力，且研发能力较强，可生产分断能力优异的熔断器满足各领域电路保护的需要，如公司生产的管状熔断器 $\phi 2$ 系列产品的分断能力达到“250 V AC, 100A”，管状熔断器 $\phi 3$ 或 $\phi 4$ 系列的最大额定分断能力达到“350V AC, 50A”，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最大分断能力达到“250V AC, 130A”、“300V AC, 100A”，满足了下游领域对电路保护元器件小型化、高性能的要求；公司电力熔断器 HC10aR 1,000V 系列产品的分断能力达到“1,000V AC, 50,000A”。

3、自复保险丝

(1) 自复保险丝概述

自复保险丝广泛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数字基站等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玩具、小家电、数码相机、游戏机、电动工具等领域的电路保护。自复保险丝是采用 PTC 材料制成的保险丝；PTC 是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简称，PTC 材料是指电阻率变化呈正温度系数变化的热敏材料，即 PTC 材料的电阻将随着本身温度的升高而增加，且在某一狭窄温度范围内急剧增加数个数量级，具有非线性正温度系数效应（如下图 PTC 材料温度—电阻谱图所示），而在 PTC 材料本身温度下降时，其电阻会恢复常态。

聚合物PTC器件的电阻-温度特性曲线



PTC 材料温度---电阻谱图

自复保险丝的工作原理正是利用 PTC 材料电阻正温系数变化的特性。当被保护电路中的电流处于正常范围，线路上流经自复保险丝的电流所产生的热能小，自复保险丝运行在一热能平衡状态（发热与散热达到平衡），PTC 材料处于低温的状态，呈低电阻值；当被保护电路中产生过电流或短路故障时，自复保险丝以 I^2R 功率发热使发热大于散热，PTC 材料的温度升高，电阻随温度上升而升高，自复保险丝快速从低电阻转变为高电阻状态，从而降低电路的电流，起到过电流保护作用；当过电流的故障消除后，自复保险丝的温度恢复正常，电阻恢复为低电阻状态，被保护电路恢复正常。

自复保险丝按照原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陶瓷自复保险丝（简称“CPTC”）和

高聚物自复保险丝（简称“PPTC”）。在同等要求下，与 CPTC 相比，PPTC 具有尺寸小、阻值低、反应快、价格低的优点。因此，在过电流保护领域 PPTC 的应用比 CPTC 更广。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复保险丝产品属于高聚物自复保险丝。PPTC 材料是二十一世纪国内外研究开发热门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之一，由填充导电颗粒的聚合物材料制成。公司自复保险丝所采用的 PPTC 材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符合 RoHS 指令的环保要求，具备高 PTC 强度、低电阻率、高耐电压等优异特性。

（2）自复保险丝基本性能

自复保险丝要履行好“电路安全卫士”的职能，首先要求自复保险丝在被保护电路允许的电流波动范围内“不动作”，即要求自复保险丝在一定的电流范围内电阻值要小，这包含两方面的要求，一是自复保险丝根据 I^2R 功率所产生的热量须及时散热；二是自复保险丝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电阻值要小，即要具备一定的电阻稳定性。

其次，要求自复保险丝在被保护电路的波动范围之外，自复保险丝要在所要求的“动作时间”内迅速升高电阻值，限制被保护电路的电流，从而起到电路保护的作用。

此外，为保护电路的安全，自复保险丝同熔断器一样也需具备一定的安全性能，即在电流异常大时，不会发生击穿、引燃、烧毁等现象。在自复保险丝技术参数中以“最大电压，最大电流”指标来识别自复保险丝的自身安全性能，如“最大电压、最大电流”为“16V DC，100A”，是指自复保险丝最大的工作电压为 16V DC；且在电路电压为 16V DC 情况下，能够承受的最大电流是 100A；如果工作电压超过 16V DC 或过载电流超过 100A，自复保险丝就可能被击穿，出现引燃、烧毁等危害电路的现象。

作为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各有其优缺点：熔断器不具备自复保险丝的自复性、可多次使用的特征，但在高电压、大电流或者响应时间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里，熔断器的适用性更强；两者在电路保护中相互补充，达到更好的电路保护效果。

（二）发行人的产品发展历程

19世纪80年代爱迪生发明了电灯给世界带来光明,由于当时白炽灯的昂贵,他随之又发明了金属熔丝加以保护,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熔断器。自爱迪生发明熔断器100多年来,随着人们对电的逐渐认识和普及应用,不同大小及要求的电路保护产品也随之发展起来了,逐渐诞生了许多不同类型的电路保护产品,从一次性熔断器发展了可恢复的自复保险丝,以及其他多种不同用途的过流保护元器件。

发行人自1992年创立时,采取“整厂移植”方式,从当时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三柱电器引进了管状熔断器 $\phi 5$ 、 $\phi 6$ 玻璃管系列部分规格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技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在1993-1999年期间,完善 $\phi 5$ 和 $\phi 6$ 管状熔断器规格(玻璃管的小电流和大电流规格、陶瓷管全系列)。为顺应电子产品小型化和密集使用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发展趋势,在1999年发行人先后研发成功 $\phi 4$ 、 $\phi 3$ 、 $\phi 2$ 等尺寸更小的管状熔断器,并在2000-2005年陆续丰富了 $\phi 4$ 、 $\phi 3$ 、 $\phi 2$ 系列产品的规格。随着个人数码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日益普及,发行人在2005年开发出占位体积更小和更易于安装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并于2009年成功研发顺应表面贴装技术的SMD熔断器(1206和0603系列),在2010年实现批量生产,并在2013年研发成功SMD熔断器(2410系列)并实现小批量生产。为满足新型高端电子产品充电器电路保护的要求,2012年公司研发成功超小型高分断抗浪涌管状熔断器25S,并在2013年实现大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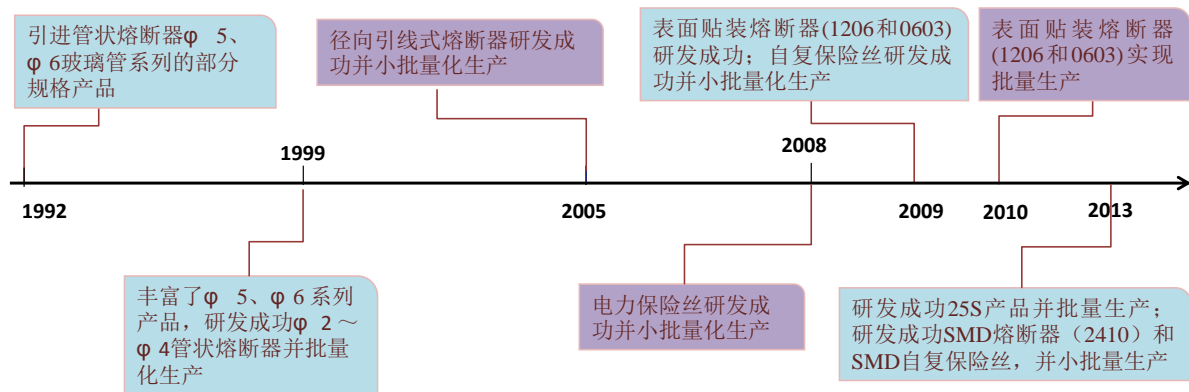
在发展、巩固电子产品市场的同时,发行人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力进行电力熔断器的研发与生产,并于2008年成功研发并实现电力熔断器的小批量生产。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管状、径向引线、表面贴装、电力四大类,共137个系列、5,300多种规格的熔断器产品(其中89个系列、4,100多种规格产品通过安规认证),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产品最齐全的熔断器生产厂商。

公司在不断拓宽熔断器产品线的同时,还积极向自复保险丝以及过电压领域发展,以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在自复保险丝领域,公司于2009年成功研发自复保险丝并实现批量生产,在此之后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在2013年研发成功SMD

自复保险丝并小批量生产。公司具备 PPTC 芯片自行配方研发、生产的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可针对客户的需求特制技术难度大、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的自复保险丝。目前自复保险丝产品有 18 个系列、共 242 种规格的产品。在安规认证方面，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已有 12 个系列、共 127 种规格获得了 TÜV 认证，13 个系列、共 133 种规格获得 UR 认证，12 个系列、共 117 种规格获得 CUR 认证。

在过电压领域，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于 2009 年 4 月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发压敏型电容器元件，该产品可用于电子电器的过电压和防雷击保护，同时还可担当滤波电容，防止电磁干扰，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将成为公司进入新型功能过电压保护产品市场的切入点。

发行人产品的发展历程简述如下：



(三) 发行人产品类别及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为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其产品结构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图例	产品结构及特性	用途
管状熔断器		由金属熔体加管状外壳组成，有带引线和不带引线两种结构，不带引线的结构需要用熔断器夹/座/盒/套等连接到电路中。	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等家用电器；音响、游戏机等电子产品；以及控制板、UPS、电子镇流器、PC 电源、适配器等电子电器配套产品等。

类别	图例	产品结构及特性	用途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以塑料壳和金属可熔体作为主体，径向引线作为导出连接端，可自动和手动插接在PCB板上，具有体积较小、分断能力高等优点。	插件式易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安装，广泛应用于各种紧凑型电源、充电器及电源变换器等领域，特别是面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电源适配器上。
表面贴装熔断器		表面贴装熔断器可直接通过回流焊接到PCB板上，有两种结构： 1、陶瓷或树脂基体上印刷金属可熔体、保护层和电极。 2、超微型方形管状，端电极表面镀有良好可焊性、高可靠性的贵金属。	顺应表面贴装技术而创新开发的熔断器，作为一种轻、薄、小的新型元件，适用于结构紧凑，体积微小的各类精细类电子产品的电路保护。
电力熔断器		由金属熔体加管状或其它形状外壳组成，分断能力高，适用于更高电压、更大电流领域。	光伏发电、输配电、逆变器、变频器、UPS、通讯设备、电动汽车、电机等的电路保护。
自复保险丝		采用电阻率随温度升高而变大的功能性材料 PPTC 制成，具有可复性、多次使用的特点。	各类电子产品，如：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器、电动玩具、电源、通讯系统、锂离子电池等的电路保护。

（四）发行人产品优势

发行人已树立了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优势地位，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近年来成功研发 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的优势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产品优势
管状熔断器	品种优势： 发行人管状熔断器产品包括 $\phi 2$ 、 $\phi 3$ 、 $\phi 4$ 、 $\phi 5$ 、 $\phi 6$ 及温度熔断器，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值覆盖范围广，包括了市场所需的特快型、快速型、中等延时型、延时型全系列熔断器，能够满足用户各种不同场合的使用



类别	公司产品优势
	<p>需求。</p> <p>认证优势：产品已通过了中国 CCC 和 CQC，美国 UL、UR、CUL、CUR，加拿大 CSA，德国 VDE、TÜV，瑞典 SEMKO，英国 BSI，意大利 IMQ，日本 PSE 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可以畅通无阻地销往全球各地。</p> <p>独创的结构和生产工艺：发行人拥有独创的陶瓷管两端开扁方和可熔体特殊自制处理工艺。独创的结构和生产工艺保证了小型熔断器产品品质和性能更加安全可靠，最大分断能力达到“1,000V AC，10,000A”。</p> <p>发行人是国内掌握 $\phi 2.4\text{mm}\times 7\text{mm}$（超小型熔断器）批量生产技术的首家企业，独创的一次组装 50 个超小型熔断器的翻转夹具及火焰流动焊接线，使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远低于同行。</p> <p>环保优势：全球率先使用了无镉、无铅等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材料。</p> <p>国产化优势：在保证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前提下，通过长期的应用研发，产品大部分材料实现了国产化，目前总体成本低于同行同类产品水平。</p>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p>品种优势：发行人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目前已有多种规格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国际标准，而且还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研发拓展出了标准之外的更多的产品规格。</p> <p>认证优势：产品通过了中国 CCC 和 CQC，美国 UR、CUR，瑞典 SEMKO，德国 VDE 和 TÜV，英国 BSI，日本 PSE，以及韩国 KC 等安全认证。</p> <p>环保优势：产品全部使用无镉、无铅、无卤材料。产品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材料。</p> <p>国产化优势：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通过长期的应用研发，公司对大部分材料实现了国产化，目前总体成本低于同行同类产品水平。</p>
表面贴装熔断器	<p>公司自主研发 SMD 熔断器，并已实现 0603、1206、2410 系列的批量化生产。</p> <p>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设计精巧、结构合理、性能优越的丝网印刷烧结生产工艺，以及自动化测试编带封装技术生产，生产效率高，技术先进，品质稳定可靠，且便于下游生产的元件密集化和自动化安装。</p> <p>独特的产品结构：0603 和 1206 系列产品采用陶瓷基体，厚膜内电极，并以玻璃釉覆盖产品，使产品的密封性好，强度高；采用五面端电极，使产品的可焊性好，提高了焊接安装的可靠性。独特的产品结构，可使产品的额定电流范围更广、且具备更佳的耐候性、耐溶剂性以及更强的机械性等优点。</p> <p>2410 系列产品采用了取得专利的管体和铜帽的配合结构，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额定电压和分断能力，类似的产品率先在同行达到 250V 的额定电压等级。而且该专利结构设计保证安装时产品稳固，还增加了焊接的接触面积，有效</p>



类别	公司产品优势
	<p>地提高了产品的焊接安装可靠性。</p> <p>环保优势：全部使用了无镉、无铅、无卤等材料。产品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材料。</p>
电力熔断器	<p>先进的固化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固化技术，具有大幅提高各类电力熔断器分断能力等级，尤其是高电压（不小于 1,000V）的电力熔断器的分断能力等级。该技术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p>灭弧能力良好的复合材料管体：公司开发出有良好的辅助灭弧能力的复合材料管体，使得同尺寸的产品分断能力，尤其是直流分断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独特的产品结构设计和灭弧材料：公司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直流侧的电力熔断器系列产品，采用取得专利技术的特殊的端帽结构设计和内置的特殊灭弧材料，造就了小体积耐高电压（直流高至 1,000V）高分断电流能力（达 30,000A）的优良性能的产品。公司该类产品成本低、性能优越，为国内技术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自复保险丝	<p>自主研发 PPTC 配方：公司采用自行开发的 PPTC 独立配方。PTC 强度高，电阻率低，耐电压高，产品品质及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环保、原材料国产化：产品全部使用无镉、无铅、无卤等材料。产品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材料，并大量采用国产原材料，成本低于同类产品水平。</p> <p>生产自动化：实现自复保险丝三合一（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全自动生产。</p>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主要生产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电路保护元器件是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而发展起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安全电子元器件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通过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发行人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简称：EAC）的常务理事单位；EAC 是由全国电器附件、家用控制器及相关行业制造、经营、科研、设计、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EAC 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提供行业信息资料、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国际交流和展览活动等。

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低压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由科研院所及企业单位的熔断器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国家及行业熔断器标准的草拟和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公司有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1 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 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名。参与起草和审查了《小型熔断器自愿性产品认证特殊要求》、《小型熔断器第 4 部分：通用模件熔断体》、《小型熔断体质量评定导则》、《规定电器设备部件（特别是接线端子）允许温升的导则》、《热熔断体的要求和运用导则》、《小型熔断器第 1 部份：小型熔断器定义和小型熔断体通用要求》、《小型熔断器 贴片式熔断体》、《小型熔断器 第 11 部份：LED 灯用熔断体》、《低压熔断器 第 5 部分》、《低压熔断器 第 6 部分》、《小型熔断器 第 5 部分》、《小型熔断器 第 10 部分》、《热熔断体 第 1 部分》、《矩型熔断体》、《自恢复式小型熔断体》和《电子电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器）》等国家（其中部分正在国标委审查中）和行业标准。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2、主要产业政策

电路保护元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1）《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产品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包含《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和《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三个子规划。其中，《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展目标：发展满足我国汽车及汽车电子制造业配套需求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的电子元件；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发展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电子元件本身的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受到政策的鼓励。

（5）《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第85章 电路熔断器等”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7%。



3、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是国家质检总局出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而出口企业的产品还需要符合各进口国的相关安规认证，如：美国 UL、德国 VDE、TÜV、日本 PSE 等，以及欧盟的 RoHS 指令、REACH 法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生产和销售的熔断器等各类电路保护元器件都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产品认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不得生产和销售。

（2）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

RoHS 指令，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消除电子电器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这 6 种物质。

REACH 法规，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以及纺织、机电、玩具、家具等所有化工下游产品都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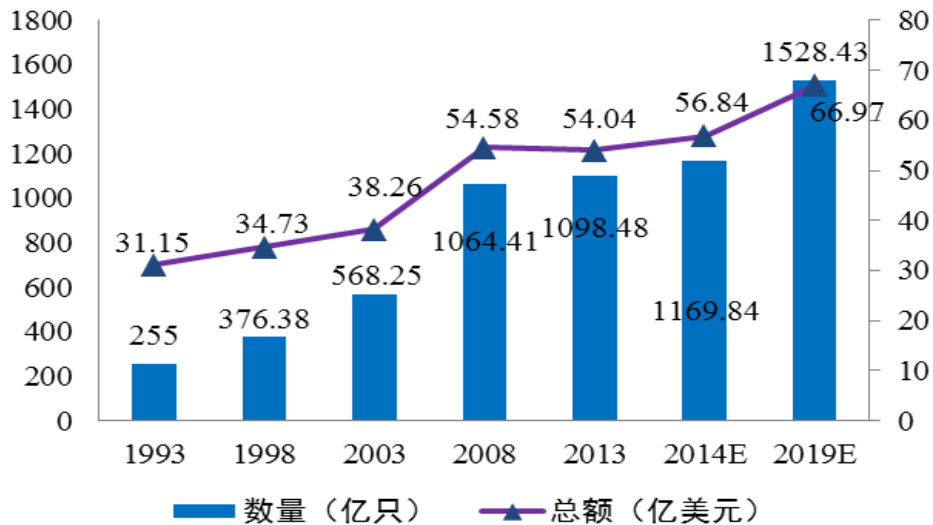
（3）进口国的安规认证管理

美国 UL、德国 VDE 和 TÜV、日本 PSE 等，类似于中国 CCC，是各个国家为确保特定种类的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不对国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而强制要求对这些产品进行的一系列安规认证管理制度。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产业概况

1993-2019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2014-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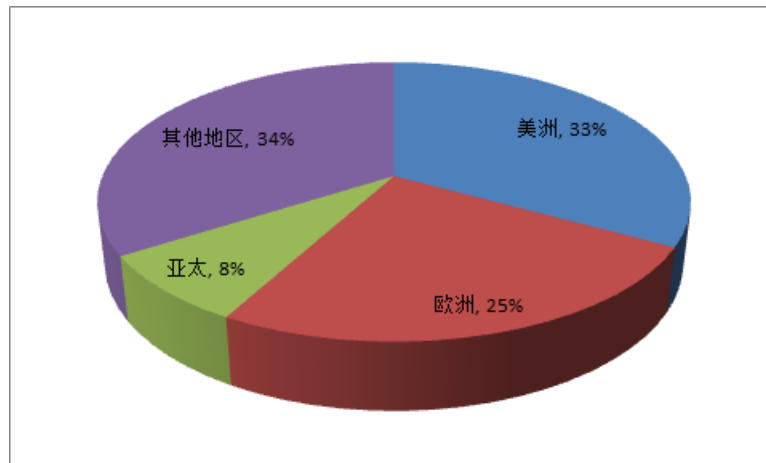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1993年-2019年二十多年间，在前十个年度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呈平稳增长；自2003年起，受益于数字技术、通讯技术、新能源等新技术的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报告预测，2014年到2019年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的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5.5%，到2019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总需求量将达到1528.43亿只；销售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3.3%，到2019年市场总额将达到66.97亿美元。

2、产业分布

目前，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由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的生产商提供，2013年三地区占全球总销售额的66%。美洲的Littelfuse、Eaton/Cooper Bussman具有绝对竞争优势，2013年占全球销售额分别为14%和9%。欧洲因为德国的EPCOS、法国的Mersen (GCL)、瑞士的Schurter、荷兰的NXP、以及ST Microelectronics (法国Thomson Semiconductors和意大利SGS Microelectronics合并而成)等传统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在某一高端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整体仍具有很大的竞争力，2013年欧洲生产商的总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的25%。而韩国、中国（包括香港、台湾以及大陆）等国家和地区在电路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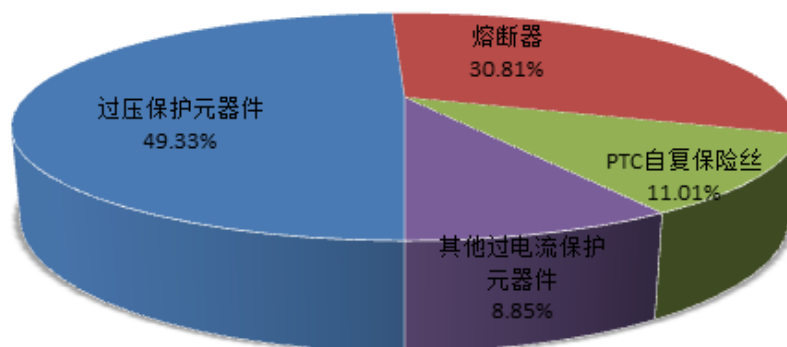
元器件生产领域还不具备很强的竞争力，但在其建立起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在人力成本、产品的性价比方面具有很大优势。

2013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供应地区比重（按销售额）



根据 2013 年的销售额统计，过电流保护元器件和过电压保护元器件的销售金额比约为 1:1；销售额最大的细分产品为熔断器，达到 16.65 亿美元，占总销售额的 30.81%，其次是自复保险丝产品，达到 5.95 亿美元，占总销售额的 10.01%，具体如下所示（按销售额划分）：

2013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各细分产品结构图（按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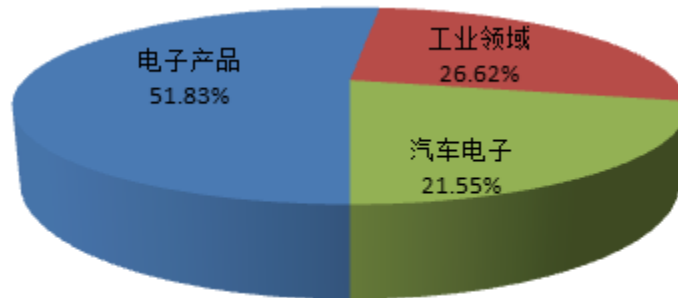


3、需求市场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电子产品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最大应用市场。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14 年全球共消费电路保护元器件 56.84 亿美元，其中电子产品领域消费 29.46 亿美元，约占总消费额的 51%，工业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分别消费 15.13 亿美元和 12.25 亿美元，占总消费额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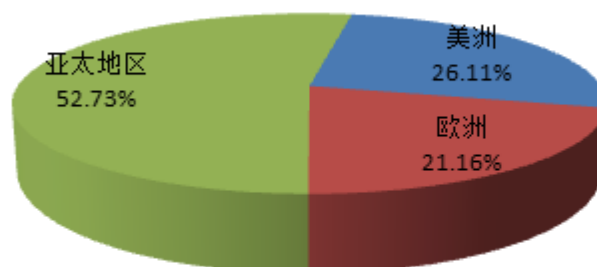
和 22%。电子产品的发展速度快，其更新换代遵循“摩尔定律”（摩尔定律是指电子产品的性能每隔 18 个月就可提高一倍），这是推动电路保护元器件高速发展的主要动力。

2014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分析（按销售额，亿美元）



从电路保护元器件需求的地区分布来看，亚太地区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消费地区；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的研究报告指出，2014 年亚洲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预计消费额达到 29.97 亿美元，约占全球总消费额的 53%。这主要是因为亚洲，尤其是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中国、印度等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快，汽车逐步得到普及，电力、通讯、建筑、化工等工业领域加速发展，这些都需要消费大量的电路保护元器件。

2014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地区需求分析预测（按销售额，亿美元）



4、发展趋势

（1）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预测，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3%。

（2）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

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生产商也在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比如，电子产品（包括汽车电子）中，印制电路板的密度不断提高，半导体元件和集成电路的工作电压不断降低，生产商就运用表面贴装技术、片式多层陶瓷技术、阵列技术等新技术开发小尺寸、满足小电压大电流电路保护需求的产品；比如，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电路保护的过电流保护熔断器，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电路保护的电力熔断器，以及用于高铁电力系统电路保护的元器件，都是近几年生产商顺应应用领域的发展而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可以预见，未来电子电力技术不断发展，国内外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将继续大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各个应用领域提供合适的、安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

（3）产业国际化分工明确，生产基地加速向亚洲地区转移

目前，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已形成明确的国际化分工：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被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企业所掌握；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拥有部分关键技术，并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上有一定的优势；中国大陆、印度、台湾地区、东南亚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销售市场。

因为亚洲已成为行业的主要销售市场，且劳动力成本较低，Littelfuse、Cooper Bussmann（现更名为 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ST Microelectronics 等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都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将生产重心转移到亚洲。以好利来科技为代表的中国电路保护行业生产商在引进

吸收的基础上，利用市场优势，加强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发展，逐步成长为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重要供应商。

（4）行业的兼并重组热潮将持续不断

重组兼并是企业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推进全球化战略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全球最大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 Littelfuse 收购了欧洲数码电子产品用熔断器的主要供应商 Wickmann，提高了其熔断器市场占有率，还通过收购 Semitron 和 Teccor 进入过电压保护元器件市场。全球最大熔断器供应商 Cooper Bussmann 先后收购 Save Fusetech、Sure Power 和 Omnex，不断强化其在熔断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并在 2006 年收购了西安熔断器制造公司，从而进入中国市场，Eaton 2012 年底收购了 Cooper Bussmann。其它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比如 Mersen（GCL）、AVX 等也都曾进行过一次或多次的兼并重组。伴随着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供需结构的不断调整，国际领先生产商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调整步伐，行业的兼并重组浪潮将持续不断。

（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概述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广泛，只要有电的地方就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如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个人护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涵盖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电路保护元器件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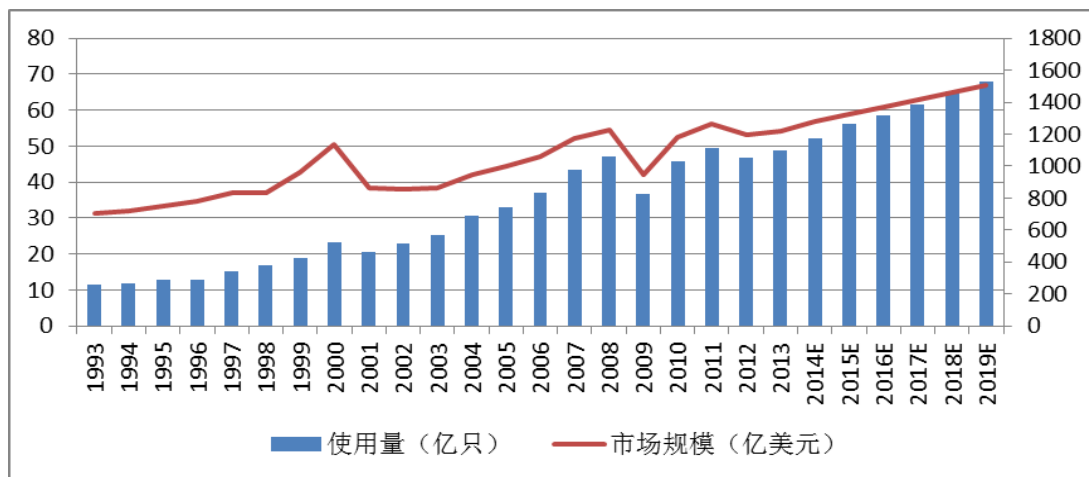
根据电路的工作电压及工作环境，一般把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划分为三个领域：①电子产品——工作电压低于 350V，包括电视机、机顶盒、电脑、手机、电子阅读器、数码相机、电话机、平板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微波炉、LED 照明、电饭煲、个人护理、办公设备以及医疗电子、机器人等；②汽车电子——搭载于汽车内的娱乐电子设备、驾驶员信息和通讯电子、传动系和车体控制电子设备以及汽车安全和舒适设备等；③工业电力设施——工作电压高于 350V，包括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动力部分）以及工业机床等。

受益于通讯技术、数字技术、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等新技术的发展，全球电子电力行业正发生着革命性变革，且有望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的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保护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不断加强 IEC、UL 等标准对安置合规电路保护元器件的规定，因此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这也将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近二十几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基本都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1993-2013 年间，全球电路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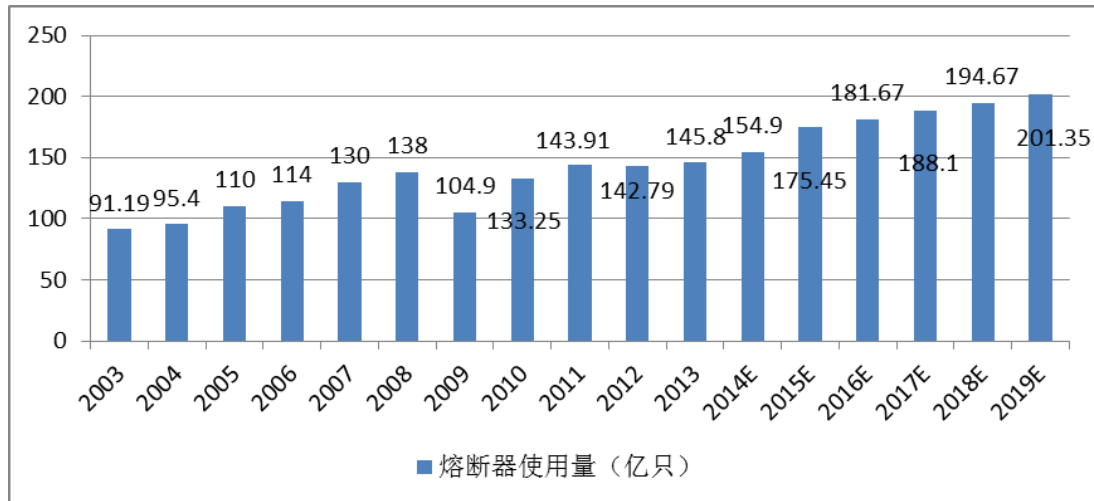
元器件使用量从 255 亿只增长到 1,098.48 亿只，预计 2014 年使用量将增加至 1,169.84 亿只，1993-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7.91%；2014-2019 年，预计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使用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5%，到 2019 年达到 1,528.43 亿只。1993-2013 年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规模从 31.15 亿美元增长到 54.04 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56.84 亿美元，1993-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2014-2019 年，预计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3%，到 2019 年达到 66.97 亿美元。近二十几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993-2019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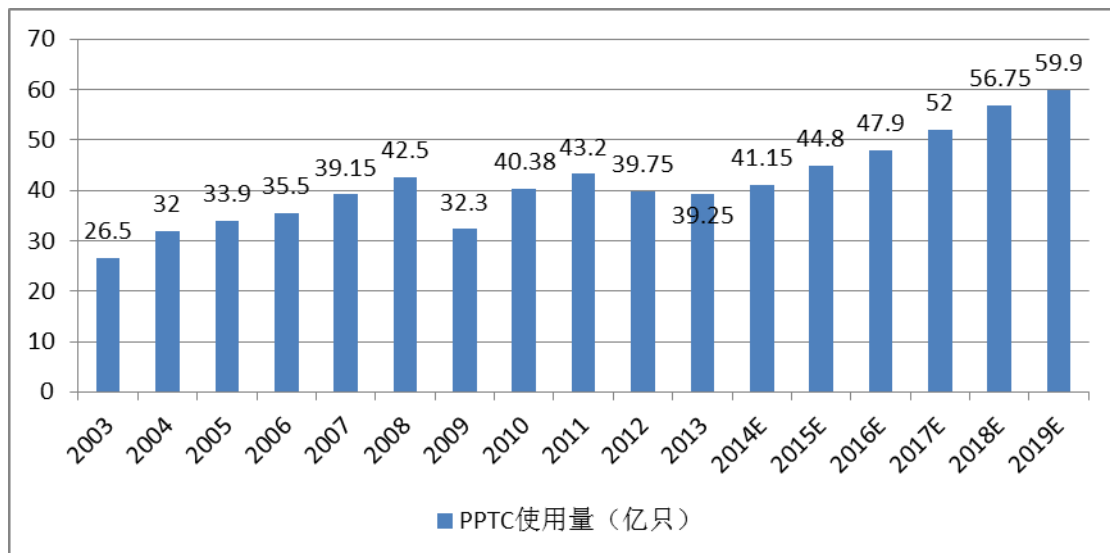


2003-2013 年间，全球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使用量分别从 91.19 亿只和 26.5 亿只增长到 145.8 亿只和 39.25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8% 和 4.01%。

2014-2019 年，预计全球熔断器使用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保守估计熔断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39%，到 2019 年达到 201.35 亿只（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全球熔断器的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29%，到 2019 年达到 20.76 亿美元。



2014-2019年，预计全球自复保险丝使用量年复合增长率为7.8%，到2019年达到59.9亿只（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全球自复保险丝的市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6.36%，到2019年达到4.37亿美元。



2、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分析

电子产品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需求市场。通讯、数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将推动全球电子产品快速增长，并催生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人类发展至今，已经离不开了形形色色的电子产品：电视机、电脑、手机能给人带来视觉娱乐与通讯便捷；冰箱、洗衣机、吸尘器、电饭煲等家用电器能为人类创造空闲时间和舒适生活；医疗电子则是人类生活健康的一种补充。这些电子产品都需要电作为驱动力，因此在使用时需要保证电路能够安全运行，避免



发生故障给使用者带来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

为保证电路安全运行，电子产品需要在合适的电路部位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其中需要重点保护的部位有：电源、电池、电机、显示屏、输入端口（USB、I/O、键盘等）、芯片、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板等。以常见的电子产品为例，根据理论设计，其具体的电路保护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分电子产品		具体应用部位					
		电源	电池	显屏	电机	风扇	其它
家用电器	冰箱	√		√	√		显示器、接口电路等
	洗衣机	√			√		LED 显示器、电子控制设备等
	空调	√			√	√	显示器、接口电路等
	微波炉	√					显示器、接口电路等
电脑		√	√	√		√	主板、USB、CPU、硬盘驱动器、接口等
手机		√	√	√			键盘等
消费类电子	电视机	√		√			遥控器等
	机顶盒	√					控制盘、芯片等
	电子阅读器	√	√	√			USB 接口、芯片等
	数码相机	√	√	√			USB 接口、芯片等
医疗电子	电子血压计		√	√			医用键区、传感器等
	病人监控系统	√		√			医用键区、AC 电源、传感器、USB 端口、输入端口等
LED 照明		√					LED 器件（如灯珠等）

3、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为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用传感器、微

处理器、执行器等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的电控系统，具体包括导航和信息娱乐系统、中控台、电动车窗、汽车马达及中型直流电机、汽车线束、直流点烟器与电源适配器、液晶显示屏背光加热器等。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汽车也将步入多媒体时代，汽车电子的创新性和集成度都将越来越高。

汽车电子的工作环境极其苛刻：任何连接到 12V 电源上的电路都必须工作在 9V 至 16V 的标准电压范围内，同时需要应对负载突降、冷车发动、电池反向、双电池助推、尖峰信号、噪声和极宽的温度范围等问题；同时，汽车电气系统是由大电流电动机、继电器、螺线管、车灯和不断颤动的开关触点组成，极易出现尖峰信号和噪声，损害汽车电子，甚至影响汽车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因此，汽车电子需要安置电路保护元器件。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统计，平均每辆车使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超过 100 只，其中熔断器约 56 只，自复保险丝约 20 只。

4、工业领域

（1）发电和输配电设施

①光伏发电：在各类发电和输配电设施中：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阵列（光伏太阳能板组成）、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交流配电柜等设备组成。光伏发电系统中各重要设备均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如光伏阵列、逆变器等，一般而言，每 1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需要安装 1 万只电力熔断器。其中，光伏发电系统约有 70% 的成本在光伏阵列，从而对光伏阵列的保护和如何充分提高发电效率成为技术的重点之一。为实现更高效率，一般将一定数量、规格相同的光伏电池串联起来，组成一个个光伏串列，然后再将若干个光伏串列并联接入光伏汇流防雷箱。为及时隔离光伏板出现故障的光伏串，也为避免安装阶段错接或其它原因引起局部异常接线形成的过流危害，需要在每一光伏串的两端安装电力熔断器。

在各种发电系统中，光伏发电因为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优势被各国政府列为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能源建设项目。根据 EPIA 发表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截止 2012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31.10GW，未来五年，全球新增光伏发电容量将继续处于高

速扩张时期。据欧洲工业协会（EPIA）的统计和预测，未来数年光伏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9.2% 以上，到 2017 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48.30GW。我国也在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根据光伏发电系统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平均使用情况，保守估计，预计未来数年平均每年新增光伏发电系统就将消耗 0.2-0.3 亿只电力熔断器。

②风力发电的核心设备是风力发电机组，但发电机组所产生的电能输入低压供电网时，就需要对发电机、变频器、逆变器和变电系统选择合适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以确保风机系统和输配电线路的安全运行。

③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等传统发电设施也需要安装合适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发电设施中每千瓦发电电能设施约使用 2 只熔断器，发电设施建设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一个重要市场。

（2）电动汽车

电动汽车，即混合动力汽车（H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和纯电动汽车（BEV）三种新能源汽车，因部分或完全由电动机提供动力，减少了对石油燃料的依赖，顺应“节能减排”发展趋势的要求，受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大力支持与推广。电动汽车销售量的增长，带动电动汽车用电力熔断器的快速增长。

（3）UPS

UPS 是设备电力保护装置，可以确保在主电源中断时连续供电，被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金融、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建筑、医药、汽车、食品、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等行业重要设备的供电保障。根据全球著名专业电信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预测，全球 UPS 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给电力熔断器等工业领域用电路保护元器件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4）工业机床



为确保机器的安全运行以及隔绝外接电路的短路电流、脉冲电压等故障的破坏，需要在工业机床中对电力牵引、电力驱动配件选择合适的电路保护元器件，需要使用大量的熔断器等电路保护元器件。

根据全球行业分析公司（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发布的《机床：全球战略商业报告》，随着全球经济衰退接近尾声，经济基本面逐步回暖，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加工工业、风力发电、采矿和石油勘探等机床下游行业复苏，世界机床工业已步入反弹的第一阶段，2015 年世界机床工业总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到 807 亿美元，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也为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5、其它下游行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除上述领域外，电路保护元器件还应用于轨道交通、通讯设施等领域，广泛的应用领域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增长的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小型化、集成化趋势，使得产品出现过电压、过电流等故障的概率大幅上升，因此为保障产品的使用安全，需要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使用密度；这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增长的另一重要因素。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主要产品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利润水平受到行业竞争状况、产品价格水平以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其影响情况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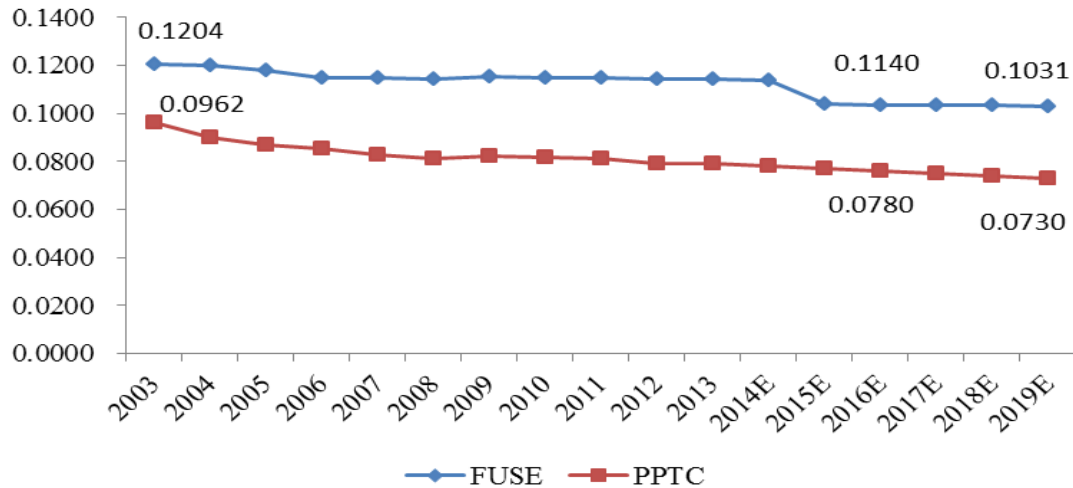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状况和产品价格水平的影响

电路保护元器件技术含量高，且行业存在着很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市场壁垒，进入门槛高；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Eaton Electronics、Littelfuse、Mersen(GCL)、TE Connectivity 等国际知名厂商控制着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快速发展生产商进入这一领域，近年来熔断器、自复保险

丝的平均价格较为平稳，预测 2014 年至 2019 年将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003 年-2019 年全球熔断器、PPTC 的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只）



2、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由工程塑料制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受铜、锡等金属价格以及石油化工产品的影响较大，其价格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的波动大。近年来，因为美、日等国家为拯救国内经济危机，多次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造成全球货币泛滥，推动铜、锡、塑胶化工原材料等资源品的价格持续走高。这给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技术水平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掌握着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韩国、中国等国家的优秀企业则拥有部分关键技术，并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上有一定的优势。目前本行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如下：

其一，生产设备设计和组装的能力。虽然 2013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年产值达到 54.04 亿美元，但产品系列多、规格广，所需要的生产设备较难标准



化，市场上专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设备制造商较少，因此厂商需要自己研发、设计，然后自制设备或寻找工业机床生产商定制或者根据行业经验采购相关设备进行自我组装、调试。

其二，原材料选择定制的能力。电路保护元器件作为电路保护的安全元器件，运用领域广，各运用领域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要求各异，因而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原材料就有着不同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要求，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要具备较强的原材料选择定制能力。

其三，产品柔性生产能力。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提供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征及高精度特点，因此要求生产商具有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并具备柔性生产的能力，使生产模块化、弹性强，能在同一系统内生产尽可能多样的产品品种，满足多个行业、多个客户、不同规格产品的市场需求。

其四，绿色环保生产能力。一方面，欧盟制定了 REACH 法规、RoHS 指令等对在这些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提出了严格的环保要求；另一方面，SONY、CANON 等最终用户还制定了环保要求更为严格的绿色合作伙伴认证。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要选择合适的材料和绿色环保制造工艺，这也是生产商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

其五，核心生产环节技术：

①熔体加工工艺。可熔体加工工艺是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等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的关键制造工艺，具体包括可熔体成型、绕线和点锡球三项工艺，可熔体的尺寸、绕线节距、锡球直径及一致性决定了产品的熔断特性和稳定性。

②焊接生产工艺。焊接生产环节是指可熔体（或 PPTC 芯片）与端电极的焊接。如果焊接工艺不完善，焊接部位接触电阻增大，将影响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影响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电路保护功能的发挥。

焊接环节是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生产的关键环节，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首先，为满足 REACH 法规、RoHS 指令的环保要求，在焊接工艺中需使用无铅焊锡，相比有铅焊锡，无铅焊锡的熔点较高、上锡能力差，如果焊接工艺不完善，将不

能生产出合格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其次，由于熔断器或自复保险丝体积小，要使熔断体（或 PPTC 芯片）与端电极焊接牢固，焊接工艺温度控制需精确。以管状熔断器的焊接工艺为例，管状熔断器的焊接是在端电极铜帽中预装焊锡加热焊接，当管状熔断器的一端已焊接密封时，管内空气被传导来的焊接热加热膨胀而压强急速升高；要焊接第二端铜帽，若焊接温度略高，焊锡易被管内高压空气压出铜帽外，若略调低焊接温度，又易出现可熔体未焊接牢固，焊锡就已凝固的现象，良好的焊接难以实现。

③丝网印刷、烧结技术。丝网印刷、烧结技术是 SMD 熔断体的关键制造工艺，指的是将银浆精确地印制于陶瓷基板后高温烧结成型，银浆的宽度及位置的精确性决定了熔断器的各项电气性能。

④冲切成型技术，是电力熔断器的关键制造工艺，指的是按照设计的窄径和减径孔，运用激光或相关机械将可熔体冲切成型，窄径和减径孔的位置、大小和规整度决定了电力熔断器的各项电气性能。

⑤配方炼制，即选择适宜的聚乙烯等聚合物和炭黑等导电粒子，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炼制、压片、电极复合和辐照，是自复保险丝的关键制造工艺，决定着自复保险丝的电气性能和产品品质，也决定了自复保险丝的应用领域。

2、发展趋势

（1）小尺寸、高性能

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决定了电路保护元器件未来的发展路径。近年来下游市场，不管是电子产品、汽车电子还是工业领域的各种动力设备，对小型化、集成化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因此对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以及电路保护元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的尺寸要求也越来越苛刻。表面贴装技术的应用是这个发展趋势的代表，更小且符合 EIA（美国电子工业协会）标准（UL248-1/14）的高性能元器件是未来产品开发方向。0603 规格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0402 规格 SMD 熔断器等都是目前行业重点研发的产品系列。

缩小电路保护元器件尺寸的同时，其电气性能必须不断提高、优化：①低干扰，在电路安全运行时，保护元器件对电路运行的影响尽可能低；如过电流保护

元器件要求电阻尽可能低。目前出现的超低电阻自复保险丝，在尺寸等同的条件下，其电阻可比常规产品降低 70%，而贴片式超低电阻自复保险丝更可降低 80% 以上。②高精度，在电路出现异常情况时，保护元器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2）多功能、集成化

利用阵列技术，在印制电路板上将类似或不同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组合在一起，甚至组合其它电子元器件，成为集多重功能的电子模块，不仅可以使每块印制电路板上元器件密度成倍增加，使元件布局更加容易，满足尺寸不断缩小的要求，同时节省了下游生产商使用单独分立元件的选择成本和安装成本，这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公司目前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发压敏型电容器元件，可用于电子电器的过电压和防雷击保护，同时还可担当滤波电容，防止电磁干扰，是新型的功能过电压电路保护元器件。

（3）新材料、新工艺

先进的材料和技术研发是开发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关键所在，使产品能够满足小尺寸、高性能、多功能、模块化等市场要求。

在对传统材料进行优化、改良的基础上，引进功能性材料是行业开发新产品的一个发展方向。开发新工艺是行业开发新产品的另一个发展方向。表面贴装技术、阵列技术、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术以及激光冲切成型技术等都是新近发展起来的新工艺。

（4）智能化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智能化包含两层涵义：①局部电路保护与整体电路保护的反馈，当某一电路保护元器件发生动作时，立即向控制台汇报，并对整体电路的保护元器件发出动作指令，实现整体协调保护功能；②主动保护，即保护不再仅仅是局限在安全方面，而是上升到使电路原有功能不受影响和提高产品可靠性的角度上来，因此主动元件、芯片会被逐步引入电路保护领域。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电路保护产业增长。在未来几年内，上述产业仍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这将给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绿色、环保、节能”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各国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上的努力，混合动力汽车、智能电网技术、新能源发电等在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高增长发展中国家被大力推广，这也将大大促进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2）行业的技术含量高

电路保护元器件在全球范围内属于高技术产品，对制造设备、原材料、工艺技术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产品的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生产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能够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3）生产地向中国集中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以及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都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中国初级劳动力、技术研发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优势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扩大在华生产规模，如 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 均在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公司。国际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向中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行业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业的整体水平，并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经过十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已形成好利来科技、上海维安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将伴随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



（4）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十二五”期间，必须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鼓励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公司产品属于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第一大类电子信息技术，第六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第2小条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是国家政策扶持发展的产品。故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然由行业国际巨头占据，如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Mersen（GCL）、TE Connectivity等。国内企业整体实力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不够完善，在电力保护器的生产研发领域还较为低端，因此急需引进高端型国际人才、加大科研投入、进行设备的持续升级、扩大产能，进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

（2）国内企业的品牌度不高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安全部件，因此客户倾向于选择品牌度高、知名度好的供应商，且不会轻易更换。国内少数企业虽然在电子电路保护领域有着一定的知名度，但因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还有着一定的差距，在与国际厂家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发行人进入该领域之前，市场为国外企业所垄断，还没有形成规模的内资企业参与竞争。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企业如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等。

（3）人民币升值将对产品出口产生重要影响

在过去的三年多时间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上行的总体趋势。由于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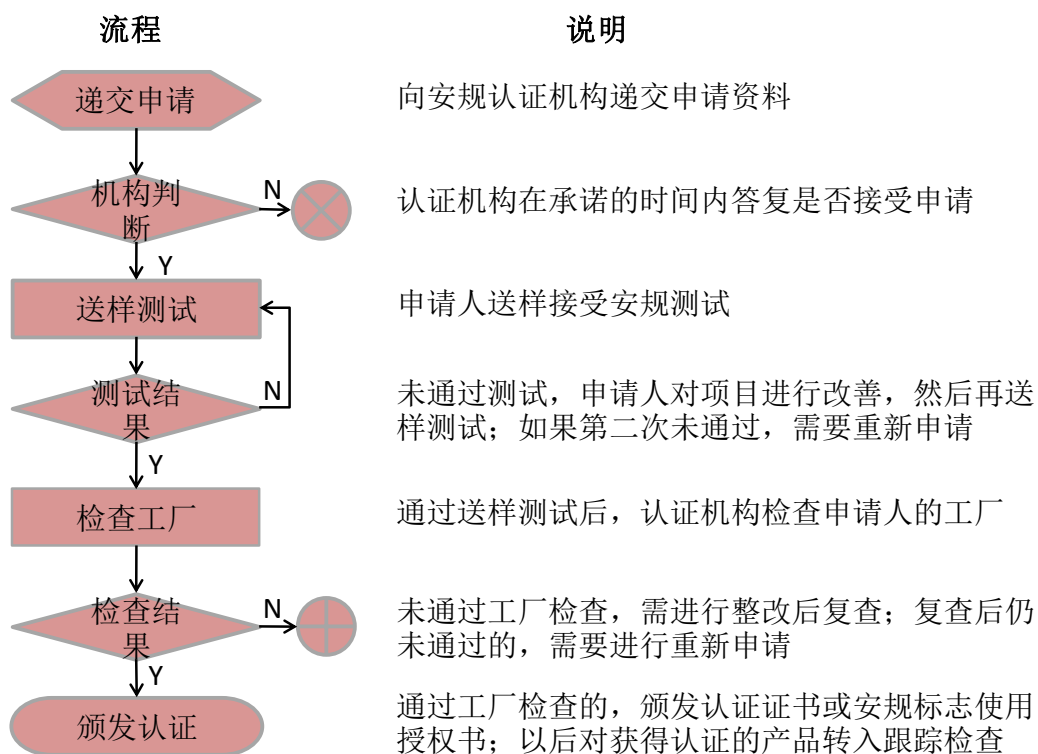
人民币升值的基本因素，如贸易顺差等并未出现明显变化，因此预计未来人民币升值的趋势不会改变。当人民币升值时，国内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影响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电路保护元器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标准。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对汽车用产品要求通过 TS16949 体系认定；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符合美国 UL、德国 VDE、TÜV、中国 CCC、英国 BSI、日本 PSE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

图：安规认证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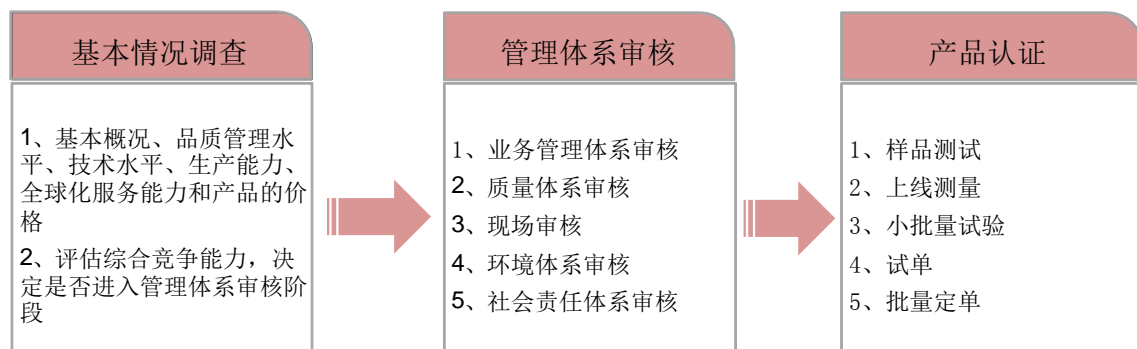


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业人员，向各进口国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取得目标市场的产品认证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市场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一种安全部件，其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很大程度上也决定着电子产品、电力设施、工业机床等下游产品的品质。而电路保护元器件消费量较大的客户主要是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电力设施、工业机床等生产制造商，如：格力、美的、漫步者、TCL、长虹、索尼、佳能、松下、三菱、LG、三星、Astec、Vtech、ABB、比亚迪等，他们与供应商的合作是长期的，但建立在严格的、较为漫长的认证基础上。新进入者要想成为这些厂商的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认证，而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通常需要 3~5 年的时间，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图：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认定基本流程



此外，为更好地了解、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不仅要严格按照各国/地区制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标准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而且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在客户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有特殊要求的时候，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设计产品，并完成相应的安规认证。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这种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也在很大程度制约了新进入者的进入。

3、技术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形式多样、体积小、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

程精细，技术含量较高，且生产设备多为非标准化设备，因此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工艺能力、产业组织能力和设备研发、自制能力。由于国内电路保护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过程融合了电子、电力、材料、化工、机械等多门学科和技术，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企业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具备丰富专业实践经验的人才，但是很少有高校或科研单位进行电路保护专项人才的培养，因此企业需要经过自身漫长的培训与实践经验积累培养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工艺人员，研发与工艺人员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紧缺型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规模化储备和应用人才，一般中小型公司不具备吸纳和储备这些人才的环境。

5、规模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采购商在确定供应商后，黏性较强，比如在其产品出口的报备材料中，要明确列示所使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商，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供应商。大规模、高品质的采购商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品质要求非常高，其在考察供应商时一般不会考虑小型的生产企业。随着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将越来越激烈，生产规模低于采购商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生产成本往往较高，所以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的考验。

（八）行业经营模式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基础部件，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商的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或专业电子制造服务公司。通过构筑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是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商的基本经营模式。

1、构筑核心产品优势

电路保护产品因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技术难度、应用领域不同等方面而呈

现不同的竞争态势。由于电路保护产品属于安全元器件，产品品质是下游客户第一考虑要素，因此具有优异产品品质控制能力的电路保护生产企业能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利润率水平较高。而随着电子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工业领域电路保护安全需要的日益提高，适应新兴领域需求的电路保护产品，比如体积更加微小的 SMD 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性能更优越的自复保险丝，适用于光伏领域、电动汽车领域的电力熔断器等，相比用于家电等成熟领域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其研发投入大，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利润率水平也较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家需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采取有效的品质控制措施，加强研发能力，巩固自身的核心产品优势，通过持续的客户拓展和新产品开发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客户、单个产品的依赖，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2、服务核心客户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电子电力行业已形成很高的行业集中度，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电子电力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在很大程度上又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电子电力产品品牌厂商非常重视供应商的开发和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选择供应商并确定战略合作关系前，电子电力产品品牌厂商一般对供应商资质会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品质、生产流程管理、品质管理、检测水平、生产能力、服务弹性、环保能力以及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尤其是提供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已成为电子产品品牌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首要考虑条件。在完成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后，还需要通过送样测试、小批量供货后才可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从最初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到最后成为品牌电子电力产品生产厂商的合格供应商，需要较长的时间，一般需要 3~5 年以上。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商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电子电力产品品牌厂商的全球供应链，进入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平台，从而使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九）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广泛，如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因而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的增长趋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于各领域，其需求市场的区域性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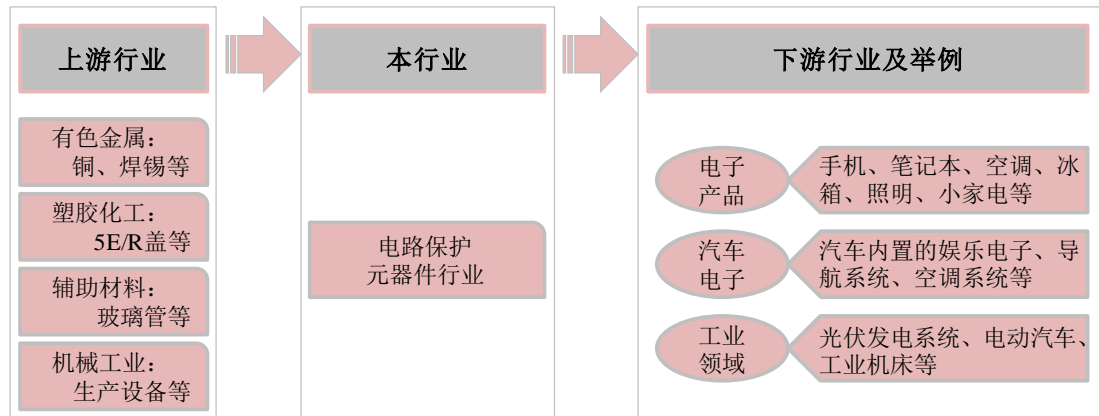
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近年来，下游行业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聚集，加之亚洲劳动成本较为低廉，多数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在经过多年的引进学习和自主创新，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目前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厦门、深圳、广州、上海及南京等东部沿海城市。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从行业季节性特征来看，因为下游市场受圣诞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各种电子产品销售在年底进入旺季，并带动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因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下游市场广阔，还包括汽车电子、工业电力设施等，行业的总体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有色金属业，下游行业则包括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以及工业三大领域。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以及玻璃管、陶瓷管等重要辅助材料；有色金属是其中最重要的原材料。发行人 2013 年铜、焊锡和可熔体这三类有色金属占其原材料总采购成本的 51.52%。因此有色金属行业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有着极大地关联度，其产品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和品质，其价格波动也将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因为产能扩张，近几年我国有色金属产量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国内有色金属材料能够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价格上，国内有色金属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铜、锡的价格波幅较大，增加了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在经营过程中，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需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2、下游行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极其广阔——几乎涉及到所有用电的产品、设备都要用到电路保护元器件，包括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以及电力设备、工业机床、电动汽车、冶金设备等工业领域。庞大的下游领域是行业存在的基础，也保证了行业的持续、稳定、高速发展。

下游行业发展将直接推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作为电子产品的制造和研发中心，中国未来各类电子产品的产量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通讯等新



技术以及数字技术和显示技术引发的产品升级将进一步扩大电子产品的增长速度和市场规模。同时未来几年，智能电网、城乡电网改造、电动汽车研发普及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进一步开发利用都将推动电路保护产品的需求。

（十一）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及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市场在亚洲，但作为保护元器件，根据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国家的不同，仍要受到欧盟、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安规认证标准的规范约束。这些认证标准构成了各进口国的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

相关安规认证标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3、主要法律法规”。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虽已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重要生产基地，但因为欧美日企业控制着行业标准的制定权及绝大多数专利技术，除发行人及少数几家较大型企业外，很少有企业能够进入该行业与欧美日企业形成有效竞争。在全球范围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形成了欧美日企业为第一层次、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迅速发展的少数企业为第二层次、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的众多中小企业为第三层次的竞争格局。

1、第一层次

这一层次的企业具备先行者优势，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水平，拥有大量技术储备，且基础研究实力雄厚，能通过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其产品针对性强，能根据市场要求生产出不同种类、不同用途的产品，且品质检测体系手段齐备、与实际应用结合度高；其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开拓能力强，占有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这一层次的代表企业有美国的 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德国的 EPCOS、法国的 Mersen（GCL）、ST Microelectronics、日本的 Toshiba Semiconductor 等。

2、第二层次

这一层次的企业在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专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某一细分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合作开发，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上不断摸索，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细分产品，并且部分产品的应用性能更好、更快速、更贴切地适应市场变化。在其建立起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这些企业在人力成本、产品的性价比方面较第一层次企业具有很大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这些企业的产品范围越来越广、产品性能越来越高，已被市场广泛接受。可以预见，随着第二层次企业的迅速发展，其中的优秀企业将在更大的范围内蚕食第一层次企业的传统优势市场。这一层次的代表企业：中国大陆的好利来科技、上海维安，中国台湾的功得电子、华德电子等；其中发行人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

3、第三层次

这一层次的企业大部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落后、设备简陋、生产效率低，与前两层次的企业相比，无论在产品类型、技术水平还是管理模式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其产品主要为附加值较低的通用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目前国内的多数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属于第三层次。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线齐全，是我国熔断器销售规模最大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2011-2016》，2010 年发行人为全球第十大熔断器生产商。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2014-201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 2013 年度熔断器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86%，全球前七大熔断器生产商累计占比 92%，第七大熔断器生产商占比 3%。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从事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并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是 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 等国外公司。台资企业功得电子、华德电子、富致科技及内资



企业贝特电子、旭程电子、良胜电子、西安中熔、银河熔断器、上海维安等在部分产品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其它企业普遍规模不大、产品品种单一，很难在国内外市场对公司形成有效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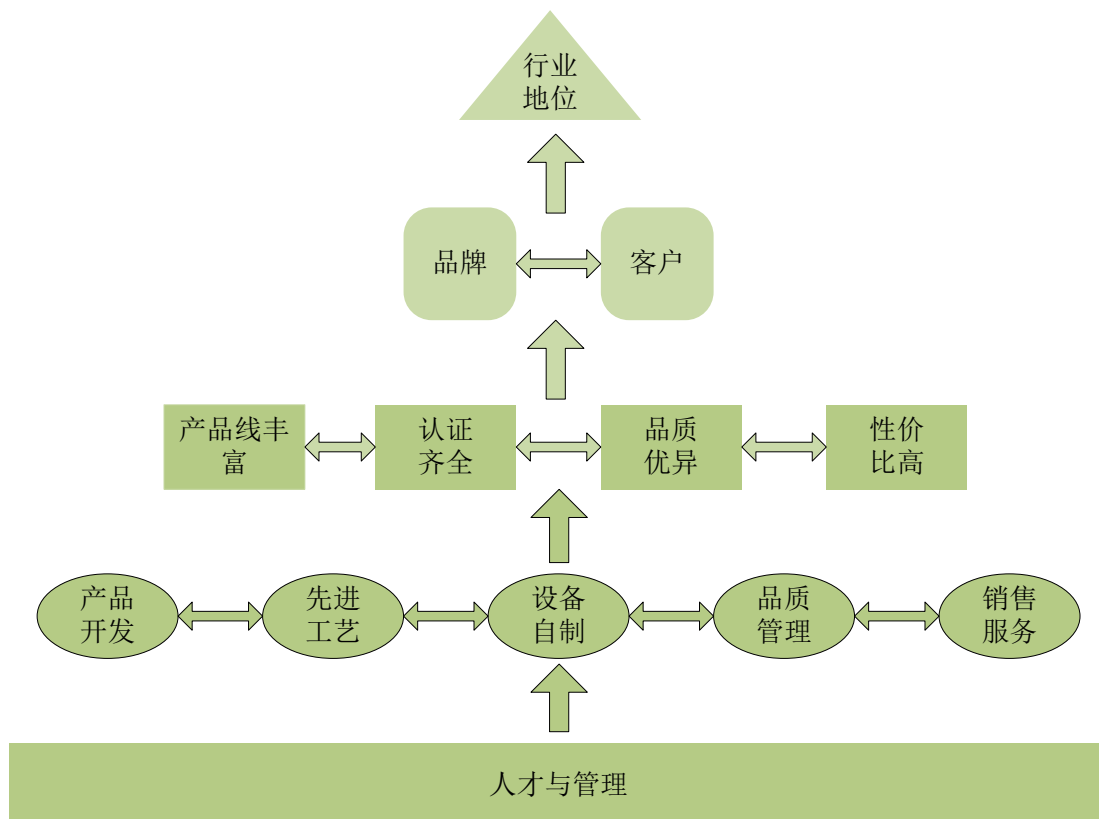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Littelfuse	管状熔断器、电力熔断器	全球最大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品种齐全，种类繁多，占有 10% 的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份额；目前在苏州、无锡和东莞都设有生产工厂。
功得电子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功得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最大规模之专业保险丝制造服务品牌公司，主要专注于自有品牌及代工生产、整合保险丝相关零配件商等产品之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与服务。
华德电子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成立于 1968 年，是台湾第一家专业熔断器生产商，在东莞和苏州设有工厂，月产能约为 8,000 万只。
良胜电子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深圳市良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电流保险丝，温度保险丝，气体放电管，静电抑制器及其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企业。
贝特电子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全面电路保护元件制造商和方案供应商，重点领域为 3C 行业（消费电子，电脑，通讯）
旭程电子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旭光晖电子公司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主要生产、销售全系列保险丝管、插片式保险丝、保险丝座、KSD 系列温控开关、FSD 系列微型温控器开关、汽车温控器等电子元器件。
Eaton Electronics	电力熔断器	全球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最知名生产商之一，产品多达 75,000 多种，占有 32% 的全球熔断器市场份额；2006 年通过收购西安熔断器有限公司进入中国。
西安中熔	电力熔断器	西安中熔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产品应用于通讯电源、变频器、UPS、新能源-光伏-风能、输配电、轨道交通-高铁动车&地铁轻轨、冶炼、化工、船舶等行业。
银河熔断器	电力熔断器	浙江银河熔断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产品应用于电力、建筑、石化、机械、冶金、通讯等行业。
上海维安	自复保险丝	长园集团（600525SH）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向三星和 LG 等手机生产厂商提供自复保险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丝。上海维安是国内最大的自复保险丝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
富致科技	自复保险丝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台湾 PPTC 自复式保险丝之研发、设计及生产之主导厂商。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以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突出的人才优势为发展基石，形成了产品研发能力优异、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设备自制能力独特、品质管理领先以及销售服务优良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的产品线丰富、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高，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广，铸就了公司国内行业龙头地位。



1、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责任与分享”的经营理念，在长期从事电路保护元器



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服务、技术支持实力。突出的人才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汉侨先生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有近 40 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副总经理黄恒明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线，成就了公司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已成为我国行业专家、新理念倡导者与行业标准起草者，公司管理团队中有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1 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 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名。参与起草和审查了《小型熔断器自愿性产品认证特殊要求》、《小型熔断器第 4 部分：通用模件熔断体》、《小型熔断体质量评定导则》、《规定电器设备部件（特别是接线端子）允许温升的导则》、《热熔断体的要求和运用导则》、《小型熔断器第 1 部份：小型熔断器定义和小型熔断体通用要求》、《小型熔断器 贴片式熔断体》、《小型熔断器 第 11 部份：LED 灯用熔断体》、《低压熔断器 第 5 部分》、《低压熔断器 第 6 部分》、《小型熔断器 第 5 部分》、《小型熔断器 第 10 部分》、《热熔断体 第 1 部分》、《矩型熔断体》、《自恢复式小型熔断体》和《电子电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器）》等国家（其中部分正在国标委审查中）和行业标准。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在 90 年代初即以“整厂移植”方式从三柱电器引进 $\phi 5$ 和 $\phi 6$ 管状熔断器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派遣公司技术人员前往韩国全面学习熔断器生产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公司技术起点高，并形成了自身研发团队的雏形。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建成过电流保护元器件领域完备的研发团队，全方位覆盖基础材料研发、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设备研发自制以



及产品检测等研发领域。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厦门大学联合成立压敏型电容器元件研发项目小组，积极向过压保护领域发展。

为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聘请了厦门大学熊兆贤教授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基础研究的开展、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改进等多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3）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为过电流保护元器件，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生产企业。为了给下游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公司形成了一支能够提供优良销售服务、并具有强有力技术支持的销售团队，不仅在产品品质、交期上满足客户的要求，而且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配合设计、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信任和尊重。

（4）股权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专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增强公司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凝聚力，公司引入股权激励手段，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使得核心团队自身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及技术优势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通过熔断器生产技术的引进、吸收、创新，公司已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较强的设备研发自制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势较强，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起点高，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队伍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具备

涵盖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五类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发展需要、切实可行的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程序》、《研发管理规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研发管理制度，集公司市场销售部、研发部、资材部、品管部、生产工程部等部门的力量进行研发工作，调动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有力地促进研发工作的进行，实现产品研发成果到商品化之间的有效转化。

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还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及分析检测设备，如用于测试熔断器熔断特性的 I-T 测试机、用于分断能力试验的自动化高精密切断试验系统、测镀层厚度的智能 X 射线镀层测厚仪、X 射线透视仪、用于测熔断器表面温度的高精度多点测温仪等等。这些实验设备满足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分析、性能检测等需要。

高技术起点、对研发队伍及研发机制建设、研发设备配备的重视使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成效明显，公司在材料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在熔断器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深谙可熔体配方、可熔体加工对熔断器熔断特性的影响，并自主研发了能够满足特殊焊接场合对焊锡特殊要求的“四元无铅焊锡”、“锡锂系无铅焊锡”、符合 RoHS 环保要求的温度熔断器感温体的配方、能大幅度提高产品分断能力的特殊灭弧材料及特殊复合材料管体等，其中，“锡锂系无铅焊锡”发明专利已取得国家专利局的专利证书。在对熔断器材料技术掌握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各领域电路保护对熔断器熔断特性和分断能力的要求，开发设计不同的产品，并通过对产品结构的独特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先后取得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仍有效的为“一种微型保险丝”、“管状熔断器”、“一种片状可熔体的保险丝”、“一种圆形可熔体的保险丝”、“一种扁状可熔体的保险丝”、“一种保险丝的焊接结构”、“一种保险丝的配合结构”、“一种保险丝结构”、“一种熔断器的配合结构”、“一种新型电路保护器的组合结构”、“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采用特殊端帽的管状熔断体”、“一种保险丝的焊炉结构”、“一种熔断器”和“一种具有高电压等级的保险丝结构”、“一种玻璃管端部外圆周面磨砂处理的熔断器”、“复合保险丝”、“超小型表面贴装型过电流过热保护装置”、“新型盖板结构的低

压熔断体”、“一种熔断体”、“过热保护的 USB 接口” 21 项，“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同时申请取得台湾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采用“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专利号为“201120540121.7”和“新型第 M472301 号”）和“一种熔断体”（专利号为 201320197259.0）专利技术的超小型熔断体体积小、分断能力高，是韩国三星目前除南美市场外高端智能手机充电器指定的熔断器产品之一。在自复保险丝领域，公司已具备 PPTC 芯片自行配料生产的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并可针对客户的需求特制研发技术难度大、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的自复保险丝。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低电阻自复保险片及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系列产品的开发，已取得阶段性的研发成果。

（2）工艺及设备自制优势

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的生产设备多为非标准化设备，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广泛，为满足各不同细分领域电路保护的各异需求，一方面依赖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材料技术和产品研发，另一方面依赖于生产商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自制能力。

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自动拉丝、自动退火清洗、自动穿丝、自动包丝、无铅焊接、自动穿焊、自动灌砂、阻燃环氧树脂封装、自动编带、自动玻璃管分选、自动玻璃管切割、自动点锡球、自动分段压扁、自动打标志等生产工艺技术。为有效融合公司已开发、掌握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配备了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研发、自制团队，并配以先进的 Autodesk Inventor 设计软件，形成较强的设备研发、自制能力。

3、产品线丰富，认证齐全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已形成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五大类产品的量产能力，产品体系包括 155 个系列、5,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成为国内过电流保护元器件产品系列最丰富的生产供应商之一，满足了下游客户各运用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产品作为安全元器件，销售前必须事先取得销售地政府认可的权威机

构的安全认证。发行人主导产品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已有 67 个系列产品取得了中国 CCC 和 CQC，美国 UL、UR、CUL、CUR，加拿大 CSA，德国 VDE、TÜV，瑞典 SEMKO，意大利 IMQ，英国 BSI，日本 PSE 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同时能够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能够通行全球。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安全认证最齐全的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投入资源进行 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等新产品的认证工作，目前已经有 8 个系列的 SMD 熔断器产品取得了 UR、CUR、CQC 等安全认证，13 个系列的电力熔断器产品取得了 CCC、VDE、CUR、UL、CUL、TÜV 等安全认证，15 个系列的自复保险丝取得了 TÜV、UR、CUR 等安全认证。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结构合理、品种齐全的产品库，丰富的产品储备和不断的研发认证投入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4、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的使命是“电路的安全卫士”，“安全、可靠、环保”是公司对于顾客以及整个社会做出的承诺。公司历来注重产品品质的管理，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产品检验等各环节的品质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和原材料进厂检验程序，从源头严控公司的产品品质。在生产环节，公司推行“6S”管理制度，建立和保持整洁有序、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控制，通过生产工程部自检、品管部抽样检验等方式，严格控制公司的产品品质。

通过建立和实施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对影响产品、环境的各类因素予以预防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持续提供符合相关方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于 1998 年通过 BSI•ISO9002: 1994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2 年通过 BSI•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最早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2010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 BSI•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2011 年 5 月通过了 AFNOR ISO9001:2008 认证和 AFNOR•ISO/TS16949: 2009 汽车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5、高端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抓住全球产业转移的机遇，满足国内外知名整机企业技术和产品升级的需要，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整机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形成了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个人护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客户群体，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客户价值决定了供应商价值，公司客户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决定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的品牌和竞争力。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分布于多个下游行业，且多为行业中的国际品牌企业：

下游行业	公司终端客户
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	格力、美的、奥克斯、漫步者、TCL、康佳、长虹、索尼、佳能、尼康、松下、夏普、日立、大金、三菱、任天堂、万代、健伍、奥林巴斯、柯尼卡、美上美、三星、LG、爱普生、台达、莱克，苏泊尔，AO史密斯、格兰仕、志高
计算机、手机及其周边	长城、NEC、东芝、富士通、三星、康舒、BROTHER、Astec、航嘉驰源、赛尔康、比亚迪、TDK、亚元科技
汽车电子	比亚迪、金龙、江淮
电力及工业领域	ABB、中兴、优利德、漳州东方、深圳华仪、雷士光电、雅马哈、京瓷、亚源科技、智邦、山特、广东易事特、深圳金霆、珠海兴业、珠海航粤、新疆特变电工、深圳大族逆变

上述客户信誉良好，其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大；同时，这些企业具有很强的品质意识，在经过严格且较为漫长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后，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国内外主要客户在电路保护元器件主要产品领域建立了稳固的业务联系，多次获得上述客户公司“优秀供应商”等荣誉认可。

公司客户	合作关系
索尼	公司是全球第一家满足并执行 SONY “Green Partner” 认证要求的熔断器生产厂家



公司客户	合作关系
佳能	公司是 Canon 认定的环境管理优良企业“Green Activity”
松下	公司是松下认定的合格供应商
LG	公司是 LG 认定的绿色供应商“Green Supplier”和优秀供应商
康佳	公司是康佳认定的定点部品供应商
格力、美的、长虹、TCL、雷士光电、通士达、长城等	与公司合作时间都超过十年

同时，在现有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做好原有客户的产品结构优化配置工作，并积极紧跟下游市场潜在需求，在不同地区和不同产品领域持续开发新客户，实现客户资源的适度多样化，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6、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品牌建设与维护，坚持品牌发展战略，不断通过品质、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屡获殊荣，所使用的“HOLLYLAND”商标，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HOLLYLAND”商标于 2005 年被评为厦门市著名商标、厦门市出口品牌；2008 年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整体水平与国际顶尖厂商仍有差距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上取得了快速的成长，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熔断器的部分细分领域里，发行人的产品在某些关键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同行的先进水平。但是与 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 等国际顶尖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相比，发行人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2、受制于资金瓶颈，限制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投入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

力，同时也积极推进新型管状熔断器、新型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的研发、批量生产技术储备及产品的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推广试用认证工作。但由于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一款新产品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新产品的生产也需要购买新设备，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对新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拟通过发行上市以缓解资金压力，并借助募集资金投入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解决公司新产品制造能力不足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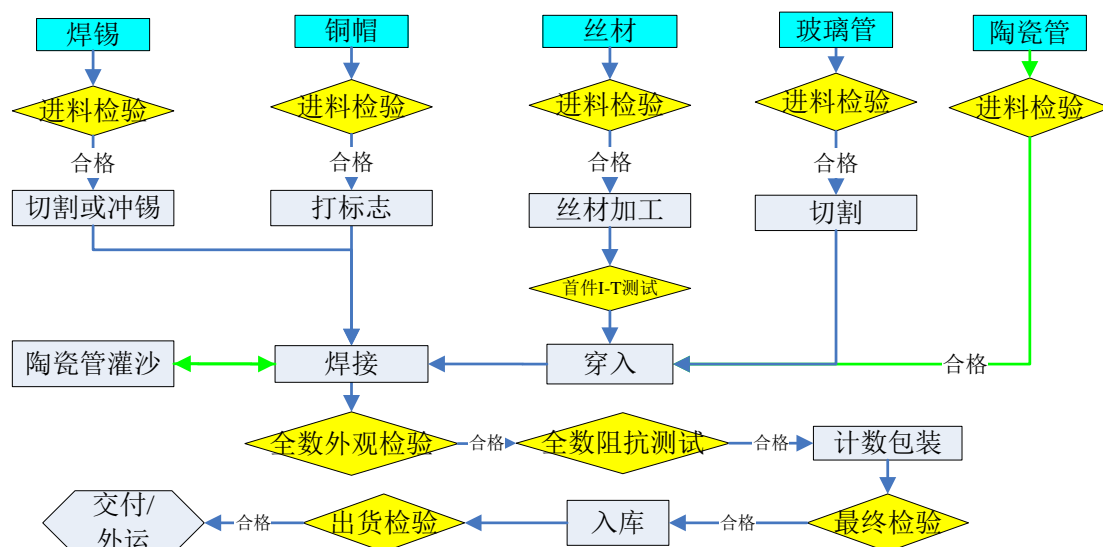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五大类过电流保护元器件，是国内过电流保护元器件产品线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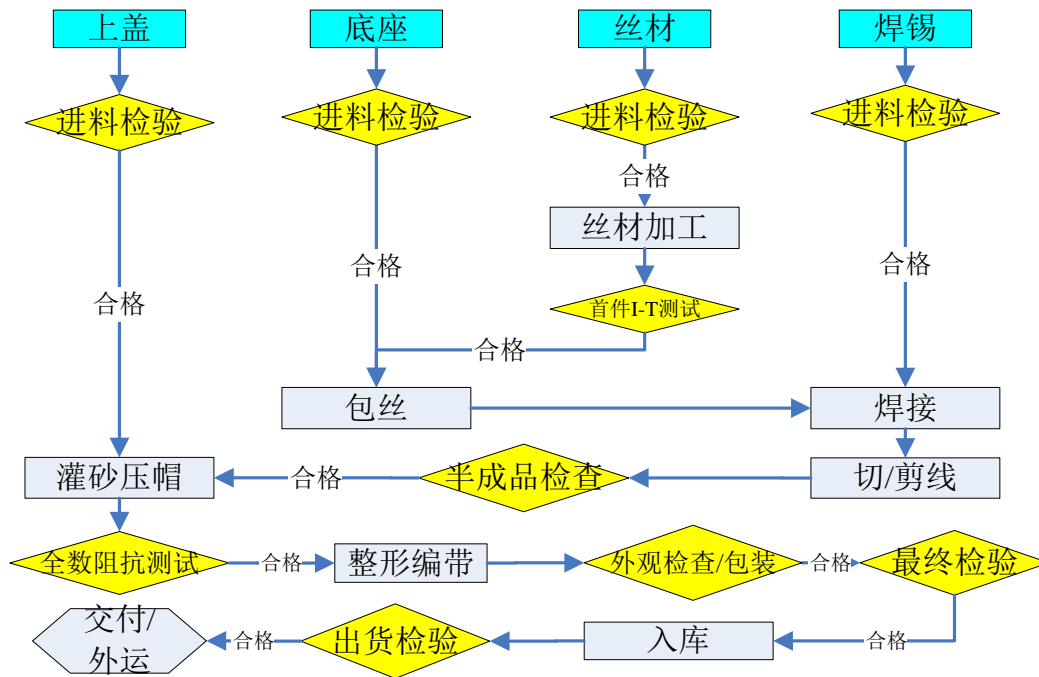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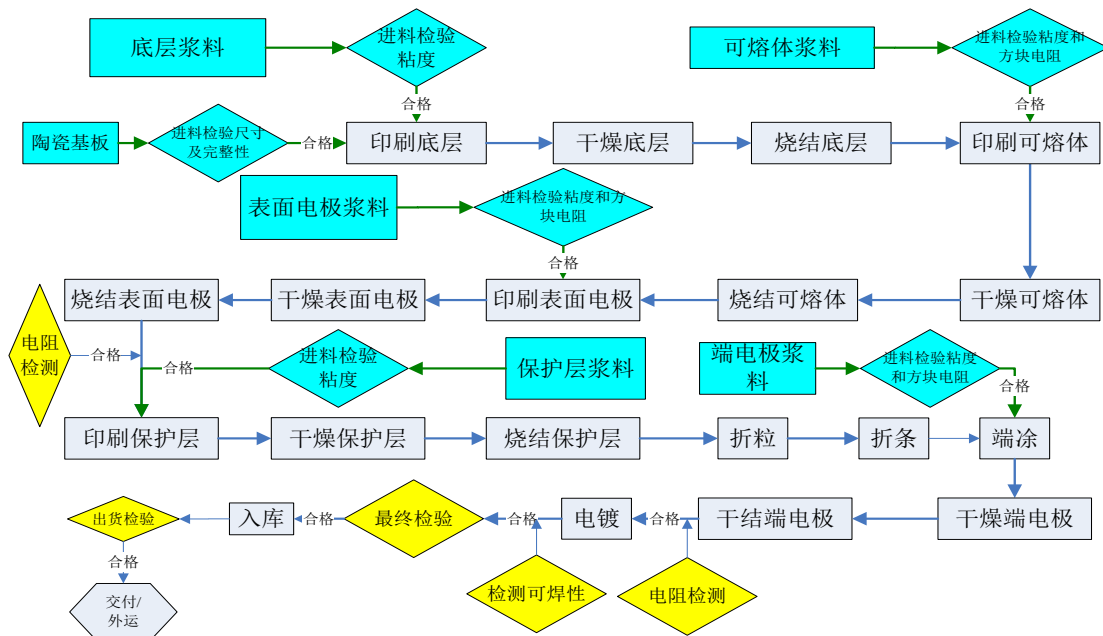
1、管状熔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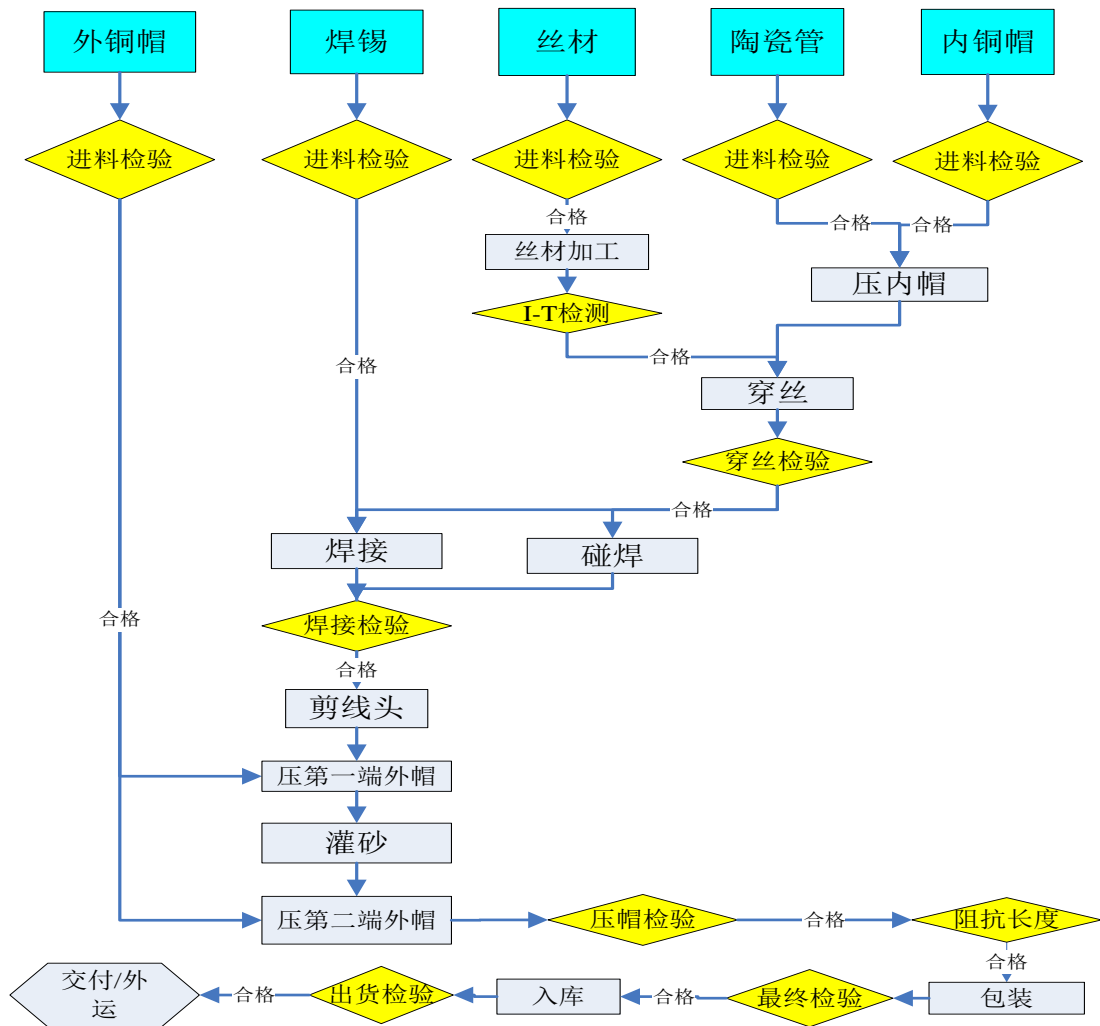
2、径向引线式熔断器（5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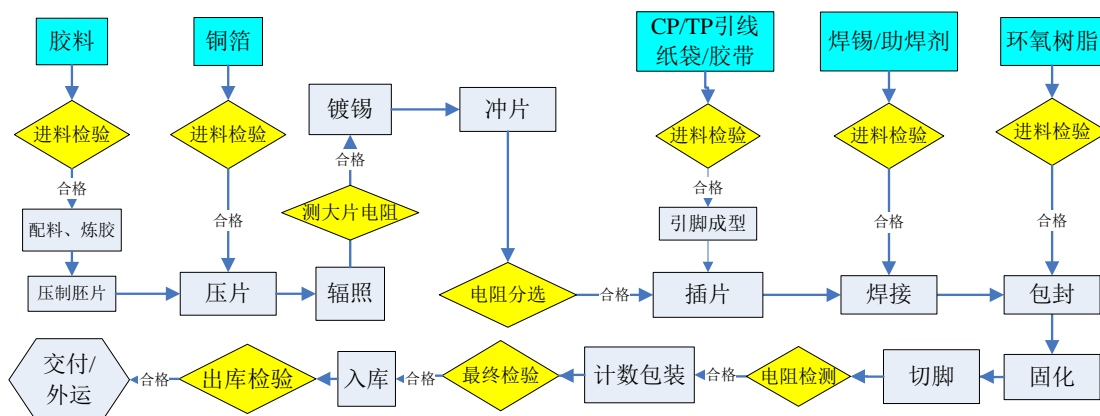
3、SMD 熔断器



4、电力熔断器



5、自复保险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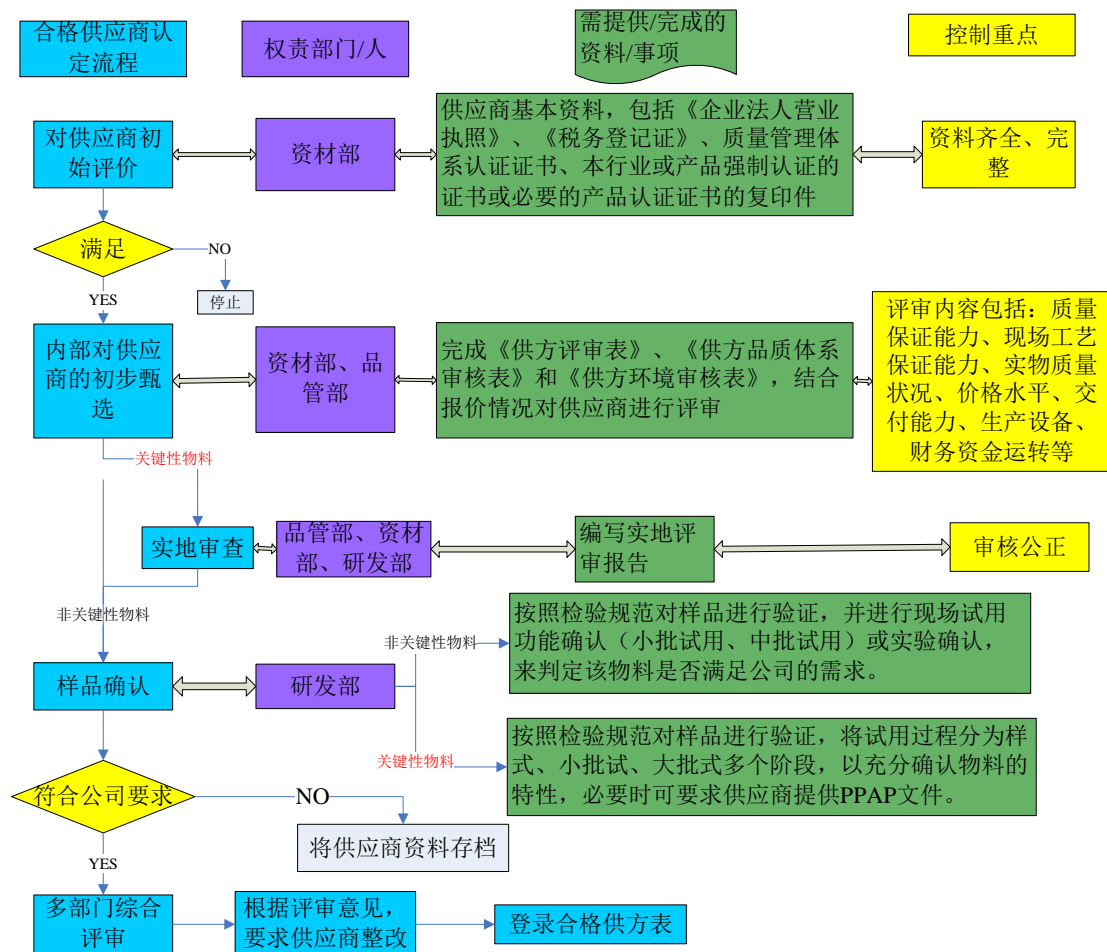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生产所需原辅物料的采购。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其它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资材部

的物控员根据市场销售部的《销售合同评审表》、现有物料库存、平均日用量、安全库存等数据编排采购计划，并录入 ERP 系统中，采购人员按需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主营产品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一种安全元器件，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电路保护元器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安规要求，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如下图所示：



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范围严格限定在已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内，同等品质情况下，根据价格、服务、供货期、售后服务品质、信用政策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大额采购则在合格供应商中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市场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安全库存的需要，制定《销售合同评审表》，生产工程部根据《销售合同评审表》所确定的产品需求量，结合各种产品类型的生产周期、生产能力和交货期，由生产计划员编制《生产任务书》下发到各生产车间和原材料仓、成品仓。各班组根据每日任务状况领取材料并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品管部检验员对各流程及工序进行检测监控并进行统计分析，以保证制程能力；生产计划员每天组织各工序班长汇报总结每日生产进度情况，以保证生产任务能及时完成，按期交货。当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或人员等原因无法按时生产或入库时，各班组织加班生产或由生产计划员调整任务，以保证产品交期。

公司制定了《工作环境与安全管理规则》，实行现代工厂行之有效的“6S”管理理念和方法，明晰各作业环节的安全作业管理，并在各主要生产工序实施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使生产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符合品质控制标准。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销售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协调处理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设立了香港子公司负责国际客户的维护和开发。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产品的大型生产商，下游领域广泛，公司形成了直销、专业分销商、中小型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各销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10,566.75	59.55%	9,304.47	54.76%	11,334.57	55.48%	5,111.14	60.12%
专业分销商	5,419.63	30.54%	5,967.78	35.12%	4,904.60	24.01%	2,120.21	24.94%
中小贸易商	1,758.81	9.91%	1,719.21	10.12%	4,191.87	20.52%	1,270.10	14.94%
总计	17,745.19	100.00%	16,991.46	100.00%	20,431.04	100.00%	8,501.44	100.00%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产品为电路安全元器件，在下游领域的运用中专业性、技术性强，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且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交期、服务的要求高。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整合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仓储配送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直接与客户沟通，更贴近市场，能够深刻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产品品质、交期上满足客户的要求，而且有利于向客户提供配合设计、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效、个性化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重点形成了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个人护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客户群体，并有机融入了上述客户的产业链。

公司 2013 年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55.48%，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 收入比重
2011 年	1	格力	1,833.21	10.33%
	2	美的	954.78	5.38%
	3	TCL	389.88	2.20%
	4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1.30	2.09%
	5	长虹	312.11	1.76%
	6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236.85	1.33%
	7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15	1.22%
	8	赛尔富	205.83	1.16%
	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1.31	1.08%
	10	三星	156.62	0.88%
		合计	4,868.04	27.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 收入比重
2012 年	1	格力	1,457.95	8.58%
	2	美的	419.82	2.47%
	3	TCL	286.00	1.68%
	4	许昌许继	260.25	1.53%
	5	长虹	237.60	1.40%
	6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8	1.18%
	7	赛尔富	197.54	1.16%
	8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190.13	1.12%
	9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7.02	1.10%
	10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70.33	1.00%
			合计	3,607.32
2013 年	1	格力	1,700.22	8.32%
	2	三星	1,294.34	6.34%
	3	美的	913.48	4.47%
	4	赛尔康	321.54	1.57%
	5	TCL	234.31	1.15%
	6	长虹	195.10	0.95%
	7	SGP Industrial (HK) Limited	189.65	0.93%
	8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160.50	0.79%
	9	赛尔富	160.41	0.79%
	10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91	0.75%
			合计	5,323.46
2014 年 1-6 月	1	格力	1,119.81	13.17%
	2	美的	530.49	6.24%
	3	三星	230.37	2.71%
	4	赛尔康	148.73	1.75%
	5	长虹	109.99	1.2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 收入比重
	6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89.07	1.05%
	7	TCL	87.85	1.03%
	8	伊戈尔	85.31	1.00%
	9	SGP Industrial (HK) Limited	77.64	0.91%
	10	赛尔富	73.65	0.87%
		合计	2,552.93	30.03%

注：许昌许继包括“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长虹”包括“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富”包括“宁波高新区柯尔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包括“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SALCOMP OYJ”；“三星”包括“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IMARKET ASIA CO,LT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的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格力	第一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第一大客户
美的	第二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TCL	第三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第七大客户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tec”)	第四大客户	第九大客户	注 1	注 1
长虹	第五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第六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第六大客户	第八大客户	注 2	注 2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大客户	第六大客户	注 3	注 3
赛尔富	第八大客户	第七大客户	第九大客户	第十大客户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大客户	注 4	注 4	注 4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三星	第十大客户	注 5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许昌许继	注 6	第四大客户	注 6	注 6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注 7	第十大客户	注 7	注 7
赛尔康	注 8	注 8	第四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SGP	注 9	注 9	第七大客户	第九大客户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注 10	注 10	第八大客户	第六大客户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11	注 11	第十大客户	注 11
伊戈尔	注 12	注 12	注 12	注 1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 Astec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1.30 万元、187.02 万元、82.08 万元和 22.76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Astec 为 HTC 手机配套生产充电器，因 HTC 品牌手机的市场销售占有率大幅下滑，导致 Astec 生产给 HTC 配套用的充电器订单随之减少，从而 Astec 降低了对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采购金额。

注 2：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是中韩合资企业，其主要产品有空调器、微波炉、吸尘器等，公司销售给乐金电子的产品用于乐金微波炉产品。报告期公司对乐金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85 万元、190.13 万元、151.00 万元和 45.1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乐金的微波炉全球市场逐年萎缩，产量不断调整，所以乐金电子对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下滑。

注 3：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电源供应器和电源系统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一体化的专业电源服务机构。报告期公司对航嘉驰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15 万元、200.68 万元、130.29 万元和 58.16 万元，2013 年的销售金额相比 2011 年、2012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航嘉驰源的产品主要为 5ET（径向引线式系列），2013 年公司未应航嘉驰源的降价要求，故失去了部分订单，对航嘉驰源的销售金额下降。

注 4：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对长城计算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31 万元、107.20 万元、103.04 万元和 47.00 万元，2012 年、2013 年相比 2011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长城计算机的出货量有所下降。

注 5：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62 万元、155.14 万元、1,294.34 万元和 230.37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呈逐年增加的销售趋势。2013 年的销售收入为 1,294.3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的新型熔断器产品适用于三星手机充电器，2013 年三星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受三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影响及三星引进新供应商的影响，2014



年 1-6 月公司对三星的销售金额下降。

注 6: 报告期内公司对许昌许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1 万元、260.25 万元、5.4 万元和 0 万元, 许昌许继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气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与服务,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与许昌许继合作, 公司销售给许昌许继的产品主要是汇流箱用电力熔断器, 2013 年公司对许昌许继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许昌许继暂停向公司采购, 2014 年将会在部分项目中重新开始供货, 但因光伏项目尚未启动, 2014 年上半年尚未向公司采购。

注 7: 报告期内公司对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29 万元、170.33 万元 135.22 万元和 53.98 万元, 2012 年为公司直销的第十大客户。惠州三华主要为 TCL 配套电源, 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受其自身订单量的影响。

注 8: 赛尔康成立于 1975 年, 公司总部位于芬兰, 致力于开发和提供手机充电器产品及其它电源解决方案。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 赛尔康在全球手机充电器行业已处于世界领导地位, 主要的客户涵盖了目前排名世界前列的手机制造商, 如: NOKIA、SAMSUNG、SONY ERICSSON、SIEMENS、LG 等。公司销售给赛尔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赛尔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2 万元、47.75 万元、321.54 万元和 148.73 万元,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赛尔康的销售金额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熔断器适用于赛尔康配套三星充电器的生产, 赛尔康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9: SGP 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专注于适配器、电源变压器和电源开关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 SGP 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17 万元、158.42 万元 189.65 万元和 77.64 万元, 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注 10: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为中国空调行业的领导品牌, 报告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78 万元、111.03 万元、160.50 万元和 89.07 万元, 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奥克斯空调出货量提高, 且更加注重空调品质, 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注 11: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国电南自, 股票代码 600268) 下属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电南自新能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78 万元、95.10 万元、153.91 万元和 5.32 万元, 2011 年至 2013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 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家对光伏太阳能产业的加大投入和支持, 公司与国电南自新能源公司的合作不断深入, 国电南自新能源公司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2014 年 1-6 月为 5.32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光伏项目尚未启动, 故国电南自对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

注 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变压器产品、成套电源产品及变压器铁芯组件

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伊戈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20 万元、108.87 万元、141.94 万元和 85.31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发行人 2010 年对伊戈尔的销售金额为 191.48 万元，为公司的第八大客户；2011 年因伊戈尔部分原材料从日本进口，受日本地震的影响原材料无法保证供应影响了生产，因此在 2011 年伊戈尔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随着日本本岛生产的恢复，伊戈尔出货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伊戈尔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从上表可知，受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供应商的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前十大客户有一些变化，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较高。

②专业分销商销售的模式

A、专业分销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

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下游运用领域广泛，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品质要求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很难建立全球性、全方位的营销网络来满足分布于广阔地域及多种行业的客户的复杂需求。专业分销商的存在使生产企业能够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由专业分销商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各种专业增值服务，来满足不同地域及不同行业客户的各种需求。因此，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生产商与专业分销商形成一种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生产商专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并积极寻找有营销实力和完善服务的专业分销商作为其渠道合作的伙伴；专业分销商注重其销售网络的建设、物流服务和各类增值服务能力的提升，专注于产品推广、销售和集成应用服务，为客户实现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的“一站式”采购，并与制造商进行技术合作，推广产品的应用。

目前，公司根据日本、台湾等国家/地区高端厂商对品质严格控制，市场成熟度高，日本、台湾等市场的专业分销商拥有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先进的检测技术体系，熟悉进口国/地区当地电子元件进口的监管规则的特点，与日本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 Pico 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等专业分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专业分销商销售已成为公司重要销售模式之一。

B、公司与 Pico 的合作情况

a、Pico 公司的基本情况

Pico 公司是日本最大的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之一，是一家日本私有制公

司，其股东和董事为大岛家族，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同时在新加坡、泰国、香港、台湾、深圳、上海、西安都设有分支机构。自 1977 年以来，Pico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路熔断器、保护装置、电子配件、电子测试仪器和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Pico 公司已建立了全球性的供应链体系，尤其在亚洲地区已开发了广阔的市场，通过庞大先进的网络，为客户（主要为日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Pico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其自有品牌 Sky Gate、发行人 HOLLYLAND、美国 Cooper Bussmann（现更名为 Eaton Electronics，全球第 1 大熔断器生产商）、Fuzetec 富致（台湾 PTC 保险丝生产企业）的产品，其下游客户覆盖了大部分的日本知名企业，如：索尼、松下、夏普、佳能、日立、东芝、任天堂等。Pico 公司自有的 SkyGate 品牌熔断器，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b、Pico 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

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Pico 公司的销售覆盖了大部分的日本知名电子企业，公司销售给 Pico 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Pico 公司再对外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松下、索尼、佳能、日立、夏普、东芝、任天堂、美上美、爱普生、村田科技、Funai 等，其中村田科技、Funai 的简介如下：

Pico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Pico 主要终端客户简介
深圳市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村田科技有限公司是日本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1944 年创建于日本京都）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利用陶瓷的电气特性，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业务
Funai	Funai 公司是日本录像机、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生产商

c、公司对 Pico 公司的销售情况

I、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2011 年度	管状熔断器	1,255.35	11.28%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817.17	60.05%
	电力熔断器	0.05	0.01%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管夹管座	4.89	0.57%
	合计	3,077.46	17.34%
2012 年度	管状熔断器	1,299.97	13.85%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093.35	59.35%
	电力熔断器	7.56	0.68%
	管夹管座	5.43	0.61%
	合计	3,406.31	20.05%
2013 年度	管状熔断器	885.80	6.66%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855.01	53.20%
	电力熔断器	15.82	1.57%
	管夹管座	6.42	0.63%
	合计	2,763.05	13.52%
2014 年 1-6 月	管状熔断器	504.62	8.83%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877.79	48.08%
	电力熔断器	13.73	6.01%
	管夹管座	4.82	1.48%
	合计	1,400.96	16.48%

II、报告期内对 Pico 销售额波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管状熔断器	504.62	885.80	1,299.97	1,255.35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877.79	1,855.01	2,093.35	1,817.17
电力熔断器	13.73	15.82	7.56	0.05
管夹管座	4.82	6.42	5.43	4.89
合计	1,400.96	2,763.05	3,406.31	3,077.46

报告期内，公司对 Pico 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3,077.46 万元、3,406.31 万元、2,763.05 万元和 1,400.96 万元。Pico 公司为专业分销商，其订单数量取决于其下

游客户的需求；2013年公司对 Pico 公司的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日系电子企业低迷，降低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2014 年 1-6 月公司对 Pico 的销售金额有一定增长，但仍未能恢复至 2012 年水平，在未来公司对 Pico 的销售金额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C、公司与瑞珣公司的合作情况

a、瑞珣公司基本情况

瑞珣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地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要经营地址在新北市，在香港、深圳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并在昆山设有办事处。瑞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电路保护元器件为主的各式电子零件，瑞珣的下游客户群涵盖台湾地区各大 IT 周边制造厂商，同时瑞珣也在积极开拓电力应用、汽车等领域的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贸易领域，瑞珣公司已开始专业分销美国熔断器生产商 AEM、日本 SOC、瑞士 Schurter 等公司的产品。

b、瑞珣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

瑞珣公司为台资企业，公司销售给瑞珣公司，瑞珣公司再对外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台资企业，目前瑞珣公司 HOLLY 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如下：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简介
泰宁股份有限公司 (Kingpro International Corp.)	泰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台湾，在台湾和大陆均有工厂，是一家开关电源、电池充电器、台式机开关电源适配器、壁挂式开关电源变压器等的生产商。
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	立德电子成立于 1970 年，总公司位于台北；公司专门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开关电源等产品；主要客户有 Sony、Motorola、HP、Rockwell、NEC、Hitachi、BenQ、Konka、华为、康佳、TCL、台达、富士康等。
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在深圳设有子公司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际知名的专业电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商，在 mini printer 及外接式储存电源领域，位居全球市占率第一，主要客户有 LG、DELL、SAMSUNG、Lite-On、ASUS、Epson、奇美、Aopen 等世界五百强企业。
日月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日月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在深圳设有生产基地（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简介
Corp.)	不间断电源、逆变器及太阳能产品之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世界前三大电源产品 OEM/ODM 制造商，经营团队之核心成员均在 UPS 领域（销售、研发、管理）有 10-20 年丰富的管理经验。
永硕联合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Unihan Corporation)	和联永硕集团于 2008 年成立，统辖原华硕集团在全球的所有制造基地；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从主机板、个人电脑、笔记型电脑、服务器、适配卡、光盘机、调制解调器、无线通讯产品、游戏机及其周边设备、网路产品、PBX 交换机、数位影音播放器到液晶电视。
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uware Technology Inc.)	肯微科技 (Compuware Technology) 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台湾，且在台湾与中国大陆等地均设有生产线，是全球主要专业伺服器交换式及备援式绿能电源供应器专业设计、制造公司之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 Inc.)	康舒科技创立于 1981 年，总部在台湾，康舒科技主要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客制化且品质稳定的电源供应器产品，产品的功率范围从数瓦特输出到上万瓦特输出皆有涵盖，应用范围的多样性也涵盖了资讯、通讯、消费电子、网路及工业等领域。
联昌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昌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台北的总部以研发、销售为主，制造基地则随客户外移至大陆的苏州（苏州根茂），主要产品包括电视机使用的驰返变压器（FBT），以及液晶监视器、电视与 Notebook 使用的电源转换器（Adaptor）、背光电源转换器（Inverter）等。
宏儿企业有限公司	宏儿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总部在台北市，是一家专业生产音响产品的公司，在东莞设立了子公司东莞宏易电子有限公司。
协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欣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总部在台湾，主要从事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交流转换器、智慧型充电器等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为业务拓展需要，在深圳设立了巨冈电子厂。
益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总部位于台湾台北县中和市，公司以生产高品质开关电源供应器、转换器、电池充电器产品为主，应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笔记本电脑、LCD 显示器、工业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电信业等，同时也提供充电器产品的客户订制服务。
神讯电脑（昆山）有限公司	神讯电脑系台湾神基科技（Getac）下属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从全坚固式到商用坚固式产品等一系列坚固式计算产品供货商。主要产品为坚固式笔记本计算机，坚固式平板计算机，坚固式掌上型计算机，商用坚固式笔记本计算机，电源设备和提供嵌入式软件解决方案。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瑞珣主要终端客户简介
亚德光机股份有限公司	亚德光机是从事 LED 照明、PCB、电子料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达集团创立于 1971 年，为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其经营范围涵盖电源管理类产品、视讯类产品、零组件类产品、工业自动化类产品、网络类产品、台达语音、台达自动化、医疗装置、LED 照明产品、风能系统、电动车充电解决方案，并在多项产品领域居世界级重要地位。台达集团营运网点遍布全球，在中国大陆、台湾、美国、泰国、日本、墨西哥、印度、巴西以及欧洲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富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映电子成立于 2005 年，专业销售陶瓷散热片、Light Sensor 和保险丝产品，提供客户关于电子 IC 产品的各种散热解决方案及客制化的专业设计服务,产业横跨电源管理、通信电子、消费性电子、传统产业等领域。
英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格尔 1981 年成立于台湾桃园，为中小型电源供应器厂家，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包括工业用产品、信息类、消费性电子产品、网通类、通讯类、医疗类、其它等，在深圳、东莞设立了 3 家子公司。
技嘉科技（GIGABYTE Technology）	技嘉成立于 1986 年 3 月，是全球第二大专业主板制造商，产品包括电脑、通讯与消费性电子产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c、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情况

I、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1 年度	管状熔断器	123.70	1.11%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443.33	14.65%
	SMD 熔断器	2.62	0.74%
	电力熔断器	470.93	59.39%
	自复保险丝	1,288.19	87.78%
	管夹管座	13.39	1.55%
	合计	2,342.17	13.20%
2012 年度	管状熔断器	134.21	1.43%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552.23	15.66%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SMD 熔断器	13.67	3.72%
	电力熔断器	438.33	39.21%
	自复保险丝	1,413.62	89.84%
	管夹管座	9.41	1.05%
	合计	2,561.47	15.08%
2013 年度	管状熔断器	526.44	3.96%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565.53	16.22%
	SMD 熔断器	34.72	10.86%
	电力熔断器	6.72	0.67%
	自复保险丝	1,000.68	83.95%
	管夹管座	7.45	0.73%
	合计	2,141.55	10.48%
2014 年 1-6 月	管状熔断器	162.51	2.84%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49.86	19.16%
	SMD 熔断器	4.07	2.93%
	电力熔断器	5.82	2.55%
	自复保险丝	193.38	80.40%
	管夹管座	3.60	1.10%
	合计	719.25	8.46%

II、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管状熔断器	162.51	526.44	134.21	123.70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49.86	565.53	552.23	443.33
SMD 熔断器	4.07	34.72	13.67	2.62
电力熔断器	5.82	6.72	438.33	470.93
自复保险丝	193.38	1,000.68	1,413.62	1,288.19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管夹管座	3.60	7.45	9.41	13.39
合计	719.25	2,141.55	2,561.47	2,342.17

台湾是目前全球第三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仅次于美国和日本，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在台湾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2,342.17万元、2,561.47万、2,141.55万元和719.25万元，报告期公司对瑞珣公司销售金额波动原因主要是管状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波动造成。2013年管状熔断器的销售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瑞珣向其客户积极推进公司2012年年末研发成功的25S产品，实现351.11万销售收入。2013年电力熔断器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瑞珣购进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台湾的光伏发电生产企业，台湾企业在新能源方面的发展比较缓慢，主要为国外企业配套，且其订单一般来自于投标，订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2013年瑞珣在光伏保险丝的销售受到其下游客户的订单流失的影响，几乎停滞。2013年自复保险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瑞珣自复保险丝的下游客户较为单一，易受终端客户的订单影响，目前瑞珣正积极开拓更多的客户，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014年1-6月公司对瑞珣的销售金额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受自复保险丝销售下滑的影响。公司销售给瑞珣的自复保险丝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汽车电子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南美洲，因美国竞争对手以优惠关税与运输成本，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拟与瑞珣公司积极拓展台湾与东南亚的汽车电子市场，但因ISO/TS16949的认证流程需2-3年方能导入新客户；此外，公司成功研发贴片自复保险丝，在形成产能后，公司将与瑞珣公司拓展系统主板与通讯领域用的贴片自复保险丝市场。

D、发行人与分销商确定销售数量与销售价格的方式

分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的安排，确定其需要向发行人的采购品种及采购量，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销售人员收到订单后进行订单评审，确定无误后回传给分销商。

发行人与分销商的定价方式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在某一规格产品价格确定后，若双方未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该价格具有延续



性。

E、分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

分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F、发行人对分销商的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对分销商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分销商；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好利来科技及厦门好利来在国内的销售及香港好利来在境外的销售：根据与分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资材部/香港好利来组织发货，在发出货物、分销商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根据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资材部组织发货，货物通关后，由市场销售部将相关单据（提单、形式发票、装箱单等）寄给客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查询到报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中小型贸易商模式

A、中小贸易商模式

公司的下游运用领域广泛，区域性的中小型贸易商较了解本区域的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通过与中小型贸易商合作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区域性客户，是直销模式和专业分销商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公司通过与中小型贸易商合作的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广，辐射至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巴西、伊朗、印度、韩国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向中小型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向中小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1,758.81	9.91%

年度	向中小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719.21	10.12%
2013 年度	4,191.87	20.52%
2014 年 1-6 月	1,270.10	14.94%

发行人中小贸易商的数量较多，对单个中小贸易商销售金额普遍较低，各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受贸易商市场拓展情况影响较大。2013 年公司向中小贸易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1 年、2012 年高，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对 ANT 的销售收入达 2,54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2.47%，排除 ANT 的影响，2013 年公司向中小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为 1,643.75 万元，占比 8.05%，与往年的比例相当。2012 年下半年公司与韩国三星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ANT CO.,LTD 开展合作，成功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并于 2012 年 11 月利用专利技术“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专利号为“201120540121.7”和“新型第 M472301 号”）成功研发出能够满足三星特殊要求的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中小贸易商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Italweber SPA	179.87	172.99	156.83	76.01
佛山市创研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79.49	201.03	210.78	35.82
深圳鑫荣博电子有限公司	166.90	152.26	157.24	94.32
Omega Fusibili SPA	165.28	67.32	168.33	36.56
Protectron Electromech (P) Ltd.	74.45	-	-	-
深圳市惠而得实业有限公司	45.16	35.03	29.63	8.03
Camden Boss Ltd	30.67	36.03	34.61	26.09
Radiotech Trade	30.25	30.96	39.74	12.99
ARLEX S.A.	30.06	29.13	37.81	-
Vortex Technologies, Inc	26.59	33.27	38.46	15.62
Easby Electronics Limited	25.55	53.02	43.50	65.75
ANT	-	182.59	2,548.12	556.80



主要中小贸易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无锡市人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0	72.23	-
合计	954.27	993.63	3,537.27	927.99
中小贸易商销售总额	1,758.81	1,719.21	4,191.87	1,270.10
占比	54.26%	57.80%	84.38%	73.06%

2013年度-2014年1-6月销售金额大于50万元的主要贸易商简介如下：

主要贸易商名称	主要贸易商简介
ANT	ANT 是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2012年协助公司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后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其采购公司的 25S 管状熔断器产品后销售给三星电子配套手机充电器生产商 HAEM CO.,LTD（东原公司）、RF Tech Co. Ltd.（阿富特公司）、DONG YANG E&P, Inc（东洋E&P公司）。ANT CO., LTD 负责外销订单的执行，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内销订单执行。
无锡市人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无锡市崇安区，主营工控电气、变频器、低压电器、配电电器、电气设备等；公司于2013年通过参加光伏展会拓展该客户，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用于其下游客户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Italweber SPA	Italweber 成立于1960年，是一家意大利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Italweber 特别注重产品及服务的品质，在意大利市场具有良好的美誉度。
佛山市创研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在佛山，是一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零件、电子元件、塑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棉纱、染料的贸易公司。
深圳市鑫荣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荣博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保险丝等被动保护元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商，主营电流保险丝、自恢复保险丝 PPTC，温度保险丝，汽车保险丝等相关配套产品；销售的品牌有：Littelfuse、HOLLY、AEM、FUZETE 等。
Omega Fusibili SPA	Omega 是一家意大利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向客户供应用于电池驱动车辆、通信行业等行业的熔断器。
Easby Electronics Limited	是一家英国的专业电子元器件、电机、连接器和离散半导体的批发商和经销商，特许经营和代理了世界各地生产商的电子产品。

资料来源：来自各公司网站或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介绍。

B、公司与 ANT 公司的合作情况

a、发行人与 ANT 合作概况

ANT Co., Ltd.系一家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其创始人在设立 ANT 之前曾就职于全球著名半导体厂商罗姆（ROHM）集团，在韩国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多年，与三星电子的采购部门具有良好合作关系。2012 年下半年三星在全球寻找适用于其手机充电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ANT 通过市场中其它产品的应用了解到发行人，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发行人向 ANT 推介 30TS 产品，ANT 继而将 30TS 产品推荐予三星配套生产企业，并向发行人反馈 30TS 产品使用情况及三星对产品的进一步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研发成功 25S 产品并导入三星供应链体。由于公司首先开发成功且能批量生产，三星内部指定发行人作为唯一供应商，这种独家供应的局面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11 月，才陆续引进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mart Fuse 等其他供应商。

同时，发行人与 ANT 目前还共同推进三星的以下项目：

I、25S 管状熔断器在三星平板电脑 TAB 充电器的应用。根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三星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3,740 万台。

II、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插头内安装的贴片自复保险丝产品。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功能更加强大，对储电量的不断增大，以及对快速充电的要求，使得充电电流在逐步提高。然而，充电电流的提高带来了充电接口易于发热等故障，三星公司基于发行人在 25S 管状熔断器研发过程表现出的快速研发和应对能力，希望发行人参与开发数据线插头内安装的保护器产品。为此发行人开发设计了在数据充电插头内安装的贴片自复保险丝产品（实用新型专利号：201320871211.3），用于保护在用户不规范操作及数据接口出现松动时接口出现的过热及火灾危险。该新产品目前在制作样品和三星及三星协作厂商进行充电数据接口方案的确认阶段，未来若能成功应用于三星的充电数据接口，将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

III、发行人目前与 ANT 进一步合作共同在三星洗衣机，三星空调，三星电视等其他事业部和韩国成镐电子株式会社，韩国东洋 E&P，韩国东源等三星配套供应商积极推广发行人的 5ET、SMD、50CT、5GT 等系列熔断器产品。

b、《佣金协议》情况介绍



ANT 与发行人在良好合作基础上，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向 ANT 出具了《授权证明》，约定 ANT 为发行人针对三星和 LG 移动产品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分销商，即发行人只能通过 ANT 销售用于三星和 LG 移动产品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 ANT 实现销售，发行人直销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 ANT 价格之间的差异，在扣除税费等影响后，将销售价差支付给 ANT。

由于公司此前已是天津三星、赛尔康、惠州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其他熔断器产品的供应商，三星下属的采购与物流服务商 IMARKET ASIA、三星爱商，以及赛尔康和比亚迪分别提出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 25S 管状熔断器，以快速完成新产品的供应认证程序，并方便后续合作中双方沟通订单、发货及技术服务等事项。经与 ANT 协商，同意满足客户要求由公司直接向上述公司直接供应 25S 管状熔断器产品。其他三星配套厂商的供货则通过 ANT 及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根据《授权证明》及 25S 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2013 年发行人与 ANT 关联公司烟台安特签署了《佣金协议》，约定发行人直接销售给 IMARKET ASIA、三星爱商、赛尔康、比亚迪为三星手机充电器使用的 25S 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 ANT 价格的差价部分，在扣除税费等影响后，作为佣金支付给 ANT 关联公司烟台安特。

c、ANT 协助发行人导入三星供应链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 ANT 及三星配套供应商的销售 30TS、25S 管状熔断器的收入情况如下，受三星电子产品销售形势及三星引进新供应商的影响，2014 年 1-6 月公司对 ANT 及三星配套供应商的销售金额降幅较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2014 年 1-6 月 25S 产品销售金额（无 30TS 产品）
	30TS	25S	合计	
ANT	26.93	1,601.01	1627.94	466.79
烟台安特	60.62	859.56	920.18	89.97
ANT 合计	87.55	2,460.57	2,548.12	556.76
三星爱商		227.14	227.14	0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2014 年 1-6 月 25S 产品销售金额（无 30TS 产品）
	30TS	25S	合计	
IMARKET ASIA		951.09	951.09	180.45
IMARKET 合计		1,178.23	1,178.23	180.45
赛尔康		98.77	98.77	39.51
SALCOMP OYJ		36.67	36.67	19.73
赛尔康合计		135.44	135.44	59.24
惠州比亚迪		11.95	11.95	15.17
三星配套供应商合计		1,325.61	1,325.61	254.86
ANT 及三星配套供应商合计	87.55	3,786.18	3,873.73	811.62

d、发行人支付 ANT 佣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ANT 签订《佣金协议》，约定发行人直接销售给 IMARKET ASIA、三星爱商、赛尔康、比亚迪为三星手机充电器使用的 25S 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 ANT 价格的差价部分作为佣金支付给 ANT 关联公司烟台安特。佣金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佣金金额=产品销售数量*（公司向三星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的直供价格 - 公司销售给 ANT 公司的价格）- 公司因此承担的运费及税费等额外费用，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佣金金额具体计算表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销售金额	销售差额 ①	税费 1 ②	运费 ③	税费 2 ④	佣金金额 ⑤=①-②-③-④
2013 年	爱商	1,178.23	387.71	8.03	3.25	47.64	328.78
	赛尔康	135.44	50.73	1.05	-	6.44	43.24
	比亚迪	11.95	4.45	0.09	-	0.56	3.79
	合计	1,325.62	442.88	9.17	3.25	54.65	375.82
2014 年 1-6 月	爱商	180.80	33.19	0.69	9.05	2.16	21.30
	赛尔康	59.26	19.21	0.40	7.63	1.23	9.95
	比亚迪	15.17	5.75	0.12	2.53	0.35	2.75
	合计	255.23	58.15	1.21	19.21	3.74	34.00

①销售金额是发行人对爱商、赛尔康、比亚迪实现的销售收入。

②销售差额=产品销售数量*（公司向三星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的直供价格 - 公司销售给 ANT 公司的价格），发行人在计算销售差额时，按照订单逐笔计算。

③税费 1 为公司因销售差额需缴付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税费 1 计算公式：税费 1=销售差额*17%*12%+销售差额*0.0003。

税目	税基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销售收入	万分之三

④运费。因公司与 ANT 贸易中，运费由 ANT 承担，因此双方协商确定，销售给爱商、赛尔康、比亚迪的运费从 ANT 佣金中扣除。因在 2013 年年末公司未完成对爱商 10-12 月、赛尔康、比亚迪的运费结算，考虑到运费金额较低，因此在计提对 ANT 的佣金费用时，暂未扣除对应运费，双方协商在 2014 年公司向 ANT 支付 2014 年佣金时扣除 2013 年度未扣除的运费；该佣金计算表中 2014 年 1-6 月的运费金额，包括 2013 年度未扣除的运费及 2014 年 1-6 月的运费。

⑤税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29 号）《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第一条，“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其中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由上规定可知，发行人支付给烟台安特的佣金，超过发行人对爱商、赛尔康、比亚迪销售金额 5% 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按照公司与烟台安特达成的协议，烟台安特需承担因佣金支付而增加的税费成本，因此需扣除该部分税费。为使佣金计算较为简化，双方协商直接从佣金中扣除该部分税费成本。

税费 2 计算公式：税费 2=不能税前扣除的佣金使发行人增加的所得税费用=不能税前扣除的佣金*所得税税率=[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佣金额-（销售金额*5%）]*所得税税率=[销售差额-税费 1-运费-（销售金额*5%）]*15%。

e、发行人向 ANT 支付佣金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市场销售总监、ANT 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烟台安特签订的佣金协议、佣金计算表及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烟台安特签订的佣金协议，是在部分三星配套供应商不接受 ANT 直接供货的情况下，发行人与 ANT 双方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签订的，发行人向烟台安特公司支付的市场开发费（佣金）是严格按照佣金协议计算的发行人向三星配套厂商供应的 25S 管状熔断器应返还给 ANT 公司的价差，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在账目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贿赂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发行人向烟台安特公司支付的佣金基于 ANT 公司在发行人产品进入三星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过程中提供了包括获取市场信息、获取商业机会、协助接洽客户、确定客户需求、配合发行人完成客户要求的供应认证程序等劳务，并最终促成了交易，且烟台安特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合法的发票，发行人向烟台安特支付的佣金也已如实入账。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烟台安特公司支付的市场开发费金额是合理的，属于合理商业范畴，不涉及商业贿赂。

(2) 与 Pico 公司互为 ODM 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与 Pico 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建设上各具优势，公司为国内过电流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龙头生产企业，并通过直销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产品线丰富、市场美誉度高的竞争优势；Pico 公司是电子元器件的专业分

销商，掌握了优质的日系企业客户资源，其旗下自有的 SkyGate 品牌熔断器，具有高市场知名度，其自行生产的 2N 系列等产品，品质优异、市场认可度高。

发行人与 Pico 公司有近十七年的合作历史，秉承“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发挥双方在熔断器生产领域和销售领域的优势，公司以 ODM 模式向 Pico 公司提供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系列产品（其它系列的产品则以自主品牌模式销售给 Pico 公司，再由 Pico 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Pico 公司以 ODM 模式向公司提供 2N 系列熔断器产品，形成了与 Pico 公司互为 ODM 的经营模式。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向 Pico 公司提供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详见“（三）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②专业分销商销售的模式/B、公司与 Pico 的合作情况”。

② 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向 Pico 公司采购 2N 系列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198.13	169.96	142.44	68.43
销售收入（万元）	203.16	201.13	174.62	53.67
销售成本（万元）	185.52	165.83	138.93	42.77
毛利率	8.68%	17.55%	20.44%	20.30%

发行人向 Pico 采购 2N 系列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1 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开拓客户时，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估量和成本分析，对部分客户，如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选择 2N 系列产品低价的价格策略。

（3）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根据采购量、信用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① 国内销售对采购量大，信誉、资质较好，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采取月结 30 天或 60 天，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对新客户、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现款方式结算。



②国外销售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对于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信用佳的客户，采取月结 30 天或 60 天、电汇结算。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只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率 (%)
2014 年 1-6 月	管状熔断器	35,531	18,210.83	51.25%	19,164.76	105.24%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9,232	11,787.40	127.68%	10,693.13	90.72%
	表面贴装熔断器	2,100	289.71	13.80%	469.62	162.10%
	电力熔断器	74	40.83	55.17%	30.2	73.97%
	自复保险丝	1,782	545.48	30.61%	800.18	146.69%
2013 年	管状熔断器	58,704	45,940.18	78.26%	45,593.73	99.25%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6,800	20,131.79	119.83%	20,039.70	99.54%
	表面贴装熔断器	4,200	501.21	11.93%	1,090.22	217.52%
	电力熔断器	147.84	158.83	107.43%	150.69	94.88%
	自复保险丝	3,564	3,804.87	106.76%	3,737.90	98.24%
2012 年	管状熔断器	51,267	36,736.42	71.66%	36,593.12	99.61%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6,800	20,465.73	121.82%	20,097.66	98.20%
	表面贴装熔断器	4,200	706.11	16.81%	1,232.69	174.58%
	电力熔断器	144	176.40	122.50%	140.73	79.78%
	自复保险丝	3,564	4,992.17	140.07%	4,765.95	95.47%
2011 年	管状熔断器	47,340	41,907.50	88.52%	43,846.21	104.63%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6,800	16,096.65	95.81%	16,370.20	101.70%
	表面贴装熔断器	4,200	397.35	9.46%	1,131.55	284.78%
	电力熔断器	144	88.86	61.71%	85.51	96.23%
	自复保险丝	3,564	4,183.62	117.39%	4,556.27	108.91%



（1）产能利用率分析

基于春节因素的影响，每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一般要低于下半年。

A、管状熔断器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的产能逐年提高，从2010年的44,940万只提高至2014年6月末的71,062万只，年产能增加26,122万只，增幅为58.13%，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购进管状熔断器各系列产品全自动穿焊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管状熔断器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8.52%、71.66%、78.26%和51.25%，除2014年1-6月受春节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外，主要原因系：管状熔断器共有64个系列，3,693种规格的产品，各系列产品的生产设备除拉丝、打标志等部分环节可通用外，大部分的生产环节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尤其是自动化程度提高后，设备的通用性降低，如关键生产设备自动穿焊机，每系列产品都需要其专用的自动穿焊机。为向客户及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上限准备相应产能，但由于各报告期不同系列产品的订单波动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

公司管状熔断器的产品线丰富、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高，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已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广。但相比部分竞争对手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仍较低，部分系列产品的产能不足，难以完全满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宝集团、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领先电源厂商的价格及交期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投扩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状熔断器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管状熔断器的产能消化可以继续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拓发展新客户，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强的保障，具体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4、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1）管状熔断器与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B、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能利用率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100%，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子产品小型化、



薄型化趋势，及下游客户生产自动化提高（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为插件式，易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安装），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市场容量逐年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安排人员加班生产提高现有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如在春节假期期间，公司仍安排人员加班生产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品。为缓解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能紧张的局面，2013年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进20台新型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生产设备，新型设备调试时间较长，公司在2014年6月完成13台设备的验收，计划在2014年7-8月完成剩余设备的验收。新型径向引线式熔断器设备可完成自动包丝、自动焊接、自动切线和自动压帽，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可大幅减少生产人员数量；每台设备调试成功投产后，每台产能可达每年768万只，20台设备产能可达每年15,360万只。

C、表面贴装熔断器产能利用率分析。公司已掌握SMD熔断器的批量生产技术，但表面贴装熔断器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09年研发成功表面贴装熔断器，2010年批量化生产，进入表面贴装熔断器市场时间较晚。二是下游产品设计发生变更或产品需求下降，降低了表面贴装熔断器的市场容量，如锂电池产品原设计使用表面贴装熔断器，更改为使用自复保险丝。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进客户认证推广工作，目前公司表面贴装熔断器产品已应用于三星电视及部分品牌手机充电器的电路保护，SMD熔断器产品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将逐步体现。

D、公司在2008年成功研发并实现电力熔断器的小批量生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71%、122.50%、106.76%和55.17%。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汇流箱、逆变器及仪器仪表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光伏领域电力熔断器的拓展力度，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在2012年度、2013年度为满足市场需求，生产部门加班生产电力熔断器，故2012年度、2013年度产能利用率高于100%，在2014年上半年由于光伏项目尚未启动，故2014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E、自复保险丝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自复保险丝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7.39%、140.07%、98.24%和30.61%，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公司自复保险丝可分为18个系列、242种规格的产品，各规格产品大小各异，需使用的热敏材



料量不同。公司在确定自复保险丝产能时，以中等规格产品为标准确定自复保险丝的产能为 3,564 万只（平板硫化机和三合一生产线是自复保险丝生产的关键设备，公司 3 台平板硫化机可压制 3,564 万只中等规格的热敏材料胚片，1 条三合一生产线可实现 5,280 万只自复保险丝的引脚成型、插片、焊接的全自动生产）。公司以市场需求来确定具体规格产品的生产，因此自复保险丝的产量变化较大，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

（2）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除了表面贴装熔断器之外，公司产品的产销基本平衡。公司产品系列齐全，但客户的要求多样化，为满足客户要求、扩大销售，公司外购部分客户需要的产品再对外销售，公司外购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再对外销售的情况详见下表：

期间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	温度熔断器	88.87	156.39	0.50%
	SMD 熔断器	250.08	718.28	1.41%
	其中：2N	203.16	543.85	1.14%
	其他 SMD 熔断器	46.92	174.43	0.26%
	合计	338.95	874.67	1.91%
2012 年	温度熔断器	123.74	170.12	0.73%
	SMD 熔断器	234.07	659.33	1.38%
	其中：2N	201.13	536.64	1.18%
	其他 SMD 熔断器	32.95	122.69	0.19%
	自复保险丝	29.50	101.05	0.17%
	合计	387.31	930.50	2.28%
2013 年	温度熔断器	121.06	167.52	0.59%
	SMD 熔断器	196.19	544.01	0.96%
	其中：2N	174.62	469.88	0.85%
	其他 SMD 熔断器	21.57	74.12	0.11%



期间	产品种类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自复保险丝	32.54	85.50	0.16%
	合计	349.79	797.03	1.71%
2014年 1-6月	温度熔断器	45.91	68.55	0.54%
	SMD 熔断器	75.52	217.56	0.89%
	其中：2N	53.67	138.09	0.63%
	其他 SMD 熔断器	21.85	79.47	0.26%
	自复保险丝	0.10	0.21	0.001%
	合计	121.53	286.32	1.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再销售的金额较小，合计占比 1.91%、2.28%、1.71%和 1.43%，外购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 Pico 公司、杭州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华声热保护器厂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状熔断器	5,715.49	67.23%	13,307.56	65.13%	9,385.66	55.24%	11,129.30	62.7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825.63	21.47%	3,486.84	17.07%	3,527.05	20.76%	3,026.08	17.05%
SMD 熔断器	139.13	1.64%	319.80	1.57%	367.71	2.16%	355.19	2.00%
电力熔断器	228.57	2.69%	1,005.29	4.92%	1,117.95	6.58%	792.93	4.47%
自复保险丝	240.51	2.83%	1,191.97	5.83%	1,573.45	9.26%	1,467.45	8.27%
管座/管夹	326.42	3.84%	1,019.69	4.99%	896.44	5.28%	862.26	4.86%
其他	25.69	0.30%	99.89	0.49%	123.20	0.73%	111.99	0.63%
合计	8,501.44	100.00%	20,431.04	100.00%	16,991.46	100.00%	17,745.19	100.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位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管状熔断器	0.30	0.29	0.26	0.25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0.17	0.17	0.18	0.18
SMD 熔断器	0.30	0.29	0.30	0.31
电力熔断器	7.57	6.67	7.94	9.27
自复保险丝	0.30	0.32	0.33	0.32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价格总体保持平稳,2013年管状熔断器价格相比2012年、2011年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研发成功的25S产品,适用于三星高端数码产品新型充电器,单价相比同类产品较高;电力熔断器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同系列、不同规格的电力熔断器,价格差异较大。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2014年 1-6月	1	PICO	1,400.96	16.48%
	1-1	PICO-INC	840.79	9.89%
	1-2	匹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0.31	0.71%
	1-3	Pico Denshi (HK) Limited	475.86	5.60%
	1-4	Pico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24.00	0.28%
	2	格力	1,119.81	13.17%
	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7.64	3.38%
	2-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8.50	2.45%
	2-3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156.89	1.85%
	2-4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133.41	1.57%
	2-5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32.39	1.56%
	2-6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07.97	1.2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2-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93.02	1.09%
	3	瑞珣	719.25	8.46%
	3-1	深圳市瑞芯茂电子有限公司	53.74	0.63%
	3-2	Fusepro Corporation	647.00	7.61%
	3-3	Fusepro Ent. (HK) Company Limited	18.51	0.22%
	4	ANT	556.80	6.55%
	4-1	ANT CO.,LTD	466.79	5.49%
	4-2	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90.01	1.06%
	5	美的	530.49	6.24%
	5-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9.05	1.52%
	5-2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21	0.88%
	5-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8.08	1.51%
	5-4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1.81	1.32%
	5-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29.69	0.35%
	5-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13.23	0.16%
	5-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48	0.15%
	5-8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65	0.02%
	5-9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5.84	0.07%
	5-1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3.44	0.28%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27.32	50.90%
2013 年	1	PICO	2,763.05	13.52%
	1-1	PICO-INC	1,698.40	8.31%
	1-2	匹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90.09	0.93%
	1-3	天宇匹克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30.82	0.15%
	1-4	Pico Denshi (HK) Limited	799.92	3.92%
	1-5	Pico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43.84	0.21%
	2	ANT	2,548.12	12.47%
	2-1	ANT CO.,LTD	1,627.94	7.9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2-2	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920.18	4.50%	
	3	瑞珣公司	2,141.55	10.48%	
	3-1	深圳市瑞芯茂电子有限公司	94.55	0.46%	
	3-2	Fusepro Corporation	2,009.56	9.83%	
	3-3	Fusepro Ent. (HK) Company Limited	37.44	0.18%	
	4	格力	1,700.22	8.32%	
	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9.91	2.10%	
	4-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48.72	1.71%	
	4-3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25.38	1.10%	
	4-4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94.61	0.95%	
	4-5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191.48	0.94%	
	4-6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58.40	0.78%	
	4-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51.72	0.74%	
	5	三星	1,294.34	6.34%	
	5-1	IMARKET ASIA CO,LTD	951.09	4.66%	
	5-2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7.14	1.11%	
	5-3	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16.11	0.57%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447.28	51.13%
	2012年	1	PICO	3,406.31	20.05%
		1.1	PICO-INC	1,984.13	11.68%
1.2		Pico Denshi (HK) Limited	1,281.04	7.54%	
1.3		Pico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9.01	0.05%	
1.4		匹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2.13	0.78%	
2		瑞珣公司	2,561.47	15.08%	
2.1		Fusepro Corporation	2,416.34	14.22%	
2.2		Fusepro Ent. (HK) Company Limited	61.94	0.36%	
2.3		深圳市瑞芯茂电子有限公司	83.18	0.49%	
3		格力	1,457.95	8.5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3.1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450.22	2.65%
	3.2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365.80	2.15%
	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4.85	2.09%
	3.4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102.07	0.60%
	3.5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74.56	0.44%
	3.6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68.91	0.41%
	3.7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41.54	0.24%
	4	美的	419.82	2.47%
	4.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2.30	1.01%
	4.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1.52	0.48%
	4.3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07	0.25%
	4.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33.90	0.20%
	4.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3.68	0.20%
	4.6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5.02	0.15%
	4.7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31	0.13%
	4.8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7.41	0.04%
	4.9	合肥荣事达洗衣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7	0.01%
	4.1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0.04	0.00%
	5	TCL	286.00	1.68%
	5.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42.15	0.84%
	5.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2.65	0.31%
	5.3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48.64	0.29%
	5.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06	0.24%
	5.5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1.53	0.01%
	5.6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98	0.01%
	前五大客户合计		8,131.55	47.86%
2011 年	1	PICO	3,077.46	17.34%
	1.1	PICO-INC	1,672.66	9.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1.2	Pico Denshi (HK) Limited	1,226.98	6.91%
	1.3	Pico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10.68	0.06%
	1.4	匹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7.14	0.94%
	2	瑞珣公司	2,342.17	13.20%
	2.1	Fusepro Corporation	2,249.01	12.67%
	2.2	Fusepro Ent. (HK) Company Limited	29.93	0.17%
	2.3	深圳市瑞芯茂电子有限公司	63.23	0.36%
	3	格力	1,833.21	10.33%
	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77.74	3.82%
	3.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31.55	3.56%
	3.3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523.93	2.95%
	4	美的	954.78	5.38%
	4.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0.53	2.26%
	4.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7.76	1.06%
	4.3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6.25	0.99%
	4.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41.38	0.23%
	4.5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6.80	0.21%
	4.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29.55	0.17%
	4.7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0%
	4.8	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	44.72	0.25%
	4.9	合肥荣事达洗衣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6	0.04%
	4.1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0.10	0.17%
	5	TCL	389.88	2.20%
	5.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81.81	1.59%
	5.2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3.94	0.30%
	5.3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31.38	0.18%
	5.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15.85	0.09%
	5.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90	0.0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前五大客户合计	8,597.49	48.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4,780.09	56.23	10,865.71	53.18	8,755.43	51.53	9,735.20	54.86
出口	3,721.35	43.77	9,565.33	46.82	8,236.02	48.47	8,010.00	45.14
合计	8,501.44	100	20,431.04	100	16,991.46	100.00	17,745.19	100

(五) 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596.17	58.25	5,624.00	53.92	5,070.41	60.44	5,722.03	62.07
人工成本	1,147.16	25.74	3,401.60	32.61	2,303.45	27.46	2,454.42	26.63
制造费用	713.74	16.01	1,404.67	13.47	1,015.72	12.11	1,042.07	11.31
合计	4,457.07	100	10,430.28	100	8,389.58	100	9,218.52	100

2、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以及玻璃/



陶瓷管、可熔体、引线、陶瓷基板、银浆、铜箔、包封材料等，主要能源为电。

为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方评审管理程序》，并与主要原材料供方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书》，在合作期间还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从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上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同国内外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为确保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均在两家以上，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均可得到保证。

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电主要由当地市政公共管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铜帽	885.90	29.87	2,250.63	33.46	1,932.17	32.96	2,348.50	36.98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	592.37	19.98	1,070.89	15.92	1,168.34	19.93	1,125.94	17.73
焊锡	390.75	13.18	824.47	12.26	891.02	15.20	1,141.03	17.97
合计	1,869.01	63.03	4,145.99	61.64	3,991.53	68.09	4,615.47	72.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铜帽（元/千个）	16.86	16.92	18.20	19.49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 （元/千个）	23.15	25.18	27.25	31.38
焊锡（元/千克）	103.93	99.07	131.10	145.93

铜帽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是因为铜帽的采购价格与铜的市场价格挂钩，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铜帽的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铜价趋同。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在报告期内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的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与优化，生产成本逐年降低，且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开发新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的供应商，引入竞争，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所采用的焊锡材料均符合 RoHS 指令，焊锡是锡基合金焊料，是在焊接线路中连接电子元器件的重要工业原材料，焊锡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是因为焊锡的采购均价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锡价及其它合金金属价格的影响，二是各类焊锡的采购量占比影响。2013 年焊锡均价降幅较大，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新产品 25S 使用高熔点焊锡，该焊锡价格较低，所以 2013 年的焊锡单价较低。

②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关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包括：

A、公司与各核心供应商在业务往来中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长期友好合作和批量采购优势，公司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价格。

B、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增加原材料的供货来源。如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目前，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较为充分的保障，并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C、公司采取竞价招标的形式采购各主要原材料，在综合考虑竞标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品质、供货时间和合作关系等因素后，评审确定该原材料的第一、第二、第三供应商等。公司向第一供应商采购 70% 以上的该类原材料。招标机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D、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原材料的成分、结构设计以及生产工艺创新上不断摸索，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废料损失。如在戴尾型产品中，实现 $\phi 3$ 、 $\phi 5$ 戴尾型产品单帽生产，节约原材料内铜帽的使用，降低产品的直接成本；外焊式产品中，改用自动上胶工艺代替手工上胶工艺，既保证了胶量的一致性，又减少了胶的浪费；在管状熔断器中，改善焊接工艺，大幅减少了焊锡使用量。

（3）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及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电、水的价格变动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价（元/度）	0.7422	0.6851	0.6805	0.6611
水价（元/吨）	3.00	3.00	3.00	3.00
电费（万元）	74.02	153.90	113.93	105.26
水费（万元）	3.08	7.26	6.12	7.28
电费、水费合计（万元）	77.10	161.16	120.05	112.5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626%	1.423%	1.334%	1.08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16%	1.416%	1.326%	1.078%

3、报告期内向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2014年1-6月	1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壳体	507.28	17.11%
	2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ET/RT 盖及座	492.02	16.59%
	3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铜帽、陶瓷管等	349.89	11.80%
	4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焊锡、纯锡板	210.24	7.09%
	5	湖南省新化县通用精瓷有限公司	陶瓷管	180.18	6.08%
2013年	1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铜帽、陶瓷管等	1,100.91	16.37%
	2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990.49	14.73%
	3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ET/RT 盖及座	759.48	11.29%
	4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焊锡、纯锡板	394.69	5.87%
	5	珠海市海裕鑫锡业有限公司	焊锡	366.66	5.4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重
2012年	1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铜帽、陶瓷管、焊片、镍片等	848.38	14.47%
	2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682.45	11.64%
	3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ET/RT 盖及座	665.69	11.36%
	4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焊锡、磷铜焊料等	475.82	8.12%
	5	厦门福正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铜帽	417.49	7.12%
2011年	1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引线铜帽	796.91	12.55%
	2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管、铜帽、引线铜帽	780.46	12.29%
	3	厦门福正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铜帽、引线铜帽	768.15	12.09%
	4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ET/5RT 盖及座	725.59	11.42%
	5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焊锡	596.89	9.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铜帽								
厦门福正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27	-0.48	290.55	12.91	417.49	21.61	768.15	32.71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4.11	56.90	982.53	43.66	682.45	35.32	796.91	33.93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77.82	31.36	781.53	34.72	807.34	41.78	751.80	32.01
昆山柏仕威电子有限公司	96.26	10.87	184.64	8.2				
其他	11.98	1.35	11.37	0.51	24.88	1.29	31.65	1.35
合计	885.90	100	2,250.63	100	1,932.17	100	2,348.50	100
径向引线式盖及座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92.02	83.06	759.48	70.92	665.69	56.98	725.59	64.44
厦门市裕金祥工贸有限公司 ^{注1}	100.03	16.89	254.72	23.79	310.98	26.62	210.95	18.74
厦门市乐源圣工贸有限公司	0.33	0.06	56.69	5.29	191.67	16.41	189.39	16.82
合计	592.37	100	1,070.89	100	1,168.34	100	1,125.94	100
焊锡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210.24	53.81	394.69	47.87	475.79	53.40	596.89	52.31
珠海市海裕鑫锡业有限公司	161.54	41.34	366.66	44.47	315.66	35.43	477.53	41.85
天津百瑞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8.97	4.85	40.22	4.88	43.10	4.84	38.17	3.35
其他	0	0.00	22.90	2.78	56.47	6.34	28.44	2.49
合计	390.75	100	824.47	100	891.02	100	1,141.03	100

注1:2013年8月12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厦门市裕金祥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裕金祥工贸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均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通过竞价招标的形式，综合考虑参与竞标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供货的品质、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后，确定每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排名，并向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增加采购量。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确保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品质可靠、性价比高。2014年1-6月公司对厦门福正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为-4.27万元，是因为厦门福正销售给公司的铜帽质量不良，公司向厦门福正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福正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开发新的铜帽供应商，由于厦门福正采购价格较高，交期服务等方面配合较不理想，故逐年降低对厦门福正的采购金额。

（六）产品品质控制情况

1、品质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的产品使命是“电路安全卫士”，“安全、可靠、环保”是公司对于顾客以及整个社会做出的承诺，公司历来注重产品品质的持续改进。公司于 1998



年就已通过 BSI ISO9002:1994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最早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品质和环境体系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2010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 BSI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2011 年 5 月通过了 AFNOR ISO9001:2008 认证和 AFNOR ISO/TS16949:2009 汽车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建立和实施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对影响产品、环境的各类因素予以预防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能持续提供符合相关方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全面采用国际标准和各国的国家标准,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标准类型
小型熔断器第 1 部分:小型熔断器定义和小型熔断体通用要求 GB9364-1	中国国家标准
小型熔断器第 2 部分:管状熔断体 GB9364-2	中国国家标准
小型熔断器第 3 部分: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3	中国国家标准
小型熔断器第 6 部分:小型管状熔断体座 GB9364-6	中国国家标准
《小型熔断器自愿性产品认证特殊要求》	中国自愿性认证标准
小型熔断器安全认证规则 CQC11-462125-2009	中国安规认证规则
IEC60127-1(2003-02)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IEC 标准
IEC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AMENDMENT 2 2000-09)	IEC 标准
IEC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AMENDMENT1 1995-08)	IEC 标准
IEC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AMENDMENT 1 1991-11)	IEC 标准
IEC-127-5(1988)Miniature fuses part5:guidelines for puality assessment of miniature fuse-links	IEC 标准
IEC127-6(1994-04)Miniature fuses-part6:fuse-hdders for miniature cartridge fuse-links	IEC 标准
UL248-1 Low Voltage Fuses-Part1:Generat Requirements	UL 标准
UL248-14 Low-Voltage Fuses-Part14:Supplemental Fuses	UL 标准
UL60691(TH)	UL 标准
UL1434-8-2002 (Thermitor-Type Devices)	UL 标准
EN60127-1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欧盟标准
EN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欧盟标准



文件名称	标准类型
EN60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欧盟标准
BS EN60127-1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英国标准
BS EN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英国标准
BS EN60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英国标准
DIN EN60127-1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德国标准
DIN EN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德国标准
DIN EN60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德国标准
CEI EN60127-1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意大利标准
CEI EN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意大利标准
CEI EN60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意大利标准
K60127-1Miniature fuses-part1:definitions for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韩国标准
K60127-2 Miniature fuses-part2: Cartridge fuse-links	韩国标准
K60127-3 Miniature fuses-part3: Sub-miniature fuse-links	韩国标准
JIS C6575-1975 Cartridge fuses for electronic equipment	日本标准
JIS C 6575-1:2005 (Miniature fuse-Part1:Definitions of miniature fus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iniature fuse-links)	日本标准
JIS C 6575-2:2005 (Miniature fuses-Part 2:Cartridge fuse-links)	日本标准
JIS C 6575-3:2005 (Miniature fuses-Part 3:Sub-miniature fuse-link)	日本标准
JIS C 6575-4:2005 (Miniature fuses-Part 4:Universal Modular Fuse-links(UMF)and the other enclosed fuse-links except cartridge and sub-miniature fuse-links)	日本标准

安规认证机构根据上述标准对产品进行认证，公司取得了中国 CCC 和 CQC, 美国 UL、UR、CUL、CUR, 加拿大 CSA, 德国 VDE、TÜV, 瑞典 SEMKO, 英国 BSI, 意大利 IMQ, 日本 PSE 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同时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 覆盖了公司 104 个系列 4,300 多种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能够通行全球。

2、品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品质管理体系对内部生产及各项运作进行控制，为有力的推动和落实品质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采取的品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品质控制工作

公司以副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并设立品管部专职负责品质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运行与持续改进，负责具体的品质控制工作，并配备了充足的、先进的、和各认证机构一致的性能测试系统，严格控制产品品质。

（2）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和原材料进厂检验程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方评审管理程序》，从品质保证能力、现场工艺保证能力、实物质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评审供应商，并按照《原材料承认程序》对样品进行承认后结合供方的品质体系评审结果，经相关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并与供应商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书》后，才可确定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合作期间还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当供应商出现设计与制程变更时，还需按《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在外购原材料入库前，由品管部进行进料检验，从源头控制原材料品质。比如，为使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要求，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精密度高的 RoHS 测试系统，对每批材料及产品均进行抽样检测 RoHS 的铅、镉、汞和铬，确保原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3）强化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全流程品质控制体系，强化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并由生产工程部自检和品管部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产品品质：

①建立“6S”管理制度，建立和保持一个文明和谐、整洁有序、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全面提升管理，保证产品品质。

②在生产过程阶段，公司严格遵循品质体系标准的要求，生产工程部按照各类产品和工序的不同编制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并张贴在相应工序，对生产线上每个生产环节的作业内容及安全、品质的要点进行明示，进行标准作业，且根据每道工序的性质，确定自检方式，并要求检验留痕，从生产过程的控制保证产品品质。

③在每道工序上，品管部都设立了抽样检验站和巡检站，配备了专业的质检人员，并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品质控制（QC）工程表，在 QC



工程表中明确各生产环节的品质控制目标、检验方式、检验标准、检验频度、责任人/确认者及异常处理，随时监控产品品质。

④当生产工程部自检或品管部专检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品管部、生产工程部及研发部门立即分析产生品质问题的原因，及时提出解决的方案，并进行改善，提高品质保障的程度。

（4）严格实施产品入库及出厂前的品质保证程序

公司严格实施产品入库及出厂前的品质保证程序，品管部在产品入库前进行产品的最终检验，逐批抽检产品的熔断性、尺寸、包装及外观；在发货前，进行出货检验，逐批抽检产品的型号、标识及包装方式是否与发货单和产品包装标准相符。

（5）组织召开品质分析会

公司每月组织并视情况需要不定期召开品质分析会，对存在的品质问题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原因，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并确定生产过程中品质改善的计划和落实。

（6）开展品质管理知识培训，进行全员品质管理

公司各部门在年底根据品质控制培训需求调查结果，提出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邀请品质管理专家、公司内部培训师对全体员工进行品质管理知识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公司内部开展全员品质管理，从总经理、部门经理到普通生产线员工，每个部门及每位员工均有明确的品质职责及品质目标，对公司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制订详细品质目标及相应奖惩条例，并严格执行。

3、产品品质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品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制定了详尽的程序文件、管理规则和检验标准，对每一生产环节均严格把控品质关。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技术标准，产品品质稳定可靠、性能良好，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品质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产品

品质纠纷。

（七）环保及安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或高危险的情况，“安全、可靠、环保”是公司对于顾客以及整个社会做出的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以人为本，责任与分享”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的发生，亦未存在因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了 CQC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区分局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厦环湖函[2014] 07 号、厦环湖函[2014] 06 号《关于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好利来科技、厦门好利来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已通过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审批，同意建设。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实施了《工作环境与安全管理规则》，在该规则中明确安全作业方法，并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保障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37.40	987.84	749.57	43.14%
通用设备	354.15	269.79	84.36	23.82%
专用设备	6,474.26	3,475.59	2,998.67	46.32%



运输工具	149.00	99.62	49.38	33.14%
合计	8,714.82	4,832.84	3,881.98	44.54%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全部房产均办理了《土地房屋权证》，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用途	总用地面积 (m ²)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好利来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23636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综合楼)	工业	11,073.90	办公	7,508.95
2	好利来科技 ^{注1}	厦国土房证第00823637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第一层	工业	11,073.90	工业	2,262.47
3	好利来科技 ^{注1}	厦国土房证第00823486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第二层	工业	11,078.23	工业	2,519.31
4	好利来科技 ^{注2}	厦国土房证第00823634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第三层	工业	11,073.90	工业	2,519.31
5	好利来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23638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第四层	工业	11,073.90	工业	2,519.31
6	好利来科技 ^{注3}	厦国土房证第00823635号	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第五层	工业	11,073.90	工业	2,519.31
7	好利来科技	深房地字第5000476588号	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南侧	商住混合用地		住宅	142.71

注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厦门锦久彩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B栋厂房第一层及第二层租赁给锦久彩印，租赁面积合计为4,601.77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注2：2012年9月4日，公司与厦门市诚辉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B栋第三层租赁给诚辉杰贸易。租赁期限从2012年9月5日起至2015年9月4日止。

注3：2011年9月13日，公司与厦门市及时雨焊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B栋第五层西座租赁给

及时雨焊料，租赁面积为 2,519.31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

2、香港好利来租赁物业情况

香港好利来公司租赁好利来控股公司写字楼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尺）	用途
1	D1310005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一号	4,900	办公楼
2	C0967905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8-40 号	3,523	仓库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自主购买或自制取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自动穿焊机	43	731.79	434.39	59.36%
半自动内焊机	35	423.76	67.84	16.01%
全自动对角穿丝焊接机	28	369.62	329.66	89.19%
自动穿丝机	30	328.92	104.47	31.76%
5ET 全自动穿丝焊接机	13	265.00	265.00	100.00%
点锡球机	19	182.30	32.26	17.69%
I-T 测试机	19	178.39	34.65	19.42%
绕线机	50	168.91	72.25	42.77%
编带机	10	136.27	50.84	37.31%
阻抗测试机	12	132.68	13.23	9.97%
5R/5E 灌砂压帽机	25	126.09	56.34	44.68%
高速自动成型带装机	4	123.87	33.80	27.28%
变压器、电力扩容	1	110.87	28.53	25.73%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YV04 激光刻印机	6	100.00	82.00	82.00%
X 射线检测机	1	91.72	9.17	10.00%
空调	59	82.33	26.99	32.78%
5R/5E 编带机	2	81.71	46.05	56.36%
切割机	1	69.69	44.60	64.00%
3Φ 冲锡预熔化机	12	69.64	68.55	98.44%
铜帽打标志机	8	69.17	6.92	10.00%
双金属线型绕线机	1	64.56	6.46	10.00%
丝网印刷机	1	62.10	20.65	33.25%
激光刻印机	4	61.54	55.96	90.94%
端银机	1	57.26	26.77	46.75%
玻璃管切割机	11	54.44	26.82	49.26%
冲锡机	13	54.01	20.70	38.33%
点胶机	21	52.65	42.00	79.78%
3.6Φ 引线式保险丝管整形测试编带机	4	48.44	44.01	90.85%
自动点锡球机	22	44.29	4.43	10.00%
空压机	5	42.80	13.24	30.94%

（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软件	外购	86.05	5 年	62.23	23.82
专利独占许可	外购	20.00	5 年	12.00	8.00
土地使用权 ^注	外购	1,537.05	573 个月	26.82	1,510.23
合计	-	1,643.10		101.05	1,542.04

注：公司取得的该块土地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已取得编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21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53,369.79 平方米，批准使用期限为 2011-06-10 至 2061-06-10。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取得该土地证，从取得当月起在批准使用的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故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日期从 2013-09-01 日起至 2061-06-10，共 573 个月。该地块已抵押，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要合同/（一）重要额度授信合同及重要抵押合同”。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申请国别/地区
1		好利来科技	1726354	第 9 类 注 1	2012.03.07—2022.03.06	中国 ^{注 2}
2	好利	好利来科技	1762857	第 9 类	2012.05.07—2022.05.06	中国
3		好利来科技	2015438	第 9 类	2012.10.28—2022.10.27	中国
4		好利来科技	4279457	第 9 类	2007.02.28—2017.02.27	中国
5	富利	好利来科技	4856640	第 9 类	2008.11.14—2018.11.13	中国
6	好利	好利来科技	7104778	第 9 类	2011.02.21—2021.02.20	中国
7		好利来科技	8711868	第 9 类 注 1	2011.10.14-2021.10.13	中国
8		好利来科技	855359	第 9 类	2005.03.18—2015.03.18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注 3}
9	HOLLY	好利来科技 ^{注 4}	01397769	第 9 类	2010.2.16—2020.2.15	台湾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申请国别/地区
10		好利来科技 ^{注4}	01397768	第9类	2010.2.16—2020.2.15	台湾
11		好利来科技 ^{注4}	19850883	第9类	1985.04.12—2015.6.29	香港
12	HOLLY	好利来科技 ^{注4}	199401786	第9类	1994.03.25—2023.6.10	香港
13		好利来科技	8332402	第9类	2011.5.28-2021.5.27	中国
14		好利来科技 ^{注4}	583517	第9类	2012.02.20-2022.02.19	中国
15		好利来科技 ^{注4}	1983028	第9类	2013.02.07—2023.02.06	中国
16	HOLLY	好利来科技 ^{注4}	7104777	第9类	2011.01.28—2021.01.27	中国

注1：注册号为1726354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保险丝；导管（电）；集成电路卡；电话机；半导体；电阻材料；电锁；电池；合金线（保险丝）；熔断器。

注册号为8711868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半导体；电阻材料；集成电路块；熔丝；电阻器；保险丝；半导体器件；电涌保护器；熔断器；电热保护套。

注2：该商标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被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厦门市著名商标”；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长民三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注3：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指定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马德里议定书指定国家：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

注4：该商标原拥有人为好利来控股，于2010年10月18日转让予发行人。

2、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证书号	获得方式
1	锡锂系无铅焊锡	发明	2010.6.25	ZL201010210450.5	自主申请
2	一种微型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06.1.11	ZL200620053742.1	自主申请
3	管状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07.6.8	ZL200720007319.2	自主申请
4	一种片状可熔体的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06.4.18	ZL200620058061.4	自主申请
5	一种圆形可熔体的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06.4.18	ZL200620058063.3	自主申请
6	一种扁状可熔体的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11.10.19	ZL201120399073.4	自主申请
7	一种保险丝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7	ZL201120416236.5	自主申请
8	一种保险丝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8.30	ZL201120320869.6	自主申请
9	一种保险丝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8.02	ZL201120278200.5	自主申请
10	一种熔断器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2.7.27	ZL201220367373.9	自主申请
11	一种新型电路保护器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2.7.27	ZL201220367566.4	自主申请
12	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	实用新型	2011.12.21	ZL201120540121.7	自主申请
13	采用特殊端帽的管状熔断体	实用新型	2012.02.06	ZL201220040210.X	自主申请
14	一种保险丝的焊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1	ZL201220679585.0	自主申请
15	一种熔断器	实用新型	2012.12.25	ZL201220722855.1	自主申请
16	一种具有高压电等级的保险丝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1	ZL201220679514.0	自主申请
17	一种玻璃管端部外圆周面磨砂处理的熔断器	实用新型	2012.10.12	ZL201220522359.1	自主申请
18	复合保险丝	实用新型	2012.10.12	ZL201220522119.1	自主申请
19	超小型表面贴装型过电流过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08	ZL201320330514.4	自主申请
20	新型盖板结构的低压熔断体	实用新型	2012.12.24	ZL201220718811.1	自主申请
21	一种熔断体	实用新型	2013.04.18	ZL201320197259.0	自主申请
22	过热保护的USB接口	实用新型	2013.12.27	ZL201320871211.3	自主申请
23	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注1	实用新型	2013.7.16	新型第M472301号	自主申请

注1. 申请地区为台湾。

3、公司拥有独占使用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证书号	获得方式
----	------	----	------	-------	------



1	一种低介电损耗 CaCu ₃ Ti ₄ O ₁₂ 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2.5.17	ZL200710009111.9	独占许可
---	--	------	-----------	------------------	------

公司与厦门大学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使用专利“一种低介电损耗 CaCu₃Ti₄O₁₂陶瓷的制备方法”，许可范围是在全球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从2011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2011350000251）。

4、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自动穿焊机和自动穿丝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	自动绕线机和自动绕线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	自动拉丝机和自动拉丝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4	自动点锡球机和自动点锡球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5	IT测试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
6	一次性组装焊接50个保险丝管的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
7	自动电阻长度测试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8	自动包丝机和自动包丝工艺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9	自动灌砂机和自动灌砂工艺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0	自动冲焊锡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1	焊锡中心冲孔直线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2	压力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3	金属丝材表面处理工艺	自主研发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4	SMD丝网印刷工艺	自主研发	SMD熔断器
15	高性能灭弧材料配方及工艺	自主研发	管状熔断器、电力熔断器
16	碰焊工艺	自主研发	电力熔断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7	具有良好辅助灭弧能力的复合材料管体	自主研发	电力熔断器
18	感温体的配方	自主研发	温度熔断器
19	PPTC芯片的配方	自主研发	自复保险丝
20	PPTC环氧树脂粉末包封技术	自主研发	自复保险丝

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熔断器的生产技术成熟，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公司的产品线齐全，有 89 个系列，4,100 多种规格的熔断器产品通过中国 CCC、CQC，美国 UL、UR、CUL、CUR，加拿大 CSA，意大利 IMQ，德国 VDE、TÜV，瑞典 SEMKO，英国 BSI，日本 PSE 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

近几年来公司除了在熔断器领域深耕细作，还积极向自复保险丝以及过电压领域发展。

公司于 2009 年成功研发自复保险丝并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具备 PPTC 芯片自行配方研发、生产的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可针对客户的需求特制技术难度大、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的自复保险丝。目前自复保险丝产品有 18 个系列、共 242 种规格的产品。在安规认证方面，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已有 12 个系列、共 127 种规格获得了 TÜV 认证，13 个系列、共 133 种规格获得 UR 认证，12 个系列、共 117 种规格获得 CUR 认证。

在过电压领域，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于 2009 年 4 月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发压敏型电容器元件，该产品可用于电子电器的过电压和防雷击保护，同时还可担当滤波电容，防止电磁干扰，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将成为公司进入新型功能过电压保护产品市场的切入点。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技术名称	特点
设备能力及工艺技术	
设备研发、自制能力	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的生产设备为非标准化设备，公司具备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研发、自制团队，并配以先进的 Autodesk Inventor 设计软件，设备的研发、自制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自主研发设计 IT 测试机、自动电阻长度测试机、点锡球机、绕线机、灌砂压帽机、编带机、切片机等测试、生产设备，通过研发、自制设备有效融合公司已开发、掌握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生产自动化技术	公司实现了丝材自动加工、自动打标志、自动冲锡、自动穿丝焊接、自动测试、自动戴尾、自动成型、5E/5R 产品自动装配、自动测试编带、自动封装、SMD 熔断器全自动化生产、自复保险丝三合一（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全自动生产，公司的自动化水平较高。
丝材加工工艺	设备齐全、可满足各种规格产品丝材的加工需要，实现了生产自动化。
无铅焊接工艺	温度控制精确、机械尺寸公差范围小、成品率高，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
碰焊生产工艺	电流控制稳定、焊点可靠、实现无焊料焊接、成品率高。
火焰焊接工艺	采用先进的方式控制火焰流量、焊点可靠，自动焊一次焊接 50 个，生产效率高，为国内独有的生产工艺。
SMD 丝网印刷工艺	公司的丝网印刷烧结设计精巧、结构合理、性能优越，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激光刻印技术	自动激光刻印标识，效率高、品质好。
固化技术	在灭弧材料加以固化，一次多个精确定量添加粘结剂，生产效率高，品质稳定，大幅提高各类低压熔断器，尤其是高电压（不小于 1,000V）的低压熔断器的分断能力等级。
PPTC 环氧树脂粉末封装技术	固体环氧树脂封装，节省用料，封装效果好，环境污染小，生产效率高。
回流焊接工艺	回流焊接炉、温度稳定准确、可按要求的焊接温度曲线焊锡焊接和焊接后的冷却、流水线连续焊接、效率高。
激光切割工艺	激光雕刻机、可按设定的任意图形切割加工材料。
PPTC SMD/切割工艺	全自动精密切割机，可以达到 2 μm 的位移精度。
产品开发、设计	
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能力	公司具备专业的产品开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过电流保护元器件开发经验，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较强，开发设计的多种产品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熔断器的设计	该设计可避免因可熔体影响铜帽与绝缘管的间隙，使铜帽与绝缘管之间的内贴合更好，焊接更牢固，避免虚焊和铜帽脱落，且准直度佳，产品品质提高，为国内独创的熔断器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名称	特点
一种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设计	该设计使导线固定更牢固，保险丝定位更稳定，加工更容易，有利于成品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组装连接，为国内独创的熔断器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管状熔断器的设计	该设计结构简单、加工容易、成本低、使用连接容易、占用空间小，为国内独创的熔断器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片状可熔体保险丝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提高片状可熔体的保险丝准直度，提升产品品质，为国内独创的片状可熔体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圆形可熔体保险丝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提高粗直径圆形可熔体的保险丝准直度，提升产品的品质，为国内独创的圆形可熔体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扁状可熔体保险丝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提高扁状可熔体的保险丝准直度，保证可熔体的正常熔断时间，为国内独创的扁形可熔体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保险丝的焊接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提高端帽与管体的粘合强度，保证保险丝的准直度，取得了大大减少焊锡用量，降低材料成本的功效，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保险丝的配合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加强了铜帽在固定于绝缘管时的牢固程度，从而避免铜帽的脱落，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保险丝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提高了保险丝的成品率，避免出现虚焊、假焊，为国内独创的一种保险丝结构的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熔断器的配合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具有更换方便、更换效率高以及确保熔断器不会损坏的特点，为国内独创的熔断器配合结构，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电路保护器的组合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结构简单，加工制造容易，还具有保障电路安全、节省原材料和加工成本的功效，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过电流保护密封熔断体的设计	该设计大大提高了熔断时熔断器管内的压强，加快了故障电流的衰减，加快熄灭电弧，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采用特殊端帽的管状熔断体的设计	该设计结构简单，制作方便，提高熔断体端帽的抗电损烧能力，并最终提高熔断体的分断能力，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保险丝的焊炉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也可使焊炉避免焊锡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而氧化，为国内独创的焊炉结构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熔断器的设计	该设计在制造上简单，方便于连接安装至电路板上，兼具了圆管型和方管型两种熔断器的优点，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高电压等级的保险丝结构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灵活的使用不同数量的可熔体，提高保险丝的电压等级，为国内独创的保险丝结构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玻璃管端部外圆周面磨砂处理的熔断器的设计	该设计提高了焊锡和玻璃管端部外圆周面的连接强度，适用于可熔体对角线焊接或直焊，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复合保险丝的设计	该设计有冲击电流保护能力，又具备在低故障电流场合具有可恢复保险丝保护功能，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超小型表面贴装型过电流过热保护装置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方便的获得超小型表面贴装过电流过热保护装置，适用于日趋小型化的电子产品，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新型盖板结构的低压熔断体的设计	该设计使得盖板和触刀直接连接结构，提高接触强度，从而形成更高的连接强度，适用于各种低压熔断器的系列盖板，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名称	特点
一种熔断体的设计	该设计可以避免因端电极和管壳分离造成的爆破，提高熔断体的分断能力和可靠性，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材料技术

锡锂系无铅焊锡	符合 RoHS 的环保要求，能够使焊锡凝固时液固共存温度区间较宽，且凝固过程液固相对比例变化适当，以较缓和、平稳的速度逐渐凝固，满足例如保险丝管焊接等特殊焊接场合对焊锡的特殊要求，国内独创，目前已取得国家专利局的发明专利证书。
四元无铅焊锡	符合 RoHS 的环保要求，能够使焊锡凝固时液固共存温度区间较宽（9-12 度），且凝固过程液固相对比例变化适当，以较缓和、平稳的速度逐渐凝固，满足例如保险丝管焊接等特殊焊接场合对焊锡的特殊要求，减少焊锡溢出。
灭弧材料	开发出新型复合灭弧材料，灭弧效果好。
复合材料管体	开发出有良好辅助灭弧能力的复合材料管体，使得同尺寸的产品分断能力，尤其是直流分断能力远超国内同行产品。
温度熔断器感温体	符合 RoHS 的环保要求，对温度反应灵敏，实现温度熔断器动作温度的精确控制，容易自动化加工成型。
PPTC 芯片	公司自主研发配方，符合 RoHS 的环保要求，PTC 强度高，电阻率低，耐电压高。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产品名称	所采取的生产技术及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管状熔断器	独特的产品结构，丝材加工工艺、无铅焊接工艺、火焰焊接工艺以及相应的生产自动化技术、检测技术，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安全可靠；产品线齐全，多系列产品通过安规认证。	批量生产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丝材加工、包丝技术、无铅焊接工艺、阻燃工程塑料封装，以及相应的生产自动化技术、检测技术，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安全可靠；产品线齐全，多系列产品通过安规认证；产品的最大额定分断能力达到 100A 300V，处于同行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SMD 熔断器	设计精巧、结构合理、性能优越的丝网印刷烧结生产工艺，以及自动化编带封装技术，生产效率高，技术先进，品质稳定可靠，且便于下游生产的元件密集化和自动化安装。	批量生产
电力熔断器	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特殊灭弧材料、可熔体加工技术、无铅焊接工艺、碰焊工艺，技术先进，	批量生产



产品名称	所采取的生产技术及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产品的分断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复保险丝	采用自行开发的独立配方，大量采用国产原材料，全部使用了无镉、无铅、无卤等符合 RoHS 的环保材料，“三合一”（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全自动生产技术，技术先进，产品品质安全可靠。	批量生产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部为专设的研发机构，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工作，按照产品类别分设为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熔断器、电力熔断器以及自复保险丝五大类产品项目组，并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厦门大学联合成立了压敏电容元器件研发项目小组，并委托厦门大学进行技术开发，提供电流保险丝钎焊溢出焊珠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有60人，其中包括2位全国小型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位全国小型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持续、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4,342,431.82	11,391,857.74	10,830,720.93	8,929,301.59
营业收入	86,219,139.45	206,432,608.38	171,861,037.86	179,522,500.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5.52%	6.30%	4.97%

3、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重点	技术储备及项目进度
管状熔断器	焊接工艺改进项目	改进焊接环节生产工艺，节约焊锡原材料的使用，以降低产品的直接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有效保证产品的机械和电气等性能的前提下，减少焊锡消耗量，并研发成功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具备多年研发、生产小型管状熔断器的技术和经验。该项目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戴尾型产品单帽生产工艺研发项目	实现 $\phi 3$ 、 $\phi 5$ 戴尾型产品单帽生产，节约原材料内铜帽的使用，降低产品的直接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保证产品各方面性能的前提下，并需成功研发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具备多年研发、生产小型管状熔断器的技术和经验。该项目部分产品已批量生产。
	$\phi 6*45$ 高压特快熔断器研发项目	开发用于通讯产品、电磁炉等产品保护的高压管状熔断器	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满足相关标准特快熔断的要求，产品的分断能力达到“30KA, 1,000V”，并需成功研发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具备多年研发、生产小型管状熔断器的技术和经验。该项目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径向引线式3R/E熔断器系列产品	实现径向引线式3R/E熔断器系列产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技术指标达到IEC60127-1/IEC60127-3、UL248-1/14标准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认证；成功研发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3R/E系列体积小，需克服熔断器内空间大大减小而使分断能力下降的设计难点。 进行生产工艺创新，实现小体积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自动化生产技术。	具备多年研发、生产5E/R系列熔断器的技术；该项目现处于市场调研阶段。
SMD熔断器	SMD熔断器NANO系列产品	实现SMD熔断器NANO系列产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技术指标都要达到UL248-1/14标准的要求，并取得UL安全认证；成功研发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SMD熔断器NANO系列产品体积超小型化，需克服熔断器内空间大大减小而使分断能力下降的设计难点。 进行生产工艺创新，综合小型管状熔断器的穿丝焊接生产工艺和SMD熔断器印刷烧结生产工艺，开发满足生产超小型SMD熔断器的丝网印刷烧结生产工艺以及编带封装技术。	具备多年的管状熔断器和SMD熔断器的技术，该项目目前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重点	技术储备及项目进度
电力熔断器	电动汽车高压熔断器开发项目	开发完成高强度陶瓷圆管型插脚安装熔断器系列、高强度陶瓷圆管凳子脚型螺栓连接安装熔断器系列、复合材料管螺栓连接安装熔断器系列，用于汽车控制电路、高压主电路保护；成功研发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采用银铜系高温钎料高频电阻焊接，选用钎焊专用设备，通过开发验证焊料和焊接工艺参数，并开发测试焊接点机械强度和导电性能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法，研究开发端电极焊接技术和设备。	现处于关键技术的调查研究阶段。
			可熔体材料和结构设计开发：通过设计可熔体窄径和窄径孔的数量和布局，以及材料的选择，研究开发耐冲击电流、快速熔断、寿命长、抗机械震动的、低的工作温升的可熔体。	
			通过对不同材料试验验证，开发高性能灭弧材料和高强度复合材料管。	
			通过开发符合QC/T413-2002关于振动试验要求的振动试验设备和大功率脉冲电流发生器，利用大功率脉冲电流发生器和公司现有的I-T测试设备整合成能实现电流-脉冲负荷试验的设备。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重点	技术储备及项目进度
自复保险丝系列	用于手机电池等锂电池组的低电阻自复保险片	重点开发6V低阻系列产品	关键是（PPTC）高聚物半导电功能热敏材料技术：通过对材料合成与改性技术以及复合型导电聚合物在高填充量时的导电机理的研究，开发具有超低电阻率和保持较高PTC强度的PPTC材料。其中：高分子的改性，及新型导电粒子开发及表面处理是关键。而其炼制技术也是难点之一。在此基础上还需解决结构设计，电极焊接技术产品制作的关键技术。	已开发成功低电阻率的PPTC材料；目前处在研究更低电阻率的材料，同时通过结构设计及其它工艺技术，已制作样品，部分规格已通过UL认证。
	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系列产品	开发完成0805、1206、2920等规格尺寸的6V到60V，0.05A到1.85A等系列SMD自复保险丝产品；并形成自动化批量生产技术。	PPTC高聚物半导电功能热敏材料技术：通过对材料合成与改性技术以及复合型导电聚合物导电机理的研究，开发具有低电阻率和高PTC强度的PPTC材料。其中高分子的改性，及导电粒子的表面处理是关键。 SMD产品的结构与电极制作工艺技术：包括电极的制作技术，上下电极的连通，绝缘技术与材料研发及与PPTC芯片的复合技术，分切技术，测试与包装技术等。	本项目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重点	技术储备及项目进度
功能过电压保护产品	压敏型电容器元件	通过对新型陶瓷功能材料的研发，开发出具有其电阻电压敏感特性，同时具有超高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的压敏型电容器元件（包括插件型、表面贴装型等），并开发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	根据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介电机理，掌握该材料形成压敏特性和巨介电常数的原理及产生介电损耗的原因，从而研发出具有高介电常数和其电阻随电压成较高压敏系数变化的，并且有较高耐电强度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关键配方与烧制技术，尤其是低温共烧陶瓷技术。	目前处于机理的深层次研究，有部分材料配方的介电常数、压敏电压、压敏系数及介电损耗达到部分设计规格要求，现正在开始个别目标样品试制阶段。
		该产品可用于电子电器的过电压和防雷击保护，同时还可担当滤波电容，防止电磁干扰。 在此基础上开发包括频谱和温谱特性良好稳定的大电容器等高技术的功能器件	联合设备供应商开发测试本器件特有的压敏特性测试仪以及自动化生产线。	

4、产学研合作情况

为了提高技术研发创新水平，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联合科研机制，也促进了国内科研资源的优化配置。

2009年4月16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了《“压敏型电容器元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合作完成压敏型电容器元件（包括插件型、表面贴装型等）的研发，并开发形成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厦门大学负责该项目的基础技术研究工作，并配合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研发；公司承担进行产品性能的验证及批量生产工艺的开发，并配合厦门大学的科研工作。双方均对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其他任何一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于泄密行为所导致的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目前，压敏型电容器元件的技术开发仍处基础研发阶段，相关材料正在进行相关样品制作与测试评估，但仍有一些关键技术难关还未攻克。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使用专利“一种低介电损耗 $\text{CaCu}_3\text{Ti}_4\text{O}_{12}$ 陶瓷的制备方



法”，许可范围是在全球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从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 2011350000251）。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委托厦门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开发电流保险丝钎焊溢出焊珠的解决方案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5、技术创新机制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正是通过熔断器生产技术的引进、吸收、再创新，才成就了公司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的行业地位。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切实可行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立项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程序》、《研发管理规则》等研发管理制度，进行研发立项的制度化管理，集公司市场销售部、研发部、资材部、品管部、生产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的力量进行研发工作，有力地促进研发工作的进行，并实现产品研发成果到商品化之间的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部门	研发立项前期工作	研发立项	研发项目实施
总经理		1、参与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评估； 2、批准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开发计划。	批准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最终评审报告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开发设计	主导各开发阶段的设计评估及审查确认。	1、负责初始样品及小量试制，并依据试制结果进行验证； 2、填写试制阶段的各种品质记录及验证记录； 3、制定新产品和改善产品的检验基准； 4、制定新产品和改善产品的作业指导书。
市场销售部	负责收集市场资讯，	参与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评估	收集市场资讯，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研发部。



部门	研发立项前期工作	研发立项	研发项目实施
	提供给研发部作为新品开发的依据或参考		
品管部		参与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评审	1、参与初始样品、小量试制、小批量试制各阶段的审查、验证； 2、制定新产品和改善产品的检验标准； 3、按照设计要求和作业指导书制定 QC 工程表。
资材部		参与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评估	寻找并提供新产品及改善产品试制和量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
生产工程部		参与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的评审	1、参与初始样品、小量试制、小批量试制各阶段的审查、验证； 2、主导新产品及改善产品试制后量产前的准备工作； 3、参与制定新产品和改善产品的作业指导书； 4、主导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的工夹具、设备的设计开发与制造。
财务部	评估所需的研发费用	评估所需的研发费用	审核研发费用

（2）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通过组建研发部为专职的研发机构，配以先进的研发设备，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并确保研发项目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还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强研发硬件配备，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激励机制

为激励员工更好地开展研发工作，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按照目标管理、项目执行、个人行为与职能对研发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予以奖励。

（4）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外聘专家为公



司的技术顾问，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有效整合科研院校的研发资源，并在生产实践中加以完善和提高。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已日益成为公司研发体系的重要补充。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好利来开展自身产品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香港好利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环保”的产品，专注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工艺流程的改进，并不断研发新型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公司是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按照国家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联合认定的首批“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从原材料研究开发、产品结构设计、设备研发及自制能力、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1、在原材料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符合RoHS环保要求的温度熔断器感温体的配方、PPTC芯片配方、能够满足特殊焊接场合对焊锡的特殊要求的“锡锂系无铅焊锡”，能大幅度提高产品分断能力的特殊灭弧材料、特殊复合材料管体等，其中，“锡锂系无铅焊锡”为国家发明专利。

2、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具备专业的产品开发设计人员，具有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开发经验，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较强，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3、在设备能力和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研发、自制团队，并配以先进的Autodesk Inventor设计软件，设备的研发、自制能力较强。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设计成功IT测试机、自动电阻和长度测试机、点锡球机、绕



线机、灌砂压帽机、编带机、切片机等测试、生产设备，生产效率较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

4、检测技术方面，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先进的和各认证机构一致的性能测试系统，并拥有专业的检测人员，通过检测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并且能够先行完成产品的安规测试，以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安规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冠名“科技”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好利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物业投资管理。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 63.00% 股权外，好利来控股还持有南京好利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东利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股权。

南京好利来，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变压器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南京好利来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南京东利来，注册资本 77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电子仪器和仪器仪表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成立起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之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黄汉侨家族，成员包括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郑倩龄系黄汉侨的配偶，黄舒婷系黄汉侨夫妇的女儿。黄汉侨、郑倩龄夫妇通过持有 100% 股权的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3% 股份，黄舒婷通过持有 100% 股权的旭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 股份，黄汉侨家族在本公司发行前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98% 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汉侨、 郑倩龄 夫妇	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 港币	直接持有	100%	电池贸易；目前无任何经营业务
	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港币	直接持有	100%	股权投资、电池及电池充电器的销售
	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2 万元 人民币	通过香港亚帝森间接持有	100%	电池及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厦门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万元 人民币	通过深圳亚帝森间接持有	100%	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黄汉侨	ATC-好利来有限公司	40 万港元	直接持有	45%	电池贸易；目前无任何经营业务

关于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旭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3、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旭昇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3、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分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3、本人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汉侨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郑倩龄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汉侨之妻
3	黄舒婷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汉侨夫妇之女
4	好利来控股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3.00% 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旭昇投资，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士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ATC-好利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厦门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南京好利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东利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注1：南京好利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香港亚帝森及深圳亚帝森销售少量产品

香港亚帝森及深圳亚帝森因生产电池充电器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电路保护元器件，交易定价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亚帝森	2.23	0.03%	11.91	0.06%	6.87	0.04%	0.53	0.00%
香港亚帝森							0.27	0.00%
合计	2.23	0.03%	11.91	0.06%	6.87	0.04%	0.80	0.00%

占比：是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房产

①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香港好利来在2009年7月承接了好利来控股的业务，出于经营的需要，向好利来控股租赁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和仓库，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子公司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约定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其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B室之办公室4,900平方尺，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0楼14室之货仓3,523平方尺，租金为每月152,200港元。租赁期为三年，自

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2年12月，子公司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约定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其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31楼B室之办公室4,900平方尺，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38-40号华卫工贸中心10楼14室之货仓3,523平方尺，租金为每月172,200港元。租赁期为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内，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办公楼及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办公室租金	65.13	131.53	133.92	136.60
仓库租金	16.61	33.55	14.64	14.93
合计	81.74	165.08	148.56	151.53

注：上表数据按照各年的年平均汇率折算。

②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办公楼和仓库的必要性分析

2009年7月起，香港好利来承接好利来控股与电路保护元器件相关的人员、业务、销售渠道和存货，并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开展电路保护元器件业务所需使用的办公楼和仓库，香港好利来未能向好利来控股购入该部分资产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房产价值较高，2010年的市场价格已超过4,000万港元，同时香港好利来作为一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经营用房也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因此，子公司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开展电路保护元器件所需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

前述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于2009年12月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书》之关联租赁事项已于2010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黄汉侨、黄舒婷回避表决；香港好利来与好利来控股于2012年12月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书》之关联租赁事项已于2012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黄汉侨、黄舒婷回避表决。



3、公司与好利来控股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好利来控股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内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贷方余额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213.10
	还款给好利来控股	58.42		
	支付两个月租金押金	24.68		
	期初期末汇率折算差额	2.90		
	期末合计	86.00		127.10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127.10
	向好利来控股支付再投资退税款	151.78		
	支付两个月租金押金（月租金增加 2 万港元）	3.24		
	期初期末汇率折算差额	0.01		
	期末合计			-27.93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7.93
	期初期末汇率折算差额	0.85		
	期末合计			-27.08
201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27.08
	期初期末汇率折算差额		0.26	
	期末合计			-27.34

注：上表数据按照各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2011 年期初余额为 213.10 万元，其中的 61.32 万元为香港好利来承接好利来控股在香港的销售业务，在业务承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往来形成的余额；151.78 万元为好利来控股将从好利来科技取得的利润，直接用于投资创办厦门好利来而取得的再投资退税款；2011 年末余额为香港好利来支付给好利来控股的租金押金 24.68 万元和好利来科技应支付给好利来控股的再投资退税款 151.78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年末、2014 年 6 月末的余额均为香港好利来支付给好利来控股的租金押金（押金金额为两个月租金）。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收账款								
深圳亚帝森	0.14	0.003	2.52	0.05	2.70	0.07	0.32	0.007
其他应付款								
好利来控股							127.10	78.86
其他应收款								
好利来控股	27.34	12.83	27.08	13.31	27.93	69.42		
应付股利								
好利来控股	1,533.63	97.83	462.63	100.00				
厦门衡明	17.00	1.08						
厦门乔彰	17.00	1.08						

2、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中各期末对深圳亚帝森的应收账款系各期末对深圳亚帝森的销售在年末未结清的货款。

3、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

对好利来控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好利来控股的其他应付账款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香港好利来	0.00	0.00	0.00	-24.68
好利来科技	0.00	0.00	0.00	151.78
合计	0.00	0.00	0.00	127.10

对好利来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好利来控股的其他应收账款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香港好利来	27.34	27.08	27.93	0.00
好利来科技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34	27.08	27.93	0.00

公司对好利来控股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过程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4、公司与好利来控股的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关于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行。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一）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士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全面完整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好利来科技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通过系列的资产重组，已大幅降低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本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黄汉侨	董事长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2	黄舒婷	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3	黄恒明	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4	苏朝晖	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5	连剑生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6	徐强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7	曾招文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黄汉侨：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A2978**（*），男，1943 年生，毕业于香港哥伦比亚无线电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75 年 8 月在香港投资创办好利来控股；1992 年至 2008 年通过好利来控股或以个人名义先后投资设立宁利电子、香港亚帝森、好利电池、厦门好利来、南京好利来、香港好利来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利来控股董事会主席，厦门好利来执行董事，香港好利来董事会主席，好利电池董事会主席，香港亚帝森董事会主席，厦门电子元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会理事长。



黄舒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680**（*），女，1975 年生，毕业于波士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操作分析师，EXECUTIVE ACCESS ASIA LIMITED 合伙人，思锐培育世界董事，海德思哲国际咨询（香港）公司资深合伙人、联席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好利来控股董事，香港好利来董事，旭昇投资董事会主席，深圳亚帝森副董事长。

黄恒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412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生，厦门大学 MBA。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大桥机器厂设计一所；1992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品管部中间管理者、品管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导公司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公司 5 个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厦门好利来总经理，厦门乔彰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苏朝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701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生，毕业于伯明翰城市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三明第四建筑公司；1999 年-2000 年供职于大连三仪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和市场销售总监，厦门衡明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连剑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625196208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曾任原漳州市体改委科长、兴业证券投资银行四部总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现任厦门德瑞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吉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福建省万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5208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现任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

主席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招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51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87 年大学毕业即从事律师职业，1999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兼任厦门市律师协会监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高级律师、公证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厦门市副主委、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陶家山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3.7.28-2016.7.27
2	苏毅镇	监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3	林雪娇	监事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3.7.28-2016.7.27

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陶家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52119780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苏毅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62719750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生，毕业于集美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厦门飞鹏工业有限公司航空产品厂高级专员；1999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研发部经理助理、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产品经理和监事，兼任中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林雪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75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生，厦门技校电子技术专业、厦门电视广播大学中专财



会专业，厦门大学网络本科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8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生产工程部主任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工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黄汉侨	总经理	2013.7.28-2016.7.27
2	黄恒明	副总经理	2013.7.28-2016.7.27
3	苏朝晖	市场销售总监	2013.7.28-2016.7.27
4	竺静	财务总监	2013.7.28-2016.7.27
5	全明哲	生产工程总监	2013.7.28-2016.7.27
6	林琼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013.7.28-2016.7.27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黄汉侨： 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黄恒明： 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苏朝晖： 市场销售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竺静：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4802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8年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学校，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第十四研究所财务科长、部办主任及部主任，南京好利来财务经理。2007年10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全明哲：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11119680624****，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男，1968年生，毕业于沈阳市朝鲜族第二中学。1984年至1992年先后就职于沈阳市联盟木制品厂、辽宁省桓仁县二户来国营林场等单位。1993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生产工程总监，厦门衡明监事。

林琼：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2301197906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长春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振威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怡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7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黄恒明：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董事会成员”。

李渠陵：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303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工材料与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南衡阳电缆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佛山启明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瑞康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瑞焜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8年加入发行人，现任产品经理。

林文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2623197108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品质工程师。1993年9月加入发行人，曾任公司品管部主任，品管部经理助理，品管部副经理，1999年4月至今任公司品管部经理，厦门乔彰、厦门好利来监事。兼任国家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参与制定了《小型熔断器自愿性产品认证特殊要求》、《小型熔断体质量评定导则》、《矩形熔断体》、《热熔断体的要求和运用导则》、《小型熔断器第10部份：用户指南》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均已获得批准实施；正在参与《小型熔断器第1部份：小型熔断器定义和小型熔断体通用要求》、《小型熔断器 贴片式熔断体》和《小型熔断器 第11部份：LED灯用熔断体》这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与修订。



苏毅镇：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产品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赖文辉：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6251969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生，1992 年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助理工程师、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曾任福建武平汽车配件厂质检科物理室技术员、厦门灿坤家电事业部品管部 IQC 班长、厦门朝良工业有限公司厂务室品管、厦门 FDK 步进马达部品管部品管。199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历任研发部工程师、品管部副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兼任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规定电器设备部件（特别是接线端子）允许温升的导则》、《低压熔断器 第 5 部分：低压熔断器应用指南》、《低压熔断器 第 6 部分：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体的补充要求》、《小型熔断器第 5 部分：小型熔断体质量评定导则》、《小型熔断器第 10 部分：用户指南》、《热熔断体 第 1 部分：要求和应用导则》等最新版的国家标准，以及《矩型熔断体》和《自恢复式小型熔断体》两行业标准、北京鉴衡认证《电子电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器）》等行业和第三方认证标准和规则。

陶家山： 研发部主任、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汉侨为董事长。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人员的换届选举，选举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汉侨为董事长。

(二) 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赖伟星、苏毅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家山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伟星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3日，赖伟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林雪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陶家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陶家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毅镇、林雪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家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汉侨为总经理，黄恒明为副总经理，苏朝晖为市场销售总监，竺静为财务总监，全明哲为生产工程总监，林琼为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汉侨及其配偶郑倩龄，董事黄舒婷，董事、副总经理黄恒明，董事、市场销售总监苏朝晖，监事苏毅镇，财务总监竺静之子潘海涌，生产工程总监全明哲，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林琼，厦门好利来副总经理李渠陵，



品管部经理林文渊，研发部经理赖文辉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黄汉侨	董事长、总经理	2,205.00	44.10	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
2	郑倩龄	无	945.00	18.90	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
3	黄舒婷	董事	1,750.00	35.00	通过旭昇投资间接持有
4	黄恒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68	0.47	通过厦门乔彰间接持有
5	苏朝晖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13.58	0.27	通过厦门衡明间接持有
6	苏毅镇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产品经理	4.98	0.10	通过厦门衡明间接持有
7	潘海涌	财务部经理	3.84	0.08	通过厦门衡明间接持有
8	全明哲	生产工程总监	10.56	0.21	通过厦门衡明间接持有
9	林琼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96	0.04	通过厦门乔彰间接持有
10	李渠陵	产品经理	8.30	0.17	通过厦门乔彰间接持有
11	林文渊	品管部经理	9.81	0.20	通过厦门乔彰间接持有
12	赖文辉	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	4.98	0.10	通过厦门衡明间接持有
合计			4,981.69	99.6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好利来科技			
		2011年4月29日		2010年9月30日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汉侨	2,205.00	44.10	2,205.00	44.10

序号	姓名	好利来科技			
		2011年4月29日		2010年9月30日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郑倩龄	945.00	18.90	945.00	18.90
3	黄舒婷	1,750.00	35.00	1,750.00	35.00
4	黄恒明	23.68	0.47	23.68	0.47
5	苏朝晖	13.58	0.27	13.58	0.27
6	苏毅镇	4.98	0.10	4.98	0.10
7	潘海涌	3.84	0.08	3.84	0.08
8	全明哲	10.56	0.21	10.56	0.21
9	林琼	1.96	0.04		
10	李渠陵	8.30	0.17	8.30	0.17
11	林文渊	9.81	0.20	9.81	0.20
12	赖文辉	4.98	0.10	4.98	0.10
合计		4,981.69	99.64	4,979.73	99.60

（续上表）

序号	姓名	宁利电子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月1日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1	黄汉侨	220.50	44.10	350.00	70.00
2	郑倩龄	94.50	18.90	150.00	30.00
3	黄舒婷	175.00	35		
3	黄恒明	2.37	0.47		
4	苏朝晖	1.36	0.27		
5	苏毅镇	0.50	0.10		
6	潘海涌	0.38	0.08		
7	全明哲	1.06	0.21		
8	林琼				
9	李渠陵	0.83	0.17		



序号	姓名	宁利电子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月1日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10	林文渊	0.98	0.20		
11	赖文辉	0.50	0.10		
合计		497.98	99.60	5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具体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汉侨	董事长、总经理	葛林美（苏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
			其他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黄舒婷	董事	旭昇投资	100.00
3	黄恒明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乔彰	47.35
4	苏朝晖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厦门衡明	27.15
5	连剑生	独立董事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5
			厦门吉照贸易有限公司	30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0.7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31
			厦门德瑞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6	徐强	独立董事	无	
7	曾招文	独立董事	无	
8	陶家山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9	苏毅镇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产品经理	厦门衡明	9.96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0	林雪娇	监事	无	
11	竺静	财务总监	无	
12	全明哲	生产工程总监	厦门衡明	21.12
13	林琼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厦门乔彰	3.92
14	李渠陵	厦门好利来副总经理	厦门乔彰	16.59
15	林文渊	品管部经理	厦门乔彰	19.61
16	赖文辉	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	厦门衡明	9.96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1-6月	2013年	备注
1	黄汉侨	董事长、总经理	25.20	67.20	
2	黄舒婷	董事	37.04	78.25	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领薪
3	黄恒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65	41.82	
4	苏朝晖	董事、市场销售总监	14.66	39.12	
5	连剑生	独立董事	2.5	5.00	
6	徐强	独立董事	2.5	5.00	
7	曾招文	独立董事	2.5	5.00	
8	陶家山	监事会主席	5.27	14.21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1-6月	2013年	备注
9	苏毅镇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产品经	6.68	16.72	
10	林雪娇	监事	3.87	9.94	
11	竺静	财务总监	8.4	21.00	
12	全明哲	生产工程总监	10.35	25.43	
13	林琼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7.29	16.59	
14	李渠陵	厦门好利来副总经理	5.77	15.48	
15	林文渊	品管部经理	7.83	18.74	
16	赖文辉	研发部经理、产品经	8.25	21.66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黄汉侨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好利来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子公司
		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方
		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关联方
2	黄舒婷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好利来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股东
3	黄恒明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4	苏朝晖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5	连剑生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福建省万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吉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德瑞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徐强	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无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无
7	曾招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苏毅镇	无		
9	陶家山	无		
10	林雪娇	无		
11	竺静	无		
12	全明哲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13	林琼	无		
14	李渠陵	无		
15	林文渊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16	赖文辉	无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黄舒婷女士为黄汉侨先生之女，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协议与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在受聘期间，因自身从事的工作所形成的技术、专利、版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均属发行人所有，并承诺未经发行人之书面许可，绝不自行申请注册登记或申请专利。

除上述合同、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董事长黄汉侨、董事黄舒婷作为实际控制人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②承诺对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监事苏毅镇，高级管理人员全明哲、林琼，其他管理人员赖文辉、潘海涌、林文渊、李渠陵、钱立群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竺静、全明哲、林琼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

苏朝晖、竺静、全明哲、林琼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聘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汉侨为董事长。

2、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人员的换届选举，选举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汉侨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赖伟星、苏毅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陶家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伟星为监事会主席。

2、2011年3月3日，赖伟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1年3月2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林雪娇为新任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陶家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3年7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陶家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毅镇、林雪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家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根据上市规范，2010年7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林琼为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对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并借鉴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
制订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制订	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	进一步规范董	进一步规范监	促进公司的规	进一步完善公
	东大会	事会的议事方	事会的议事方	范运作，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



项目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
目的	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参会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	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职权，定期会议及其提案，临时会议及其提议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召开，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等。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决议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

公司上述制度的内容条款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权力：（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

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主要对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董事及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补出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完整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依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弃权和回避。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

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弃权和回避。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



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4次	20次	9次
出席会议情况	全体股东出席或以委托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有关通知程序，召集人和召开的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执行，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进行规范。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选举连剑生、徐强、曾招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徐强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董事会应于每次会议前将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提供给所有董事。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7）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及出席会议的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

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进行规范。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有关投资者的咨询问题，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名；（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相关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林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林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琼女士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和成员组成的议案。同时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徐强（召集人）、连剑生、黄恒明
提名委员会	曾招文（召集人）、连剑生、黄汉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连剑生（召集人）、曾招文、苏朝晖
战略委员会	黄汉侨（召集人）、黄恒明、苏朝晖、黄舒婷、连剑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17次	2次	5次	4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审计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战略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时，应注意听取监事会的评价意见。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提名委员会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

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提名委员会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4〕13-2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好利来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有关内控制度中根据股权结构和行业等特点，对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对应的相关内控制度措施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 的股份，发行后好



利来控股持有 47.24% 的股份，黄汉侨夫妇通过持有好利来控股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旭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的股份，黄舒婷 100% 持有旭昇投资，发行后旭昇投资持有 26.25% 的股份。黄舒婷为黄汉侨夫妇之女，黄汉侨夫妇与黄舒婷共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98.00% 的股份，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73.49% 的股份。黄汉侨夫妇与其女儿黄舒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其他股东有较大优势，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章程》中做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安排。

①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公司应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②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可有效控制股权结构的特点所可能致使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确保内控制度的可靠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生产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如《工作环境与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计划控制管理规则》、《制程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生产流程卡》、《销售合同评审程序》、《顾客满意评估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品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方评审和管理程序》、《研发管理规则》等。

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13-20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数据，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52,242.52	51,587,301.95	48,349,681.92	34,357,657.39
应收票据	14,859,839.09	11,186,978.41	5,521,697.20	7,958,190.30
应收账款	41,574,791.27	46,074,899.87	37,616,209.96	45,698,800.17
预付款项	9,760,514.49	6,044,342.87	18,996,375.14	17,594,986.27
其他应收款	1,924,995.27	1,943,757.98	379,516.20	344,451.68
存货	29,219,588.82	29,227,114.63	26,940,934.81	21,483,135.08
其他流动资产				156,808.53
流动资产合计	139,691,971.46	146,064,395.71	137,804,415.23	127,594,029.4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49,063.76	6,527,487.36	7,084,334.56	7,641,181.84
固定资产	37,935,245.16	35,820,957.71	33,160,763.51	30,961,150.42
在建工程	94,272,482.78	49,835,311.10	1,182,326.56	805,293.89
无形资产	15,420,425.86	15,623,420.75	541,005.37	672,1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724.55	437,401.79	458,124.19	526,00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79,942.11	108,244,578.71	42,426,554.19	40,605,762.36
资产总计	294,071,913.57		180,230,969.42	168,199,791.78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54,308,97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30,322.67
应付账款	22,296,114.43	17,563,805.46	13,094,883.95	14,614,469.80
预收款项	889,040.87	823,214.95	968,352.15	810,590.19
应付职工薪酬	5,766,645.04	9,518,041.04	7,694,869.19	6,343,193.00
应交税费	1,954,145.13	2,202,796.06	690,061.26	5,140,897.35
应付利息	67,900.20	32,909.59		
应付股利	15,676,348.55	4,626,348.55		
其他应付款	400,803.62	738,192.98	1,530,941.81	1,611,872.30
其他流动负债	340,034.76	1,343,711.56	63,033.02	
流动负债合计	67,391,032.60	71,849,020.19	24,042,141.38	39,951,3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64,9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4,920.00			
负债合计	111,055,952.60	71,849,020.19	24,042,141.38	39,951,345.3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00,562.76	24,600,562.76	24,600,562.76	23,976,516.01
盈余公积	12,416,828.55	12,416,828.55	8,501,618.77	4,872,540.55
未分配利润	96,673,855.19	96,236,509.99	73,526,114.92	49,831,08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5,285.53	-793,947.07	-439,468.41	-431,69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071,913.57	254,308,974.42	180,230,969.42	168,199,791.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6,219,139.45	206,432,608.38	171,861,037.86	179,522,500.95
减：营业成本	47,697,341.39	113,816,403.79	90,552,687.37	104,407,29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275.02	2,128,528.98	1,871,604.09	1,964,177.46
销售费用	5,195,187.72	15,051,326.06	10,361,611.73	10,322,010.89
管理费用	12,148,671.28	25,776,940.36	23,443,381.61	22,768,677.74
财务费用	-20,603.52	840,254.11	335,738.21	1,499,110.88
资产减值损失	479,905.04	601,185.03	350,094.67	679,60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646,362.52	48,217,970.05	44,945,920.18	37,881,626.65
加：营业外收入	794,999.82	1,073,212.35	130,045.00	2,626,626.90
减：营业外支出	3,150.60	466,884.83	17,460.74	234,92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150.60	466,213.17	17,460.74	5,7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20,438,211.74	48,824,297.57	45,058,504.44	40,273,333.32
减：所得税费用	3,000,866.54	7,198,692.72	6,584,397.03	8,274,387.52
四、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437,345.20	41,625,604.85	38,474,107.41	31,998,94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7,437,345.20	41,625,604.85	38,474,107.41	31,998,945.8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被合并方在合并前产 生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83	0.77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83	0.77	0.6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8,661.54	-354,478.66	-7,772.59	-300,759.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6,006.74	41,271,126.19	38,466,334.82	31,698,1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6,006.74	41,271,126.19	38,466,334.82	31,698,18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7,152.68	181,180,962.44	173,274,326.22	143,957,24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44.45	-	450,930.01	140,49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559.25	24,262,980.20	4,492,410.58	6,242,7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9,656.38	205,443,942.64	178,217,666.81	150,340,5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8,817.29	59,223,550.65	58,675,090.01	64,660,40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5,224.13	55,119,605.86	43,792,799.53	44,507,3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9,817.31	13,283,707.28	17,076,067.25	16,292,21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462.20	38,535,767.41	13,939,765.84	14,270,2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8,320.93	166,162,631.20	133,483,722.63	139,730,2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35.45	39,281,311.44	44,733,944.18	10,610,23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0.00	8,578.00	1,33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	8,578.00	1,330.00	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70,769.98	59,523,365.67	9,770,160.07	18,406,04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0,769.98	59,523,365.67	9,770,160.07	18,406,0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0,419.98	-59,514,787.67	-9,768,830.07	-18,390,0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64,920.00	45,000,000.00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4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4,920.00	45,000,000.00	624,046.75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227.21	10,386,173.67	11,275,323.61	470,44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4,227.21	20,386,173.67	21,275,323.61	470,44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692.79	24,613,826.33	-20,651,276.86	9,529,55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32.31	-1,142,730.07	-321,812.72	107,93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059.43	3,237,620.03	13,992,024.53	1,857,68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7,301.95	48,349,681.92	34,357,657.39	32,499,97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2,242.52	51,587,301.95	48,349,681.92	34,357,657.3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2,169.67	39,299,879.44	37,194,491.10	30,875,628.98
应收票据	14,859,839.09	11,186,978.41	5,521,697.20	7,958,190.30
应收账款	42,396,266.03	45,471,100.31	37,447,785.08	41,536,406.02
预付款项	9,641,013.70	5,950,534.45	18,943,668.67	17,489,417.73
其他应收款	2,455,312.52	2,479,046.11	6,345,279.15	6,580,685.44
存货	24,578,423.28	24,753,388.38	23,238,715.94	18,130,041.67
其他流动资产				156,808.53
流动资产合计	121,733,024.29	129,140,927.10	128,691,637.14	122,727,178.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50,187.01	6,750,187.01	750,187.01	750,187.01
投资性房地产	6,249,063.76	6,527,487.36	7,084,334.56	7,641,181.84
固定资产	36,682,101.83	34,410,428.92	31,395,356.60	28,376,695.36
在建工程	94,272,482.78	49,835,311.10	1,182,326.56	805,293.89
无形资产	15,420,425.86	15,623,420.75	541,005.37	672,1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810.45	341,459.28	274,573.12	358,78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90,071.69	113,488,294.42	41,227,783.22	38,604,271.01
资产总计	281,523,095.98	242,629,221.52	169,919,420.36	161,331,44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5,000,000.00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430,322.67
应付账款	21,397,844.58	17,014,345.84	12,397,853.97	14,205,955.35
预收款项	482,818.63	401,381.08	566,317.96	369,282.58
应付职工薪酬	5,557,506.06	8,957,241.43	7,062,270.38	6,069,586.13
应交税费	1,964,966.30	2,413,208.09	1,183,987.88	4,787,657.70
应付利息	67,900.20	32,909.59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股利	15,676,348.55	4,626,348.55	-	-
其他应付款	211,670.49	221,227.22	242,239.78	1,766,723.79
其他流动负债	340,034.76	1,343,711.56	-	-
流动负债合计	65,699,089.57	70,010,373.36	21,452,669.97	38,629,52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64,92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4,920.00	-	-	-
负债合计	109,364,009.57	70,010,373.36	21,452,669.97	38,629,528.2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00,562.76	24,600,562.76	24,600,562.76	23,976,516.01
盈余公积	12,416,828.55	12,416,828.55	8,501,618.77	4,872,540.55
未分配利润	85,141,695.10	85,601,456.85	65,364,568.86	43,852,864.90
股东权益合计	172,159,086.41	172,618,848.16	148,466,750.39	122,701,92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523,095.98	242,629,221.52	169,919,420.36	161,331,449.6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0,349,294.49	191,789,277.47	157,116,777.01	160,940,462.44
减：营业成本	46,768,602.74	111,554,709.68	88,497,381.70	102,186,37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932.00	2,075,324.22	1,810,953.75	1,880,891.94
销售费用	2,427,356.96	8,544,290.22	3,974,581.73	4,079,104.45
管理费用	11,043,509.42	22,927,356.55	19,817,593.12	19,695,866.85
财务费用	-25,124.01	885,709.97	250,355.10	1,262,715.01
资产减值损失	495,674.43	524,785.68	595,895.50	330,79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1,239,445.3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0,342.95	45,277,101.15	42,170,016.11	32,744,154.00
加：营业外收入	794,558.04	1,072,978.50	124,475.67	2,620,485.12
减：营业外支出	3,150.60	466,884.83	8,954.53	230,59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50.60	466,213.17	8,954.53	5,7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371,750.39	45,883,194.82	42,285,537.25	35,134,040.03
减：所得税费用	2,831,512.14	6,731,097.05	5,994,755.07	7,304,845.2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0,238.25	39,152,097.77	36,290,782.18	27,829,19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全面综合收益	16,540,238.25	39,152,097.77	36,290,782.18	27,829,194.7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12,342.57	167,092,348.64	151,420,583.97	126,386,82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44.45		450,930.01	140,49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677.26	29,242,362.51	4,092,384.91	7,123,0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49,964.28	196,334,711.15	155,963,898.89	133,650,4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4,709.02	57,343,989.91	54,724,960.09	57,664,40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5,959.10	50,158,381.49	38,691,489.65	39,528,4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8,693.61	12,784,071.69	15,243,605.18	13,919,9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066.43	32,237,343.19	9,937,487.00	12,931,6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8,428.16	152,523,786.28	118,597,541.92	124,044,5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536.12	43,810,924.87	37,366,356.97	9,605,86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44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0.00	8,578.00	1,33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	8,578.00	1,330.00	1,255,44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66,969.98	59,523,365.67	10,100,302.60	18,365,21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6,969.98	65,523,365.67	10,100,302.60	18,365,21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6,619.98	-65,514,787.67	-10,098,972.60	-17,109,77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64,920.00	4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4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4,920.00	45,000,000.00	624,046.75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227.21	10,386,173.67	11,275,323.61	470,44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4,227.21	20,386,173.67	21,275,323.61	470,44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692.79	24,613,826.33	-20,651,276.86	9,529,55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81.30	-804,575.19	-297,245.39	219,03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7,709.77	2,105,388.34	6,318,862.12	2,244,68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9,879.44	37,194,491.10	30,875,628.98	28,630,94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2,169.67	39,299,879.44	37,194,491.10	30,875,628.98



二、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公司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备注
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	1,096.603768 万元	SMD 保险丝、温度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011 年 1 月 1 日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好利来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销售	100%	2011 年 1 月 1 日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未因销售模式的不同而具有差异，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好利来科技及厦门好利来在国内的销售及香港好利来在境外的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在发出货物、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资材部组织发货，货物通关后，由市场销售部将相关单据（提单、形式发票、装箱单等）寄给客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查询到报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



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

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公司坏账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5-10	0	10.00-20.00
通用设备	5	10	18.00
专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10	10	9.00-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年
专利独占许可	5年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



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十八）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4%
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24%
好利来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0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2 起（含 2012 年）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经济特区优惠政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所得税法实施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

本公司及厦门好利来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厦门，因此其所得税税率 2011 年度按 24% 税率执行。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好利来报告期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3、房产税

房产税中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计税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4~6 元。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自 2012 年（含 2012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2012 年度、201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分别为 702.68 万元、770.52 万元和 918.32 万元，允许按规定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 5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351.34 万元、385.26 万元和 459.16 万元。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3-22 号”《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0.60	-466,130.24	-17,460.74	2,2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551.06	1,036,572.38	60,000.00	2,575,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48.76	35,885.38	70,045.00	-185,73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权激励产生的损益）				
合计	791,849.22	606,327.52	112,584.26	2,391,70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821.56	113,014.02	16,593.95	581,004.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73,027.66	493,313.50	95,990.31	1,810,701.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437,345.20	41,625,604.85	38,474,107.41	31,998,94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64,317.54	41,132,291.35	38,378,117.10	30,188,243.8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房屋建筑物	1,737.40	987.84	749.57	43.14		749.57
专用设备	6,474.26	3,475.59	2,998.67	46.32	88.45	2,910.22
运输工具	149.00	99.62	49.38	33.14		49.38
通用设备	354.15	269.79	84.36	23.82		84.36
合计	8,714.82	4,832.84	3,881.98	44.54	88.45	3,793.52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软件	外购	86.05	5年	62.23	23.82
专利独占许可	外购	20.00	5年	12.00	8.00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537.05	573个月	26.82	1,510.23
合计	-	1,643.10		101.05	1,542.04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均为信用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为信用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43,664,920.00元，为抵押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2,296,114.43元。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5,766,645.04元。

(四) 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600,562.76	24,600,562.76	24,600,562.76	23,976,516.01
盈余公积	12,416,828.55	12,416,828.55	8,501,618.77	4,872,540.55
未分配利润	96,673,855.19	96,236,509.99	73,526,114.92	49,831,08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5,285.53	-793,947.07	-439,468.41	-431,6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3,015,960.97	182,459,954.23	156,188,828.04	128,248,446.47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受以下事项影响：

1、2012年9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占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足额到位的出资9.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24,046.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年，公司按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78.29万元；2012年，公司按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62.91万元；2013年，公司按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91.52万元。

3、2012年，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合计1,115万元股利，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1,115万元。2013年，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合计1,500万元股利，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合计1,700万元股利，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1,700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35.45	39,281,311.44	44,733,944.18	10,610,23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0,419.98	-59,514,787.67	-9,768,830.07	-18,390,0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692.79	24,613,826.33	-20,651,276.86	9,529,55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32.31	-1,142,730.07	-321,812.72	107,9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059.43	3,237,620.03	13,992,024.53	1,857,683.30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2.07	2.03	5.73	3.19
速动比率	1.64	1.63	4.61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5%	28.85%	12.63%	23.94%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9%	0.35%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77	3.98	4.4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05	3.74	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5.06	5,455.61	5,043.16	4,50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4	114.69	290.49	8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38	0.79	0.89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06	0.28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24.77	27.44	2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24.47	27.37	26.8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83	0.77	0.64	0.35	0.83	0.7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82	0.77	0.60	0.34	0.82	0.77	0.6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quad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出具了“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44号”《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581.86万元，评估增值3,091.84万元，增值率41.28%，主要是由于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具体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149.22	8,149.22	8,690.49	541.27	6.64%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长期投资	167.39	167.39	258.29	90.91	54.30%
固定资产	3,606.17	3,606.17	6,078.82	2,472.65	68.57%
其中：建筑物	1,809.10	1,809.10	3,953.41	2,144.31	118.53%
设备	1,797.07	1,797.07	2,125.40	328.33	18.27%
在建工程	91.24	91.24	91.24		
无形资产	57.31	57.31	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1	196.31	183.32	-12.99	-6.62%
资产总计	12,267.63	12,267.63	15,359.47	3,091.84	25.20%
流动负债	4,777.61	4,777.61	4,777.6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4,777.61	4,777.61	4,777.61		
股东全部权益	7,490.02	7,490.02	10,581.86	3,091.84	41.28%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一）验资情况”之说明。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国内无可比电路保护元器件上市公司，故本节未对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做同行业对比分析。

除非特别指明，本节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比例均为百分比。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35.22	14.40	5,158.73	20.29	4,834.97	26.83	3,435.77	20.43
应收票据	1,485.98	5.05	1,118.70	4.40	552.17	3.06	795.82	4.73
应收账款	4,157.48	14.14	4,607.49	18.12	3,761.62	20.87	4,569.88	27.17
预付账款	976.05	3.32	604.43	2.38	1,899.64	10.54	1,759.50	10.46
其他应收款	192.50	0.65	194.38	0.76	37.95	0.21	34.45	0.20
存货	2,921.96	9.94	2,922.71	11.49	2,694.09	14.95	2,148.31	12.77
其他流动资产							15.68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3,969.20	47.50	14,606.44	57.44	13,780.44	76.46	12,759.40	75.86
投资性房地产	624.91	2.13	652.75	2.57	708.43	3.93	764.12	4.54
固定资产	3,793.52	12.90	3,582.10	14.09	3,316.08	18.40	3,096.12	18.41
在建工程	9,427.25	32.06	4,983.53	19.60	118.23	0.66	80.53	0.48
无形资产	1,542.04	5.24	1,562.34	6.14	54.10	0.30	67.2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7	0.17	43.74	0.17	45.81	0.25	52.60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7.99	52.50	10,824.46	42.56	4,242.66	23.54	4,060.58	24.14
资产总计	29,407.19	100.00	25,430.90	100.00	18,023.10	100.00	16,819.98	100.00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呈现了以下特点:

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19.98 万元、18,023.10 万元、25,430.90 万元和 29,407.19 万元,呈逐年扩张趋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规模逐年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项目实现较快增长,另一方面系 2013 年公司在翔安工业园区开工建设新生产基地(包含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导致 2013 年末与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6%、76.46%、57.44% 和 47.50%,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开始建设翔安新生产基地,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与翔安新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以下对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44	0.10	7.51	0.15	30.32	0.63	32.04	0.93
银行存款	4,230.78	99.90	5,151.22	99.85	4,804.65	99.37	3,403.73	99.07
合计	4,235.22	100.00	5,158.73	100.00	4,834.97	100.00	3,435.77	100.00

公司较为注重货币资金日常的控制与管理,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结合灵活的筹资和股利政策,根据筹资成本和货币资金存量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借款余额,或向股东分配合理的股利,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避免资金被闲置,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35.77 万元、4,834.97 万元、5,158.73 万元和 4,235.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26.83%、20.29% 和 14.40%。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1,39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生产成本下降及产品结构优化,推动 2012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1



年上升 5.55 个百分点,进而带动公司 2012 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3.39 万元,即使在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977.02 万元,偿还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发放 1,115 万元现金股利后,仍实现货币资金净增加 1,399.20 万元。

3、应收票据

公司接受格力、美的等部分长期合作的国内优质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95.82 万元、552.17 万元、1,118.70 万元和 1,485.9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06%、4.40%和 5.05%。2012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43.65 万元,主要系随着国家出台的“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拉动内需的多项政策陆续到期以及房产限购政策的延续,家电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回落,整个家电市场出现下滑趋势,公司对格力、美的等国内家电制造商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①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期末数较 2012 年末增加 566.5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给格力、美的的账期为月结 90 天-120 天,格力、美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一般为支付日后 3-6 个月。2012 年 6-10 月公司对格力、美的含税销售额为 888.68 万元,2013 年同期含税销售额为 1,442.48 万元,同比增加 553.80 万元,增幅 62.32%。销售额的同比增长导致货款结算后应收票据的增加。2012 年 10-12 月公司累计收到格力、美的应收票据 353.72 万元,2013 年同期累计收到 1,185.66 万元,同比增加 831.94 万元,增幅 235.20%。②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高,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 1-6 月收到格力、美的应收票据金额较高,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有 1,175.20 万元属于应收格力、美的的应收票据,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合理安排资金运用,用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偿付经营性债务,2014 年 1-6 月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079.02 万元,相比报告期 2011 年至 2013 年全年支付金额较低(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 3,354.99 万元、2,524.22 万元、2,612.81 万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均为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已贴现的情况,不存在因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69.88 万元、3,761.62 万元、4,607.49 万元和 4,157.4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7%、20.87%、18.12% 和 14.14%。以下结合公司的信用管理政策、收款控制措施及含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公司的信用管理政策及收款控制措施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不仅追求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还注重货款的及时回笼以提高收益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定和分级管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和收款控制。

公司根据客户业务规模、经营（合作）年限、产品市场影响力、业内口碑以及目前欠款总额、历史欠款记录等经营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客户的总体实力，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少数客户为 30 天或 90 天；对于初次合作或偿付能力较差的客户，则一般要求预付全部货款后才接受订单。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业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跟踪工作，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督促业务部门加紧催收货款；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财务部将通知业务部门冻结其信用额度，并对其后续订单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对于屡次催收无效的客户将终止与其继续合作。

②应收账款总额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及其占同期与报告期末前 3 个月/2 个月主营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总额	4,362.33	4,775.62	3,885.28	4,743.05
当期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9,314.06	22,278.21	18,479.88	19,400.18
应收账款总额占当期含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6.83%	21.44%	21.02%	24.45%
各报告期末前3个月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5,266.82	6,218.64	4,740.33	5,522.22
应收账款总额占各报告期末前3个月含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2.83%	76.80%	81.96%	85.89%
各报告期末前2个月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3,564.06	4,396.22	3,364.62	4,151.4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总额占各报告期末前2个月含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2.40	108.63%	115.47%	114.25%

如前所述，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少量为 30 天或 90 天，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与报告期末前 2-3 个月的含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变动分析如下：

A、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为 3,885.28 万元，相比 2011 年末减少 857.77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变动主要与对瑞珣公司的业务相关。公司 2012 年末对瑞珣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624.33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687.09 万元。瑞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以熔断器为主的各式电子零件，其下游客户群涵盖台湾地区各大 IT 周边制造厂商，同时瑞珣也在积极开拓电力应用、汽车等领域的客户。

基于瑞珣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从未发生逾期未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给予瑞珣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对瑞珣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即每月在固定日期对账），对账日后再给予 60 天或 90 天的信用账期”，因此实际信用账期在 60 日至 120 日之间。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对瑞珣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及其占年末前 3 个月、4 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年末对瑞珣的应收账款额	1,311.42	624.33
对瑞珣的年度含税销售收入	2,352.92	2,575.61
应收账款额占当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	55.74%	24.24%
年末前4个月含税销售收入	1,438.84	635.23
应收账款额占年末前4个月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	91.14%	98.28%
2011年年末前3个月含税销售收入	1,290.83	457.82
应收账款额占年末前3个月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	101.60%	136.37%

从上表可知，2011 年末公司对瑞珣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给予瑞珣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高。2012 年公司对瑞珣公司的信用政策没有改变，2012 年末公司对瑞珣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68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

在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3.61 万元所致。但从全年来看, 2012 年公司对瑞珣公司的含税销售收入增加了 222.70 万元。

B、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为 4,775.62 万元, 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890.34 万元, 主要系 2013 年收入增加所致, 尤其是公司产品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 公司对三星及贸易商 ANT 公司的应收货款增加。

C、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为 4,362.33 万元, 相比 2013 年年末减少 413.29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低于下半年, 所以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比 2013 年年末低。

(2) 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83.16	93.61	122.49	3,960.66	4,510.61	94.45	135.32	4,375.29
1—2 年	25.52	0.58	2.55	22.96	246.25	5.16	24.62	221.62
2—3 年	243.14	5.57	72.94	170.20	11.47	0.24	3.44	8.03
3—4 年	7.31	0.17	3.65	3.65	5.09	0.11	2.54	2.54
4 年以上	3.21	0.07	3.21	-	2.20	0.04	2.20	0.00
合计	4,362.33	100	204.85	4,157.48	4,775.62	100	168.13	4,607.49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54.33	99.20	115.63	3,738.70	4,664.81	98.35	139.94	4,524.86
1—2 年	16.07	0.41	1.61	14.46	8.76	0.18	0.88	7.89
2—3 年	5.09	0.13	1.53	3.56	11.91	0.25	3.56	8.35
3—4 年	9.79	0.25	4.89	4.89	57.56	1.21	28.78	28.78
合计	3,885.28	100.00	123.66	3,761.62	4,743.05	100.00	173.17	4,569.88

从公司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



至2014年6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3.61%，均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230.18万元，由于公司外购后销售给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在甘肃金昌等环境恶劣的项目现场使用中出现了品质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双方派出人员赴主要项目现场进行模拟操作实验确定好利来提供的该部分产品的合格率后确定该笔货款的支付进度，目前公司已按30%对该笔款项计提69.05万元的坏账准备，同时暂扣该部分外购产品供应商货款14.45万元。

公司依靠长期的稳健经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机生产厂商和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如下：

期间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4-06-30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86.44	15.74	1年以内
	Fusepro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92.78	13.59	1年以内
	PICO INC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92.11	13.57	1年以内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292.04	6.69	1年以内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8	5.28	2-3年
	合计		2,393.55	54.87	
2013-12-31	Fusepro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49.00	13.59	1年以内
	PICO INC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36.42	13.33	1年以内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497.53	10.42	1年以内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43.54	7.19	1年以内
	三星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13.17	6.60	1年以内
	合计		2,439.99	51.09	



期间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2-12-3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76.56	17.41	1年以内
	Fusepro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24.33	16.07	1年以内
	PICO INC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55.16	14.29	1年以内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6	6.28	1年以内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63.85	4.22	1年以内
	合计		2,263.76	58.27	
2011-12-31	Fusepro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311.42	27.65	1年以内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610.79	12.88	1年以内
	PICO INC 及其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546.35	11.52	1年以内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76.34	7.94	1年以内
	长虹集团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34.15	2.83	1年以内
	合计		2,979.35	62.82	

综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和经营特点，应收账款集中于行业内优质客户，回收能力强，且公司已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产生坏账的风险小。

5、预付款项

公司基本不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和设备采购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59.50 万元、1,899.64 万元、604.43 万元和 97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54%、2.38% 和 3.32%。201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40.14 万元主要系预付自动化设备采购款的增加。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29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的土地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期初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13 年年末增加 363.62 万元，一部分系公司翔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预付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款，另一部分系公司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预付的生产设备款。报告期前五位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期间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 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2014-06-30	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6	39.91	1年以内
	厦门恒信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8	25.20	1年以内
	厦门西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0	8.64	1年以内
	厦门宜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4.10	1年以内
	厦门伟迪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	3.21	1年以内
	合计		791.19	81.06	
2013-12-31	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9	73.65	1年以内
	福建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	5.70	1年以内
	厦门西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	3.51	1年以内
	厦门宜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31	1年以内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2.98	1年以内
	合计		538.81	89.14	
2012-12-31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537.05	80.91	1-2年
	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9	15.53	1年以内
	厦门信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	0.99	1年以内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电业局	非关联方	10.57	0.56	1年以内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	0.40	1年以内
	合计		1,868.97	98.39	
2011-12-31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537.05	87.36	1年以内
	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5	4.45	1年以内
	肇庆市端州区通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	2.02	1年以内
	肇庆科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	1.39	1年以内
	厦门信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	1.07	1年以内
	合计		1,694.25	96.29	

6、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4.45万元、37.95万元、194.38万

元和192.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0%、0.21%、0.76%和0.65%。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香港好利来租用好利来控股办公室及仓库的房租押金及代员工支付的社保费用。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56.7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5月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公司位于翔安工业园的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价款16,102.68万元。2013年6月，公司与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向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金额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10%，即1,610.27万元），依《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好利来科技向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即161.03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反担保。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其占总资产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37.29	35.50	1,066.94	36.51	913.14	33.89	697.92	32.49
产成品	1,766.35	60.45	1,726.76	59.08	1,657.16	61.51	1,361.95	63.40
在产品	118.31	4.05	129.01	4.41	123.78	4.59	88.44	4.12
存货合计	2,921.96	100	2,922.71	100.00	2,694.09	100	2,148.31	100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9.94%		11.49%		14.95%		12.77%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各报告期末这两项存货占比分别达 95.88%、95.41%、95.59%和 95.95%。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这两个项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帽、焊锡和 5E/R 盖及座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余

额分别为 697.92 万元、913.14 万元、1,066.94 万元和 1,037.29 万元，分别占当期存货总额的 32.49%、33.89%、36.51%和 35.50%。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福建及周边广东地区，供应充足，运输便利；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种原材料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整机生产厂商和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为了给客户提供快捷的交期，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良的服务，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储备量维持在 30 天左右生产所需用量，以充分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因此各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各报告期末未来 30 天的计划生产规模影响。

201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15.22 万元，涨幅为 30.84%，2013 年末原材料较 2012 年末增加 153.80 万元，涨幅为 16.84%，主要系各期末订单数量变化，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②产成品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361.95 万元、1,657.16 万元、1,726.76 万元和 1,766.35 万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63.40%、61.51%、59.08%和 60.45%。总体来看，各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的绝对额及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的主要终端客户包含众多其所处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如格力、美的、TCL、长虹、三星、LG、索尼等，作为产业链中专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制造与服务商，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协作关系。公司的前述核心终端客户自身业务稳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安排有序，为了实现自身零库存管理的目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及时供货的能力，希望供应商能够保证产成品合理的安全库存。

2012 年、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产成品较 2011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2 年、2013 年年末、2014 年 6 月末订单数量增加，发行人按照订单的发货要求相应增加产成品储备。

(2) 存货跌价风险分析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市场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安全库存的需要制定《销售合同评审表》，资材部及生产工程部根据《销售合同评审表》



所确定的产品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除此之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生产、资材及销售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根据市场变化，对生产、采购和销售计划进行微调。

根据各类存货的特点，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存货情况进行分析——原材料超过一个月未流动的，产成品三个月未流动，在产品超过正常生产流程周期，将分析原因，落实相关责任人，并相应进行调整后续存货计划。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订单量充足，交货及时，存货流转情况正常，主要存货项目有明确的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对应，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也不存在跌价的风险。

8、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12 万元、708.43 万元、652.75 万元和 62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3.93%、2.57% 和 2.13%。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租赁的厂房。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各报告期末余额逐年减少系每年计提折旧引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前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 发行人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报告期间，发行人厂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月租 (元 /m ²)	租赁收益 (房租与物业管理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厦门锦久 彩印有限 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 枋湖路 9-19 号 厂房第一层	2,082.46	2011.12.15 至 2014.12.31	27.49 <small>注 1</small>	34.35	65.32	61.03	50.52
	厦门市湖里区 枋湖路 9-19 号 厂房第二层	2,519.31		19.48 <small>注 1</small>	29.45	55.99	52.30	61.04
厦门邦晖 光电有限 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 枋湖路 9-19 号 厂房第三层	2,519.31	2009.7.14 至 2012.7.14	12.10 <small>注 2</small>	-	-	21.23	38.23
厦门市及 时雨焊料	厦门市湖里区 枋湖路 9-19 号	2,519.31	2011.9.11 至	14.39 <small>注 3</small>	21.75	42.87	41.61	46.92



承租方	租赁资产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月租 (元 /m ²)	租赁收益 (房租与物业管理费)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有限公司	厂房第五层		2014.9.10					
厦门市诚 辉杰贸易 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 枋湖路 9-19 号 厂房第三层	2,519.31	2012.9.5 至 2015.9.4	15.75 注4	23.81	46.10	11.34	
合计	--	9,640.00	--	--	109.35	210.28	187.51	196.71

注 1:《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分别为 16 元/m²和 11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 元/m², 每满一年后, 月租金以上年度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3%。2011 年 9 月 22 日续签《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第一年租金分别为 21.5 元/m²和 14.5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5 元/m², 每满一年后, 月租金以上年度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7%。

注 2:《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10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1 元/m², 每满一年后, 月租金以上年度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3%。

注 3:《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9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 元/m², 第二年月租金以上年度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3%, 从第三年起, 每年月租金则在上年度月租金的基数上每年递增 5%。2011 年 9 月 11 日续签合同, 约定厂房月租金 10.73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43 元/m²。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 2011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厂房月租金为 10.90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2.66 元/m²。从第二年起, 每年月租金则在上年度月租金的基数上每年递增 3%。

注 4:《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为 11 元/m², 物业管理费为 4 元/m², 每满一年后, 月租金以上年度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5%, 物业管理费以上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为基数递增 5%。

(2) 承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a. 厦门市锦久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号: 350203200053332, 法定代表人为张珍珍, 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比例
张珍珍	510.00	51.00%
陈锦华	440.00	44.00%
汤丽珠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厦门邦晖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号: 350206200023628, 法定代表人为戴维明, 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器材、塑料制品、五金、灯具、电子元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戴维明	225.00	90.00%
黄宏伟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c. 厦门市及时雨焊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350200200033797，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焊用材料、焊接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邢济显	150.00	30.00%
高迎春	350.00	70.00%
合计	500.00	100.00%

d. 厦门市诚辉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26 日，注册号：350203200125167，法定代表人为李仁中，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床上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办公用品、机械电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汽车及零配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李仁中	45.00	95.00%
吕建宁	5.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承租方厦门锦久彩印有限公司、厦门邦晖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及时雨焊料有限公司及厦门市诚辉杰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郑重声明：公司与好利来科技及其子

公司、好利来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好利来科技的股东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衡明、厦门乔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承租方厦门锦久彩印有限公司、厦门邦晖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及时雨焊料有限公司及厦门市诚辉杰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9、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6.12 万元、3,316.08 万元、3,582.10 万元和 3,79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18.40%、14.09% 和 12.90%，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房屋建筑物 ^注	749.57	746.77	839.21	941.29
专用设备	2,910.22	2,701.99	2,341.04	1,988.52
运输设备	49.38	47.61	61.21	74.81
通用设备	84.36	85.73	74.61	91.50
合计	3,793.52	3,582.10	3,316.08	3,096.12

注：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系外购取得，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公司难以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因此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约 95%。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净值下降主要是由于折旧所致。目前，公司正在翔安工业园区开工建设新生产基地（包含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净值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竞争力，应对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在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购进更高效的全自动穿焊机等设备，改善了用工环境、提升了自动化程度。

10、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3 万元、118.23 万元、4,983.53

万元和9,427.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66%、19.60%和32.06%，2011年末和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均为自制生产设备。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4,865.30万元、及2014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年末增加4,443.72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翔安工业园区的新生产基地（包含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11、无形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21万、54.10万元、1,562.34万元和1,542.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30%、6.14%和5.24%，为外购软件、专利五年独占许可及土地使用权。2012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比2011年末减少13.11万元主要系软件和专利独占许可的摊销所致。2013年末无形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1,508.24万元，主要系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的土地于2013年9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期初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60万元、45.81万元、43.74万元和50.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25%、0.17%和0.17%。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04.85	168.13	123.66	173.17
	其他应收款	20.65	9.08	2.27	26.17
固定资产减值		88.45	88.45	88.45	
合计		313.95	265.66	214.38	199.34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中：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012 年计提 88.4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为保持竞争力，应对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在 2012 年度购进 24 台更高效的全自动穿焊机，改善了用工环境、提升了自动化程度；新购进的穿焊机替代现有的自动穿丝机和半自动内焊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按该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与预留残值之差计提了减值准备。

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故未提资产减值准备。

14、管理层对公司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强，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足额、合理。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财务状况，但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限制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不利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产品和市场优势，亟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予以改善。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8.01	3,500.00	48.71			1,000.00	25.03
应付票据							143.03	3.58
应付账款	2,229.61	20.08	1,756.38	24.45	1,309.49	54.47	1,461.45	36.58
预收款项	88.90	0.80	82.32	1.15	96.84	4.03	81.06	2.03
应付职工薪酬	576.66	5.19	951.80	13.25	769.49	32.01	634.32	15.88
应交税费	195.41	1.76	220.28	3.07	69.01	2.87	514.09	12.87
应付利息	6.79	0.06	3.29	0.05				
应付股利	1,567.63	14.12	462.63	6.44				
其他应付款	40.08	0.36	73.82	1.03	153.09	6.37	161.19	4.03
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127.10	3.18
其他流动负债	34.00	0.31	134.37	1.87	6.30	0.26		
流动负债合计	6,739.10	60.68	7,184.90	100	2,404.21	100	3,995.13	100
长期借款	4,366.49	3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6.49	39.32						
负债合计	11,105.60	100	7,184.90	100	2,404.21	100	3,995.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1 年末减少 1,590.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及应交税费减少所致。2013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4,780.6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 3,500 万元及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920.7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4,366.49 万元用于翔安生产基地建设。

以下对报告期内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短期借款

2011 年，由于公司需要支付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土地的土地款，向银行借入 1,000 万元短期借款。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为节约财务成本，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2013 年，公司在翔安工业园区开工建设新生产基



地（包含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除自有资金投入外，公司向银行借入 3,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201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000 万，较 2013 年年末低，主要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为 16,000 万的项目贷款，可有效解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减少短期借款金额。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3.03 万元，由公司应收票据中的 143.03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单张面额较大，公司采用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质押给银行，以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法，解决使用票据背书支付时，在手的票据金额与对外支付需求不一致的情况，实现了对在手票据的有效利用，节约了票据贴现费用，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3、应付账款

公司与供应商在业务往来中保持着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和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供应商对公司商业信用的评价进一步提高，授予公司更高的信用额和更长的信用期限。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进一步提高了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运转效率。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1.45 万元、1,309.49 万元、1,756.38 万元和 2,22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8%、54.47%、24.45% 和 20.08%。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 98% 以上为 1 年以内的款项，是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外购原材料和设备欠款。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51.96 万元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及原材料单价下降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46.89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3 年公司订单数量的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201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73.23 万元主要系自 2014 年起，为便于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结算期从本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改为本月月初至本月月末，相对应地，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日从月末推至下月初，故 2014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中相比上年末，多出一个月的应付款金额。

4、预收款项

为控制风险，公司通常对于合同金额较小以及合作关系尚未稳定的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保有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06 万元、96.84 万元、82.32 万元和 88.9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的 2.03%、4.03%、1.15%和 0.80%。

5、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4.32 万元、769.49 万元、951.80 万元和 576.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8%、32.01%、13.25%和 5.19%。2011 年至 2013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上涨所致；2014 年 6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相比各年末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末计提年终奖金，故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中余额较高。

6、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14.09万元、69.01万元、220.28万元和 195.4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87%、2.87%、3.07%和1.76%，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5.63	24.54	11.59	45.81
企业所得税	166.36	149.67	0.54	441.95
其他	23.43	46.08	56.88	26.32
合计	195.41	220.28	69.01	514.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化所致。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季度预交、年终汇算清缴的征管制度，所得税在进行季度预交时企业一般不对纳税调整项目进行调整，年终汇算清缴时再统一进行调整。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9.12 万元、201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1 年末减少 441.41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 10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011 年的 24%下降至 2012 年的 15%，且公司 2012 年前两季度按原税率 24%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股利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462.63 万元，为尚未支付给好利来控股的 2012 年度现金股利。2014 年 6 月末的应付股利为 1,567.63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给好利来控股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股利。公司对好利来控股的股利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好利来控股申请股息税收优惠税率，目前尚在申请中，故公司未完成对好利来控股的股利支付。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1.19 万元、153.09 万元、73.82 万元和 40.08 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6.37%、1.03% 和 0.36%。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好利来控股的款项，具体为：①2011 年末香港好利来对好利来控股的其他应付款-24.68 万元为香港好利来支付给好利来控股两个月的租房押金 304,400 港币。②好利来科技对好利来控股其他应付款 151.78 万元，为公司代好利来控股收的公司 2007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再投资退税款，该部分款项需投资满五年后方能对外支付，好利来科技已于 2012 年向好利来控股支付上述款项。

201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认证机构 UL 和日本分销商 PICO 的认证费，分别为 87.71 万元和 19.79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应付认证费减少。

9、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评价

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与本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及翔安新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位于翔安工业园的厂房开工建设。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2.07	2.03	5.73	3.19
速动比率	1.64	1.63	4.61	2.66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5%	28.85%	12.63%	2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395.06	5,455.61	5,043.16	4,502.18
利息保障倍数	14.34	114.69	290.49	86.6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5.73、2.03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2.66、4.61、1.63 和 1.64。201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399.20 万元，于 2012 年偿还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2012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由 2011 年的 24% 下降至 2012 年的 15%，公司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在流动资产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翔安工业园区新生产基地（包含公司募投项目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3.94%、12.63%、28.85% 和 38.85%。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的波动主要系在建工程余额、无形资产余额和负债余额波动造成，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10、在建工程 11、无形资产及（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8,862 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况下，选择以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需要投资 28,862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远远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需要；而依靠留存收益的自我积累需要较长的循序渐进过程，无法在短期内筹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因此，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通过外部长期资金来解决。

（2）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静态模拟测算，若公司采用长



期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本次项目所需投资 28,862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不合理，偿债风险大，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此外，长期借款一般需要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0,744.70 万元，可抵押贷款融资额与本次项目总投资 28,862 万元相距甚远。因此，公司选择股权性融资，而将债务融资作为股权融资的有益补充。在本次股权融资实施之前，公司将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解决部分前期建设资金需要。

(3) 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采用股权性融资不仅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还可以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各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02.18 万元、5,043.16 万元、5,455.61 万元和 2,395.06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年度间呈逐年递增，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

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61、290.49、114.69 和 14.34。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1 年增加主要系 2011 年、2012 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027.33 万元、4,505.85 万元，且 2012 年 2 月公司偿还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此后至 2012 年底无短期借款，2012 年的利息支出较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借入短期借款用于翔安新生产基地建设，利息支出较高。2014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4.34，相比各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翔安生产基地建设，银行借款增幅较大，且一般每年上半年的息税前利润低于全年的一半。虽然 2013 年度、2014 年度随着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投入进一步扩大，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营业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还借款及利息。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总体偿债能力评价

(1) 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保证了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分别实现净利润3,199.89万元、3,847.41万元、4,162.56万元和1,743.73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2,953.60万元。另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量绝对金额均较大，且逐年上涨，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2014年1-6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395.72万元、17,327.43万元、18,118.10万元和8,294.72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相符，表明公司经营收现能力较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的偿债资金提供了保障。

(2) 公司资信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融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因担保等引起的或有负债。公司近年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得到银行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良好；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相适应，能满足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现金的需要，并可预留充足的偿债资金，偿债压力较小。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77	3.98	4.4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05	3.74	4.6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21.91	20,643.26	17,186.10	17,952.25
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4,362.33	4,775.62	3,885.28	4,74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4.77	3.98	4.4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1、3.98、4.77和1.89，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2012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小幅下降，虽然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相比2011年末减少857.77万元，但由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使用的是应收账款平均总额，因此201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受2011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较大的影响。2014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9，相比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每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一般低于全年收入的一半，但应收账款余额相当。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8、3.74、4.05和1.63，存货总体周转较快，虽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主要系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545.78万元，存货余额增加原因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7、存货。2014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为1.63，相比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每年上半年的营业成本一般低于全年营业成本的一半，但存货余额相当。

3、管理层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这为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8,621.91	100	20,643.26	100	17,186.10	100	17,952.25	100
减：营业成本	4,769.73	55.32	11,381.64	55.13	9,055.27	52.69	10,440.73	5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3	1.24	212.85	1.03	187.16	1.09	196.42	1.09
销售费用	519.52	6.03	1,505.13	7.29	1,036.16	6.03	1,032.20	5.75
管理费用	1,214.87	14.09	2,577.69	12.49	2,344.34	13.64	2,276.87	12.68
财务费用	-2.06	-0.02	84.03	0.41	33.57	0.20	149.91	0.84
资产减值损失	47.99	0.56	60.12	0.29	35.01	0.20	67.96	0.38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64.64	22.79	4,821.80	23.36	4,494.59	26.15	3,788.16	21.10
加：营业外收入	79.50	0.92	107.32	0.52	13.00	0.08	262.66	1.46
减：营业外支出	0.32	0.00	46.69	0.23	1.75	0.01	23.49	0.13
三、利润总额	2,043.82	23.70	4,882.43	23.65	4,505.85	26.22	4,027.33	22.43
减：所得税费用	300.09	3.48	719.87	3.49	658.44	3.83	827.44	4.61
四、净利润	1,743.73	20.22	4,162.56	20.16	3,847.41	22.39	3,199.89	17.82

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小幅波动。报告期内面对日本地震、泰国水灾、欧债危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影响，公司顺应电子电力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并不断加大新产品的认证推广和市场开拓力度，抓住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电子产业链震后恢复、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启动、公司新产品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等提供的市场机遇，2012年公司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91.46万元，较2011年略有下降，但避免了大幅波动，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31.04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20.24%。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同期减少511.89万元主要系受三星引进新供应商及其产品销售形势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通过ANT或直接向三星配套供应商销售25S管状熔断器收入减少。

2、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48%、47.03%、44.56%和44.2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自复保险丝和电力熔断器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比重，优化产品结构，克服了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持续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总额增长的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458.98万元、3,414.07万元、4,166.85万元和1,732.3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9.27%、19.87%、20.19%和20.10%。公司毛利总额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4、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2012年和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2011年因公司未能及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执行厦门经济特区的优惠低税率24%，从而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享受的低税率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8.85万元、391.95万元和453.20万元，导致相比2011年，2012年净利润增幅大于利润总额的增幅。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01.44	98.60	20,431.04	98.97	16,991.46	98.87	17,745.19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20.47	1.40	212.22	1.03	194.65	1.13	207.06	1.15
合计	8,621.91	100	20,643.26	100	17,186.10	100	17,952.25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的部分厂房用于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状熔断器	5,715.49	67.23	13,307.56	65.13	9,385.66	55.24	11,129.30	62.7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825.63	21.47	3,486.84	17.07	3,527.05	20.76	3,026.08	17.05
SMD 熔断器	139.13	1.64	319.80	1.57	367.71	2.16	355.19	2.00
电力熔断器	228.57	2.69	1,005.29	4.92	1,117.95	6.58	792.93	4.47
自复保险丝	240.51	2.83	1,191.97	5.83	1,573.45	9.26	1,467.45	8.27
管夹管座	326.42	3.84	1,019.69	4.99	896.44	5.28	862.26	4.86
其他	25.69	0.30	99.89	0.49	123.20	0.73	111.99	0.63
合计	8,501.44	100	20,431.04	100	16,991.46	100	17,745.19	1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9.77%、76.00%、82.20%和88.70%，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为使产品梯队布局更加合理，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已经由最初以管状熔断器为主导的单一产品系列，逐渐成长为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并重，自复保险丝、电力熔断器和SMD熔断器等新兴产品快速发展的局面。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	2,118.99	24.93	4,579.12	22.41	4,317.53	25.41	5,018.04	28.28
山东	118.02	1.39	1,009.01	4.94	133.94	0.79	37.59	0.21
安徽	476.71	5.61	903.06	4.42	627.67	3.69	908.47	5.12
江苏	161.59	1.90	657.95	3.22	487.80	2.87	409.58	2.31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251.39	2.96	556.57	2.72	326.74	1.92	325.41	1.83
浙江	259.63	3.05	545.83	2.67	508.29	2.99	543.18	3.06
天津	95.02	1.12	532.32	2.61	380.03	2.24	428.13	2.41
湖北	309.47	3.64	427.46	2.09	166.03	0.98	202.94	1.14
福建	226.23	2.66	426.08	2.09	513.3	3.02	612.49	3.45
河南	174.54	2.05	249.26	1.22	368.07	2.17	82.74	0.47
重庆	172.58	2.03	201.45	0.99	376.1	2.21	540.65	3.05
四川	111.98	1.32	198.78	0.97	240.24	1.41	324.57	1.83
其他	303.95	3.58	578.82	2.83	309.69	1.82	301.41	1.70
境内销售	4,780.09	56.23	10,865.71	53.18	8,755.43	51.53	9,735.20	54.86
日本	840.79	9.89	1,700.26	8.32	1,984.13	11.68	1,679.67	9.47
香港	1,145.19	13.47	2,976.78	14.57	2,634.72	15.51	2,778.58	15.66
台湾	647.00	7.61	2,009.73	9.84	2,416.34	14.22	2,249.01	12.67
韩国	466.79	5.49	1,628.03	7.97	103.47	0.61		
其他	621.59	7.31	1,250.53	6.12	1,097.35	6.46	1,302.73	7.34
境外销售	3,721.35	43.77	9,565.33	46.82	8,236.02	48.47	8,010.00	45.14
合计	8,501.44	100.00	20,431.04	100	16,991.45	100	17,745.19	100

①境内销售

公司各报告期内销收入分别为 9,735.20 万元、8,755.43 万元、10,865.71 万元和 4,780.09 万元，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4.86%、51.53%、53.18% 和 56.23%。2012 年随着国家出台的“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拉动内需的多项政策陆续到期以及房产限购政策的延续，家电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导致公司 2012 年内销收入相比 2011 年下降 10.06%。2013 年随着格力及美的等家电企业的需求恢复及公司产品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内销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 2,110.28 万元，提高 24.10%。

从地区分布看，由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下游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因此，公司的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江苏和浙

江等地，其中，广东地区的比例最大，广东地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地区，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大，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广东地区作为核心销售区域，并逐渐开发和积累了格力、美的、漫步者、航嘉驰源等大批优质客户；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从沿海向中西部等内陆地区转移，作为配套厂商，公司报告期内安徽、四川、重庆、湖北和河南等区域的销售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由于公司向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和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25S管状熔断器产品，使得2013年山东和天津地区的销售收入相比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②境外销售

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及发展专业分销商及中小型贸易商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是同行业中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安全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已通过了中国CCC和CQC，美国UL、UR、CUL、CUR、CSA，德国VDE、TÜV，瑞典SEMKO，意大利IMQ，英国BSI，日本PSE以及韩国KC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同时符合欧盟RoHS指令和REACH法规的环保要求，能够通行全球，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受日本地震、泰国水灾、欧债危机影响，国外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通过参加展会等各种方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推进与Pico公司和瑞珣公司等专业分销商在日本和台湾市场的业务合作，同时与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公司合作成功，于2012年底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公司外销收入在市场需求下滑的情况下，实现持续增长。公司各报告期分别实现外销收入8,010.00万元、8,236.02万元、9,565.33万元和3,721.35万元，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5.14%、48.47%、46.82%和43.77%。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日本、香港、中国台湾、韩国及东南亚等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

3、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格力、美的、TCL、长虹、LG、Astec、三星等国内外知名整机企业制造商、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Pico公司、瑞珣公司及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ANT公司，该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普遍较高，

需对目标供应商的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品质管理、物流管理、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并加以认证，供应商一旦选定，则将其维持相对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直销的前十大客户、Pico 公司及瑞珣公司、ANT 公司的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2014年 1-6月	相比 2013年 同期变动	2013年	变动	2012年	变动	2011年
前十大直销客户	2,552.93	481.76	5,323.46	1,716.14	3,607.32	-1,260.71	4,868.03
两大专业分销商	2,120.21	112.25	4,904.60	-1,063.18	5,967.78	548.15	5,419.63
ANT	556.80	-878.02	2,548.12	2,365.53	182.59	182.59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5,229.94	-284.01	12,776.18	3,201.07	9,757.69	-529.97	10,287.66
主营业务收入	8,501.44	-511.89	20,431.04	3,439.58	16,991.46	-753.73	17,745.19
占当期收入比重	61.52%		62.53%		57.43%		57.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关于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两大专业分销商及 ANT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受到春节因素影响，一般每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汇总分析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趋势	因素分析
2012年	16,991.46	较 2011 年 17,745.19 万 元略有下降	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原有“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家电推动政策退出，持续房产调控及海外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未有效改善等多种因素影响，整个家电市场出现下滑趋势，因此 2012 年公司主要用于家电产品生产的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下降；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趋势	因素分析
			但随着日本地震、泰国水灾后电子产业链的恢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自复保险丝、电力熔断器的市场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开拓台湾市场，除管状熔断器的其他产品收入增长。
2013 年	20,431.04	较 2012 年增长 20.24%	公司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进入三星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2013 年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134.71 万元，带动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受下游客户需求不振影响，公司对两大专业分销商 Pico 公司和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明显下滑，其他产品尤其是自复保险丝和电力熔断器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4 年 1-6 月	8,501.44	较 2013 年 1-6 月下降 5.68%	受三星改变发行人独家供应的局面，引进新供应商及其产品销售形势变化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通过 ANT 或直接向三星配套供应商销售 25S 管状熔断器较 2013 年同期减少 2,176.26 万只，销售收入减少 888.85 万元。但与此同时主要客户 Pico、格力及美的的销售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部分抵消了 25S 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略有下降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略有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管状熔断器	9,385.66	-1,743.64	-15.67%	11,129.30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527.05	500.97	16.56%	3,026.08
SMD 熔断器	367.71	12.52	3.52%	355.19
电力熔断器	1,117.95	325.02	40.99%	792.93
自复保险丝	1,573.45	106.00	7.22%	1,467.45
管夹管座	896.44	34.18	3.96%	862.26
其他	123.2	11.21	10.01%	111.99
合计	16,991.46	-753.73	-4.25%	17,745.19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基本持平，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主要是管状熔断器销售额下降，但同时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销售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下降。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管状熔断器主要用于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原有“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家电推动政策退出，持续房产调控及海外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未有效改善等多种因素影响，整个家电市场出现下滑趋势，从而导致公司管状熔断器销量的下降、销售金额下降。

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销售客户主要是经销商 Pico、瑞珣，2012 年对该两家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35% 和 15.66%，随着日系电子产业链的恢复，以及公司与瑞珣共同合作加大公司产品在台湾市场的推广力度，Pico 和瑞珣加大对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采购量。此外，随着电子产品小型化、薄型化趋势，及下游客户生产自动化提高（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为插件式，易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安装），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市场容量逐年扩大。

② 电力熔断器收入增长

公司电力熔断器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117.95万元，较2011年增长29.07%，除了得益于前期扎实的认证和推广工作及公司产品的良好性价比外，还主要受益于国内光伏市场启动以及与瑞珣公司合作加大公司产品在台湾及其他国际市场的推广力度。

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起步于2009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11年并网太阳能装机容量220万千瓦，2012年并网太阳能装机容量328万千瓦，同比增长47.8%，中国的光伏发电国内市场逐渐打开。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电力熔断器销售收入的增长，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汇流箱生产厂商或光伏发电厂集成商的采购量在2012年均有较大上升。

除国内汇流箱厂家因国内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增加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的采购量外，公司电力熔断器的另一主要客户为瑞珣公司。瑞珣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电力熔断器主要销售给台湾较大的 UPS 厂商如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光

光伏发电设备贸易商或系统集成商如富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主要为欧洲光伏装机配套。

④自复保险丝销售收入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2 年自复保险丝实现销售收入 1,573.45 万元，较 2011 年的 1,467.45 万元增长 7.22%。自复保险丝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与瑞珣合作加大该产品在台湾市场的推广力度，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2 年向瑞珣公司销售的自复保险丝收入分别为 1,288.19 万元和 1,413.6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自复保险丝全部收入的 89.84% 和 87.78%。

(2)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2 年
管状熔断器	13,307.56	3,921.90	41.79%	9,385.66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486.84	-40.21	-1.14%	3,527.05
SMD 熔断器	319.80	-47.91	-13.03%	367.71
电力熔断器	1,005.29	-112.66	-10.08%	1,117.95
自复保险丝	1,191.97	-381.48	-24.24%	1,573.45
管夹管座	1,019.69	123.25	13.75%	896.44
其他	99.89	-23.31	-18.92%	123.2
合计	20,431.04	3,439.58	20.24%	16,991.46

公司管状熔断器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921.90 万元，增长 41.01%，主要系在韩国电子元器件贸易商 ANT 的协助下，公司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产品成功进入三星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该产品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34.71 万元。

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40.21 万元，主要系日系电子企业持续不景气，PICO 公司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公司电力熔断器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2.66 万元，主要系对瑞珣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 431.61 万元，国内销售继续保持良好增长，这与公司

电力熔断器的主要下游行业光伏发电行业 2013 年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有关。受“双反”的影响，2013 年我国光伏市场转向国内，加上各项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刺激了装机量的迅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全年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 1,130 万千瓦。另一方面，2012 年欧洲太阳能装机量 10 年来首次出现大幅下降（从 2011 年的 2,240 万千瓦至 1,700 万千瓦）后，由于补贴力度进一步缩减，2013 年欧洲光伏装机量继续呈下降趋势，约为 900 万千瓦。瑞珣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为欧洲光伏装机配套，且订单主要来自于投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3 年受到其客户订单锐减的影响，瑞珣公司对公司电力熔断器的采购大幅减少 431.61 万元。

公司自复保险丝 2013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381.48 万元，主要系自复保险丝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瑞珣公司，容易受到其终端客户的订单影响，其在 2013 年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减少自复保险丝采购金额 412.94 万元。

（3）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略有下降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略有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3 年 1-6 月
管状熔断器	5,715.49	-300.22	-4.99%	6,015.71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825.63	237.59	14.96%	1,588.05
SMD 熔断器	139.13	-19.62	-12.36%	158.75
电力熔断器	228.57	-79.63	-25.84%	308.20
自复保险丝	240.51	-208.22	-46.40%	448.73
管座管夹	326.42	-107.69	-24.81%	434.11
其他	25.69	-34.10	-57.03%	59.79
合计	8,501.44	-511.89	-5.68%	9,013.33

公司管状熔断器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减少 300.22 万元，下降 4.99%，主要系受三星引进新供应商及其产品销售形势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4 年 1-6 月通过 ANT 或直接向三星配套供应商销售 25S 管状熔断器较 2013 年同期减少 2,176.26 万只，销售收入减少 888.85 万元。与此同时，得益于变频空调、智能电视的智能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旺盛需求，公司对主要客户 Pico、格

力及美的的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同期有所增长部分抵消了 25S 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

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37.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瑞珣公司合作陆续完成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宝集团、全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侨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领先的电源厂商的产品供应认证程序，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组织加班生产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同时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扩大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能，该等客户 2014 年 1-6 月通过瑞珣公司采购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电力熔断器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公司电力熔断器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79.6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光伏装机未达预期造成。201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确定 2014 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GW，其中分布式占 60%。2014 年 6 月召开的光伏发电建设和产业发展座谈会上，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强调要坚持完成光伏 10GW 的年度增长目标，继续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并提出了数项涉及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措施，例如研究拟订并组织屋顶业主与光伏发电业主签订标准化合同文本，禁止地方保护，同时还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屋顶资源调查，编制地方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和新的支持政策等。若 2014 年 10GW 的光伏装机目标如期完成，公司 2014 年电力熔断器销售收入则有望恢复增长。

公司自复保险丝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208.22 万元，主要系受到终端客户订单减少影响，瑞珣公司 2014 年 1-6 月相比 2013 年同期减少自复保险丝采购金额 154.86 万元。报告期内自复保险丝客户较为集中且产品较为单一，导致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为改变该局面，公司积极拓宽客户和产品线，目前已研发出应用于智能手机数据线接口的贴片自复保险丝并已在三星配套厂商进行测试认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面对日本地震、泰国水灾、欧债危机、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影响，公司凭借雄厚的客户基础、丰富的产品储备、良好的品牌价值和

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抓住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电子产业链震后恢复、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启动、公司新产品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等提供的市场机遇，2012年成功避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幅度增长，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生产自动化进程，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和认证投入，拓宽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格力、美的、TCL、长虹、漫步者、索尼、佳能、松下、三菱、三星、LG、EMERSON、Astec、特变电工、国电南自、安徽颐和及许昌许继等原有优质客户的应用，并抓住公司新进入台达电子、光宝集团、全汉企业、群光电子，侨威科技等全球领先电源厂商，SMA、阳光电源、顺风光电等新能源厂商及HTC、LG等其他中高端智能移动设备厂商供应链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41.89	99.42	11,325.96	99.51	8,999.58	99.39	10,385.04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27.84	0.58	55.68	0.49	55.68	0.61	55.68	0.53
合计	4,769.73	100	11,381.64	100	9,055.27	100	10,440.73	100

公司各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均为出租的厂房分摊的折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状熔断器	3,257.19	68.69	7,852.60	69.33	5,522.61	61.37	6,796.42	65.44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072.12	22.61	2,147.43	18.96	2,002.19	22.25	1,933.54	18.62
SMD 熔断器	81.45	1.72	188.16	1.66	222.27	2.47	245.90	2.37
电力熔断器	84.40	1.78	260.05	2.30	201.36	2.24	126.27	1.22
自复保险丝	37.56	0.79	179.43	1.58	402.23	4.47	605.69	5.83
管夹管座	190.79	4.02	647.07	5.71	585.12	6.50	606.77	5.84
其他	18.38	0.39	51.20	0.45	63.80	0.71	70.45	0.68
合计	4,741.89	100.00	11,325.96	100.00	8,999.58	100.00	10,385.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主要系管状熔断器销量的波动造成，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销量分别为43,846.21万只、36,593.12万只、45,593.73万只和19,164.76万只。

（2）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除管夹管座、部分SMD熔断器、少量温度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系外购后销售，其余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96.17	58.25	5,624.00	53.92	5,070.41	60.44	5,722.03	62.07
人工成本	1,147.16	25.74	3,401.60	32.61	2,303.45	27.46	2,454.42	26.63
制造费用	713.74	16.01	1,404.67	13.47	1,015.72	12.11	1,042.07	11.31
合计	4,457.07	100.00	10,430.28	100.00	8,389.58	100.00	9,218.5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原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的62.07%、60.44%、53.92%和58.25%，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价格下降且工资水平

不断上涨有关。同时，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的成本及产量变化对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生产成本结构的变化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铜帽(单位: 万元)	885.90	2,250.63	1,932.17	2,348.50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单位: 万元)	592.37	1,070.89	1,168.34	1,125.94
	焊锡(单位: 万元)	390.75	824.47	891.02	1,141.03
采购单价	铜帽(元/千个)	16.86	16.92	18.20	19.49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元/千个)	23.15	25.18	27.25	31.38
	焊锡(元/千克)	103.93	99.07	131.10	145.93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人工资水平上升，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2011 年的 26.83% 上升至 2012 年的 27.46%，2013 年由于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处于投产初期，自动化设备尚未到位，采用手工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且不良率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32.61%。2014 年 1-6 月人工成本占比较相比 2013 年下降主要系 25S 管状熔断器产量下降同时采用自动化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物料消耗及电费等，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制造费用绝对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5S 管状熔断器的生产的设备和人员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改进玻璃管切割生产工艺，合金刀片等物料消耗增加。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毛利及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状熔断器	2,458.30	65.39	5,454.96	59.91	3,863.05	48.34	4,339.11	58.95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753.52	20.04	1,339.41	14.71	1,524.86	19.08	1,092.54	14.84
SMD熔断器	57.68	1.53	131.63	1.45	145.44	1.82	109.87	1.49
电力熔断器	144.16	3.83	745.24	8.18	916.59	11.47	666.66	9.06
自复保险丝	202.95	5.40	1,012.54	11.12	1,171.22	14.66	861.75	11.71
管夹管座	135.63	3.61	372.61	4.09	311.32	3.90	255.48	3.47
其他	7.31	0.19	48.69	0.53	59.40	0.74	34.74	0.47
合计	3,759.55	100	9,105.09	100	7,991.87	100	7,360.15	100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7,360.15万元、7,991.87万元、9,105.09万元和3,759.55万元，增长态势良好。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生产、销售。各报告期这两类产品实现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73.80%、67.42%、74.62%和85.43%。

2011年、2012年、2013公司及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分别实现毛利4,339.11万元、3,863.05万元、5,454.96万元和2,458.30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58.95%、48.34%、59.91%和65.39%，2012年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原有“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家电推动政策退出，持续房产调控及海外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未有效改善等多种因素影响，家电市场出现下滑趋势，管状熔断器销售下滑导致毛利也有所下降，2013年由于公司成功研发的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管状熔断器实现的毛利获得较大提升。2014年1-6月虽然25S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得益于25S管状熔断器实现自动化生产后生产成本较2013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Pico、格力及美的管状熔断器销售收入分别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长，管状熔断器实现毛利2,458.30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2,384.92万元略有增长。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分别实现毛利1,092.54万元、1,524.86万元、1,339.41万元和753.5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14.84%、19.08%、14.71%和20.04%。2011年受日本地震及泰国水灾影

响，日本电子行业尤其是数码产品的供应链受到严重破坏，公司主要客户Pico公司推迟了部分径向引线式熔断器订单，导致2011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销售收入下滑，毛利贡献下降。随着日本地震及泰国水灾的影响逐步消除，2012年公司获得Pico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订单逐渐恢复并超过灾害前的水平，同时瑞珣公司加大该产品在台资电子企业的推广力度，2012年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销售收入较2011年增长16.56%。同时，公司2012年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打标环节采用激光刻印机替代油墨印字并且与编带机连动，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原材料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的采购价格受益于备选供应商之间的良性竞争及规模效应2012年继续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水平明显提高，毛利贡献也相应提高。2013年受日系电子企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公司对Pico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销售额较2012年下降，同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上涨，导致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2013年的毛利额较2012年下降了185.45万元。2014年1-6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毛利753.52万元相比2013年同期638.18万元增长138.18万元，主要得益于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销量扩大。

受益于主要客户瑞珣公司在台资企业和国际市场的推广以及体积较小材料成本较低的PSM系列产品销售比重上升，自复保险丝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别实现毛利861.75万元、1,171.22万元和1,012.5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11.71%、14.66%和11.12%。2013年及2014年1-6月自复保险丝毛利贡献下降主要系瑞珣公司采购下降造成。

得益于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启动及瑞珣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推广，电力熔断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别实现毛利666.66万元、916.59万元和74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9.06%、11.47%和8.18%。2013年电力熔断器毛利贡献下降主要系对瑞珣公司销售收入下滑造成，国内电力熔断器的销售毛利仍保持增长。2014年1-6月电力熔断器的销售毛利144.16万元相比2013年同期214.65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光伏装机未达预期造成。

公司目前已掌握SMD熔断器的批量生产技术，并大力推进产品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认证推广工作，目前已应用于三星电视及部分品牌手机充电器，SMD熔断器产品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将逐步体现。

综上，公司的目前的主导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并逐渐呈现出

多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未来公司将持续产品创新，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加盈利增长点。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48%、47.03%、44.56%和44.22%。

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①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②各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和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 1-6月	2013	2012	2011	2014年 1-6月	2013	2012	2011
	A	B	C	D	E	F	G	H
管状熔断器	43.01	40.99	41.16	38.99	67.23	65.13	55.24	62.7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41.27	38.41	43.23	36.10	21.47	17.07	20.76	17.05
SMD 熔断器	41.46	41.16	39.55	30.93	1.64	1.57	2.16	2.00
电力熔断器	63.07	74.13	81.99	84.08	2.69	4.92	6.58	4.47
自复保险丝	84.38	84.95	74.44	58.72	2.83	5.83	9.26	8.27
管夹管座	41.55	36.54	34.73	29.63	3.84	4.99	5.28	4.86
其他	28.44	48.75	48.22	31.02	0.30	0.49	0.73	0.63
合计	44.22	44.56	47.03	41.48	100	100.00	100	100

（续上表）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年 1-6月 VS2013	2013	2012	2011	2014年 1-6月 VS2013	2013 VS2012	2012 VS2011
	I=A*E	J=B*F	K=C*G	L=D*H	M=I-J	N=J-K	O=K-L
管状熔断器	28.92	26.70	22.74	24.45	2.22	3.96	-1.68
径向引线式	8.86	6.56	8.97	6.16	2.30	-2.42	2.82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年 1-6月 VS2013	2013	2012	2011	2014年 1-6月 VS2013	2013 VS2012	2012 VS2011
	I=A*E	J=B*F	K=C*G	L=D*H	M=I-J	N=J-K	O=K-L
熔断器							
SMD 熔断器	0.68	0.64	0.86	0.62	0.04	-0.22	0.24
电力熔断器	1.70	3.65	5.39	3.76	-1.95	-1.75	1.64
自复保险丝	2.39	4.96	6.89	4.86	-2.57	-1.93	2.04
管夹管座	1.60	1.82	1.83	1.44	-0.22	-0.01	0.39
其他	0.09	0.24	0.35	0.20	-0.15	-0.11	0.12
合计	44.22	44.56	47.03	41.48	-0.34	-2.47	5.55

(续上表)

项目	因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重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4年1-6 月 VS2013	2013VS20 12	2012VS20 11	2014年1-6 月 VS2013	2013VS20 12	2012VS20 11
	P=(A-B)*E	Q=(B-C)*F	R=(C-D)*G	S=(E-F)*B	T=(F-G)*C	U=(G-H)*D
管状熔断器	1.36	-0.11	1.23	0.86	4.07	-2.91
径向引线式 熔断器	0.61	-0.82	1.48	1.69	-1.60	1.34
SMD 熔断器	0.00	0.03	0.19	0.03	-0.24	0.05
电力熔断器	-0.30	-0.39	-0.14	-1.65	-1.36	1.77
自复保险丝	-0.02	0.61	1.45	-2.55	-2.55	0.58
管夹管座	0.19	0.09	0.27	-0.42	-0.10	0.12
其他	-0.06	0.00	0.08	-0.09	-0.11	0.03
合计	1.79	-0.59	4.56	-2.13	-1.89	0.98

公司2012年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5.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生产成本下降。2012年铜帽、焊锡及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采取了包括油墨印字改为激光打标并与编带机联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手工灌砂和手工压力焊接改为自动穿焊机自动灌砂和焊接（管状熔断器）、增加一台PTC三合一焊接线（自复保险丝）等一系列自动化改造措施，提升了生

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生产成本均有所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提升1.23、1.48和1.45个百分点。②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自复保险丝和电力熔断器销售占比较2011年进一步提高，两种新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提升2.04个百分点和1.64个百分点。

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2.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受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影响，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销售收入占比较2012年有所下降，导致这两种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下降1.36个百分点和2.55个百分点；受日系电子企业不景气影响，PICO公司采购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销售占比下降，使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毛利率贡献下降1.6个百分点。公司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进入三星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导致公司2013年管状熔断器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贡献4.07个百分点，但因其毛利率较低，未能抵消其它产品下滑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与2013年略有下降。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影响，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销售收入占比较2013年有所下降，导致这两种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下降1.65个百分点和2.55个百分点；但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成本下降销售占比上升以及25S管状熔断器成本下降基本抵消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收入占比较高的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毛利率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以下做进一步详细分析。

2、管状熔断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管状熔断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销售价格	0.2982	2.16%	0.2919	13.84%	0.2564	1.01%	0.2538
单位销售成本	0.1700	-1.28%	0.1722	14.16%	0.1509	-2.67%	0.1549
单位生产成本	0.1705	0.41%	0.1698	10.53%	0.1536	-2.28%	0.1572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毛利率	43.01%	4.93%	40.99%	-0.41%	41.16%	5.72%	38.99%

2012年管状熔断器的销售单价较2011年上升1.01%，同时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效率提高，其单位生产成本略有下降，管状熔断器2012年的毛利率小幅上升2.27个百分点。2013受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影响，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均有所上升，销售成本上升幅度略高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系一方面25S管状熔断器生产成本较2013年下降同时价格较高的60系列管状熔断器销售占比提高。

(1) 报告期内管状熔断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管状熔断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2年销售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30系列和50系列管状熔断器销售单价略有上升，美的电器采购上述产品的单价较低，因其2012年采购量大幅减少，采购单价较高的其他客户采购占比提高拉升了这两种产品的平均单价。2013年管状熔断器价格相比2012年、2011年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销售单价较高达到0.3483元，拉高了管状熔断器的平均销售单价。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销售价格相比2013年上升2.18%主要系价格较高的60系列管状熔断器（销售单价为0.5898元）2014年1-6月实现收入1,518.1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7.86%，而2013年该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仅为11.52%。

(2) 报告期内管状熔断器单位成本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状熔断器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系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0.0966	10.53%	0.0874	-1.64%	0.0889	-8.30%	0.0969
其中：铜帽	0.0478	3.69%	0.0461	-4.55%	0.0483	-11.86%	0.0548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焊锡	0.0195	18.90%	0.0164	-14.14%	0.0191	-9.91%	0.0212
直接人工	0.0464	-21.75%	0.0593	30.33%	0.0455	4.60%	0.0435
制造费用	0.0275	19.05%	0.0231	19.69%	0.0193	14.88%	0.0168
合计	0.1705	0.41%	0.1698	10.53%	0.1536	-2.28%	0.1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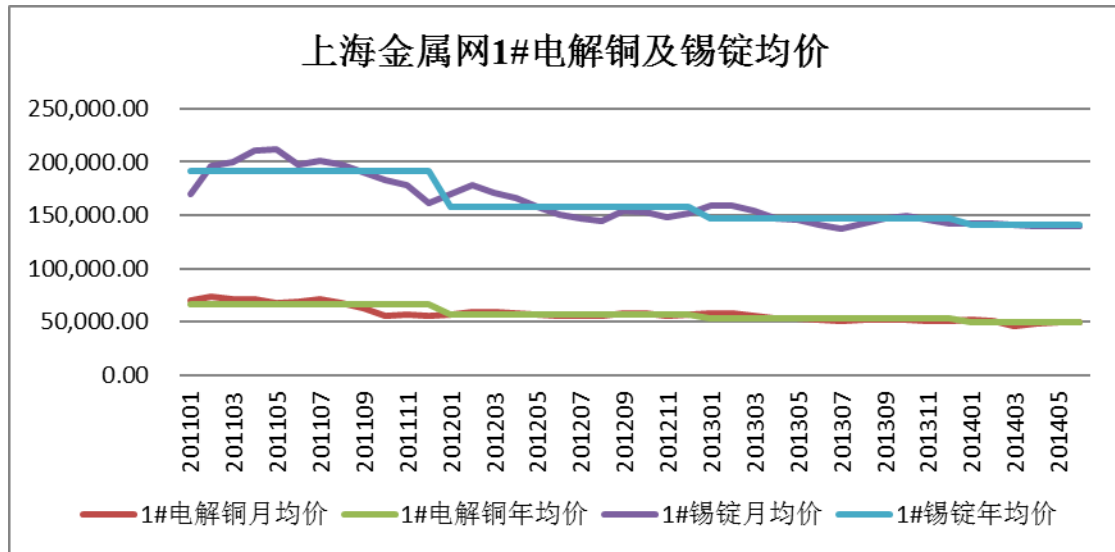
2012年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使用自动穿焊机替代手动穿焊机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焊锡耗用水平抵消了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用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状熔断器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2013年由于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处于投产初期，定制的设备未到位，主要采用手工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且不良率高，导致管状熔断器人工成本较高。

①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公司生产管状熔断器所需原辅材料包括铜帽、焊锡、陶瓷管、玻璃管、丝材等，其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约60%，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引起单位产品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其中，铜帽和焊锡是管状熔断器生产所需的主要两种原材料，报告期内，这两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变动	2013年	变动	2012年	变动	2011年
铜帽（元/个）	0.01686	-0.35%	0.01692	-7.14%	0.0182	-6.67%	0.0195
焊锡（元/kg）	103.93	4.91%	99.07	-24.43%	131.10	-10.16%	145.93

铜帽和焊锡分别主要由铜和锡锭加工而成。铜帽和焊锡的价格变动主要受铜和锡锭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铜和锡锭的现货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上海货1#铜和1#锡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1-6月	变动	2013年	变动	2012年	变动	2011年
1#铜	49,369.96	-7.47%	53,354.31	-6.85%	57,280.11	-13.61%	66,307.85
1#锡锭	140,798.46	-4.56%	147,530.38	-6.47%	157,730.24	-17.61%	191,440.93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铜帽和焊锡总体采购价格与上海金属网1#铜和1#锡锭的现货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公司铜帽采购价格相比2011年下降幅度低于1#铜现货价格的下降幅度，主要系2012年公司电力熔断器产量相比2011年上升近100%，其生产所需耗用的铜帽采购价格较高，拉高了铜帽的采购均价。2013年焊锡平均采购价格相比2012年下降24.43%，下降幅度高于1#锡锭的市场价格降幅，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使用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高温焊锡，该型号焊锡采购价格较其它型号焊锡低且采购量大，拉低了焊锡的平均采购价格。2014年1-6月焊锡采购均价相比2013年上涨4.91%，与1#锡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符，主要系25S管状熔断器用焊锡采购量占比下降造成。

受前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2012年较2011年下降8.30%，2013年较2012年下降1.64%。2013年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跌幅主要系25S管状熔断器投产初期不良率高造成。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2014年1-6月材料成本较高的60系列管状熔断器产量占比提高，材料成本较低的25S管状熔断器产量占比下降造



成。

②人工成本及产量变化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的人工成本、生产人员数量及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844.74	不适用	2,725.68	62.99%	1,672.35	-8.17%	1,821.14
产量(万个)	18,210.82	不适用	45,940.18	25.05%	36,736.42	-12.34%	41,907.50
单位人工成本(元/个)	0.0464	-21.82%	0.0593	30.34%	0.0455	4.65%	0.0435
人数 ^注	3,032.00	不适用	8,783.00	43.07%	6,139.00	-20.78%	7,749.00
人均工资(元/月)	2,786.08	-10.22%	3,103.36	13.92%	2,724.14	15.91%	2,350.17
人均产出(万个/月)	6.01	14.91%	5.23	-12.54%	5.98	10.62%	5.41

注：各年度每月领薪人数加总，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受用工荒、物价水平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成本不断上升，2012年及2013年管状熔断器的生产工人每月人均工资水平分别较上年增长15.91%和13.92%。2012年公司自动穿焊机改造后生产效率提高，部分抵消了产品需求及订单不稳定及用工成本上涨的影响。2013年因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投产初期主要采用手工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且不良率较高，人均产出下降13.23%，导致单位人工成本较2012年大幅上涨。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单位生产成本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5S管状熔断器已实现自动化生产人工成本下降，另上半年工资中不含奖金月平均工资也较低。

③制造费用及产量变化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状熔断器制造费用、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制造费用(万元)	500.06	1,061.59	708.65	703.26
其中:折旧	135.64	225.00	173.19	149.70
其他	364.42	836.59	535.45	553.56
产量(万个)	18,210.82	45,940.18	36,736.42	41,907.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位制造费用 (元/个)	0.0275	0.0231	0.0193	0.0168
其中:折旧	0.0075	0.0049	0.0047	0.0036
其他	0.0200	0.0182	0.0146	0.0132

各报告期公司管状熔断器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0.0168元、0.0193元、0.0231元和0.0275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制造费用受折旧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略有上升，但随着国家出台的“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拉动内需的多项政策陆续到期以及房产限购政策的延续，家电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2012年管状熔断器产量相比2011年的41,907.50万只下降了12.34%，从而导致2012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14.82%。2013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成功进入三星供应链体系，从而大量购进设备，导致折旧上升，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电费及修理费、工资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导致管状熔断器2013年的单位制造费用相比2012年上升19.69%，达0.0231元。2014年1-6月管状熔断器的单位制造费用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系新增设备折旧增加、产量下降造成。

综合以上分析，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销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人工成本上涨及由于2011年日本地震、泰国水灾、欧债危机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导致的产能利用率降低、以及2013年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投产初期成本较高等不利影响，管状熔断器的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总体略有上升。未来原材料价格可能由跌转涨，人工成本预计也将继续上涨，但随着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生产效率和合格率提高，格力和美的等客户产品订单恢复，同时加大台资和韩资电子企业的开拓力度，管状熔断器的毛利率水平仍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

3、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销售价格	0.1707	-1.88%	0.1740	-0.82%	0.1754	-5.10%	0.1849
单位销售成本	0.1003	-6.44%	0.1072	7.60%	0.0996	-15.68%	0.1181
单位生产成本	0.0996	-6.38%	0.1064	6.01%	0.1004	-15.31%	0.1185
毛利率	41.27%	7.45%	38.41%	-11.15%	43.23%	19.75%	36.10%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和2014年1-6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毛利率分别为36.10%、43.23%、38.41%和41.27%。径向引线式熔断器2012年价格较2011年下降5.10%，2014年1-6月价格相比2013年下降1.88%主要系在公司生产成本下降的情况下，为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发行人适当降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尤其是PICO等专业分销商的销售价格，以加大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3年相比2012年价格仅略有下降，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引起。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系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引起。各报告期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0.0628	-3.09%	0.0648	-1.50%	0.0658	-14.11%	0.0767
其中：5E/R 盖及座	0.0499	-7.42%	0.0539	-6.33%	0.0575	-14.43%	0.0672
直接人工	0.0223	-18.32%	0.0273	16.17%	0.0235	-11.94%	0.0267
制造费用	0.0144	1.41%	0.0142	29.21%	0.0110	-27.29%	0.0151
合计	0.0996	-6.39%	0.1064	6.01%	0.1004	-15.31%	0.1185

如上表所示，受产量波动、人工成本上涨、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生产成本涨跌互现，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及耗用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的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与优化，生产成本逐年降低，且公司

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不断开发新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的供应商，引入竞争，降低采购成本，并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的规模优势逐渐体现，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变动	2013年	变动	2012	变动	2011
采购价格	0.0232	-8.66%	0.0254	-6.96%	0.0273	-13.06%	0.0314
发出价格	0.0231	-9.77%	0.0256	-7.55%	0.0274	-13.84%	0.0318
单位产品耗用 5E/R 盖及座成本	0.0499	-7.25%	0.0538	-6.43%	0.0575	-14.43%	0.0672

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生产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产品单耗水平较为稳定，5E/R盖及座采购价格下降是径向引线熔断器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3）人工成本、产量变化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人工成本、生产人员数量及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263.26	不适用	549.85	14.27%	481.18	11.96%	429.78
产量(万个)	11,740.51	不适用	20,131.79	-1.63%	20,465.73	27.14%	16,096.65
单位人工成本（元/个）	0.0223	-18.23%	0.0273	16.17%	0.0235	-11.94%	0.0267
人月数	1,022	不适用	1,797	1.18%	1,776.00	-9.11%	1,954.00
月均工资（元/人）	2,575.93	-15.81%	3,059.81	12.94%	2,709.34	23.18%	2,199.50
人均产出（万个/月）	11.49	2.59%	11.20	-2.78%	11.52	39.85%	8.24

受用工荒、物价水平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成本不断上升，2012年和2013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生产工人每月人均工资水平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18%和12.94%。随着日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恢复以及公司与瑞珣共同合作加大公司产品在台湾市场的推广力度，公司2012年取得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订单相比2011年较为充足和稳定，生产线及人员闲置的情况较少，同时公司在打标环节采用激光刻印机替代油墨印字并且与编带机联动，大



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人均产出从每月从8.24万个上升至11.52万个。得益于人均产出的提高，公司2012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人工成本在用工成本相比2011年上升23.18%的情况下反而下降11.94%。相比2012年，2013年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用工成本继续上涨，同时受订单不稳定的影响人均产出略有下降，导致2013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单位人工成本上涨16.17%。2014年1-6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人工成本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且上半年工资中不含奖金月平均工资也较低。

（3）制造费用、产量变化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制造费用、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制造费用（元）	1,702,490.40	2,864,988.27	2,254,116.17	2,438,259.37
其中：折旧(元)	384,538.38	750,143.05	504,964.23	459,636.31
工资(元)	484,539.44	787,447.59	622,001.16	720,977.06
产量（个）	117,874,022.00	201,317,930	204,657,264	160,966,548
单位制造费用(元/个)	0.0144	0.0142	0.0106	0.0151
其中：折旧（元/个）	0.0033	0.0037	0.0025	0.0029
工资（元/个）	0.0041	0.0039	0.0030	0.0045

各报告期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0.0151元、0.0106元、0.0142元和0.0144元，呈现一定波动。2011年受日本地震及泰国水灾影响，日本电子行业尤其是数码产品的供应链受到严重破坏，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需求下降，产量也相应下降，仅为16,096.65万只，较2010年下降6.42%，同时受人力成本上升影响制造费用继续小幅上涨，从而导致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2012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量达到20,465.73万只，导致2012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13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量与2012年基本持平，但由于2012年购进较多设备，2013年产生的折旧费及修理费等均有所上升，导致径向引线式熔断器2013年的单位制造费用也相应上升。2014年1-6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单位制造费用与2013年基本持平。

综上，2012年公司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于主要原材料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采购价格的下降，2013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上涨造成。可以预见主要原材料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采购价格未来下降空间有限，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规模效应，应对人工成本的继续上涨，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除前述两种主要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电力熔断器	63.07%	74.13%	81.99%	84.08%	2.69%	4.92%	6.58%	4.47%
自复保险丝	84.38%	84.95%	74.44%	58.72%	2.83%	5.83%	9.26%	8.27%
SMD 熔断器	41.46%	41.16%	39.55%	30.93%	1.64%	1.57%	2.16%	2.00%
管夹管座	41.55%	36.54%	34.73%	29.63%	3.84%	4.99%	5.28%	4.86%
其他	28.44%	48.75%	48.22%	31.02%	0.30%	0.49%	0.73%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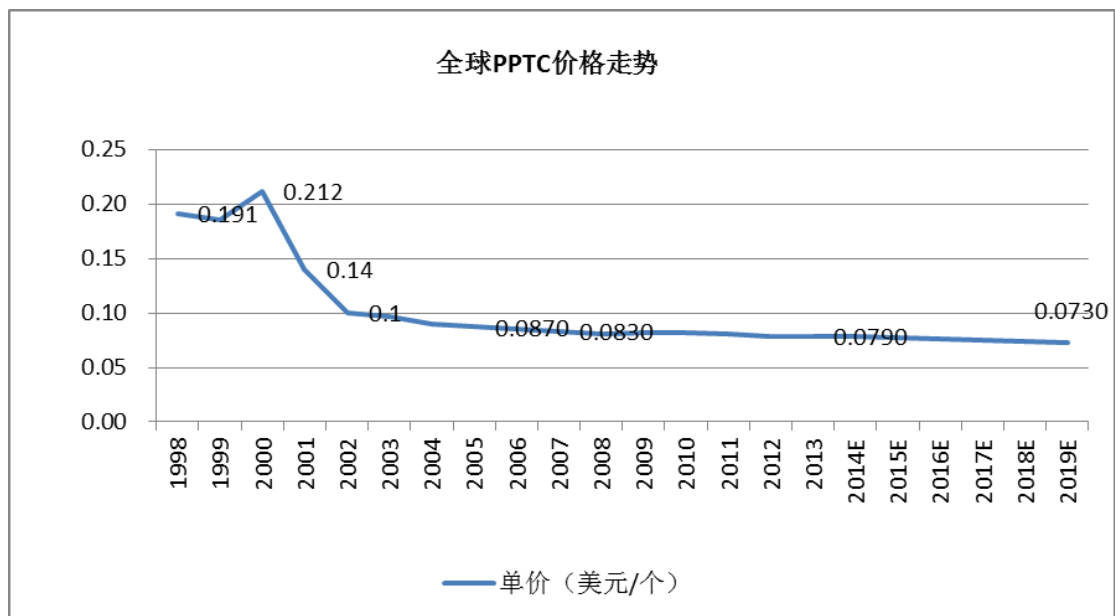
以下对各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作简要分析。

(1) 自复保险丝

自复保险丝是公司2009年研发成功并实现小批量生产的新产品，2009年由于产量低，导致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自复保险丝的认证和推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自复保险丝2010年下半年已实现大批量生产，销售收入快速提升，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自复保险丝销售收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66%、8.27%、9.26%、5.83%和2.83%。同时因自复保险丝的市场竞争态势，市场价格趋于稳定，且因产量上升和产品小型化趋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从而使自复保险丝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8.72%、74.44%、84.95%和84.38%，具体分析如下：

① 自复保险丝价格走势平稳，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

PPTC自复保险丝由高聚物PTC材料（热敏材料）制成，高聚物PTC材料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国内外研究开发热门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之一，是新技术在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的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从而导致PPTC自复保险丝的供应市场还处于较为封闭的状态。根据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统计数据，2013年度国际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TE Connectivity、Polytronics、Wayon、Littelfuse、Bourns五家企业合计占有74%自复保险丝的市场份额，其中发明高聚物PTC材料的TE Connectivity占据了31%的市场份额。较为封闭的供应市场使PPTC自复保险丝的价格较为平稳（如下图所示，2013年的价格为0.079美元，约为0.4898元），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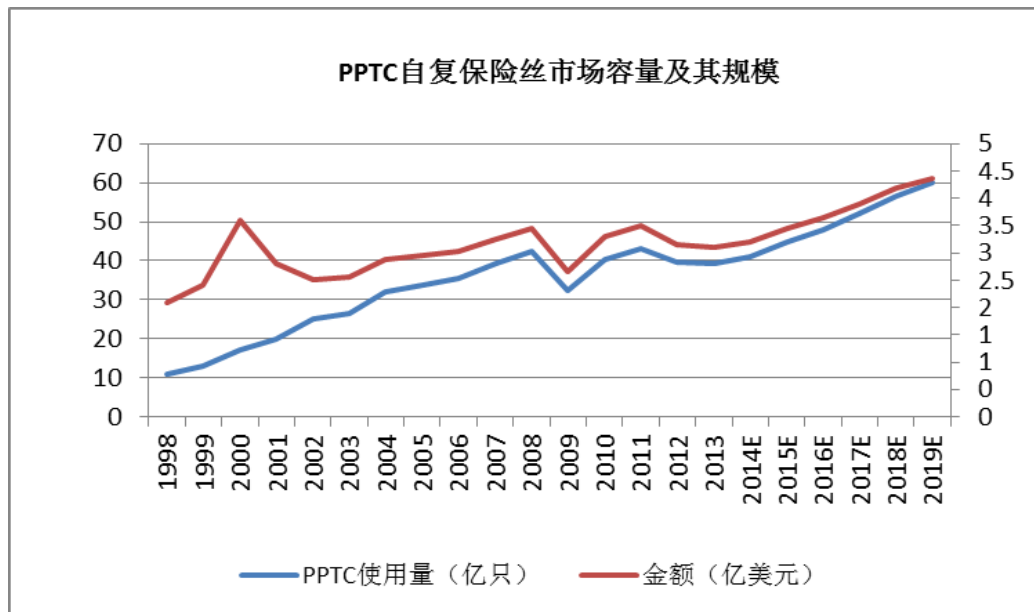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World Markets,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2014-2019》

② 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复保险丝广泛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数字基站等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玩具、小家电、数码相机、游戏机、电动工具、个人护理等领域的电路保护，自复保险丝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带动了自复保险丝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如下图所示，从1998至2013年间，PPTC的市场规模从2.1亿美元增加至3.1亿美元，市场容量从11亿只增加至39.25亿只，市场容量的整体增长率为256%。根据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预计，2014-2019年自复保

险丝将持续增长，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6.36%，到2019年将达到4.37亿美元。



资料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World Markets,Technologies&Opportunities:2014-2019》

公司自复保险丝所采用的高聚物PTC材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符合RoHS指令的环保要求，具备高PTC强度、低电阻率、高耐电压等优异特性。在安规认证方面，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已有12个系列、共127种规格获得了TÜV认证，13个系列、共133种规格获得UR认证，12个系列、共117种规格获得CUR认证。报告期内，公司PPTC产品的单价分别为0.3221元、0.3301元、0.3189元，与国际市场价格相比，约为国际市场价格的60%。优良的产品品质、日益齐全的安规认证以及价格优势为公司自复保险丝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产品微型化趋势及生产工艺的改进，PPTC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断降低

公司自复保险丝可分为18个系列、242种规格的产品，各规格产品大小各异，需耗用的热敏材料量不同，导致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例如PSM系列产品2013年的单位成本仅0.0251元，而PSL系列的单位成本则高达0.1581元。随着电子产品小型化趋势，小规格自复保险丝需求增加，公司以市场需求来确定具体规格产品的生产，PSM等小规格自复保险丝的产量逐年上升，2013年PSM的产量已达3,274.96

万只，占当年产量86.07%，导致PPTC整体所需耗用的原材料逐年下降，同时由于生产工艺逐步成熟、技术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报告期内自复保险丝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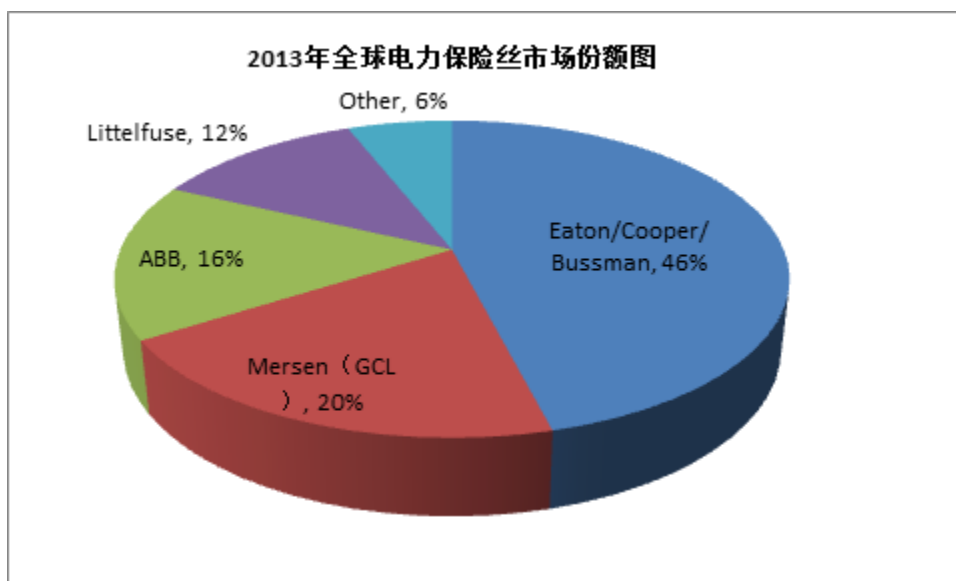
（2）电力熔断器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4.08%、81.99%、74.13%和63.07%。电力熔断器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决定于电力熔断器的市场竞争态势及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 电力熔断器市场属寡头垄断市场，利润率较高

电力熔断器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光伏发电、输配电、变频器、UPS、通讯设备、电动汽车直流电源、电动机等，因其应用于高电压、大电流的领域，相比其他产品，对分断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电力熔断器的研发投入大、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利润率水平也较高。

目前电力熔断器市场处于较为封闭的状态，根据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统计数据，2013年度国际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Eaton/Cooper/Bussman、Mersen（GCL）、ABB、Littelfuse占有全球电力熔断器市场的94%份额（如下图所示），因此电力熔断器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从而利润率较高。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Circuit Protection Component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Opportunities: 2014-2019》

② 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2008年研发成功并实现电力熔断器的小批量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熔断器，采用了自主研发的石英砂固化技术、特殊的灭弧有机材料、具有良好灭弧功能的复合材料管体，并在端帽等结构上进行改良，产品性能优越，部分产品的分断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有13个电力熔断器系列获得了CCC、UL、CUL、UR、CUR、TÜV、VDE认证。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日益齐全的安规认证为公司电力熔断器的市场推广和获得高毛利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9.2733元、7.9608元和6.6713元。根据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每只电力熔断器的市场价格约为15.70美元。因此，相比国际电力熔断器市场价格，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具有性价比高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③ 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首先，第二层次企业逐步蚕食第一层次企业的市场

如上所述，Eaton/Cooper/Bussman、Mersen(GCL)、ABB、Littelfuse在电力熔断器领域，属于第一层次企业，具备先行者优势，占有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但随着第二层次企业的迅速发展，该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合作开发，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上不断摸索，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细分产品，并且部分产品的应用性能更好、更快速、更贴切地适应市场变化，在其建立起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这些企业在人力成本、产品的性价比方面较第一层次企业具有很大优势。可以预见，随着第二层次企业的迅速发展，其中的优秀企业将在更大的范围内蚕食第一层次企业的传统优势市场。

其次，国内光伏市场启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契机

A、电力熔断器在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容量

随着全球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日趋紧缺，能源需求不断扩大，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作为绿色能源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欧美发达国家、亚太地区等国家和地区都在全力发展。据欧洲工业协会（EPIA）的统计和预测，未来数年光伏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30%以上，到2020年，全球光伏发

电装机容量将达20,000~30,000万千瓦。我国也在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确定2014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0GW。

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阵列（光伏太阳能板组成）、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交流配电柜等设备组成。光伏发电系统中各重要设备均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如光伏阵列、逆变器等，一般而言，每1万千瓦的装机容量需要安装1万只电力熔断器，其中光伏阵列需安装0.6万只汇流箱用熔断器。根据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光伏分会（SEMI光伏分会）的统计数据，2011年中国光伏装机容量约为350万千瓦，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十二五”规划》，2012年及未来三年我国将新增1,750万只电力熔断器市场容量，2016年至2020年间将新增2,900万只电力熔断器市场容量。

近年来，公司针对光伏发电系统的各个环节，包括光伏子阵列、光伏阵列、直流储能保护系统、直流逆变系统和并网交流接口系统，都对应性开发保护专用光伏熔断器，大部分型号已经试验定型、并获得得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的合格验证，已经被应用于光伏发电项目中。同时，针对光伏系列产品，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加工和检测设备，建立了先进完善的测试中心，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了性能品质可靠。

B、公司树立汇流箱用熔断器、光伏逆变器用熔断器的先发优势

光伏发电系统约有70%的成本在光伏阵列，从而对光伏阵列的保护和如何充分提高发电效率成为技术的重点之一。为实现更高效率，一般将一定数量、规格相同的光伏电池串联起来，组成一个个光伏串列，然后再将若干个光伏串列并联接入光伏汇流防雷箱。为及时隔离光伏板出现故障的光伏串，也为避免安装阶段错接或其他原因引起局部异常接线形成的过流危害，需要在每一光伏串的两端安装电力保险丝(即安装汇流箱用熔断器)。

2010年10月，国际电工委员会颁布了IEC60269-6《Low-voltage fuse-Part6: Supplementary requirements for fuse-link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energy systems》（2011年3月提出第一版的修改）规范光伏发电系统保护，美国亦不断完善其自己的技术文件Subject 2579《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LOW-VOLTAGE FUSES - FUSES FOR PHOTOVOLTAIC SYSTEMS》来指导生产企业对光伏发电系统的保护。

为抓住光伏未来几年的黄金发展期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开发光伏用熔断器，并针对国际电工委员会和美国出台的安规认证要求，积极推进光伏用熔断器的认证工作。2011年6月，公司研发成功汇流箱用专用熔断器HC10gPV系列取得德国TÜV认证；为开拓适用美国标准的市场，公司开发了满足美国技术标准的10X38mm光伏熔断器产品，命名为HC10PV系列，该系列产品于2012年2月公司取得UL认证。齐全的安规认证让公司在国内外光伏汇流箱汇流用熔断器这一细分市场中和国际著名的Eaton Electronics、Littelfuse并驾齐驱，并在国内占领了更高的市场份额。

除汇流箱用熔断器外，公司仍在不断发展光伏系列产品，如在2012年10月公司研发的光伏逆变器等环节使用的大电流熔断器NH2XLgPV 1100DC 100-400A取得了德国TÜV认证，目前该产品已进入世界最大光伏逆变器厂商SMA Solar Technology的供应链。

基于上述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成就，公司光伏专用熔断器在汇流箱保护中已被广泛应用，公司电力熔断器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

（3）SMD 熔断器

公司目前已掌握SMD熔断器的批量生产技术，并大力推进产品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认证推广工作。由于报告期内SMD产品尚在认证和推广过程中，认证尚不齐全，订单不稳定，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同时存在应部分客户需求，直接外购部分的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导致SMD产品的成本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从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看，剔除外购成本较高的因素后，公司SMD产品毛利率高达70%以上，随着市场推广和产品认证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实现规模化生产，SMD产品将成为公司的下一个重要盈利增长点。

（4）管夹管座

公司管夹管座主要系与管状熔断器及电力熔断器配套销售。2010年及以前公司销售的主要系与管状熔断器配套的管夹管座，其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报告期内随着电力熔断器销售量不断上升，与电力熔断器配套销售的管座数量也不断增加，这类管座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电力熔断器配套销售的管夹管座销售占比较高，提升了管夹管座的整体毛利率。

此外，公司还对外销售少量原材料或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少量的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因而对司利润影响较小。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6.42 万元、187.16 万元、212.85 万元和 107.2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5.49	10.59	9.60	10.88
城建税	59.35	117.99	103.57	108.23
教育费附加	25.44	50.57	44.39	4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6	33.71	29.59	30.92
合计	107.23	212.85	187.16	196.42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9.52	6.03	1,505.13	7.29	1,036.16	6.03	1,032.20	5.75
管理费用	1,214.87	14.09	2,577.69	12.49	2,344.34	13.64	2,276.87	12.68
财务费用	-2.06	-0.02	84.03	0.41	33.57	0.20	149.91	0.84
合计	1,732.33	20.10	4,166.85	20.19	3,414.07	19.87	3,458.98	19.27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分别发生期间费用3,458.98万元、3,414.07万元、4,166.85万元和1,732.3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7%、19.87%、20.19%和20.10%，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运输费	105.71	1.23	220.96	1.07	201.67	1.17	219.98	1.23
报关费	5.89	0.07	19.03	0.09	22.99	0.13	18.55	0.10
职工薪酬	212.90	2.47	526.91	2.55	511.91	2.98	468.20	2.61
租金	81.74	0.95	165.08	0.80	148.56	0.86	151.89	0.85
折旧与摊销费	3.32	0.04	6.14	0.03	12.64	0.07	7.99	0.04
保险费	1.90	0.02	6.96	0.03	7.04	0.04	7.07	0.04
广告展览费	5.14	0.06	44.87	0.22	32.78	0.19	48.19	0.27
市场开发费用	42.94	0.50	400.11	1.94	23.27	0.14	30.66	0.17
业务招待费	17.89	0.21	30.77	0.15	20.73	0.12	28.52	0.16
通讯费	4.04	0.05	8.45	0.04	9.82	0.06	11.06	0.06
办公费	2.43	0.03	7.54	0.04	5.86	0.03	11.13	0.06
差旅费	24.27	0.28	50.22	0.24	20.50	0.12	13.36	0.07
车辆费用	6.06	0.07	3.48	0.02	3.82	0.02	2.66	0.01
其他	5.29	0.06	14.59	0.07	14.57	0.08	12.95	0.07
合计	519.52	6.03	1,505.13	7.29	1,036.16	6.03	1,032.20	5.75
营业收入	8,621.91		20,643.26		17,186.10		17,952.25	

各报告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32.20万元、1,036.16万元、1,505.13万元和51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5%、6.03%、7.29%和6.03%，2013年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市场开发费375.82万元，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较为平稳，这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销售模式所决定：



①电路保护元器件是“电路的安全卫士”，“安全、可靠”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命，为了切实发挥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安全卫士”作用，追求高品质的各知名电子产品、新能源应用、电力设施、工业机床等生产制造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制度，客户一旦与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很强，后期维护费用较低。

②公司秉承专业化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具备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五大类产品，是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商。依靠品质优异的产品、快捷的交期和优良的服务，发行人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已建立优质稳定的客户平台，拥有一批主要包括格力、美的、TCL、长虹、三星、LG、Astec 等国内外知名整机企业制造商及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 Pico 公司、瑞珣公司的核心客户资源，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客户平台利用率不断提高，原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增加，促使公司在不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的基础上，实现收入的增长。

除了积极维护原有客户，公司也在积极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在业界已享有较高美誉，市场知名度高，开发新客户新增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送样给客户的样品成本、实地走访客户的差旅费，以及销售人员的提成奖励，一般也较低。

从销售费用的构成项目上看，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租金、运输费、广告展览费、市场开发费和报关费等，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运输费和报关费

运输费和报关费是销售费用中与营业收入较为密切相关的费用项目。报告期内运输费和报关费的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同步，具体如下：

公司内外销的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运费承担方	运输方式	运费影响因素/备注
国内	公司	1、快递：公司产品体积小、价值高，快递可提供门对门的送	运输距离、体积、重量，是否提供其他服务，如入

区域		运费承担方	运输方式	运费影响因素/备注	
			货服务，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采取快递方式进行货品运输。	仓服务	
			2、空运：远距离的客户或加急订单，为保证货品到达的及时性，采取空运方式。	运输距离、体积、重量，是否提供其他服务，如到港后提供配送服务	
外销	香港地区	好利来科技的客户	贸易方式为 FOB，运费由客户承担	汽车运输	公司需承担报关费、港杂费等
	香港地区	香港好利来的客户	香港好利来	香港好利来在香港区域的销售，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从香港好利来货仓运送至各客户公司	距离、件数、停车费、隧道费等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区		贸易方式为 FOB，运费由客户承担	海运或空运	公司需承担报关费、港杂费等 香港子公司需承担货仓至码头或机场的运费，以及卸货费、上柜费、文件费、杂费等

公司各报告期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19.98 万元、201.67 万元、220.96 万元和 105.7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3%、1.17%、1.07%和 1.23%。公司 2012 年的运输费 201.67 万元相比 2011 年下降 8.32%，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为 4.27%，运输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国内家电等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影响，公司需承担较多运费的管状熔断器内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增长的外销收入由于采用 FOB 贸易方式只需承担较少费用。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0.12%，而 2013 年运输费 220.96 万元相比 2012 年仅增长 9.57%，增幅较低，主要系 2013 年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实现的 4,134.71 万元收入中，2,939.88 万元系出口收入，公司基本无需承担运费。2014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导致运输费占收入比例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

报关费主要是为出口支付的检验检疫费，以及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的出口通关费用和代理费用等，因此报关费与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较为相关。各报告期发生的报关费分别为 18.55 万元、22.99 万元、19.03 万元和 5.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0%、0.13%、0.09%和 0.07%，分别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的 0.23%、



0.28%、0.20%和 0.16%。2012 年报关费用占出口收入比例相比 2011 年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关费中有部分费用不是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算，而是按年或次收费，如通关费系按出口发票票数计费，2012 年平均单票销售收入较低，按票数计算的清关费用较高。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报关费及占出口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厦门市为全面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出入境检验检疫经营服务性收费。

②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系发行人及香港好利来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福利费，公司各报告期职工薪酬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468.20 万元、511.91 万元、526.91 万元和 212.90 万元，略有增长，总体较为稳定，这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采用年薪制和人员较为稳定有关，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化不大，维持在 30 人左右。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和订单处理，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采用年薪制，月发薪酬为固定薪酬，次年年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绩效薪酬。考虑到公司新产品自复保险丝、电力熔断器和 SMD 熔断器等研发和认证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决定加大新产品的开拓力度，自 2011 年 10 月起对销售人员开拓的新客户实现的新产品销售额，第一年按销售回款的 3%，第二年按 2%，第三年按 1% 给予销售人员提成奖励。由于该政策尚处于实施初期，其对公司销售费用的影响仍然较小，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提成奖励金额为 6.10 万元和 20.30 万元。

③租金

各报告期租金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51.89 万元、148.56 万元、165.08 万元和 81.74 万元。租金指香港好利来向好利来控股租赁办公室和仓库支付的费用（含大楼管理费、差饷与地租、水电费等费用），2011 年及 2012 年租金每月 15.70 万港元，2013 年租金支出上升系原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约定将租金提高至每月 17.22 万港元。

④广告展览费

广告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全国电子展、日本国际电



子展等发生的费用及国际电子商情平台和《太阳能》杂志广告费。公司各报告期广告展览费分别为 48.19 万元、32.78 万元、44.87 万元和 5.14 万元，2012 年的广告展览费较低主要系当年未列支国际电子商情平台广告费造成。2012 年以前公司在每年年底预付下一年的国际电子商情平台广告费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2012 年年底公司拟预付 2013 年国际电子商情平台的广告费时，知悉若由子公司香港好利来支付该费用可享受香港政府的补贴，因此公司未于 2012 年年底前支付该费用，改由香港好利来于 2013 年支付。

⑤市场开发费

公司各报告期市场开发费的金额分别为 30.66 万元、23.27 万元、400.11 万元和 4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给 Duelco SRL 和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的市场开发费，具体如下：

客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备注
Duelco SRL	7.84	22.69	22.43	24.06	注 1
烟台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34.00	375.82			注 2

注 1：公司按 7% 向 Duelco SRL 介绍的客户支付销售佣金，其介绍的客户主要系位于意大利的 Italweber SPA 和 Omega Fusibili SPA，受欧债危机影响，该等客户的采购额 2012 年及 2013 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公司向 Duelco SRL 支付的佣金也随之下降。

注 2：公司的新产品 25S 管状熔断器在 ANT 公司的协助下进入三星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由于公司此前已是天津三星、赛尔康、惠州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其他熔断器产品的供应商，三星下属的采购与物流服务商 IMARKET ASIA、三星爱商，以及赛尔康和比亚迪分别提出希望直接向公司采购 25S 管状熔断器，以快速完成新产品的供应认证程序，并方便后续合作中双方沟通订单、发货及技术服务等事项。经与 ANT 协商，同意满足客户要求由公司直接向上述公司直接供应 25S 管状熔断器产品。同时，发行人与 ANT 关联公司烟台安特签署了《佣金协议》，约定发行人直接销售给 IMARKET ASIA、三星爱商、赛尔康、比亚迪为三星手机充电器使用的 25S 产品的价格与销售给 ANT 价格的差价部分，在扣除税费等影响后，作为佣金支付给 ANT 关联公司烟台安特，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因此需向烟台安特支付的价差为 375.82 万元和 34 万元。

⑤其他费用

除2013年因进一步开拓韩国和日本市场等原因导致差旅费有较大增长外，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他日常销售费用支出项目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其销售模式及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究与开发费用	434.24	1,139.19	1,083.07	892.93
职工薪酬	561.42	980.78	927.64	869.58
折旧及摊销费用	53.88	82.93	89.49	85.56
办公费	17.00	31.05	31.30	63.83
税金	33.92	69.70	43.23	47.37
差旅费	33.38	36.71	39.05	41.95
修理费	14.18	53.47	26.75	23.63
水电费	11.15	22.24	15.86	14.85
汽车费用	5.80	24.47	12.15	14.45
业务招待费	5.30	37.58	19.59	7.07
通讯费	3.22	5.74	4.34	6.74
上市中介费用	4.91	49.50	8.00	169.70
其他	36.47	44.33	43.86	39.20
合计	1,214.87	2,577.69	2,344.34	2,276.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9%	12.49%	13.64%	12.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地，公司管理费用总体水平也较为稳定，各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76.87万元、2,344.34万元、2,577.69万元和1,214.87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等，该等费用的发生与营业收入变动的直接关系较小。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看，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两项费用占各期的管理费用的比重均超过7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国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不懈地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及时更新仪器和设备，足额划拨科研经费，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各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892.93万元、1,083.07万元、1,139.19万元和434.24万元。2012年研发费相比2011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自复保险丝、SMD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及25S管状熔断器等新产品的认证力度，认证测试费上升。2013年研发费用相比2012年上升主要系新项目的研发领料增加。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支出的金额分别为869.58万元、927.64万元、980.78万元和561.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研发管理人员数量相对稳定，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机制，在综合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业绩的基础上，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稳中有升。

③上市中介费用

上市中介费用系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支付给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2011年该费用较高系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将收到厦门财政局和厦门湖里区财政局上市扶持款250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的把原拟挂账留待未来冲抵本次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的上市中介费用全部结转进入2011年的管理费用。

④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大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方面投入的同时，通过采取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开支、提高管理效率等措施，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项目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30.42	1.25	15.56	47.04
减：利息收入	17.99	51.01	21.13	13.62
汇兑损益	-19.98	122.66	28.24	100.71
银行手续费	5.49	11.12	10.90	15.78
合计	-2.06	84.03	33.57	149.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总体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1年至2013年公司贷款利息支出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3年下半年以前在没有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现金流入良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逐步偿还了贷款，2013年8月起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翔安厂房的建设，2013年及2014年1-6月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借款利息分别为41.33万元和110.43万元。此外，受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2011年及2013年汇兑损失金额较高。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96万元、35.01万、60.12万元和47.9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坏账损失	47.99	60.12	-53.44	67.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45	
合计	47.99	60.12	35.01	67.96

坏账损失系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的损失的可能性小。2012年坏账损失为负数系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造成。为保持竞争力，应对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公司2012年陆续购进更高效的全自动穿焊机，替代了原有的部分穿丝焊接设备。鉴于该部分被替代的设备预计未来将不再使用，公司2012年末对该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88.45万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1		0.80
往来清理收入				
政府补助利得	65.76	103.66	6.00	257.52
违约赔偿收入		0.36		
废品销售收入				
其他利得	13.74	3.30	7.00	4.34
合计	79.50	107.32	13.00	262.66

公司给报告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厦门湖里区纳税奖励款		5.00	4.00	2.02
厦门湖里财政局奖励款 ^{注1}		54.52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办事处纳税奖励款		4.04	2.00	1.50
厦门湖里区财政局上市扶持款 ^{注2}				25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贴 ^{注3}	65.76	29.78		
总部企业奖励金		9.92		
其他补贴款		0.40		4.00
合计	65.76	103.66	6.00	257.52

注1：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和湖里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2011]129号），公司2013年收到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奖励款545,200.00元。

注2：根据《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给予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万元财政资金扶持的通知》（厦湖上市办[2011]2号）以及《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湖府[2008]17号）等，



公司 2011 年收到湖里区财政局上市奖励款 250 万元。

注 3：根据闽政发明电[2013]1 号文，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的补贴 29.78 万元和 65.76 万元。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0.32	46.62	1.75	0.58
捐赠支出				20.00
滞纳金支出		0.07		2.91
其他				
合计	0.32	46.69	1.75	23.49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1,743.73	4,162.56	3,847.41	3,199.8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	67.30	49.33	9.60	18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6.43	4,113.23	3,837.81	3,018.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86%	1.19%	0.25%	5.66%

公司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6%、0.25%、1.19%和3.8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出口退税



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熔断器产品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出口管夹管座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

因各报告期大部分月份内销收入产生的销项税大于采购产生的进项税，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返还金额较少，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4年1-6月收到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14.05万元、45.09万元和7.69万元，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35%、0.98%和0.38%，2013年未收到出口退税。会计实务中真正计入公司损益的是当期出口商品不予返还部分的增值税，而非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各报告期公司计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及其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管夹管座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0.25	0.77	1.00	0.36
	主营业务收入	326.42	1,019.69	896.44	862.26
	影响当期毛利率	0.08%	0.08%	0.11%	0.04%
其他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0.37	0.09	0.45
	主营业务收入		99.89	123.20	111.99
	影响当期毛利率		0.37%	0.07%	0.40%
合计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0.25	1.14	1.09	0.81
	主营业务收入	8,501.44	20,431.04	16,991.46	17,745.19
	影响当期毛利率	0.0029%	0.0056%	0.0064%	0.0046%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度适用24%税率，2012-2013年度适用15%优惠税率，具体如下：

A、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发（2007）39号文，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所得税法实施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公司作为厦门经济特区注册的公司，享受经济特区优惠税率，2011年适用24%税率。

B、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2]225号”关于“厦门市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510000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即2012-201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分别为702.68万元、770.52万元和918.32万元，允许按规定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50%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351.34万元、385.26万元和459.16万元。

（3）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优惠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税率优惠额	453.20	391.95	38.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额	114.79	96.32	87.84
所得税优惠额合计	567.99	488.27	126.69
净利润	4,162.56	3,847.41	3,199.89



优惠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所得税税率优惠额”占净利润比重	10.89%	10.19%	1.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额”占净利润比重	2.76%	2.50%	2.75%
“所得税优惠额合计”占净利润比重	13.65%	12.69%	3.96%

公司各报告期的所得税优惠额合计为 121.90 万元、488.27 万元和 567.9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81%、12.69%和 13.65%，2011 年因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九）发行人与上海维安经营情况比较分析

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可比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上市公司，仅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25，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主要从事辐射功能材料和智能电网设备研发、制造与服务）下属子公司上海维安从事高分子、陶瓷等 PTC 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长园集团年报，上海维安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占长园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8%、12.44%，上海维安的主要产品系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保护的 PPTC。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SMD 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等熔断器产品，发行人自复保险丝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均在 10% 以下。

长园集团 2011 年至 2013 年报披露的上海维安的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销售净利润率
		A	B	C=B/A
上海维安	2011	30,911.15	5,030.50	16.27%
	2012	32,527.80	5,261.30	16.17%
	2013	30,008.83	4,443.39	14.81%
发行人	2011	17,952.25	3,199.89	17.82%
	2012	17,186.10	3,847.41	22.39%
	2013	20,643.26	4,162.56	2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2011年、2012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上海维安则呈现下滑趋势，发行人销售净利率整体水平高于上海维安，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维安主要收入来自PPTC，主要客户分布于智能手机行业，受手机电池保护用PPTC竞争加剧，其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有所下降；相比，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较为丰富，客户行业分布较广，虽然受瑞珣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发行人2013年PPTC的销售收入1,191.97万元也较2012年1,573.45万元有所下滑，但得益于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发行人整体收入较2012年有较大增长。

2、上海维安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单一影响，2012年净利润增幅为4.58%，2013年净利润下滑。发行人得益于2012年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熔断器和汽车电子用自复保险丝收入占比提高、2013年新产品25S管状熔断器进入三星智能手机供应链，发行人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3、发行人与上海维安同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均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总体销售净利率水平高于上海维安，主要系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上海维安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产品因面临的竞争态势和面对的客户不同，利润水平不同；其次，上海维安办公场所在上海，发行人在厦门，存在区域性用工成本、经营费用的差别。

4、发行人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有155个系列，5,593种规格的产品，形成了品质管理领先、产品系列丰富、销售服务优良等竞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较高的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维安同处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均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但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经营成本不同影响，发行人因产品线更为丰富、客户行业分布更广相比上海维安表现出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因素众多，现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

原材料价格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2011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假定原材料价格、销量、人工成本及折旧不变,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	影响毛利金额	影响产品毛利比例	影响毛利总额比例	影响产品毛利率	影响综合毛利率
管状熔断器	1%	1,330,756.36	2.44%	1.46%	0.58%	0.36%
	5%	6,653,781.79	12.20%	7.31%	2.81%	1.75%
	10%	13,307,563.57	24.40%	14.62%	5.36%	3.39%
	敏感系数		2.44	1.46	0.58	0.36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	348,684.35	2.60%	0.38%	0.61%	0.09%
	5%	1,743,421.76	13.02%	1.91%	2.93%	0.47%
	10%	3,486,843.51	26.03%	3.83%	5.60%	0.93%
	敏感系数		2.60	0.38	0.61	0.09
SMD 熔断器	1%	31,979.69	2.43%	0.04%	0.58%	0.01%
	5%	159,898.44	12.15%	0.18%	2.80%	0.04%
	10%	319,796.88	24.29%	0.35%	5.35%	0.09%
	敏感系数		2.43	0.04	0.58	0.01
电力熔断器	1%	100,529.14	1.35%	0.11%	0.26%	0.03%
	5%	502,645.72	6.74%	0.55%	1.23%	0.14%
	10%	1,005,291.44	13.49%	1.10%	2.35%	0.27%
	敏感系数		1.35	0.11	0.26	0.03
自复保险丝	1%	119,196.93	1.18%	0.13%	0.15%	0.03%
	5%	595,984.65	5.89%	0.65%	0.72%	0.16%
	10%	1,191,969.30	11.77%	1.31%	1.37%	0.32%
	敏感系数		1.18	0.13	0.15	0.03
管夹管座	1%	101,968.55	2.74%	0.11%	0.63%	0.03%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	影响毛利金额	影响产品毛利比例	影响毛利总额比例	影响产品毛利率	影响综合毛利率
	5%	509,842.74	13.68%	0.56%	3.02%	0.14%
	10%	1,019,685.48	27.37%	1.12%	5.77%	0.28%
	敏感系数		2.74	0.11	0.63	0.03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对毛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适中。管状熔断器敏感性最高，SMD熔断器敏感性最小。这与产品销售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占的比重相关，比重越高，该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及毛利率影响越敏感。

为降低营业利润对某一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公司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第一，减少营业收入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第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水平。上述两方面工作正好与公司的经营战略契合。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	影响毛利金额	影响产品毛利比例	影响毛利总额比例	影响产品毛利率	影响综合毛利率
管状熔断器（铜帽）	1%	-244,610.35	-0.50%	-0.35%	-0.22%	-0.15%
	5%	-1,223,051.74	-2.50%	-1.76%	-1.10%	-0.75%
	10%	-2,446,103.48	-4.99%	-3.52%	-2.20%	-1.51%
	敏感系数		-0.50	-0.35	-0.22	-0.15
管状熔断器（焊锡）	1%	-85,565.99	-0.17%	-0.12%	-0.08%	-0.05%
	5%	-427,829.97	-0.87%	-0.62%	-0.39%	-0.26%
	10%	-855,659.93	-1.75%	-1.23%	-0.77%	-0.53%
	敏感系数		-0.17	-0.12	-0.08	-0.05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5E/R盖及座）	1%	-123,583.56	-0.98%	-0.18%	-0.38%	-0.08%
	5%	-617,917.81	-4.91%	-0.89%	-1.92%	-0.38%
	10%	-1,235,835.62	-9.81%	-1.78%	-3.85%	-0.76%
	敏感系数		-0.98	-0.18	-0.38	-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铜帽价格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5E/R盖及座次之，焊锡最小。

2、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因素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金融危机以来，虽然国外需求增速减缓，但国内计算机及外设、网络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市场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总需求作出了弥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取得了相当的美誉度，特别是优势产品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市场知名度高，市场份额相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优势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的销售规模；并且不断开拓自复保险丝、SMD熔断器、电力熔断器等新产品的市场，切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铜帽和焊锡的价格受铜和锡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原材料为工程塑料及镀锡铜线加工制成，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将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最终的盈利能力。

（3）新产品开发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时，采取“整厂移植”方式，从当时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三柱电器引进了 $\phi 5$ 和 $\phi 6$ 管状熔断器的全套生产设备及技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顺应电子产品小型化和密集使用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先后自主开发了 $\phi 4$ 、 $\phi 3$ 、 $\phi 2$ 等尺寸更小的管状熔断器。随着个人数码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日益普及，发行人在2005年开发出占位体积更小和更易于安装的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并于2009年成功研发顺应表面贴装技术的SMD熔断器，并在2010年实现批量生产。在发展、巩固电子产品市场的同时，发行人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力进行电力熔断器的研发与生产，并于2008年研发成功并实现电力熔断器的小批量生产。



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管状、径向引线、表面贴装（SMD）、电力四大类，共137个系列、5,300多种规格的熔断器产品，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产品最齐全的熔断器生产厂商。公司在不断拓宽熔断器产品线的同时，还积极向自复保险丝以及过电压领域发展，以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在自复保险丝领域，公司于2009年研发成功自复保险丝并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具备PPTC芯片自行配料生产的能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可针对客户的需求研发技术难度大、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的自复保险丝。目前自复保险丝产品有18个系列、共242种规格的产品。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十一）管理层对盈利能力分析的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自有资金加大资本性支出及研发支出，根据客户及下游产品的技术需求，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使公司产品在保持多样性的同时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动向，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结构优化，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实现净利润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开发优质客户并为其提供电路保护解决方案等途径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	3,928.13	4,473.39	1,06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04	-5,951.48	-976.88	-1,8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7	2,461.38	-2,065.13	95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3	-114.27	-32.18	1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1	323.76	1399.20	185.7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72	18,118.10	17,327.43	14,39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	0.00	45.09	1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6	2,426.30	449.24	6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97	20,544.39	17,821.77	15,03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88	5,922.36	5,867.51	6,46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52	5,511.96	4,379.28	4,45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98	1,328.37	1,707.61	1,6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5	3,853.58	1,393.98	1,4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83	16,616.26	13,348.37	13,9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	3,928.13	4,473.39	1,061.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含税）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72	18,118.10	17,327.43	14,395.72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9,314.06	22,278.21	18,479.88	19,40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	89.06%	81.33%	93.76%	74.20%

①2011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公司同期的含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a.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对部分优质大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增加。2011年、2013年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1年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额	566.53	247.59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额	845.87	1,285.21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额	14.52	-45.32
合 计	1,426.92	1,487.48

b.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每年都收取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时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由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减少，2011年、2013年采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分别为3,498.02万元和2,612.81万元。

②201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同期的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93.76%，较2011年的比例有较大提升，主要系201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2年初收回，公司2012年末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201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小幅低于公司同期的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2012年采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为2,549.52万元。

③2014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公司同期的含税主营业务收入为89.06%，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为1,079.02万元。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14.05万元、45.09万元、0万元和7.69万元。2012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2011年增加31.04万元主要系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原有“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家电推动政策退出，整个家电市场出现下滑趋势，内销收入减少，同时随着日本地震、泰国水灾后电子产业链的恢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自复保险丝、电力熔断器的市场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开拓台湾市场，外销收入增长所致。2013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0，主要系母公司内销比例增加，未收到出口退税。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各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17.99	51.01	21.13	13.62
营业外收入	66.96	105.87	13.00	248.09
房租收入	120.47	212.60	202.21	197.75
往来款	6.13	2,056.83	212.91	164.81
合计	211.56	2,426.30	449.24	624.2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1) 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与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对比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与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88	5,922.36	5,867.51	6,46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52	5,511.96	4,379.28	4,4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往来款除外）	748.19	1,668.38	1,203.96	1,123.29
主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59	13,102.70	11,450.75	12,040.07
主营业务成本	4,741.89	11,325.96	8,999.58	10,385.04
管理费用	1,214.87	2,577.69	2,344.34	2,276.87
销售费用	519.52	1,505.13	1,036.16	1,032.2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49	11.12	10.90	15.78
营业外支出	0.32	46.69	1.75	23.49
主营成本费用小计	6,482.09	15,466.59	12,392.73	13,7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比	90.91%	84.72%	92.40%	87.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含支付往来款及各项税费）低于公司同期的主要成本费用，主要原因包括：①成本费用中包含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支出；②公司采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③成本费用中不包含支付的进项税。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629.22 万元、1,707.61 万元、1,328.37 万元和 667.9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	748.19	1,668.31	1,203.96	1,100.37
营业外支出	-	0.07	-	22.91
往来款	68.26	2,185.20	190.02	303.74
合计	816.45	3,853.58	1,393.98	1,427.03

3、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差异

各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743.73	4,162.56	3,847.41	3,19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9	60.12	35.01	67.96
固定资产折旧	294.53	541.50	502.37	412.19
无形资产摊销	26.29	30.43	19.38	1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32	46.61	1.75	-0.22
财务费用	30.42	1.25	12.53	47.04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3	1.91	6.80	-25.07
其他				
净利润创造的净现金流	2,136.75	4,844.39	4,425.24	3,717.41
减：存货的增加	0.75	234.59	545.78	-15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5.29	1,026.65	-1,157.88	1,93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7.08	-344.99	563.95	869.4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运资金占用	-251.61	916.26	-48.15	2,6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	3,928.13	4,473.39	1,061.02

从2011年至2014年6月末，整体看报告期净利润合计为12,953.60万元，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47.67万元，显示公司收益质量整体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现金收付正常。

近三年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呈良性变动，存货方面建立了健全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减少对流动资金占用；在经营性应收款项方面，公司加强信用期管理，落实货款回收责任制，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在经营性应付款项方面，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和多种结算方式，使综合付现周期与主营业务收现周期相匹配。通过有效的业务流程管理和财务控制，使公司在业务快速成长的同时，兼顾了收益质量的提升，随着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制造服务在供应链中地位的提升和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实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各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	0.86	0.13	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	0.86	0.13	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7.08	5,952.34	977.02	1,8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08	5,952.34	977.02	1,8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04	-5,951.48	-976.88	-1,839.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1年,公司支付1,537.05万元受让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面积为53,369.79平方米的土地,其中33,000平方米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支出91.61万元、843.41万元、628.27万元和189.3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机器设备的购买,分别支出20.58万元、39.87万元和4,899.86万元、4,735.62万元用于翔安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持竞争力,应对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分别投入191.37万元、93.74万元、424.21万元和152.09万元用于购置自动化设备和ERP管理软件,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与产出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各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6.49	4,50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49	4,500.00	62.4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2	1,038.62	1,127.53	4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42	2,038.62	2,127.53	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7	2,461.38	-2,065.13	952.96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96万元、-2,065.13万元、2,461.38万元和2,241.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

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前述借款本息和向股东支付股利。2011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分别向银行借入1,000万元、3,500万元和2,866.49万元以满足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股利款1,115万元、1,037.37万元和59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良好，能够偿还借款本息并向股东支付合理的股利。2012年末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2.40万元系股东补足公司原股东未足额到位的设立出资款。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上述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近三年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需要与资本开支，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投资支出。各报告期的其他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923.03	5,664.97	793.83	27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64.40	4,873.23	60.45	-
专用设备	439.04	759.16	727.79	248.56
通用设备	9.95	32.58	5.58	14.11
运输工具	9.64	-	-	11.72
无形资产	5.99	1,537.05	6.26	32.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537.05	-	-
合计	4,929.02	7,202.02	800.09	306.8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优势

1、认证齐全

公司是同行业中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安全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已通过了中国 CCC 和 CQC，美国 UL、UR、CUL、CUR，加拿大 CSA，德国 VDE、TÜV，瑞典 SEMKO，意大利 IMO、英国 BSI，日本 PSE 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同时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能够通行全球。

2、产品多元化，结构合理

公司具有产品多元化的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多种电路保护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优势产品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基础上，研发成功新产品自复保险丝和 SMD 熔断器，并不断拓展电力熔断器产品线，推进新产品安规认证和加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产品梯队布局合理，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二十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重点形成了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客户群体，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内大型家电制造商格力、美的、TCL、康佳、长虹、漫步者等；电源、变压器的生产厂家航嘉驰源、伊戈尔、艾默生等；汽车生产企业比亚迪、金龙汽车等；并通过日资专业分销商 Pico 公司、台资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进入日资、台资消费类电子生产企业，如索尼、佳能、尼康、松下、夏普、日立、台达等。上述客户在其主要市场中竞争力较强、优势地位明显，雄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各报告期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8%、47.03%、44.56% 和 44.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86%、27.37%、24.47% 和 9.32%，盈利指标维持在一个较高比例，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

5、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能力强、偿债能力较强

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02 万元、4,473.39 万元、3,928.13 万元和 1,885.13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足，为日常运作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说明资产周转能力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二）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产品品质的不断加强，公司每年的销售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在扩大产能、技术研发上资金需求大。公司目前正着手开展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在 28,862 万元左右。2014 年 6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6,36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85%，依靠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将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现金需求。公司急需拓展多种筹资渠道，以增强公司的财务实力与财务弹性。

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厂房与设备的投入，有效解决主导产品的产能瓶颈问题。

（三）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在一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将优化增加公司的资产和产品结构，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的进一步孕育将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201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并综合分析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发展所处阶段、未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1、股东要求和意愿

分红能力是衡量公司价值的重要指标，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即考虑到投资者所希望的投资回报及投资回报的连续性、稳定性，因此公司制定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1,743.73	4,162.56	3,847.41	3,199.8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1,885.13	3,928.13	4,473.39	1,061.02

从报告期整体看，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合计为 12,953.60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47.67 万元，显示公司收益质量整体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现金收付正常。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1.02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 3,199.89 万元低 2,13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经营规模扩大及结算周期影响。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用的货币资金增加，另外由于结算原因，公司原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支付的供应商货款 1,086.41 万元被推迟至 2011 年 1 月完成支付，进一步降低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公司收益质量整体良好，但受经济宏观环境的影响，现金流会受一定程度的影响。

3、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专业化理念，一直致力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多年的坚实、稳步发展，品牌知名度高，已成为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安全卫士，只要有电的地方就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是传统而又新兴的行业，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是电路保护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用电安全意

识的不断提高，又将直接推动着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广，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不断强化、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完善研发环境，实现成为“电路保护领域的领军者”的战略目标。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稳定的成长期，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发展广阔，未来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成长壮大，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现金流。

4、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94%、12.63%、28.85% 和 38.85%，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考虑到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尤其在 2010 年、2011 年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投入及自身的积累，在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分析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运用财务杠杆，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并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历年的股利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并就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与之相关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内容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因公司主营产品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经营业绩的周期性不明显，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电子电力技术及产品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一般要低于下

半年。审计报告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一）2014年7月销售情况

1、2014年7月发行人各系列产品的产销情况正常，2014年7月与201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7月				2014年1-6月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产量(万只)	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管状熔断器	3,333.10	2,803.71	799.03	0.2850	18,210.83	19,164.76	5,715.49	0.298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490.32	2,299.62	374.79	0.1630	11,787.40	10,693.13	1,825.63	0.1707
表面贴装熔断器	143.13	71.45	24.93	0.3489	289.71	469.62	139.13	0.2963
电力熔断器	16.67	9.02	72.16	8.0000	40.83	30.20	228.57	7.5685
自复保险丝	66.97	42.57	14.23	0.3357	545.48	800.18	240.51	0.3006

2、公司2014年7月的销售情况与2014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7月与201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		201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状熔断器	799.03	59.15%	5,715.49	67.23%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374.79	27.74%	1,825.63	21.47%
SMD熔断器	24.93	1.85%	139.13	1.64%
电力熔断器	72.16	5.34%	228.57	2.69%
自复保险丝	14.23	1.05%	240.51	2.83%
管座/管夹	58.01	4.29%	326.42	3.84%
其他	7.79	0.58%	25.69	0.30%
合计	1,350.94	100.00%	8,501.44	100.00%

3、2014年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4年7月	1	PICO	365.22	27.03%
	2	格力	193.27	14.31%
	3	ANT	87.11	6.45%
	4	瑞珣	53.65	3.97%
	5	东莞爱电电子有限公司	38.30	2.84%
	前五大客户合计		737.55	54.60%

2014年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7月美的因未完成年度核价，2014年7月份的销售收入延迟在8月份结算，故美的未进入公司2014年7月的前五大客户。公司2014年7月第五大客户东莞爱电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松下空调控制板的电路保护。

（二）2014年7月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帽、焊锡、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等，2014年7月与201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4年7月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价格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价格
铜帽（元/千个）	150.03	25.48	18.03	885.90	29.87	16.86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元/千个）	137.23	23.31	21.88	592.37	19.98	23.15
焊锡（元/千克）	80.31	13.64	98.01	390.75	13.18	103.93
合计	367.58	62.43	--	1,869.01	63.03	--

由上表可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公司2014年7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2014年1-6月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铜帽采购价格相比2014年1-6月上涨了6.94%，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铜价区间确定铜帽采购价格，2014年7月铜价超过5万元/吨，公司铜帽价格采用5万-5.5万的价格区间定价，相比2014年1-6月采取的4.5万-5万的价格区间定价有一定的上涨幅度；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的采购价格相比2014年1-6月下降了5.49%，主要原因系随着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盖及座生产技术的成熟与优化，供应商同意公司的降价要求，下调了



销售价格；焊锡的采购价格相比 2014 年 1-6 月下降了 5.70%，主要原因受焊锡类型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重
2014年7月	1	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壳体	91.28	15.50%
	2	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ET/RT 盖及座	90.82	15.42%
	3	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铜帽、陶瓷管等	42.48	7.21%
	4	湖南省新化县通用精瓷有限公司	陶瓷管	42.03	7.14%
	5	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	焊锡、纯锡板	30.64	5.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97.25

（三）税收政策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公司仍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期满后，公司将于 2015 年进行复审申请：

1、如果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复审，则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仍可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但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须小于 10%，如果公司能够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公司则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对发行人的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采取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公司用工人数，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下，使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公司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升至 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 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2、如果公司 2015 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 2015 年由 15% 升至 25%，在同等情况下，将使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约



10%,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呈现下滑趋势。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稳定、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是否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 2014 年 7-9 月的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2013 年 7-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7.28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4 年 7-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 10%，上述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①若公司在 2014 年三季度完成发行，预计将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约 100 万元；②三星引进新供应商及三星 Galaxy 系列手机出货量变化对 2014 年 7-9 月公司对三星及其配套供应商的销售收入的影响；③光伏发电项目启动情况对电力熔断器销售收入的影响；④公司管状及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2014 年 7-9 月对合资企业销售收入增加情况；⑤公司 SMD 熔断器在部分品牌手机充电器应用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在产品开发上，不断强化、巩固公司在熔断器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为驱动，做大做强自复保险丝业务；研发压敏电容元器件，进军过电压保护领域，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综合生产商。在市场销售上，进一步做大电子电器产品领域，将市场和技术重点集中在空调、高清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汽车电子等产品方向；利用公司在电力熔断器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开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高铁、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设施等应用市场；同时，继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开发新兴应用领域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并将技术提升到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准，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产品与服务，实现成为“电路保护领域的领军者”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未来3-5年发展目标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量，并将技术成熟的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予以产业化，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建成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基地；在国际市场上，与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等跨国企业充分竞争，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和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HOLLYLAND”品牌的国际知名度，打造民族品牌。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公司将持续、深入地开展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开发、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延伸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以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高成长能

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和措施：

（一）厂房搬迁及产能扩张计划

根据厦门市“加强土地宏观调控，逐步完成厦门本岛第二产业空间的置换和优化，促进环东海域湾区的同安区和翔安区稳步开发建设和城乡空间发展一体化”的城市规划政策，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城市发展过程中，将呈现“退出厦门本岛、进入工业园区”的发展趋势。为顺应城市发展的趋势，公司已在翔安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科学规划厂线布置，优化生产流程，并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增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这四大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提升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和生产基地布局的优化，为公司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产能基础。

（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研发方向紧跟市场需求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游产业需求推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不断发展；在国家通讯战略全面实施，电信、网络和广电三网融合试点启动，汽车、LED节能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移动通讯设备等新消费热点逐步形成的背景下，以及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需求下，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将面临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因此，在研发方向上，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特别是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产品的研发，加强研发与市场的互动，使研发部门及时了解市场销售部对现有客户和整个市场的定期调研情况，加强公司研发人员与客户调研人员以及供应商接触互动，通过纵向分析下游企业产品的市场变动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使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更具有前瞻性。

2、增加研发投入，开拓研发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计划今后三年每年的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4%。同时将努力集聚多种

形式的研发资源，提高创新效率：第一，以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的研发中心为依托，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增强企业发展原动力；第二，进一步积极探索与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及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和同行企业的交流合作创新形式，达到产、学、研一体的交互促进；第三，积极和主要设备生产商、供应商共同研发，充分利用周边资源，降低研发周期和成本。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严格遵循“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发展思路。未来三年，一方面公司将在总结多年过电流保护元器件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开发出径向引线式熔断器3E/R系列产品、SMD熔断器NANO系列产品、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系列产品等体积更小的产品，以满足电子产品不断“小型化”的需求，同时不断向更小电流和更大电流两端拓展现有产品的规格使公司的产品能够覆盖LED照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动汽车等不断涌现的新兴运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在过电压领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发压敏型电容器元件，该产品可用于电子电器的过电压和防雷击保护，同时还可担当滤波电容，防止电磁干扰，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将成为公司进入新型功能过电压保护产品市场的切入点。

4、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3年，公司的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通过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可靠性。重点是：①改进焊接环节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焊锡的耗用水平；②实现 $\phi 3$ 、 $\phi 4$ 、 $\phi 5$ 、 $\phi 6$ 戴尾型产品单帽生产，降低原材料内铜帽的耗用水平；③在目前主要生产工序机械化的基础上，推广产品装配自动化技术，大力降低人工成本，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产品的一致性。

（2）新产品批量化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将结合径向引线式熔断器3ET/RT系列产品、SMD熔断器NANO系列产品、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开发进度，稳步推进其批量生产工艺及设备的研发，争取早日实现新产品的产



业化。

(3) 为符合欧盟RoHS指令、REACH法规、无卤等不断更新发展的全球绿色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开发新的环保材料替代会增加环境负荷的有害物质和材料, 完善产品生产工艺, 使用对环境有利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推动清洁生产, 开发降低环境负荷的产品。

(三) 市场开发计划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 公司已经在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计划主要如下:

1、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与改进, 已建立起“直销、专业分销商、中小型贸易商”三位一体的销售体系; 这套销售体系使得公司在减少营销人员成本支出和管理压力的前提下, 又能够适应行业下游用户分布广泛且单一客户购买量较小的特征, 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市场, 公司市场销售部根据下游行业的区域分布特征, 设置了专业团队分别负责珠三角、海峡西岸、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四个电子电力产品产业集群地, 并通过选择中小型贸易商拓展西南、中部等地区, 从而辐射国内所有重要的电子电力产业基地。未来, 为适应我国制造业向中西部迁移的趋势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 配合市场开拓计划, 不断调整、优化部门人员配置, 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体系。

在国际市场, 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好利来及日本专业分销商Pico公司、台湾专业分销商瑞珣公司的分销网路, 进入了香港、日本、台湾等亚洲几大国际电子产业中心, 并通过Italweber SPA、Easby Electronics Limited等中小贸易商拓展欧洲市场。2012年公司开始与韩国电子贸易公司ANT合作, 公司产品进入韩国三星电子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分销商、中小贸易商等公司的合作, 拓展新的专业分销商和中小贸易商, 并通过展会、电子商务网站、技术营销等营销方法积极寻找商业机会, 更加有效地进行国际市场开拓, 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

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细分市场开拓计划

（1）目前主导产品的应用市场开拓

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是公司目前的两大优势产品，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扩产的产品。公司的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在很多性能指标上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同业标准，但价格比国际同业产品具有优势，因此在全球市场中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格力、美的、TCL、长虹、漫步者、索尼、佳能、松下、三菱、LG、三星、EMERSON、Astec、VTech等国内外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这些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产品在其产品中的应用比例，并利用合作伙伴的品牌影响力，在合作伙伴所属行业中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的应用；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多产品线经营的特性，向其推广公司产品在其它电子产品尤其是电冰箱、洗衣机、汽车电子中的应用。

（2）自复保险丝产品的应用市场开拓

自复保险丝被广泛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数字基站等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玩具、小家电、数码相机、游戏机、电动工具、个人护理等电子产品中，主要是应用于这些电子产品中的主板及电池的过电流保护；其中，锂电池（电池的主流品种）已成为自复保险丝应用量最大的一个领域。随着通讯产业的飞速发展、移动数码产品的大力普及，自复保险丝的市场容量保持飞速增长。

公司的自复保险丝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独立配方，品质及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有18个系列、共242种规格的自复保险丝产品，并可针对客户的需求特制技术难度大、特殊环境和特殊用途的自复保险丝。在安规认证方面，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已有12个系列共127种规格获得了TÜV认证，13个系列共133种规格获得UR认证，12个系列共117种规格获得了CUR认证。优良的品质、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了基础。公司在二次电池、光通信行业、玩具行业、汽配行业的市场开发中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自复保



险丝产品系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让自复保险丝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电力熔断器的应用市场开拓

电力熔断器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另一项重要产品。在应用市场上，公司侧重于开发UPS、变频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电动汽车等符合“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的市场。目前，山特、施耐德APC、科华恒盛、爱维达等大型UPS生产商都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内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名列前茅的生产商阳光电源、国电龙源、正泰电气、国电南自、特变电工、许继风电、科华恒盛、科诺伟业、北京能高等都已在大批量使用我公司的电力熔断器产品；公司还成为了中国英利的熔断器供应商，2013年开始与国际排名第一的逆变器生产商SMA开展合作。在电动汽车领域，公司已通过TS16949汽车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正积极地与比亚迪、一汽、金龙等国内领先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进行接触。未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购置先进的电力熔断器专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完善电力熔断器产品的工艺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高铁等新兴行业高速发展的浪潮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并获取更多知名客户订单，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四）人员扩充计划

鉴于公司未来几年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公司将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吸引人才，逐步调整人才结构，形成一支具有较强实力的核心人才团队。公司加强人才培养与扩充所采取的措施有：

1、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工作，将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真正落实到个人薪酬及职位晋升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

2、加强员工培训：增加员工培训的投入，在设置公共培训课程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和不同学历的员工实施不同层次的培训计划，并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型、进取型的组织，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

3、加强人才储备工作：各级管理岗位均要有后备梯队储备，建立公司人力



资源数据库，为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提供客观、系统的依据，坚持内部提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原则，以激励骨干员工并引进新鲜活力。

4、适时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理念。在条件成熟时，对于骨干员工，给予股票期权激励。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品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的投产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争取政府政策性基金与贷款支持；凭借良好的资信，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急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排除今后将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兼并收购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行技术、市场资源的战略整合，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从新产品开发、提升生产能力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

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 1、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前景；
- 2、公司的技术开发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支撑能力；
- 3、同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 4、公司员工的素质状况；
- 5、政府政策导向。

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新的市场客户奠定了基础。公司的现有业务将与发展规划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并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产量，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新股（A股）1,668万股，发行价格11.9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核准情况	环保批复
1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22,733	15,693	厦发改高技 [2011]43号	厦环翔审 [2011]环07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9	1,307	厦发改高技 [2011]44号	厦环翔审 [2011]环074 号
	合计	28,862	17,000	--	--

201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并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顺延12个月。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继续延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并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继续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再次顺延12个月。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



期再次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再次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再次顺延 12 个月。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959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土地购买，1,752.6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机器设备的购买，6,753.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厂房建设。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8,862 万元，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的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督协议，合规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以突破经营场所受限、部分设备陈旧及产能限制给公司造成的发展瓶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市场地位，并推进公司新产品电力熔断器及自复保险丝的产业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改善研发条件，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长

期可持续发展。

（一）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好利来科技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22,733 万元

项目地址：厦门市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

项目概述：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到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建设 27,000 平方米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厂房（车间 21,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并购置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新增电路保护元器件年产能 9.6 亿只。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品牌等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水平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成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而且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创造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实现了丝材自动加工、自动冲锡、自动穿丝焊接、自动测试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公司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仍有差距，自动化程度仍有提高的空间。通过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线人员，降低人力成本，同时提高产品一致性和品质稳定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尤其在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上积累了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在保持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产品优势的同时，紧抓市场发展趋势，逐步扩宽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等新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储备已经完成，同时产品的安规认证工作和客户推广试用认证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化推广的条件已经成熟。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翔安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提升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生产能力，同时还将增加与管状熔断器和电力熔断器配套使用的管座管夹的生产，实现生产基地布局的优化，改善员工的就业环境，践行“以人为本，责任与分享”的经营理念，并丰富产品线，发挥产品线间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随着各种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和计算机普及率的提高，通讯、LED 照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高铁、电动汽车等新兴行业的高速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依托完善的产品品质控制措施、灵活快速的反应机制和合理的成本控制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然而，行业竞争环境正日趋激烈，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 等国际领先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依托雄厚的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策略迅速扩张，并进入中国市场与公司形成竞争；同时近几年国内同行业生产商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因此，为了保持和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公司必须加大投资、扩大产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是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具体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2）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安全卫士，只要有电的地方就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是电路保护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用电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直接推动着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1993-2013年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使用量从 255 亿只增长到 1,098.48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7.58%；市场总额从 31.18 亿美元增长到 54.0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9%；2014-2019 年，预计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使用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5%，即到 2019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总使用量将达到 1,528.43 亿只；市场总额年复增长率将达 3.3%，即市场总额将达到 66.97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是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供应商之一。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相比国际知名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在中国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重要销售地区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更贴近中国市场，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的服务，并在熔断器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形成有效的竞争。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市场导向的个性化研发制度与快速响应的研发体系。电路保护元器件对不同的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大多数产品的方案都需要下游厂商与电路保护生产商共同设计、共同制定产品技术参数，即要求供应商具有同下游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以市场需求决定产品研发的方向，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了解下游客户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借助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制定电路保护应用解决方案，提供个性化的研发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在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力求精益生产，严格管理，制定了《品质成本管理程序》、《顾客满意度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针对不同的应用

领域和客户，对每批发出产品进行试验、跟踪。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一支能够提供优良销售服务、并具有强有力技术支持的销售团队，不仅在产品品质、交期上满足客户的要求，而且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配合设计、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更为密切的供需关系，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发展。目前，公司通过直销、专业分销商销售和中小型贸易商销售的方式，成为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的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支撑。

4、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和自复保险丝的产能都将大幅增长，并新建管座管夹生产线；各系列产品的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也将视市场需求变化，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各产品系列的产能配置：

序号	产品系列	拟建规模（亿只/年）
1	管状熔断器	5.55
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1.68
3	电力熔断器	0.24
4	自复保险丝	1.63
5	管座管夹	0.50
	合计	9.6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前瞻性考虑了公司发展对产能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1）管状熔断器与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如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数码产品、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

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稳步发展是公司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市场保障。下游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的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年产能合计 13.6 亿只，下游行业的需求是本次募集资金扩产建设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坚实、稳步发展，在 2005 年基本完成了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全系列布局。目前，公司的管状熔断器与径向引线式熔断器技术成熟，规格齐全，品牌知名度高，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能消化可以继续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保持并提升在空调、电视机、计算机等公司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则积极拓展电冰箱、洗衣机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①公司是松下电器授予的“合格供应商”、SONY 授予的“绿色伙伴”、佳能授予的“绿色供应商”、LG 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公司与格力、美的、TCL、长虹、漫步者、索尼、佳能、松下、三菱、三星、LG、EMERSON、Aste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优秀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有客户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格力、美的计划在中西部地区新建空调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其他系列产品的应用（如公司目前销售 HOLLY 产品给格力、美的、TCL 等公司，主要用于空调、电视机的生产，在产能新增后，还可进一步延伸开发冰箱、洗衣机等领域的需求）、公司产品在现有客户新产品中的应用（如公司高分断能力瓷保险丝管系列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30TS 系列在 LED 灯具中的应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在 LED 屏的应用），将有效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部分产能。

②与瑞珣公司合作全面拓展台湾市场尤其电源客户的市场。通过与瑞珣公司合作，公司已先后完成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宝集团、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侨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样品承认或供应商认证程序，且均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销售部门和瑞珣公

司合理预计仅台湾电源厂家每年对熔断器的市场需求量每年就超过 31 亿只，但由于该等行业领先企业对产品价格及交期的要求较高，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成本降低，产能释放，公司有望从这些客户中获取更大份额的订单。

③公司将进一步与ANT合作拓展韩国市场。2012年公司与韩国三星的电子元件贸易商ANT开展合作，公司研发成功能够满足三星新型充电器要求的小型管状熔断器产品，在ANT公司的协助下，公司进入韩国三星的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ANT产品为30TS和25S产品，主要应用三星galaxy系列产品。除30TS、25S产品在galaxy系列产品的应用，公司还与ANT积极推进25S产品在三星平板电脑TAB充电器的应用、径向引线式等熔断器产品在三星洗衣机、三星空调、三星电视等产品的应用等。除拓展三星供应链体系，公司与ANT还积极拓展其他韩国客户，如LG等。

④进一步拓展 25S 管状熔断器的市场。公司的 25S 管状熔断器产品由于体积小，且分断能力高，十分适合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便携式充电器产品。除三星产品的应用，公司目前正积极主动或与 ANT、瑞珣公司共同合作推广三星以外的其他品牌（如 LG、HTC）智能手机及平板充电器产品的应用。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全球手机市场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将达到 12 亿部，较 2013 年的 10 亿部增长 23.10%，到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 亿部，而平板电脑 2014 年的出货量也将达到 2.45 亿台。迅速发展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以及其他便携式数码产品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达产后，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产能消化可以继续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拓发展新客户，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强的保障。

（2）电力熔断器

电力熔断器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光伏发电（包括光伏汇流箱、光伏逆变器、光伏防雷汇流箱等部位）、电动汽车、工业机床、输配电、变频器、UPS（不间断电源）、通讯设备、工业机床等。中国目前仍处在加速工业化的历史阶段，光伏

发电、电动汽车、高铁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为电力熔断器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司电力熔断器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相比电子用熔断器，电力熔断器要求更高的灭弧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熔断器，采用了自主研发的石英砂固化技术、特殊的灭弧有机材料及结构、具有良好灭弧功能的复合材料管体等，目前公司已有 13 个电力熔断器系列产品获得了 CCC、UR、CUR、UL、CUL、TÜV、VDE、CGC 认证。

电力熔断器市场份额长期被 BUSSMANN、Littelfuse 占据。针对电力熔断器的竞争情况，公司抓住国内外光伏市场发展，以光伏用电力熔断器为突破口进入电力熔断器市场，公司针对光伏发电系统的各个环节，对应性开发保护专用光伏熔断器，并针对国际电工委员会和美国出台的安规认证要求，积极推进光伏用熔断器的认证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汇流箱用专用熔断器 HC10gPV 系列的德国 TÜV 认证和 CGC 认证、HC10PV 系列的美国 UL 认证，光伏逆变器等环节使用的大电流熔断器 NH2XLgPV 1,100DC 100-400A 的德国 TÜV 认证和 CGC 认证。齐全的安规认证让公司在国内外光伏汇流箱汇流用熔断器这一细分市场中和国际著名的 BUSSMANN、Littelfuse 并驾齐驱，并在国内占领了更高的市场份额。

为充分消化电力熔断器的产能，结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还将积极开拓电动汽车领域和 UPS、工业伺服器等领域。①UPS 和工业伺服器等领域。UPS 和工业伺服器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大，但因该领域前期投入大，该领域基本都被德国 SIBA，美国 BUSSMANN，Littelfuse 等企业垄断。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此领域应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开发投入，建立自身的技术优势。②电动汽车领域。公司在 2011 年通过了 TS16949 汽车管理体系认证，并已取得部分 BMS 厂家和整车厂的认可，但因 BMS（电池管理系统）应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要求严格，产品研发、认证及专业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对资金要求高，公司因资金瓶颈未能成功在此领域形成有效产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电动汽车领域用熔断器的研发、认证，并在翔安生产基地建设专业化生产线，拓展电动汽车用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

在客户储备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开发，山特、施耐德 APC、科华恒盛、爱维达等 UPS 领先生产商，以及科诺伟业、北京能高、南京冠亚、科士达、合



肥阳光、宝利协鑫、英利、国电南自等国内光伏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的领先生产商都已在使用公司的电力熔断器。公司电力熔断器产品的客户开拓进程如下表所示，较为充分的市场拓展工作：

类别	客户	进程	
UPS、变频器、万用表	艾默生、山特、施耐德 APC、科华恒盛、爱维达、四川英杰、谷瑞源、石家庄通合电子、北京动力源、北京利德华福、桑川、优利德、深圳华仪、漳州东方、东莞易事特、深圳多一、珠海赛迪生、斯可络	批量采购	
	华为、中兴、福禄克、深圳奥特迅	未来争取目标	
光伏系统(光伏汇流箱、光伏逆变器、光伏防雷汇流箱)	SMA、合肥阳光、安徽颐和、许继电气、漳州科华、北京能高、国电南自、特变电工、阳丰、深圳拓邦、深圳金霆、国电南瑞、中船重工、厦门清源、珠海兴业、常熟开关厂、深圳永联、无锡人可、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深圳大族逆变、珠海航粤正泰	批量采购	
	国电龙腾、合肥阳光、正泰电源、北京科诺伟业、长岭光伏、深圳科士达、南京冠亚、比亚迪、上海安熔、广东志成冠军、深圳金宏威、国电普瑞	小批量采购	
	京仪绿能、江苏宏宝、AEG	达成合作事宜	
	Powerone、丹佛斯、中达电通、无锡尚能、埃菲生、太康精密股份	未来争取目标	
电动汽车	比亚迪、天津清源、惠州亿能	批量采购	2011年5月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2009汽车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一汽、金龙、东风、青旅、吉利、哈飞、长城、丰田、阿特斯、众泰	接触中	

综上，相比其他类别产品，电力熔断器的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目前公司已建立光伏用熔断器的竞争优势，为消化电力熔断器的产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电力熔断器的研发投入、逐步健全产品系列，另一方面发行人做了较为充分的市场拓展工作，在上述基础上，新增电力熔断器的产能可得到有效消化。

(3) 自复保险丝

自复保险丝被广泛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数字基站等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手



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动玩具、小家电、数码相机、游戏机、电动工具、个人护理、穿戴式设备等电子产品中，主要是应用于这些电子产品中的主板及电池的过电流保护；其中，锂电池（电池的主流品种）已成为自复保险丝应用量最大的一个领域。公司的自复保险丝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独立配方，电阻率低，耐电压高，品质及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安规认证方面，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已有 12 个系列共 127 种规格获得了 TÜV 认证，13 个系列共 133 种规格获得 UR 认证，12 个系列共 117 种规格获得 CUR 认证。优良的品质、丰富的产品线及资格认证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了基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安规体系，优化各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建设专业化、自动化生产线，争取自复保险丝更大的市场份额：

①常规插件自复保险丝。公司在玩具电路保护和通讯产品的端口保护的自复保险丝产品系列、安规较为齐全，并已形成产能；近年来通讯行业、玩具行业的国际安全标准进一步完善为公司自复保险丝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推广机会。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品牌设计方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自身产品及安规认证，实现从“提供产品”到“提供电路保护解决方案”的转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②锂电池用自复保险丝。过充会造成锂电池的温度升高，因此需要进行电路保护，当前自复保险丝已成为主流的锂电池保护手段。公司目前锂电池用自复保险丝已完成产品研发和安规认证工作，其中研发成功的低阻抗产品，能够进一步降低自复保险丝的功耗。公司产品已得到如飞毛腿、珠海光宇、深圳力可兴、深圳豪鹏、深圳曙鹏、广州鹏辉等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但由于公司自复保险丝生产线自动化不足，一方面导致人工成本偏高，无充足的价格优势，另一反面产能偏低，交期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未能打开锂电池用自复保险丝的市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自复保险丝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良好的交期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撬动锂电池用自复保险丝的市场。

③个人数码产品领域用的贴片自复保险丝。随着个人电脑，车载导航等数码产品的普及，由于贴片自复保险丝更便于安装且价格低廉，贴片自复保险丝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贴片自复保险丝已全系通过了 UR、CUR 和 TÜV 认证，

也已成功将贴片自复保险丝小批量切入美的、TCL、长虹等客户的供应链中，但目前贴片自复保险丝的生产线尚未完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贴片自复保险丝的工艺流程、扩大产能，保证产品的产能和交期，以得到现有客户的承认和替换及拓展新客户，争取贴片自复保险丝的市场份额。

④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插头内安装的自复保险丝产品。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功能更加强大，对储电量的不断增大，以及对快速充电的要求，使得充电电流在逐步提高。然而，充电电流的提高带来了充电接口易于发热等故障，三星公司基于公司在 25S 管状熔断器研发过程表现出的快速研发和应对能力，希望公司参与开发数据线插头内安装的保护器产品。为此公司开发设计了在数据充电插头内安装的自复保险丝产品（专利号：201320871211.3），用于保护在用户不规范操作及数据接口出现松动时接口出现的过热及火灾危险。该新产品目前在制作样品和三星及三星协作厂商进行充电数据接口方案的确认阶段，未来若能成功应用于三星的充电数据接口，将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已基本完成自复保险丝产品的研发储备，并形成了插件式自复保险丝的生产能力，在募集到位后随着研发投入和生产线建设，公司有望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自复保险丝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强的保障。

（4）管座管夹

管座管夹是熔断器的常用配件，通常与熔断器一起销售；公司新建管座管夹生产线，可以替代目前外购的管座管夹，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可以更好地形成协同效应。公司新建管座管夹的产能为 0.5 亿只/年，2013 年公司外购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管座管夹数量为 4,235.57 万只，公司能顺利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管座管夹产量。

5、项目投资概算

好利来科技电路保护元器件扩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2,73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8,200	36.07%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设备投资	11,190	49.22%
	小计	19,390	85.29%
土地使用权		863	3.80%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20,253	89.09%
铺底流动资金		2,480	10.91%
项目总投资		22,733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产品的品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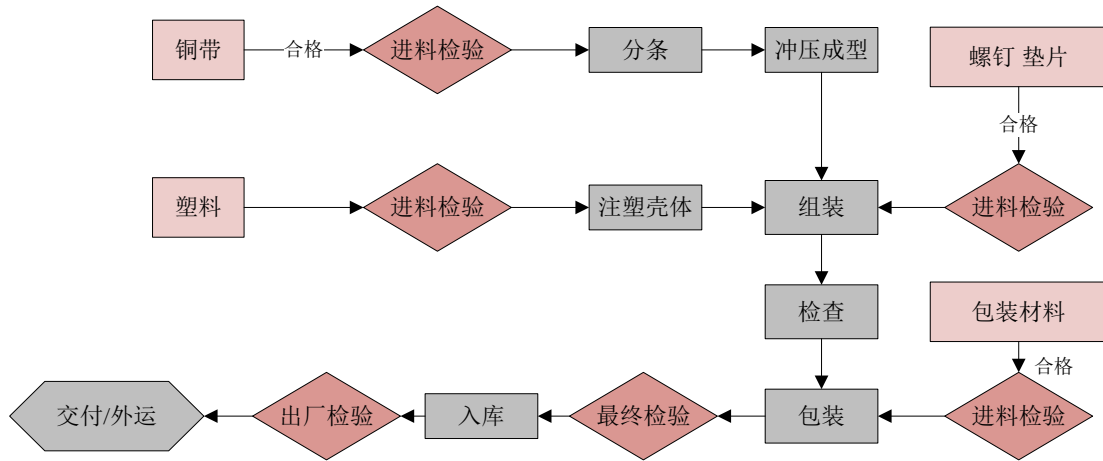
公司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生产的品质控制体系及品质控制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产品品质控制情况”。

（2）生产技术的选择及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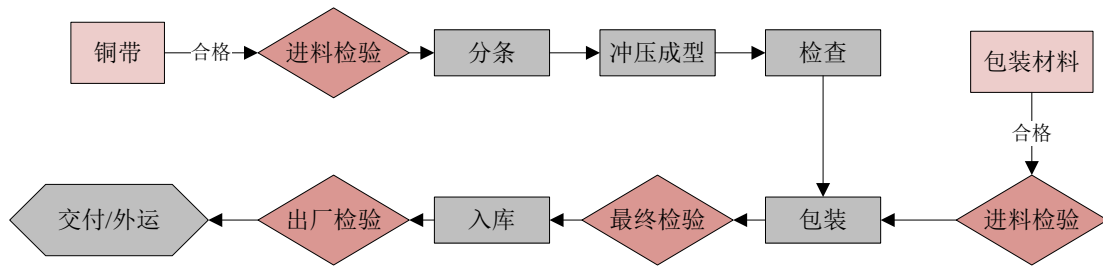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拥有国际先进的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生产技术，并掌握了成熟的电力熔断器、自复保险丝及管座管夹生产技术，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将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强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公司的技术特点集中体现于其所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相关生产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3）扩产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管状熔断器、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电力熔断器以及自复保险丝的工艺流程图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管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管夹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4) 主要设备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需新增匹配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办公及仓储设备。公司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投资节省、节能环保的原则选用设备，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管状熔断器生产线				
1.1	冲锡机	28	台	5	140
1.2	点锡球机	48	台	3	144
1.3	绕线机	40	台	5	200
1.4	全自动穿焊机	64	台	15	960
1.5	视觉检查系统	18	套	30	540
1.6	全自动火焰穿焊机	18	台	15	270
1.7	激光打字机	6	台	20	120
1.8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	14	台	10	1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9	自动剪线机	14	台	10	140
1.10	高压配电系统	3	台	40	120
1.11	组装生产线	2	套	350	700
1.12	阻抗测试机	2	台	18	36
2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生产线				
2.1	全自动穿焊机	8	台	25	200
2.2	切线机	8	台	6	48
2.3	压帽机	25	台	6	150
2.4	整形测试编带机	8	台	60	480
2.5	激光打字机	8	台	20	160
2.6	视觉检查系统	8	套	30	240
3	电力熔断器生产线				
3.1	半自动曲面丝网印刷机	4	台	25	100
3.2	自动压帽机 HC	4	台	19	76
3.3	自动冲床	3	台	32	96
3.4	碰焊机	15	台	8	120
3.5	灌砂机 HC	6	台	25	150
3.6	阻抗测试机 HC	12	台	18	216
3.7	组装流水线 NH	3	台	86	258
3.8	灌砂机 NH	6	台	25	150
3.9	自动压内帽机 HEA	3	台	19	57
3.10	灌砂机 HEA	4	台	25	100
3.11	真空灌封机	2	台	26	52
3.12	真空固化机	4	台	15	60
3.13	I-T 测试系统	2	套	100	200
4	自复保险丝生产线				
4.1	加力密炼机	2	台	130	260
4.2	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1	台	80	80
4.3	精密油压机	8	台	7	5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4.4	塑料压延成型及电极复合系统	1	套	80	80
4.5	精密冲床	2	台	13	26
4.6	四合一生产线	1	套	27	27
4.7	自动粉末包封机	1	台	55	55
4.8	插件预冲分选机	3	台	8	24
4.9	插件电阻分选机	3	台	8	24
4.10	雕刻机	3	台	28	84
4.11	端电极处理系统	1	套	90	90
4.12	蚀刻机	1	台	60	60
4.13	切割机	3	台	46	138
4.14	分选编带机	5	台	45	225
4.15	电池保护片组装焊接及预冲分选生产线	1	台	180	180
5	管座管夹生产线				
5.1	自动冲床	5	台	32	160
5.2	注塑机	5	台	27	135
5.3	陶瓷成型机	3	台	55	165
5.4	陶瓷烧结炉	3	台	43	129
5.5	装配线	5	套	15	75
6	品质检测设备				
6.1	低阻测试仪	160	台	0.35	56
6.2	IT 测试机	30	台	20	600
6.3	直流稳压源	18	台	2.5	45
6.4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1	台	30	30
6.5	分断能力测试系统	2	套	150	300
6.6	GC-MS 质谱仪	1	台	80	80
6.7	REACH 测试系统	1	套	80	80
6.8	X 光透视仪	1	台	80	80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方面，发行人拟从项目的产品构成、技术方案和工艺条件等实际需要出发，根据生产周期、生产批量、采购运输以及安全库存等诸多因素确定原材料供应方案。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国际技术标准，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品质要求为前提，在比选多家原材料供应商的品种、规格、品质、价格、供应方式和信用等级等诸项条件后再行确定。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端电极（铜帽、引线铜帽、引线、端银电极）、可熔体（丝材）、径向引线式熔断器的盖及座、主体（陶瓷管、玻璃管）、焊锡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签约、进料追踪，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遵守 ISO9001 的采购质量规范，项目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取得。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主要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货源充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的需要。

（2）能源、水的供应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消耗能源和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水	吨	29,400
2	电	万千瓦时	232

项目实施所需的水、电分别由厦门市电业局及厦门市水务集团供应。公司地处福建厦门翔安工业园区，区内水电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生产活动主要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污染或高危险的情况。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的来源及解决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切割及切割后玻璃管的清洗水，玻璃管清洗不添加洗涤剂或其它药剂，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玻璃管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

该项目有焊接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的焊接工位会产生焊接烟气。公司为减轻焊接烟气对车间环境及操作人员的影响，在各焊接工位旁设置抽风管，将焊接烟气集中收集到主通风管过滤后，再引到厂房屋顶排放。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 DB35/323-199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玻璃管切割时的料头及生产中产生的不良品、焊锡料头，以及擦拭设备的酒精棉、有机油抹布等。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质量：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玻璃管料头、不良品、焊锡料头等	集中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2	酒精棉、有机油抹布等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相应的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送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此外，该项目有噪声产生，主要来自玻璃切割工序和空压机噪声，以及焊接车间和车间排风扇噪声。玻璃管切割由玻璃管自动切割机完成，通过在砂轮和玻璃管接触的位置设置一透明塑料盖来降低切割噪声；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在空压机所在机房安装玻璃门，有效降低噪声。

项目还将采取诸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垫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

吸声设计，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厦环翔审[2011]74号”文批准。

9、项目的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公司已取得编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21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使用权类型出让，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53,369.79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95.32 平方米。

10、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设计	■	■	■	■																				
施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调试阶段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11、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 3 年，第一年投产 6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在未来产品价格水平保持不变、单位原材料成本年增长率为 3%、工资年增长率为 5%、产销率达到 100%等假设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32,774 万元（不含税），平均年利润总额 7,358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255 万元；投资利润率 30.87%，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25%，财务净现值 11,849 万元（税后，基准折现率为 12%），静态投资回收期 6.74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好利来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6,129 万元

项目地址：厦门市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

项目概述：为了使研发中心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检测能力和场地面积等方面的条件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大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拓宽实验室的检测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研发的硬件设施，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成为全球电路保护领域领军者创造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的需要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产品被销往全球各地，因此要求电路保护元器件通过进口国的相关安规认证；同时，下游行业的知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以及产品品质的需要，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设定了更为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只有少数管理水平和技术检测水平较高的企业能够进入国际知名企业的采购名单。具体而言，在新产品研制阶段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测试试验来证明产品是否达到特定要求；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产品需要通过各种严格的测试，只有达到客户的特定要求才能够交付给客户。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的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成为了企业竞争力的一个关键性决定要素。

公司现有的研发、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新

产品开发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研发工作的进展。本项目将购置自动测试系统、循环试验设备、分断测试系统、频谱测试仪、高低温冲击试验机、全自动流延机、容量损耗测试分选机、超声波无损探伤仪、SUSS Micro Tec 探针台、微纳米扫描电导分析仪、X 荧光光谱仪等高性能检测设备和新产品开发试验设备，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工艺改进与创新、绿色环保产品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所需的高效技术平台，增强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不断拓展的需要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是一个既传统又不断发展革新的产业，其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保持着蓬勃的发展势头和活力，与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有关。目前，电路保护元器件不但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个人护理、手机及其周边、计算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发电设施、数字、工业设备等电子电力产品，而且正在向着 3D 电视、平板电脑、电动汽车、光伏发电、智能电网、航天航空、军工、船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医疗电子、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渗透拓展，并产生众多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电路保护元器件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发，并将扩展和开创新兴应用领域放在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地位。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逐步拓展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以及机器人等应用领域，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这要求公司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高精度检测设备，建成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并且招募行业顶尖技术人才，积极收集下游应用市场的新特点、新趋势，对新兴应用领域进行研发、试制和市场导入。

（3）培养、吸引、聚集行业人才的需要

目前，国内从事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相对较少，而拥有电路保护元器件领域高素质的人才，是取得这个行业先发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汇聚了一定的人力资源，但在技术研发方面，与 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 等国际领先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相比，高端人才仍较为缺乏，制约了公司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必须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改善技术开发的软硬件，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为良好的工作环



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研发人才。

技术研发中心以“引进优秀人才、激励现有人才、培养未来人才”为指导，制定了人力资源开发、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策略，积极开展吸引、激励、培养、评价技术创新人才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外部智力资源，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向纵深方向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将通过与厦门大学等高校合作，联合培养一批高素质、多层次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技术人才。同时，公司设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制度留住人才，有利于保持核心队伍的稳定。研发中心建设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奠定良好的基础。

（4）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电路保护领域的领军者”，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出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较强的设备研发自制能力，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势较强。但近年来，Littelfuse、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 等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通过投资建厂、兼并收购等方式大举进入中国市场，与公司形成更直接、更激烈的竞争；同时，上海维安等国内优秀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成长迅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参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达成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必须有高效的研发平台提供支撑。

公司目前的研发平台为核心产品研发、产品投放提供了有效的支撑，使得公司多年来在行业中保持着明显的技术优势；但是近年来，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研发项目急剧增加，现有的研究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在研发设备、场地面积、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缓解公司研发平台的这些发展瓶颈，并强化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

（5）提升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需要

我国已成为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但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自动化等方面，与发

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公司是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知名熔断器生产供应商之一，其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和引领着国内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先进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已积累了众多创新性成果，并主持和参与制定了“GB/T 13539.2-2009”等 10 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汇集行业人才和资源，积累且整合研发资源，并以此作为载体，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等协作攻关，承接重大科技项目，更好的引领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间接地推动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建设 3,00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其中包括研发部（下设 10 个新产品开发实验室）、检测部（下设 5 个检测实验室、3 个分析仪器室），以及综合办公室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6,129 万元，主要包含基础建设费、科研设备仪器购置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1,211	19.76%
	设备投资	4,822	78.68%
	小计	6,033	98.43%
土地使用权		96	1.57%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6,129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0	0.00%
项目总投资		6,129	100.00%

4、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需新增匹配的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实践积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投资节省、节能环保的原则，拟为研发中心采购如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端电极处理系统	台	1	90	90
2	SMD 片切割机	台	2	46	92
3	自动测试编带机	台	1	78	78
4	分断测试系统	套	1	1,300	1,300
5	频谱测试仪	台	1	70	70
6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台	1	67	67
7	智能静压机	台	1	90	90
8	切割机	台	1	70	70
9	烧结炉	台	1	84	84
10	烧端炉	台	1	64	64
11	全自动表面处理系统	套	1	85	85
12	容量损耗测试机	台	1	75	75
13	耐压绝缘测试机	台	1	75	75
14	高速编带机	台	1	75	75
15	电子扫描显微镜	台	1	180	180
16	超声波无损探伤仪	台	1	90	90
17	SUSS Micro Tec 探针台	台	1	120	120
18	微纳米扫描电导分析仪	台	1	200	200
19	X 荧光光谱仪	台	1	100	100
20	X 射线衍射仪	台	1	120	120
21	计算机、办公桌等办公设备	--	--	--	74

5、研发中心研发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除了促进公司现有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外，还将进行以下专项技术的研发：

（1）目前正在从事的重大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径向引线式 3E/R 熔断器系列产品、SMD 熔断器 NANO 系列产品、电动汽车高压熔断器开发项目、表面贴装自复保险丝系列产品、压敏



型电容器元件等重大研发项目，这些项目的研发时间长、任务重，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工作。上述研发项目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三）、/3、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2）未来研发计划

除上述重大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发展趋势，还有如下的研发计划：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重点/关键技术	已有的技术储备
高电压的表面贴装式自复保险丝及组件	用于通讯系统等防雷击防护用的自复保险丝及与压敏等器件组成的复合一体的保护器件	1、高抗冲击的PPTC高聚物半导电热敏材料的研发； 2、新的高分子改性和导电填料与处理技术的开发； 3、表面贴装元件的结构设计与装配工艺技术的开发。	已具有相当的导电高分子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具备元件的设计与生产技术基础。
复合保护器件	基于功能陶瓷和PPTC的研究基础开发具有三功能的组合器件	功能陶瓷和PPTC的元件组合设计与组合工艺技术的开发	两种材料及分立元件已有较好研究及生产经验。
光伏熔断体	太阳能光伏发电对熔断器有特殊的要求，IEC近年来制定了光伏熔断体的标准IEC60269-6，美国UL也推出了对应的技术规范UL SUBJECT: 2579。本项目将开发符合标准要求的各种光伏熔断器，满足国内外光伏发电项目保护需要。主要是覆盖250V DC-1,500V DC电压范围，额定电流拓展到630A。	高压直流条件下的高分断能力。 实际使用要求约定熔断电流和约定不熔断电流非常接近，且耐波动负载能力要很强。	对1,000V直流分断有一定研究。
NH 电力配电熔断器	国家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力线路改造和坚强的智能电网的建设导致对配电线路和各专用设备的线路保护用的gG型熔断器需求量的上升，本项目将开发适应该领域的熔断器。	由于不同电压电流其熔断体尺寸各不相同，开发重点是许多方形陶瓷管体的开发和对应的触刀刀头、盖板等许多金属件的开发。 对可熔体冲压模具的开发。 需要开发石英砂振动灌砂设备。 高电压(1,000V及以上)产品需要固化设备和技术	产品原材料和各工艺已初部开发，并具备500-630V AC, 额定电流小于630A小批量生产能力。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研发和检测工作，污染源主要是源于研发和检测工作时产生的少量实验垃圾、检测环节中产生的电子元件，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来自于研发过程中焊接工位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废气经在各焊接工位旁设置抽风管集中收集到主通风管过滤，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 DB35/323-199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后引到屋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员工办公垃圾和研发产生的少量料头、不良品，对于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尽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堆放和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7、项目的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工业园市头二期，公司已取得编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21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使用权类型出让，批准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53,369.79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04.68 平方米。

8、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图所示：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设计	■	■	■																					
施工和安装				■	■	■	■	■	■	■	■	■	■	■	■	■	■	■	■					
试验准备																			■	■	■			
试运行																						■	■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研发能力，间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水平，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1、新增固定资产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建厂房及设备购置。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9,39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11,19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03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资 4,822 万元。

2、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扩张、结构优化的匹配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扩产建设项目（即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为不直接参与产品生产，不给予考虑）在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业务收入、产能及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状况分析	建设项目规划	匹配度分析 ③=②/①
	2011 年①	完全达产后②	
产能（万只）	73,575	96,020	1.31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842	19,390	2.47
机器设备投资（万元）	3,507	11,190	3.19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万元/万只）	0.05	0.12	2.44
厂房面积（平方米）	10,000	27,000	2.70
销售收入（万元）	17,952	32,774	1.83
净利润（万元）	3,200	6,255	1.95

如上表所示，新建项目的厂房面积、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投资比公司现有业务情况都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要素价格差异

公司现有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完成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而本次募集资金扩产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期间建筑材料、工程服务以及人力成本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厂房预计支出上升较大。

（2）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扩建项目增加了较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机器设备的投资规模上升，单位产能的设备投入大幅增长。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国产或自制研发，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品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需求、供应量的不断提高，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前瞻性地采购技术水平更高、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工艺设备，强化公司在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现有生产线与募集资金扩产建设项目采用主要设备主要情况对其如下表所示：

生产线	生产环节	现有生产线使用的工艺及设备	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及其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管状熔断器	穿丝、灌砂、内焊接	采用半自动和全自动两种生产方式： 1、半自动生产需要两次焊接，生产效率低。 2、全自动穿焊机可单机完成焊接和灌砂，效率优于半自动焊接。	优化全自动穿焊机的结构，采用效率更高的热风焊接技术，单机效率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成度高，一人可操作多台。
	外观检查	人工检查，效率较低，且品质依赖于熟练工人。	采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查，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效率可大幅度提高，杜绝人工检查造成的漏检和误检。



生产线	生产环节	现有生产线使用的工艺及设备	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及其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
	穿丝、插管/帽、焊接	手工作业，人员需求大，效率较低。	采用全自动火焰穿焊机，单机完成穿丝、上帽和焊接等生产环节，效率可大幅度提高。
	外焊接	1、手工焊接，人员需求大，效率较低。 2、目前已开发出自动外焊机样机。	优化自动外焊机结构，增加多焊头，效率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程度高，一人可操作多台。
	剪线	手工剪线，人员需求大，效率较低。	采用自动剪线机，可自动输送，自动剪线，效率可大幅度提高。
径向引线式熔断器	包丝、焊接、切线	1、自动包丝和半自动切线，效率较高，但分散作业、集成度低。 2、手工焊接，效率低。	采用全自动穿焊机，单机完成包丝和焊接、剪线，效率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程度高，一人可操作多台。
	外观检查	人工检查，效率低，且品质依赖于熟练工人。	采用视觉系统自动检查，自动剔除不合格产品，效率可大幅度提高；杜绝人工检查造成的漏检和误检。
	印字	采用油墨印字和激光打字两种方式： 1、受制于油墨特性，无法自动作业。 2、单机激光打字，未与编带机联机。	采用激光打字机，清晰度优于油墨印字；激光打字机可与编带机联机生产，实现自动化作业，人工效率高于油墨印字。
电力熔断器	灌封	1、半自动作业方式。 2、灌封量不宜控制，溢出料影响产品外观。	采用真空灌封先进工艺，单次生产效率较高；精确定位、定量、无溢出，可提高产品品质。
	灌砂	采用半自动作业方式，效率较低，灌砂量控制能力较弱，噪声较大。	优化灌砂机的机器结构和振动频率，定制新设备，灌砂量更可靠，噪声更低；单次生产量更大，效率高。
	组装	采用简易工夹具，单件单人完成全部组装。	采用组装流水线，流水线输送、优化分工、配合电动工具和专用工治具，可大幅度提高效率 and 品质。
自复保险丝	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包封	采用半自动和三合一生产线两种方式： 1、半自动生产分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包封四个工序，作业分散，效率低。 2、三合一生产线效率高，但不能生产出完整品。	采用四合一生产线，自动完成引脚成型、插片、焊接、包封等作业，产能和效率可大幅度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建设项目将增加管状熔断器全自动焊接设备 82 台；

5ET/RT 全自动穿焊机等关键设备 65 台；自复保险丝四合一生产线、插件预冲分选机、精密热压复合机等先进设备；电力熔断器关键生产设备 56 台。高自动化、高性能设备的采购大幅增加了扩建项目的设备投资。

3、研发中心新增设备投资的合理性

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先进的研发设备是基础，人才是关键。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但已有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研发需要。因此，利用募集资金一次性投入配备具有一定先进水平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公司近期发展的迫切要求。未来公司将结合人才引进及培养，与硬件设施共同建设、相互促进的方式持续投入。

（二）新增投资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总额为 25,42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959 万元，公司未来的折旧及摊销额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体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土地使用权	建成后年均折旧额及摊销额
1	电路保护元器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53	1,2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29	427
合计		26,382	1,674

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 2 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亦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 1 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如果能够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预计年均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32,774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255 万元，能够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额 1,674 万元；但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的提高，研发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效地解决制约公司未来几年发展产能不足的瓶颈，以及公司无法进一步开发更高端技术的资金和设备瓶颈，从而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将大幅下降，显著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投产比例提高，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股利 11,150,000 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股利 17,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0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为了抓住发展契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投入。鉴于本公司产品尚处于行业成长期，公司未来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了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林琼

电话号码：86-592-5772288

传真号码：86-592-5760888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额度授信合同及重要抵押合同

1、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厦翔安农银综授字（2014）第 03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想本公司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

2、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3100620140000393），本公司以厦门市翔安区 X2011Y10 地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21 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该



行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9,712.95 万元。

（二）重要借款合同

1、201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江头）字 0099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 1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0.1%。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借款期限为壹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3010420140000094），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66.492 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止。

3、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3010420140000095），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

（三）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以年度或长期购销合同为基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每次供货的具体数量以订单确定。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1、201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供方）与宁波高新区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需方）、宁波高新区柯尔电子有限公司（需方）分别签订《买卖合同》，就以订单方式生产产品的事项约定如下：（1）订货：需方向供方传真《订货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等，产品品质要求、技术标准按本合同附件《外协、外购件质量协议书》执行；（2）订单确认：当供方接到订货单时，在二个工作日内回传需方，如供方没有回传视作同意需方的《订货单》。《订货单》同《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交货：货物由供方送至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345 号或需方临时指定地点；（4）结算方式及期限：货物

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将发票开具给需方，自需方收到发票入账之日起 30 天付款；

（5）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6）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卖方）与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基本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

（1）价格：所有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2）结算方式：月结 30 天（电汇）；（3）交货：货物由卖方送至买方仓库；（4）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对本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年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对本协议续展均无异议，该合同依年续展，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3、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1）价格确定：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确定交易单价及其执行时间；（2）订单：甲方通过 ERP 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或需求计划组织生产，若乙方拒绝甲方订单，应在订单到达乙方后 8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接受该订单；（3）交货：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将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指定地点；（4）结算：双方确认交付后，乙方必须在 3 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入账之日 30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5）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合同一方自协商破裂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本合同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长一年。

4、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卖方）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1）产品价格：所有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2）订单：卖方应当在买方提

交需求预测及下达订单后 1-2 个工作日之内，就交货期及数量向买方作出书面确认；（3）交货：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运费由卖方自负；（4）结算：发票月结 60 天付款；（5）有效期：除非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对本协议续展均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年，并依年续展，如对本协议有异议，需提前 30 天书面公函提出。2013 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对本协议续展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5、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供方）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其提供产品：（1）订单：供方供货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需方订单为准。需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达采购订单或其他形式下达采购需求。供方通过采购需求计划可对需方订单进行预测，提前进行供货准备，采购需求计划可根据需方实际情况变动，对需方无约束力。需方下达的订单具有要约的效力，供方必须按订单要求生产。（2）交货时间：供方应按订单时间准时交货。交货实际时间以供方货物实际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3）报价及核价：供方按照“物料报价审批表”、“物料报价审批汇总表”的格式向需方申报物料价格并盖公司章，需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供方的经营情况对供方物料报价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单价及其执行实际，并将批准的审批表副本交供方。当市场行情和供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要求，对方应给予积极回应。（4）对账和付款：为提高对账的准确性和效率，供方对账须提供期间的明细往来账单，报需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对账。供方开出符合需方规定的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需方付给供方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5）协议生效及期限：本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双方可协商将本协议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除非协议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合同期满后就不再续签本协议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长一年。

6、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乙方）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协议中就供货管理及人员管理、诚信管理及报价管理、MES 系统供应商管理、管理输出协议、索赔申述及信息传递、甲方对乙



方评价方法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供方）与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协议将适用于三星或者三星的关联公司向供方进行的所有产品采购。协议中对定价、交货、产品维护、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条款进行约定。协议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并持续为期三年的时间。协议到期后应自动连续延期一年。

（四）重要采购合同

1、为了加强管理，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和不断提高，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宏川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市福正金属有限公司、潮州市盈科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市裕金祥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市海裕鑫锡业有限公司、厦门荣晨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县通用精瓷有限公司、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书》。《品质保证协议书》明确了原材料的品质检验验收标准、不合格材料的处理方法以及损失赔偿方法。此外，由于公司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与原材料相关的商业秘密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为此，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的范围内容、合作终止后供应商对商业秘密的处置方式、泄密应承担的责任及赔偿方法。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一般以订单形式签订，批次多、金额小，订单约定每笔交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型号、单价、到货日期以及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订单确认、结算方式、纠纷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其中，（1）交货方式：供应商将产品运至发行人；（2）订单确认：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当日盖章、签字确认回传；（3）结算方式：供应商每月26日提供对账单，公司于次月5日前核对完毕，供应商于10日前开具发票，公司一般采用信用期内电汇付款方式，新合作的供应商则要求款到发货；（4）纠纷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厦门市人民法院裁决。

2、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甲方）与厦门市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5ET/5RT/5EF全自动穿丝焊接机订购合同》。（1）标的：5ET绕线型全自动穿丝焊接机17台，5EF单丝材快断型全自动穿丝焊接机2台，5RT不带穿2支引线功能全自动穿丝焊接机1台；（2）合同价款：单价22.2万元，合同

总金额 444 万元；（3）付款方式：首付款 50% 为 222 万元，机器在乙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第二次款 45% 为 199.8 万元，乙方收到第二次款后装机运往甲方，机器在甲方调试完毕 30 天内付尾款 5% 为 22.2 万元。

（五）重要租赁合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1 楼 B 室之办公室 4,900 平方尺，位于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10 楼 14 室之货仓 3,523 平方尺，租赁价格为每月 172,200 港元。租赁期为二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属合同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公司位于翔安工业园的电路保护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包给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同工期 468 天，合同价款 16,102.68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丰润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向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1）保证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10%，即 1,610.27 万元；（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150 日内，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2 月 22 日；（4）担保费率：1.5%（241,540 元）；（6）反担保：提供黄汉侨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提供担保金额 10%（161.03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反担保。

（七）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之补充约定。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厦门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本公司实施其所有的“一种低介电损耗CaCu₃Ti₄O₁₂陶瓷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710009111.9），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

（九）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委托厦门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开发电流保险丝钎焊溢出焊珠的解决方案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汉侨

黄舒婷

黄恒明

苏朝晖

连剑生

徐强

曾招文

全体监事签名：

陶家山

苏毅镇

林雪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竺静

全明哲

林琼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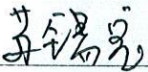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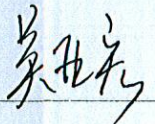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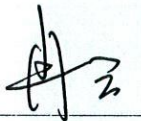
苏锡宝



吴亚宏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8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崇理 谭昆仑
王崇理 谭昆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苒宏亮
苒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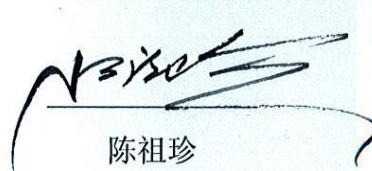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骆建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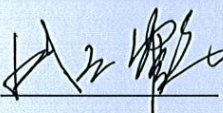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云鹤 金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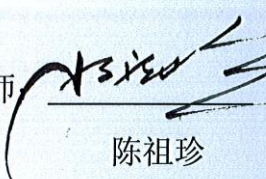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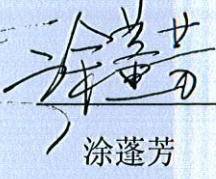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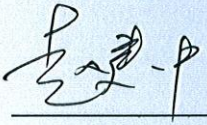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8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涂蓬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建中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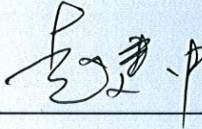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6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四清 骆建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建中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8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报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9-19 号 联系人：林琼

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86-592-57608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苏锡宝、吴亚宏、邓晓艳、陈莹、吕莹、王学霖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